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1
3	审阅报告	285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28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44
6	法律意见书	458
7	律师工作报告	777
8	公司章程（草案）	1048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109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郭家兴、张宇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一、普通术语 3
二、专业术语 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8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2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3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8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8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8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0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1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1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2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6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0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6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7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强一股份、强一半导体	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强一有限	指	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韩国强一	指	强一半导体（韩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新沂强一	指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持股平台
知强合一	指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持股平台
众强行一	指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持股平台
丰年君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哈勃科技	指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元禾璞华	指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聿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风	指	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发行人股东
联发利宝	指	联发利宝（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善润明曜	指	海南善润明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冯源绘芯	指	晋江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北京集成	指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鹏晨讯达	指	深圳市前海鹏晨讯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信科	指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联和三期	指	厦门联和三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凯腾瑞杰	指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津泰	指	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玖沛	指	共青城玖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玖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领益基石	指	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科聚睿	指	合肥汇科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清石玖华	指	苏州清石玖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毅和	指	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朗玛七十四号	指	朗玛七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联和二期	指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Ondine	指	OndineMMD Limited，发行人股东
南钢星博	指	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置信信远	指	北京置信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浙港春霖	指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发创投	指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联新三期	指	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武汉光宏	指	武汉光宏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豫富	指	嘉兴豫富君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朗玛七十三号	指	朗玛七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君晋	指	嘉兴君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先达	指	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丽水同达	指	丽水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松川科技	指	海南经济特区松川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丰聚年佳	指	共青城丰聚年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复星奥来德	指	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安小平	指	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芯微	指	共青城芯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通圆周率	指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B 公司	指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指代与公司有交易的同受 A 公司控制的相关交易主体。B 公司系全球领先的芯片设计厂商，包括 B1 公司、B2 公司以及 B3 公司等
兆易创新	指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全球领先的从事 NOR Flash 开发的芯片设计厂商，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986.SH
合肥长鑫	指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大的国产 DRAM IDM 厂商
长江存储	指	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最大的国产 NAND Flash IDM 厂商
WSTS	指	WSTS Inc.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非营利性共同利益公司，致力于提供可靠的半导体行业数据和预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探针卡	指	一种应用于半导体晶圆测试的硬件，是测试机与待测晶圆的接触媒介
晶圆	指	制造芯片等产品的衬底（也叫基片）。由于是圆形晶体材料，所以称为晶圆。按照直径进行分类，主要包括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等规格
封装测试	指	封装系为芯片安装外壳，起到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等作用；测试系检测封装前后的芯片性能、功能等是否可正常运作、是否符合设计规格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以微电子、微机械及材料科学为

		基础，研究、设计、制造具有特定功能的微型器件，MEMS 工艺可以将器件加工至极高的精度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常见的半导体材料有硅、硒、锗等
晶体管	指	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晶体管等半导体器件的泛称
集成电路	指	是一种微型电子部件。采用半导体制造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它们之间的连接导线全部制作在一小块半导体（硅、锗等）或介质基片上，然后焊接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电子器件
稼动率	指	设备在所能提供的时间内为了创造价值而占用的时间所占的比重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垂直整合制造工厂，是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以及销售于一体的整合元件制造商，属于半导体产业的一种业务模式
SoC	指	System on Chip，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芯片电路
AP	指	Application Process，手机应用处理器最主要的部分，操作系统、用户界面和应用程序均在 AP 上执行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中央处理器，是系统的运算和控制核心，是信息处理、程序运行的最终执行单元
GPU	指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图形处理器，它一般是在电脑、手机等设备上做图像和图形相关运算工作的处理器
NPU	指	Neural network Processing Unit，神经网络处理器，用于深度学习计算的处理器架构，通常用于移动设备、嵌入式设备和高性能计算领域
FPGA	指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用户可通过程序指定实现某一特定功能的芯片
CIS	指	CMOS Image Sensor，将光学图像转换成电子信号的电子器件
DRAM	指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属于易失性存储器，即断电后数据即会丢失
NAND Flash	指	非易失性存储器的一种，需要外接的主控电路读取其中的数据，容量较大，主要应用于 U 盘、固态硬盘、手机存储等
NOR Flash	指	非易失性存储器的一种，不需要专门的接口电路，可以在其内部运行程序，容量较小，一般用于存储一些初始化内存的固件代码
米/m、毫米/mm、微米/μm、纳米/nm	指	长度单位，1 米=1,000 毫米=1,000,000 微米=1,000,000,000 纳米
空间转接基板	指	连接探针与探针卡 PCB 的一种装置，主要包括 MLC、MLO 等，实现信号由晶圆级信号间距（一般<200 微米）到 PCB 可制造间距（一般>300 微米）的转换以达到更好的测试效果

MLC	指	Multi-Layer Ceramic，多层陶瓷基板，主要通过陶瓷材料制造而成的空间转接基板
MLO	指	Multi-Layer Organic，多层有机基板，主要通过有机材料制造而成的空间转接基板
SiP	指	System in Package，将多种功能芯片，包括逻辑芯片、存储芯片等功能芯片以及多种电子元器件通过并排或叠加的封装方式集成在一个封装体内，从而实现一个基本完整的功能
HBM	指	High Bandwidth Memory，高带宽内存，一种基于 3D 堆栈工艺的高性能 DRAM。具有高性能、高带宽、高容量、低功耗、高可靠性的 GPU 内存，可以广泛应用于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和图形处理等领域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发行保荐书所引用的部分数据来自 Yole 等定期发布的相关探针卡行业报告，发行人购买该等报告支付正常订阅费用，但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除此之外的其他有关行业统计数据及资料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网站等公开信息，公司未为该等第三方数据及资料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另外，本发行保荐书中的中国集成电路、中国半导体探针卡行业市场规模等系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地区的情况。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郭家兴、张宇辰担任本次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郭家兴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财务顾问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宇辰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书春，其执业情况如下：

李书春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杨志、赵鸿川、荣光玉、黄泽森、莫凡人、李恒、武安邦、关峰、孙中凯、肖晨刚。

杨志先生：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鸿川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荣光玉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泽森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莫凡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在审）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恒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武安邦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关峰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项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中凯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肖晨刚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S3 栋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9,716.94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明
董事会秘书：	张子涵
联系电话：	0512-80784831-8024
互联网地址：	http://www.maxonesemi.com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服务半导体设计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聚焦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北京集成、浙港春霖、置信信远间接持有发行人 0.81%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或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5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4 年 11 月 25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4 年 11 月 26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

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本保荐人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4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40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中 30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丰年君和	SX2537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651
2	元禾璞华	SCW352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993
3	善润明曜	SQS463	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7168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4	冯源绘芯	SNL252	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03
5	北京集成	SND737	北京诺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805
6	鹏晨讯达	SNF172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482
7	中信科	SJM005	武汉光谷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47
8	联和三期	SEK608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751
9	凯腾瑞杰	SD5698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11378
10	杭州津泰	SND221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P1001349
11	共青城玖沛	SVQ252	北京融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4848
12	领益基石	SQZ879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2245
13	汇科聚睿	SZA058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489
14	清石玖华	SXV018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70825
15	苏州毅和	STS414	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021
16	朗玛七十四号	SXP856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4801
17	联和二期	SND978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751
18	南钢星博	SXK728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303
19	置信信远	SNZ950	北京中安置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820
20	浙港春霖	STQ72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23
21	国发创投	STS22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71
22	联新三期	SSP092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71
23	武汉光宏	SJY902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746
24	嘉兴豫富	STR229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28
25	朗玛七十三号	SXC578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4801
26	嘉兴君晋	SSJ179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28
27	宁波先达	SQZ855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50
28	丽水同达	SLQ189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50
29	复星奥来德	SVQ267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303
30	广安小平	ST1924	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546

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新沂强一、众强行一、知强合一系发行人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联发利宝、Ondine、海风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哈勃科技、丰聚年佳、松川科技、共青城芯微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强一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韩国法务法人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的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为合理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发行人聘请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和具体服务内容

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事是专业从事咨询服务的公司，其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资质，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

账。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服务费用为 15.00 万元（含税），已经支付完毕。

（二）聘请韩国法务法人机构的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为合理论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聘请韩国法务法人施宪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法务法人施宪具有资格提供韩国法律意见，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韩国强一的法律意见书。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法务法人施宪服务费用共 935.00 万韩元（含税），已经支付完毕。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且已经承诺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此外，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形成了科学和规范的治理制度。2025 年 9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人

的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前身强一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强一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16 日，强一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强一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3,712.63 万元按 6.170483：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22 年 9 月 9 日，强一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

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周明，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服务半导体设计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聚焦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此外，公司所属的行业还是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领域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2022-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604.11 万元、9,297.13 万元和 7,853.73 万元，合计研发投入金额 21,754.97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7.40%。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 129 人，占当年末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9.00%，已超过 10%。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可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境内发

明专利 72 项，已超过 7 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15.71 万元、35,443.91 万元和 64,136.0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8.85%，已超过 2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64,136.04 万元，已超 3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对关联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28%、75.91%、81.31%和 82.84%，集中度较高；同时，由于公司客户中部分封装测试厂商或晶圆代工厂商为 B 公司提供晶圆测试服务时存在向公司采购探针卡及相关产品的情况，若合并考虑前述情况，公司来自于 B 公司及已知为其芯片提供测试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12,781.77 万元、23,915.10 万元、52,487.55 万元和 31,011.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9%、67.47%、81.84%和 82.83%，公司对 B 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B 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芯片设计企业，拥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其芯片系列多且出货量大；同时，由于其芯片设计能力较强，所采购中高端探针卡较多，其探针卡平均探针数量更多，使得产品技术附加值、单价及毛利率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主要依赖于 B 公司对于晶圆测试探针卡需求的快速增长。目前，公司是 B 公司探针卡主要供应商之一，占 B 公司探针卡采购份额已经相对较高，未来进一步大幅增长的空间相对较小，公司来自于 B 公司的收入很可能无法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B 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与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型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基本持平；从公司探针卡销售价格对比情况来看，B 公司与其他客户整体探针单价处于同一水平，与可获取的同行业公司数据处于同一水平。因此，报告期内，B 公司与公司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同时，公司与 B 公司建立业务联系及合作关系的时点较早，且 B 公司采购公司探针卡（含维修）、PCB

产品时均履行了竞争性谈判程序，因此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

随着半导体制造工艺的发展，B 公司的芯片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且对于晶圆测试的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主要产品无法持续满足 B 公司的需求，则可能导致其对公司采购金额下降；同时，若未来 B 公司芯片设计、晶圆代工或封装测试中的任一重要环节受到限制，均可能导致其芯片出货量下降，进而直接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此外，在进入量产后，封装测试厂商或晶圆代工厂商为 B 公司提供晶圆测试服务时，会充分参考 B 公司量产之前验证过的供应商，因此任何导致 B 公司向公司采购额下降的事项，都将会进一步影响相关封装测试厂商或晶圆代工厂商向公司的采购额。

目前，公司与境内诸多知名半导体厂商或其下属公司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尽管公司在积极进行其他大客户的拓展，但由于公司下游市场格局以及产品研发验证周期等因素，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以 B 公司为首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特别是 B 公司）的合作关系或下游市场的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对部分原材料、设备单一或少数供应商同类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663.80 万元、5,221.34 万元、9,817.61 万元和 8,634.7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4%、40.19%、60.67%和 64.27%，集中度较高，主要系采购探针卡所需的 PCB、MLO、贵金属试剂、探针及机械结构部件等；同时，公司设备供应商集中度亦相对较高。

由于部分原材料、设备的稀缺性，公司存在向单一或少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类原材料、设备采购金额比重较高的情形。公司系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合作历史以及交期等，基于最大限度保证产品交付的稳定性、及时性，采取同种原材料、设备主要通过单一或少数供应商采购的经营策略。目前，公司多种重要原材料、设备供应商主要系境外厂商或其境内分支机构，境内可替代的厂商相对较少。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与相关原材料、设备供应商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相关供应商自身经营状况、交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再或由于国际形势等因素无法进行正常交易，公司无法及时采取有效的替代措施，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探针卡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公司毛利率较高的 MEMS 探针卡收入占比提高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78%、46.39%、61.66%和 68.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4.07 万元、1,439.28 万元、22,704.92 万元和 13,669.03 万元，均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

根据公开信息搜集并经整理，2023 年半导体产业处于下行周期，全球探针卡市场规模有所下降；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的景气度回升以及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2024 年全球及我国半导体探针卡市场规模均快速增长，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若公司无法继续扩大主要产品市场份额、有效提升产品销售价格、控制关键原材料采购价格、提高产品制造良率，或因探针卡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晶圆测试需求减少等因素影响，都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出现下降。

具体来看，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 MEMS 探针卡销售收入占全部探针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5%、90.76%，高于全球半导体探针卡行业中 MEMS 探针卡市场规模占比，未来公司 MEMS 探针卡销售收入占比继续提升的空间较为有限；同时，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66%、68.9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而公司部分重要原材料（如 PCB、MLO 等）均需要外购，且现阶段供应商数量相对有限，公司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空间较小；此外，全球及我国探针卡行业快速发展，行业新进入者较多，未来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更加激烈。因此，公司面临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营业收入无法保持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15.71 万元、35,443.91 万元、64,136.04 万元和 37,440.21 万元，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其中 2022-2024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58.85%。从产品角度来看，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 2D MEMS 探针卡销售收入增长；从客户角度来看，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 B 公司以及为其提供晶圆测试服务的厂商；从行业角度来看，主要应用于存储领域的 2.5D MEMS 探针卡是公司未来重要的收入增长点。

因此，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 2D MEMS 探针卡竞争优势，或与 B 公司合作关系

发生变化，再或 2.5D MEMS 探针卡市场推广速度不及预期，都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无法保持快速增长。

（五）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8%、40.09%、36.00%和 25.97%，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分别推出的 2D MEMS 探针卡、薄膜探针卡获得 B 公司的认可，随着 B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其对公司采购金额快速增长。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 B 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同时，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提名的董事、监事在半导体企业兼职较多，其中部分企业为公司客户。

为保证供应链稳定性，公司逐步在境内寻找产品核心部件及材料供应商。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PCB、MLO 等产品及 PCB 贴片服务，其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32%、8.91%、5.04%和 5.54%，南通圆周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控制的企业。

未来公司预计将持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特别是关联销售金额相对较大、占比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六）综合竞争力与境外龙头探针卡厂商存在差距的风险

目前，探针卡行业由境外厂商主导。根据公开信息搜集并经整理，探针卡行业前十大厂商多年来均为境外厂商，合计占据了全球 80%以上的市场份额。境外龙头探针卡厂商成立时间久、进入市场早、经营规模大、研发投入高，并面向全球市场提供服务，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在技术实力、产品稳定性以及全球服务能力等方面较境外龙头厂商仍存在不同程度的差距。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提升产品品质或在境外拓展业务的过程受到政策、法律法规、政治等方面的限制，则将对公司拓展客户、扩大经营规模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七）未能保持与半导体技术同步发展的风险

公司聚焦晶圆测试所需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随着半导体制造工艺越来越先进，器件越来越复杂和精细，晶圆测试的要求越来越具有挑战性。因此，公司必须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创新才能满足日益复杂的晶圆测试新要求。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技术创新保持与半导体技术的同步发展，或者公司无法精准判断行业技术发展的趋

势、及时应对行业技术的重大变革，则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半导体产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具有周期性，其特点是产品供需波动较大，主要和产品成熟与技术突破的更迭、产能周期以及宏观经济走势有关。根据 WSTS 的数据，受终端需求疲软影响，全球半导体行业自 2022 年下半年进入周期性低迷，行业市场规模 2023 年同比下降 8.3%至 5,269 亿美元；随着以人工智能、算力为代表的市场需求充分释放，2024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实现快速回升，达到 6,305 亿美元，并预计于 2025 年、2026 年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探针卡行业与半导体行业的变动直接相关，例如芯片设计厂商的新产品研制、量产产品的出货，晶圆制造厂商的产能及稼动率等。当行业处于下行周期时，终端需求疲软可能会对公司的收入、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持续的低迷可能引致一个或多个客户的偿付能力受损，进而影响公司回收应收账款的能力。因行业周期性低迷的时间、长度和严重程度难以预测，如果公司未能做好计划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则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投入，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103,694.59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2,703.33 万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前述资产在经营期内预计每年对应的折旧摊销金额共计 8,327.31 万元。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相关折旧摊销金额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长期来看，半导体产业扩张态势将带动探针卡行业持续发展

从半导体产业下游来看，作为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以及工业等领域不可替代的功能器件，尽管存在周期性波动，但半导体产品的需求长期仍将持续向好发

展。一方面，半导体产品的应用端向着轻薄化、高效能、低功耗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科技创新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应用，云服务、人工智能、物联网、新能源等新兴行业迎来快速发展，将成为半导体产品新的增长点，前述因素均要求探针卡具备更优良可靠的性能，因而牵引探针卡的价格和数量同步发展。

从半导体产业上、中游来看，因晶圆测试的需求与晶圆制造厂商的产能及稼动率存在直接关系，晶圆制造产能的快速增长，势必带动探针卡需求持续发展。近年来，全球主要国家开始重视半导体供应链安全性问题，均出台产业刺激政策，尤其聚焦半导体生产与制造环节：日本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半导体投资预算以支持半导体生产；韩国于 2022 年 1 月通过《半导体特别法》，对半导体产业提供包括投资、研发、人才培养在内的全方位支持；欧盟于 2022 年 2 月通过《欧洲芯片法案》，旨在提升欧洲半导体产品产能；美国于 2022 年 8 月通过《芯片与科学法案》，通过资金支持及税务抵免鼓励在美国本土进行半导体的研发与制造。受国际形势以及国内政策等推动，我国主要厂商亦在不断增加产能，根据麦肯锡的数据，2023-2026 年，全球待建晶圆厂数量将达 60 余个，其中境内待建晶圆厂约为 21 个，占比约 30%。全球晶圆制造产能的增加势必进一步释放晶圆测试需求。

综上，半导体产业长期来看呈向好发展的态势确定性较强，探针卡行业具备持续发展的基础。

2、国际政治环境推动和国内政策利好双重驱动半导体产业链国产替代进程加速

近年来，美国对中国半导体产业的限制持续加剧。2017 年 1 月，美国总统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发布《确保美国半导体的领导地位》，宣称中国的半导体发展对美国构成了“威胁”。2022 年，美国总统拜登签署《芯片与科学法案》，禁止获得联邦资金的公司在中国大幅增产先进制程芯片，同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对《出口管理条例》进行修订，进一步限制中国在先进计算、半导体制造领域获得或使用美国产品及技术。2023 年 1 月，美国携日本、荷兰建立半导体设备供应联盟，进一步管制半导体生产设备对中国的供应；当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更新了对先进计算集成电路、半导体制造设备以及支持超级计算应用和最终用途的物项向包括中国等国家的出口管制措施。2024 年 12 月，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将 140 个中国实体列入“实体清单”，主要为国产半导体制造、设备厂商；同时新增了对 HBM 的相关限制和多类高端设备的

管制。

在全球主要国家均不同程度重视自身半导体供应链安全性以及美国等持续对我国半导体产业进行限制的背景下，我国半导体产业国产替代迫在眉睫。因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突破半导体各关键“卡脖子”环节、提升我国半导体产品自给率、加强半导体产业链的自主可控性，为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机遇。

综上，在国际政治环境推动和国内政策利好的推动下，半导体产业链国产化率有望快速抬升，随着国产化趋势传导，境内半导体参与者对其国产替代供应商的扶持有望持续增加，国产化进程有望进一步加速。

3、半导体技术不断发展，晶圆测试重要性进一步显现

在半导体制程方面，“摩尔定律”认为半导体上可容纳元器件的数目，约每隔 18-24 个月便会增加一倍，性能也将提升一倍。长期以来，“摩尔定律”一直引领半导体制程技术的发展与进步。“摩尔定律”下，半导体的制程越先进，芯片单位面积能够容纳的晶体管数量越多，性能越强大，功耗也越低。但每代制程开发及制造成本呈指数级提升，导致封装阶段的要求也愈加严苛。

随着芯片制程开发难度的加大，以及高端制程制造成本的指数级提升，半导体制造行业步入“后摩尔时代”。“后摩尔时代”半导体技术发展存在两个主要技术方向：SoC 和 SiP。SoC 是从设计和晶圆制造角度出发，将系统所需的组件和功能集成到一枚芯片上，核心系通过设计和制造将数个不同功能的芯片经同样制程集成于单一芯片上；SiP 则是从封装角度出发，将不同功能的芯片和元器件集成到一个封装体内，核心系通过封装将不同制程的芯片封装在一个系统内。两种技术的发展使得半导体产品结构愈加复杂化，封装环节的成本显著提升，从而要求晶圆测试探针卡装配更多探针、具备更密集的排针以及更复杂的结构以满足更为严苛的测试要求。

综上，随着半导体技术向先进化制程、SoC 及 SiP 等技术方向发展，在封装前实施晶圆测试的重要性将进一步显现，进而带动探针卡行业的发展。

4、探针卡技术的深化发展紧密围绕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趋势

探针卡是晶圆测试所需的一种高复杂性、高精密型、高定制化的消耗型测试硬件。因不同厂商、不同芯片的设计与制造均可能存在差异，探针卡厂商需要根据待测标的类

型、架构、制程、工艺、应用领域、功能和性能等制定探针卡技术方案，在进行探针卡设计时，需要考量探针材质、PCB 工艺、基板选择、针数、针距、测试环境等诸多因素。

随着产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下游需求的引导，探针卡技术将持续深化发展。从探针卡技术方案来看，随着半导体制造工艺越来越先进，器件越来越复杂和精细，晶圆测试环节的难度和成本越来越高，探针卡需要更精密、更高效、更耐用、更稳定，因而其在结构、组件、材料、制造工艺等方面均存在技术持续发展的空间。从芯片终端应用领域来看，基于云服务、人工智能、物联网、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发展，芯片在高速信号传输、高效计算、高频信息交换以及复杂环境工作等方向均存在性能提升需求，探针卡需要针对前述方向进行更具针对性的测试，从而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综上，探针卡技术的深化发展将持续紧密围绕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趋势。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能力及创新优势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 MEMS 探针卡方面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加强自主创新，实现了良好的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28,461.23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17.52%；同时，公司 MEMS 探针卡收入分别为 13,599.82 万元、23,474.51 万元、50,984.74 万元和 32,575.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51%、66.23%、79.49%和 87.01%，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拥有自主 MEMS 探针制造技术并能够批量生产 MEMS 探针卡，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设计、生产模式，在形成产品所需的关键工艺环节逐步凝练了专业能力、积累了关键技术，具体如下：

项目	MEMS 探针卡		非 MEMS 探针卡	
	2D/2.5D MEMS 探针卡	薄膜探针卡	垂直探针卡	悬臂探针卡
探针设计及制造能力	√	√	-	-
探针卡 PCB 设计能力	√	√	√	√
空间转接基板设计能力	√	不涉及	√	不涉及
探针卡设计能力	√	√	√	√

项目	MEMS 探针卡		非 MEMS 探针卡	
	2D/2.5D MEMS 探针卡	薄膜探针卡	垂直探针卡	悬臂探针卡
探针卡装配能力	√	√	√	√

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在探针卡所需关键工艺环节形成了专业技术能力。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掌握 24 项核心技术，取得了授权专利 182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72 项、境外发明专利 6 项。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动力源泉，公司将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前沿技术为引领，整合现有技术资源、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投入、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保障，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产品国产化优势

一直以来，探针卡行业被境外厂商主导，由于探针卡是半导体产业重要制程所需的核心硬件，对其实现自主可控、进口替代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是目前市场地位领先的拥有自主 MEMS 探针制造技术并能够批量生产、销售 MEMS 探针卡的厂商，具有国产化优势。

近年来，我国半导体产业迅速发展，我国探针卡行业进一步快速发展的潜力巨大，在美国对中国半导体产业的限制持续加剧等国际事件的推动下，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产探针卡厂商具有良好发展空间。由于探针卡定制化程度高，应用要求差异大，厂商需要与客户进行紧密的沟通交流才能实现测试要求，随着公司较为全面地覆盖境内半导体产业主要参与者，叠加相关客户对供应链国产化的扶持力度提升，未来公司产品渗透率进一步提升的确定性较强。

因此，公司通过不断深化与客户的合作，积极提升产品性能、拓展产品丰富度，进一步提升自主产品的竞争力，进而加速实现产品国产化。

3、客户资源优势

因探针卡定制化属性以及客户技术保护等因素，探针卡行业具有较高客户资源壁垒。凭借深入的需求理解、扎实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交付经验以及可靠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产品及服务得到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单体客户数量合计超过 400 家，较为全面地覆盖了境内芯片设计厂商、晶圆代工厂商、封装测试厂商等多类产业核心参与

者。

通过与客户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能够准确、快速、及时地把握客户需求，提前感知行业变化的趋势，并为此进行相关的技术储备，从而能够针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响应，参与到客户新产品的同步测试验证中去，不断提升对客户的渗透水平，进一步拓展合作范围，提升客户粘性；另一方面与产业知名厂商合作能够形成一定示范效应，使得公司在订单获取能力、增强客户黏性、人才引进等方面受益。

4、团队及人才优势

探针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和生产技术团队是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产品交付能力的核心资源。相关人员在具备必要的知识、充分的理论的基础上，还需要丰富的实践经验、强大的执行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创始团队相关人员具有近 20 年探针卡或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支专注探针及探针卡技术创新的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良好的教育背景以及丰富的研究经验，为公司持续自主创新奠定坚实基础。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 159 名，专业领域涵盖机械、自动化、光电、材料以及电子信息工程等，具备探针卡相关领域设计、制造方面知识储备。公司研发团队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多年来在 MEMS 探针、MEMS 探针卡、垂直探针卡、悬臂探针卡等领域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并积累了可观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可靠的生产能力，累计交付各类 MEMS 探针卡超过 2,800 张，充分满足各类客户的不同测试需求。

5、规模化产线优势

探针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必要的资本投入是探针卡厂商服务客户的基础，先进的设备有助于探针卡厂商加强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生产体系逐步完善并陆续建立了配备先进研发设备、生产设备的实验室、工厂，拥有从 MEMS 探针制造到 MEMS 探针卡制造的完整产线，目前已拥有三条 8 寸 MEMS 产线和一条 12 寸 MEMS 产线，初步实现公司探针卡核心部件的自主可控。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研发、工程技术和生产团队，配备专业的生产、研发设备，并建立了百级、千级等无尘工厂，有效提

升产品交付能力，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6、产业集群及服务优势

从产业集群角度来看，长三角区域经济发达、工业基础雄厚，目前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半导体产业链。根据公开数据，长三角区域半导体产业市场规模占全国 50%以上，是我国最主要的半导体产业集群区域。公司总部位于苏州，并在合肥、上海、南通等地设立分支机构，有效辐射长三角区域。由于探针卡的高度定制化特征，良好的区域覆盖可以更为及时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行业主要厂商在其发展过程中，均存在主要围绕本地区域客户进行服务的情况。

从服务角度来看，对于境内客户：一方面，相比境外探针卡厂商，公司可以提供专业性强、响应速度快的服务，可以更好地帮助客户节约时间成本，提高解决问题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可借助于地缘优势，更为便捷地为境内客户提供本土化、特色化服务。

（三）发行人制定了清晰的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协助客户降低制造成本、提高产品良率。凭借深入的需求理解、扎实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交付经验以及可靠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产品及服务得到客户认可。公司与境内诸多知名半导体厂商或其下属公司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其中 2022-2024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58.85%。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以满足不同客户各类晶圆测试需求为目标，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扩充产品种类，深化既有客户服务能力的同时积极拓展境内外新客户，力争成为具有全球市场竞争力的国产探针卡厂商。

在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以及国产替代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国产探针卡厂商迎来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公司在 MEMS 探针卡方面将不断丰富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 2D MEMS 探针卡的市场份额，并积极推动薄膜探针卡、2.5D/3D MEMS 探针卡的大规模量产及交付；在非 MEMS 探针卡领域，公司将通过强化产品性能、提升服务效率、聚焦龙头客户等方式不断巩固市场竞争力。

短期来看，对于 2D MEMS 探针卡，公司将立足以手机 AP 为代表的非存储领域竞争优势，重点布局面向算力 GPU、CPU、NPU 以及 FPGA 等领域的高端产品及客户的

拓展。对于薄膜探针卡，公司产品目前最高测试频率达到 67GHz，技术方面力争实现 110GHz 的突破。对于 2.5D MEMS 探针卡，尽快实现国产存储龙头长江存储的产品验证以及面向合肥长鑫、兆易创新等的产品大批量交付，重点布局面向 HBM 领域产品的研制，实现面向高端 CIS 的大规模出货。

长期来看，公司将不断深入探针卡前沿技术研发、提升产品丰富度、提高产品性能、增强产品品质。产品方面，公司不断引领 2D MEMS 探针卡方面的技术创新，努力实现薄膜探针卡 220GHz 的技术攻关，力争实现面向 DRAM 芯片的 3D MEMS 探针卡的研制。技术方面，公司努力实现探针卡更高程度的自主可控，对于 2D MEMS 探针卡，力争实现以玻璃为材料的空间转接基板的生产制造，同时深耕探针原材料电镀液的自主研制；对于 2.5D/3D MEMS 探针卡，力争突破 MLC 的全过程制造能力。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模式、行业市场情况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强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强一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书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家兴　　张宇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郭家兴、张宇辰为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家兴　　张宇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06F9H3R1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21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88 号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一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强一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强一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强一股份是一家专注于服务半导体设计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聚焦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强一股份合并报表所列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157,123.29 元、354,439,114.34 元、641,360,442.97 元和 374,402,116.39 元。 由于收入是强一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不恰当确认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强一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五）。	我们针对强一股份销售产品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了解和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同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分析销售收入波动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选取样本，检查并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单和对账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 （4）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当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包括重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信息，检查客户的真实性，以及考虑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迹象； （6）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访谈客户相关人员，并就报告期间与客户的销售及收款情况等进行确认；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相关会计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关信息披露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八）。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强一股份合并报表所列示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3,104,099.73 元、93,222,309.98 元、110,043,049.13 元和 161,161,199.09 元。计提的准备跌价金额分别为 10,631,631.28 元、20,078,810.52 元、25,170,234.07 元和 21,843,274.95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72,472,468.45 元、73,143,499.46 元、84,872,815.06 元和 139,317,924.14 元。 强一股份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因素，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恰当，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整体合理性； （3）了解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和过程，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相关假设、参数的合理性； （4）执行存货监盘，检查和观察存货的数量、状况等，了解是否存在陈旧或者毁损的情况，评价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数量、状况； （5）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6）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强一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强一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强一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强一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强一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强一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65,427,263.98	222,184,530.52	146,584,038.05	333,185,429.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0,032,566.55	50,067,335.00	100,121,753.43	68,020,041.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30,570.93	1,426,459.11	17,930,254.91	1,010,486.22
应收账款	(四)	253,792,643.11	232,004,936.22	162,993,175.13	123,427,303.99
应收款项融资	(五)	80,230.00	355,498.00		1,259,293.54
预付款项	(六)	20,366,882.43	5,462,269.64	1,765,110.79	5,639,392.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8,744,485.91	9,863,453.21	11,033,153.39	2,819,603.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139,317,924.14	84,872,815.06	73,143,499.46	72,472,468.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21,827,901.77	18,953,473.19	4,596,064.41	9,969,268.04
流动资产合计		639,720,468.82	625,190,769.95	518,167,049.57	617,803,287.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406,611,076.87	337,066,601.15	320,242,246.76	196,995,555.93
在建工程	(十一)	263,052,771.38	160,090,025.72	56,437,470.44	62,996,163.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29,342,592.90	28,175,570.76	4,572,264.07	8,534,552.22
无形资产	(十三)	25,261,473.08	26,286,718.17	28,289,108.41	667,404.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30,287,846.93	6,498,155.94	16,198,881.86	16,860,19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4,762,497.75	14,600,565.61	5,186,058.90	3,438,69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73,351,815.53	78,750,610.67	10,921,676.48	26,606,446.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2,670,074.44	651,468,248.02	441,847,706.92	316,099,021.06
资产总计		1,482,390,543.26	1,276,659,017.97	960,014,756.49	933,902,308.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12,008,333.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666,047.42		1,742,924.50	5,571,680.00
应付账款	（二十）	104,845,035.15	57,875,493.17	35,503,937.76	37,502,513.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一）	644,153.74	879,696.71		133,863.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11,128,736.87	16,524,536.18	5,252,680.00	5,578,163.31
应交税费	（二十三）	18,523,856.32	18,818,863.35	10,757,592.62	3,385,619.74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13,005,980.50	5,456,563.32	3,928,817.03	3,305,309.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11,655,894.50	10,774,563.87	4,054,271.23	5,653,431.43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835.22	1,726.50		
流动负债合计		172,478,873.04	110,331,443.10	61,240,223.14	61,130,580.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七）	19,308,786.05	16,331,195.61	266,654.26	2,802,404.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八）	19,295,240.18	19,355,395.89	14,785,178.23	11,354,146.71
递延收益	（二十九）	7,998,150.00	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23,963.19	42,991.72	14,852.64	15,12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26,139.42	43,729,583.22	15,066,685.13	14,171,681.00
负债合计		219,105,012.46	154,061,026.32	76,306,908.27	75,302,261.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	97,169,418.00	97,169,418.00	97,169,418.00	97,169,4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813,863,908.20	811,060,705.93	805,256,277.97	798,765,694.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二）			11,297.92	51,799.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三）	39,572,897.53	24,146,288.51	4,715,911.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312,679,307.07	190,221,579.21	-23,445,056.85	-37,386,86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285,530.80	1,122,597,991.65	883,707,848.22	858,600,046.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285,530.80	1,122,597,991.65	883,707,848.22	858,600,04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2,390,543.26	1,276,659,017.97	960,014,756.49	933,902,308.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七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575,134.84	215,059,032.64	136,050,817.89	322,323,32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2,566.55	50,067,335.00	100,121,753.43	68,020,041.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570.93	1,426,459.11	17,930,254.91	1,010,486.22
应收账款	(一)	277,340,312.62	254,700,901.80	167,184,814.54	124,536,385.16
应收款项融资		80,230.00	355,498.00		1,259,293.54
预付款项		19,225,864.36	5,000,239.43	1,471,700.91	5,352,313.02
其他应收款	(二)	11,550,222.73	2,662,352.64	1,062,457.74	977,969.66
存货		135,388,299.69	77,180,175.55	64,275,199.21	68,382,296.6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67,358.49	3,304,150.94	1,556,603.77	
流动资产合计		631,590,560.21	609,756,145.11	489,653,602.40	591,862,111.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40,193,192.24	379,624,414.72	338,400,000.00	188,888,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0,863,817.61	206,245,386.27	220,318,916.87	150,101,311.38
在建工程		106,773,750.03	28,200,537.31	4,832,606.98	33,068,173.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549,064.69	20,316,039.05	3,150,233.76	4,818,477.53
无形资产		3,001,465.02	3,794,989.75	5,333,939.27	667,404.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525,415.33	1,058,348.09	3,454,664.49	5,841,74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7,893.32	6,870,571.18	6,455,730.96	3,345,23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80,842.98	73,028,599.18	1,663,644.25	18,042,36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6,865,441.22	719,138,885.55	583,609,736.58	404,773,507.40
资产总计		1,578,456,001.43	1,328,895,030.66	1,073,263,338.98	996,635,618.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七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8,333.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6,047.42		1,742,924.50	5,571,680.00
应付账款		170,881,115.99	99,065,338.71	90,385,825.04	83,371,791.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7,728.96	866,415.93		133,863.06
应付职工薪酬		8,173,124.72	12,173,629.04	3,525,002.16	3,281,886.02
应交税费		18,348,838.00	18,561,174.16	9,920,910.16	3,227,159.62
其他应付款		13,212,706.34	6,269,236.87	5,273,702.57	2,091,757.1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78,799.55	7,042,020.98	2,766,348.41	2,562,710.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2,206,694.30	143,977,815.69	113,614,712.84	100,240,84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992,915.22	12,668,109.82	77,939.90	1,741,344.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295,240.18	19,355,395.89	14,785,178.23	11,354,146.71
递延收益		7,998,150.00	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86,305.40	40,023,505.71	14,863,118.13	13,095,491.61
负债合计		276,492,999.70	184,001,321.40	128,477,830.97	113,336,340.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169,418.00	97,169,418.00	97,169,418.00	97,169,4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9,064,608.45	806,261,406.18	800,456,978.22	793,966,395.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572,897.53	24,146,288.51	4,715,911.18	
未分配利润		356,156,077.75	217,316,596.57	42,443,200.61	-7,836,53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963,001.73	1,144,893,709.26	944,785,508.01	883,299,27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8,456,001.43	1,328,895,030.66	1,073,263,338.98	996,635,618.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春琦仇　会计机构负责人：春琦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4,402,116.39	641,360,442.97	354,439,114.34	254,157,123.29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五）	374,402,116.39	641,360,442.97	354,439,114.34	254,157,123.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6,078,698.23	381,024,657.65	324,863,316.65	234,602,639.46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五）	116,104,332.78	245,896,594.52	189,998,355.20	150,509,687.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1,689,362.78	7,686,160.17	1,896,003.45	641,697.01
销售费用	（三十七）	6,187,293.25	13,091,937.81	13,215,240.36	9,090,510.29
管理费用	（三十八）	24,133,899.61	34,762,622.06	30,434,070.66	29,515,472.94
研发费用	（三十九）	67,062,547.04	78,537,345.50	92,971,254.34	46,041,124.70
财务费用	（四十）	901,262.77	1,049,997.59	-3,651,607.36	-1,195,853.36
其中：利息费用		676,657.51	510,371.13	269,414.23	-160,635.57
利息收入		348,534.92	1,012,043.16	4,214,929.22	727,068.16
加：其他收益	（四十一）	7,259,100.22	14,108,220.14	6,379,328.10	4,553,742.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408,119.18	3,372,815.29	3,353,935.79	1,567,46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32,566.55	67,335.00	121,753.43	20,041.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214,125.25	-559,769.77	-5,732,366.23	-723,867.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8,041,964.04	-17,531,133.43	-15,173,869.83	-8,237,889.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706,908.30	-1,187,769.23	-281,411.53	-111,602.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060,206.52	258,605,483.32	18,243,167.42	16,622,371.31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50,203.54	40,031.45	5,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171,907.72	1,081,571.27	1,338,383.31	43,673.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938,502.34	257,563,943.50	16,910,084.11	16,578,697.5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19,054,165.46	24,466,930.11	-1,747,636.47	956,34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884,336.88	233,097,013.39	18,657,720.58	15,622,352.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884,336.88	233,097,013.39	18,657,720.58	15,622,352.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884,336.88	233,097,013.39	18,657,720.58	15,622,352.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97.92	-40,502.01	51,79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三十二）		-11,297.92	-40,502.01	51,799.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97.92	-40,502.01	51,799.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97.92	-40,502.01	51,799.9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884,336.88	233,085,715.47	18,617,218.57	15,674,15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884,336.88	233,085,715.47	18,617,218.57	15,674,152.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2.40	0.19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2.40	0.19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2025 年 1-6 月：_____元，2024 年度：_____元，2023 年度：_____元，2022 年度：_____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369,661,041.51	636,300,320.80	350,310,644.64	256,430,868.24
减：营业成本	(四)	114,350,568.78	248,987,281.64	189,047,155.55	150,988,523.35
税金及附加		1,540,183.23	7,314,026.88	1,772,243.24	498,999.00
销售费用		4,942,094.19	11,251,250.57	11,667,185.57	8,728,250.69
管理费用		19,259,838.60	23,102,944.33	20,044,509.82	16,497,930.39
研发费用		38,008,929.79	40,789,108.48	56,509,710.24	42,134,694.13
财务费用		825,485.65	504,953.34	-3,386,034.98	-1,382,517.07
其中：利息费用		569,681.12	342,094.25	165,660.03	-365,642.19
利息收入		328,799.49	972,351.96	4,131,844.64	693,519.66
加：其他收益		7,246,890.50	8,216,547.09	6,258,200.33	4,515,500.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408,119.18	3,372,815.29	3,353,935.79	1,567,46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66.55	67,335.00	121,753.43	20,041.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263.16	-1,268,909.83	-10,387,683.33	-699,046.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67,818.24	-85,249,773.16	-20,860,360.57	-7,502,171.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8,837.73	-1,023,444.93	-256,820.86	72,390.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923,598.37	228,465,325.02	52,884,899.99	36,939,165.64
加：营业外收入		42,203.54	32,000.00	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1,907.72	1,031,777.62	1,000,050.00	43,551.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793,894.19	227,465,547.40	51,885,149.99	36,895,614.60
减：所得税费用		19,527,803.99	33,161,774.11	-3,110,496.58	1,068,120.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266,090.20	194,303,773.29	54,995,646.57	35,827,493.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266,090.20	194,303,773.29	54,995,646.57	35,827,493.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266,090.20	194,303,773.29	54,995,646.57	35,827,493.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485,800.02	676,053,593.92	340,148,409.29	208,478,822.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01,369.79	21,111,201.31	3,893,410.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5,735.15	22,971,382.64	12,050,467.62	6,959,19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691,535.17	706,726,346.35	373,310,078.22	219,331,42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970,470.81	175,720,274.83	150,076,106.01	136,887,911.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51,040.45	128,156,258.52	132,122,337.18	96,216,72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72,192.17	98,293,895.61	16,612,419.17	3,326,21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45,016.42	24,884,333.05	26,102,197.02	20,646,40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838,719.85	427,054,762.01	324,913,059.38	257,077,25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十一）	125,852,815.32	279,671,584.34	48,397,018.84	-37,745,82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0	1,920,000,000.00	1,416,000,000.00	63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2,733.30	3,704,242.83	3,579,120.23	1,712,626.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7,081.02	1,248,295.25	612,827.54	1,188,861.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	9,405,633.73	1,854,600.00	566,3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419,814.32	1,934,358,171.81	1,422,046,547.77	636,467,79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630,285.03	245,394,291.37	190,672,990.59	181,876,48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00	1,870,000,000.00	1,448,000,000.00	687,388,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1,109.50	9,247,500.00	1,353,8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630,285.03	2,120,525,400.87	1,647,920,490.59	870,619,09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10,470.71	-186,167,229.06	-225,873,942.82	-234,151,29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362,805.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	210,406.80	5,900.00	719,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6,600.00	210,406.80	5,900.00	574,082,505.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166.67			105,24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3,198.52	16,152,566.08	10,921,975.26	7,096,22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2,365.19	16,152,566.08	10,921,975.26	30,201,47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234.81	-15,942,159.28	-10,916,075.26	543,881,03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48.86	8,296.47	-178,392.26	843,772.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49,269.44	77,570,492.47	-188,571,391.50	272,827,68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184,530.52	144,614,038.05	333,185,429.55	60,357,74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635,261.08	222,184,530.52	144,614,038.05	333,185,429.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238,241.48	663,492,658.76	337,362,827.37	211,784,03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73,272.57	4,760,798.46	3,863,69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6,701.56	16,890,990.32	11,603,513.20	34,648,51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074,943.04	687,956,921.65	353,727,139.03	250,296,24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301,363.40	197,703,816.36	147,847,901.03	135,524,04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31,281.22	93,780,767.29	89,710,713.91	75,632,32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56,694.86	96,693,029.53	16,155,694.76	3,025,48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78,028.46	17,750,952.84	17,457,760.99	43,657,62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67,367.94	405,928,566.02	271,172,070.69	257,839,48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07,575.10	282,028,355.63	82,555,068.34	-7,543,23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0	1,920,000,000.00	1,416,000,000.00	63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2,733.30	3,704,242.83	3,579,120.23	1,712,626.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7,090.92	641,155.41	1,251,410.66	926,275.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7,161.00	5,971,100.00	1,48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279,824.22	1,932,232,559.24	1,426,801,630.89	637,126,902.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950,773.46	133,352,592.86	78,365,969.31	82,782,74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7,000,000.00	1,982,500,000.00	1,603,900,000.00	819,888,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7,116.89	7,626,141.00	1,48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950,773.46	2,121,619,709.75	1,689,892,110.31	904,159,54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70,949.24	-189,387,150.51	-263,090,479.42	-267,032,64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3,974,005.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	5,900.00	719,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10,800.00	5,900.00	567,693,705.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166.67			105,24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3,258.49	11,669,518.66	7,507,086.95	4,639,33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2,425.16	11,669,518.66	7,507,086.95	27,744,57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7,574.84	-11,658,718.66	-7,501,186.95	539,949,12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40	-4,271.71	-205,909.46	788,264.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75,900.70	80,978,214.75	-188,242,507.49	266,161,51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059,032.64	134,080,817.89	322,323,325.38	56,161,81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83,131.94	215,059,032.64	134,080,817.89	322,323,325.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169,418.00				811,060,705.93				24,146,288.51		190,221,579.21	1,122,597,991.65		1,122,597,99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169,418.00				811,060,705.93				24,146,288.51		190,221,579.21	1,122,597,991.65		1,122,597,99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3,202.27				15,426,609.02		122,457,727.86	140,687,539.15		140,687,53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884,336.88	137,884,336.88		137,884,336.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3,202.27							2,803,202.27		2,803,202.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03,202.27							2,803,202.27		2,803,202.2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426,609.02		-15,426,609.02			
1．提取盈余公积									15,426,609.02		-15,426,609.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169,418.00				813,863,908.20				39,572,897.53		312,679,307.07	1,263,285,530.80		1,263,285,530.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169,418.00				805,256,277.97		11,297.92		4,715,911.18		-23,445,056.85	883,707,848.22		883,707,84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169,418.00				805,256,277.97		11,297.92		4,715,911.18		-23,445,056.85	883,707,848.22		883,707,84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4,427.96		-11,297.92		19,430,377.33		213,666,636.06	238,890,143.43		238,890,14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97.92				233,097,013.39	233,085,715.47		233,085,71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04,427.96							5,804,427.96		5,804,427.9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04,427.96							5,804,427.96		5,804,427.9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430,377.33		-19,430,377.33			
1．提取盈余公积									19,430,377.33		-19,430,377.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169,418.00				811,060,705.93				24,146,288.51		190,221,579.21	1,122,597,991.65		1,122,597,991.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3-2-1-57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169,418.00				798,765,694.91		51,799.93				-37,386,866.25	858,600,046.59		858,600,04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169,418.00				798,765,694.91		51,799.93				-37,386,866.25	858,600,046.59		858,600,04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90,583.06		-40,502.01		4,715,911.18		13,941,809.40	25,107,801.63		25,107,80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502.01				18,657,720.58	18,617,218.57		18,617,21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90,583.06							6,490,583.06		6,490,583.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90,583.06							6,490,583.06		6,490,583.0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15,911.18		-4,715,911.18			
1．提取盈余公积									4,715,911.18		-4,715,911.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169,418.00				805,256,277.97		11,297.92		4,715,911.18		-23,445,056.85	883,707,848.22		883,707,848.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975,000.00				297,237,125.20						-81,598,438.54	294,613,686.66		294,613,68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975,000.00				297,237,125.20						-81,598,438.54	294,613,686.66		294,613,68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94,418.00				501,528,569.71		51,799.93				44,211,572.29	563,986,359.93		563,986,35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799.93				15,622,352.44	15,674,152.37		15,674,152.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94,418.00				530,117,789.56							548,312,207.56		548,312,207.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194,418.00				525,779,587.37							543,974,005.37		543,974,005.3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38,202.19							4,338,202.19		4,338,202.1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589,219.85						28,589,219.8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8,589,219.85						28,589,219.85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169,418.00				798,765,694.91		51,799.93				-37,386,866.25	858,600,046.59		858,600,046.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169,418.00				806,261,406.18				24,146,288.51	217,316,596.57	1,144,893,70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169,418.00				806,261,406.18				24,146,288.51	217,316,596.57	1,144,893,70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3,202.27				15,426,609.02	138,839,481.18	157,069,29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266,090.20	154,266,090.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3,202.27						2,803,202.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03,202.27						2,803,202.2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426,609.02	-15,426,609.02	
1．提取盈余公积									15,426,609.02	-15,426,609.0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169,418.00				809,064,608.45				39,572,897.53	356,156,077.75	1,301,963,001.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3-2-1-20 60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169,418.00				800,456,978.22				4,715,911.18	42,443,200.61	944,785,50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169,418.00				800,456,978.22				4,715,911.18	42,443,200.61	944,785,50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4,427.96				19,430,377.33	174,873,395.96	200,108,201.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303,773.29	194,303,773.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04,427.96						5,804,427.9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04,427.96						5,804,427.9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430,377.33	-19,430,377.33	
1．提取盈余公积									19,430,377.33	-19,430,377.3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169,418.00				806,261,406.18				24,146,288.51	217,316,596.57	1,144,893,709.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春琦仇　会计机构负责人：春琦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169,418.00				793,966,395.16					-7,836,534.78	883,299,27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169,418.00				793,966,395.16					-7,836,534.78	883,299,27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90,583.06				4,715,911.18	50,279,735.39	61,486,22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995,646.57	54,995,64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90,583.06						6,490,583.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90,583.06						6,490,583.0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15,911.18	-4,715,911.18	
1．提取盈余公积									4,715,911.18	-4,715,911.1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169,418.00				800,456,978.22				4,715,911.18	42,443,200.61	944,785,508.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975,000.00				292,437,825.45					-72,253,248.34	299,159,57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975,000.00				292,437,825.45					-72,253,248.34	299,159,577.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94,418.00				501,528,569.71					64,416,713.56	584,139,70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827,493.71	35,827,493.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94,418.00				530,117,789.56						548,312,207.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194,418.00				525,779,587.37						543,974,005.3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38,202.19						4,338,202.1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589,219.85					28,589,219.8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8,589,219.85					28,589,219.85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169,418.00				793,966,395.16					-7,836,534.78	883,299,278.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63
3-2-1-23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 “公司”）系在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354568613M 的《营业执照》。

1、 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周明；注册资本为：9,716.941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S3 幢。

公司营业期限：2015 年 0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测试设备、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半导体芯片、连接器、继电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2015 年 8 月，公司成立

2015 年 8 月，公司由周明和王强共同出资组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周明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王强认缴出资 1,100.00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900.00	45.00	
王强	1,100.00	5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6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强将其在公司 4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明、43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剑、1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明星。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周明认缴出资 946.00 万元，王强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徐剑认缴出资 436.00 万元，

刘明星认缴出资 18.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946.00	47.30	126.00
王强	600.00	30.00	
徐剑	436.00	21.80	10.00
刘明星	18.00	0.90	
合计	2,000.00	100.00	136.00

注：根据王强、周明、徐剑、刘明星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其中王强转让给徐剑、刘明星的股权系解除王强与徐剑、刘明星的股权代持关系，受让方未支付亦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0 元。

（3）2018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强将其在公司的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明。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周明认缴出资 1,096.00 万元，王强认缴出资 450.00 万元，徐剑认缴出资 436.00 万元，刘明星认缴出资 18.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1,096.00	54.80	571.00
王强	450.00	22.50	
徐剑	436.00	21.80	10.00
刘明星	18.00	0.90	
合计	2,000.00	100.00	581.00

（4）2018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到 3,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周明出资额增加 850 万元至 1,946 万元，刘明星出资额增加 150 万元至 168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1,946.00	64.87	611.00
王强	450.00	15.00	
徐剑	436.00	14.53	213.00
刘明星	168.00	5.60	
合计	3,000.00	100.00	824.00

（5）2018 年 10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强将其在公司 4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明。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周明认缴出资 2,396.00 万元，徐剑认缴出资 436.00 万元，刘明星认缴出资 168.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2,396.00	79.87	611.00
徐剑	436.00	14.53	213.00
刘明星	168.00	5.60	
合计	3,000.00	100.00	824.00

（6）2019 年 9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周明将其在公司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金鹏。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周明认缴出资 2,246.00 万元，徐剑认缴出资 436.00 万元，刘明星认缴出资 168.00 万元，金鹏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2,246.00	74.87	1,684.00
徐剑	436.00	14.53	436.00
刘明星	168.00	5.60	168.00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金鹏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88.00

（7）2020 年 4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18 日，原股东金鹏与周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明；同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权变更为：周明认缴出资 2,396.00 万元，徐剑认缴出资 436.00 万元，刘明星认缴出资 168.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周明认缴出资 2,396.00 万元，徐剑认缴出资 436.00 万元，刘明星认缴出资 168.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2,396.00	79.87	1,684.00
徐剑	436.00	14.53	436.00
刘明星	168.00	5.60	168.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88.00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周明、金鹏确认，本公司、周明和金鹏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实际转让对价为 546.875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3.65 元/注册资本）。

（8）公司吸收合并、第二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和股权激励）

①吸收合并、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拟通过向正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见半导体”）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834 万元的方式，并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同时与其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后，正见半导体不再存续，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承继。截至合并基准日，正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出资 1,575 万元；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8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明、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沂强一”）、刘明星以正见半导体的净资产和自有资金分别认缴 1,334 万元、400 万元、100 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明	2,396.00	79.87	1,334.00	3,730.00	77.16
2	徐剑	436.00	14.53		436.00	9.02
3	刘明星	168.00	5.60	100.00	268.00	5.54
4	新沂强一			400.00	400.00	8.27
总计		3,000.00	100.00	1,834.00	4,834.00	100.00

②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和股权激励）

2020 年 6 月 18 日，周明、徐剑、刘明星分别与新沂强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明将其所持公司 393.00 万元出资额让给新沂强一，徐剑将其所持公司 27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沂强一，刘明星将其所持公司 1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沂强一，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在新沂强一层面还原公司、正见半导体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以及实施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被代持股东/股权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出资额（万元）	性质
周明	袁双	70.00	股权代持还原
		30.00	股权激励
	徐云峰	100.00	股权代持还原
	郭靖	30.00	股权代持还原
	孟凡辉	20.00	股权激励
		10.00	股权代持还原
	金伟芳	8.00	股权代持还原
	徐剑	60.00	股权激励
	于海超	40.00	股权激励
	侯克玉	10.00	股权激励
	仇春琦	5.00	股权激励
	赵梁玉	5.00	股权激励
	王艾琳	3.00	股权激励
	王兴刚	2.00	股权激励
	合计	**393.00**	-

股东姓名	被代持股东/股权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出资额（万元）	性质
徐剑	任来	75.00	股权代持还原
	戴召莉	20.00	股权代持还原
	沈丽珍	20.00	股权代持还原
	王芳	20.00	股权代持还原
	李金爱	20.00	股权代持还原
	陆银花	18.00	股权代持还原
		2.00	股权激励
	刘晓琴	20.00	股权代持还原
	冯建兵	16.00	股权代持还原
	戴敏祥	15.00	股权代持还原
	陆燕	10.00	股权代持还原
	乔文彬	10.00	股权代持还原
	周培清	10.00	股权代持还原
	王夏	10.00	股权代持还原
	朱喜玲	8.00	股权代持还原
	合计	**274.00**	-
刘明星	黄海军	10.00	股权代持还原
	胡俊	6.00	股权代持还原
	合计	**16.00**	-

根据上表，周明转让给新沂强一的 393.00 万元出资额中，218.00 万元出资额系为实施代持还原，175.00 万元出资额系为实施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徐剑转让给新沂强一的 274.00 万元出资额中，272.00 万元出资额系为实施代持还原，2.00 万元出资额系为实施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刘明星转让给新沂强一的 16.00 万元出资额全部系为实施代持还原。

综上所述，公司吸收合并过程中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公司（合并前出资额）	认缴正见半导体出资额	代持还原变动	股权激励出资额变动	吸收合并出资额变动	认缴公司（合并后）出资额
周明	2,396.00	1,500.00	-218.00	-175.00	-166.00	3,337.00
徐剑	436.00		-272.00	-2.00		162.00
刘明星	168.00	100.00	-16.00			252.00
新沂强一		400.00	506.00	177.00		1,083.00

股东名称	认缴公司（合并前出资额）	认缴正见半导体出资额	代持还原变动	股权激励出资额变动	吸收合并出资额变动	认缴公司（合并后）出资额
合计	3,000.00	2,000.00			-166.00	4,834.00

本次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3,337.00	69.03	2,466.00
徐剑	162.00	3.35	162.00
刘明星	252.00	5.21	152.00
新沂强一	1,083.00	22.41	1,083.00
合计	4,834.00	100.00	3,863.00

（9）2020 年 10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4,834.00 万元增至 5,088.00 万元，增资额为 254.00 万元，其中：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以 2,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4 万元，其余 2,246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②同意周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的 331.60 万元转让给丰年君和；

③同意新沂强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的 30.00 万元转让给丰年君和；

④同意刘明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的 20.00 万元转让给丰年君和。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8.00 万元，其中：周明认缴出资 3,005.40 万元，刘明星认缴出资 232.00 万元，徐剑认缴出资 162.00 万元，新沂强一认缴出资 1,053.00 万元，丰年君和认缴出资 635.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3,005.40	59.07	3,005.40
徐剑	162.00	3.18	162.00
刘明星	232.00	4.56	232.00
新沂强一	1,053.00	20.70	1,053.00
丰年君和	635.60	12.49	635.60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合计	5,088.00	100.00	5,088.00

（10）2020 年 11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5,088.00 万元增至 5,602.24 万元，增资额为 514.24 万元，其中：

①丰年君和以 179.87 万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4.24 万元，其余 115.63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80 元/注册资本。

②王强以 1,26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 450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810.0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80 元/注册资本。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2.24 万元，其中：周明认缴出资 3,005.40 万元，刘明星认缴出资 232.00 万元，徐剑认缴出资 162.00 万元，新沂强一认缴出资 1,053.00 万元，丰年君和认缴出资 699.84 万元，王强认缴出资 4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3,005.40	53.65	3,005.40
徐剑	162.00	2.89	162.00
刘明星	232.00	4.14	232.00
新沂强一	1,053.00	18.80	1,053.00
丰年君和	699.84	12.49	699.84
王强	450.00	8.03	450.00
合计	5,602.24	100.00	5,602.24

（11）2021 年 2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5,602.24 万元增至 6,594.30 万元，增资额为 992.06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8.57 元/注册资本，其中：

①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璞华”）元禾璞华出资 3,3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5.15 万元，其余部分 2,914.8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②联发利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利宝”）出资人民币 2,120.00 万元等值的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7.43 万元，其余部分 1,872.57 作为

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③Ondine MMD Limited（以下简称“Ondine”）出资人民币 380.00 万元等值的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4.35 万元，其余部分 335.6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④深圳市前海鹏晨讯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晨讯达”）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0.06 万元，其余部分 1,059.94 万元作为资本已经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⑤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冯源绘芯”）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5.07 万元，其余部分 1,324.93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94.30 万元，其中：周明认缴出资 3,005.40 万元，刘明星认缴出资 232.00 万元，徐剑认缴出资 162.00 万元，新沂强一认缴出资 1,053.00 万元，丰年君和认缴出资 699.84 万元，王强认缴出资 450.00 万元，元禾璞华认缴出资 385.15 万元，联发利宝认缴出资 247.43 万元， Ondine 认缴出资 44.35 万元，鹏晨讯达认缴出资 140.06 万元，冯源绘芯认缴出资 175.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3,005.40	45.5757	3,005.40
徐剑	162.00	2.4567	162.00
刘明星	232.00	3.5182	232.00
新沂强一	1,053.00	15.9683	1,053.00
丰年君和	699.84	10.6128	699.84
王强	450.00	6.8241	450.00
元禾璞华	385.15	5.8407	385.15
联发利宝	247.43	3.7522	247.43
Ondine	44.35	0.6726	44.35
鹏晨讯达	140.06	2.1240	140.06
冯源绘芯	175.07	2.6549	175.07
合计	6,594.30	100.00	6,594.30

（12）2021 年 6 月，公司第六次增资及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6,594.30 万元

增至 7,316.50 万元，增资额为 722.20 万元，其中：

①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勃科技”）以 4,722.29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36.90 万元，其余部分 4,185.39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②丰年君和以人民币 340.13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68 万元，其余部分 301.4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③共青城丰聚年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聚年佳”）以人民币 334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7.97 万元，其余部分 296.03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④元禾璞华以人民币 370.99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18 万元，其余部分 328.81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⑤Ondine 以等值于人民币 281.41 万元的美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96 万元，其余部分 249.4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⑥鹏晨讯达以人民币 134.92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出资资本 15.34 万元，其余部分 119.58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⑦冯源绘芯以人民币 168.61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7 万元，其余部分 149.44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⑧同意刘明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15.00 万元转让给哈勃科技；

⑨同意新沂强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7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哈勃科技。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16.50 万元，其中：周明认缴出资 3,005.40 万元，刘明星认缴出资 217.00 万元，徐剑认缴出资 162.00 万元，新沂强一认缴出资 983.00 万元，丰年君和认缴出资 738.52 万元，王强认缴出资 450.00 万元，丰聚年佳认缴出资 37.97 万元，元禾璞华认缴出资 427.33 万元，联发利宝认缴出资 247.43 万元， Ondine 认缴出资 76.31 万元，鹏晨讯达认缴出资 155.40 万元，冯源绘芯认缴出资 194.24 万元，哈勃科技认缴出资 621.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3,005.40	41.0770	3,005.40
徐剑	162.00	2.2142	162.00
刘明星	217.00	2.9659	217.00
新沂强一	983.00	13.4354	983.00
丰年君和	738.52	10.0939	738.52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王强	450.00	6.1505	450.00
元禾璞华	427.33	5.8406	427.33
联发利宝	247.43	3.3818	247.43
Ondine	76.31	1.0430	76.31
鹏晨讯达	155.40	2.1240	155.40
冯源绘芯	194.24	2.6548	194.24
丰聚年佳	37.97	0.5190	37.97
哈勃科技	621.90	8.5000	621.90
合计	7,316.50	100.00	7,316.50

（13）2021 年 9 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7,316.50 万元增至 8,006.50 万元，其中：

①海南善润明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善润明曜”）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余部分 1,800.0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②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强行一”）以人民币 2,45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00 万元，其余部分 2,205.0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③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强合一”）以人民币 2,45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00 万元，其余部分 2,205.0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0 元/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3,005.40	37.5370	3,005.40
徐剑	162.00	2.0234	162.00
刘明星	217.00	2.7103	217.00
新沂强一	983.00	12.2775	983.00
丰年君和	738.52	9.2240	738.52
王强	450.00	5.6204	450.00
元禾璞华	427.33	5.3373	427.33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联发利宝	247.43	3.0904	247.43
Ondine	76.31	0.9531	76.31
鹏晨讯达	155.40	1.9409	155.40
冯源绘芯	194.24	2.4260	194.24
丰聚年佳	37.97	0.4742	37.97
哈勃科技	621.90	7.7674	621.90
知强合一	245.00	3.0600	151.00
众强行一	245.00	3.0600	230.00
善润明曜	200.00	2.4980	200.00
合计	8,006.50	100.00	7,897.50

（14）2022 年 2 月，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①吸收海南经济特区松川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川科技”）、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腾瑞杰”）成为公司新股东；②周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30.79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846%）以人民币 576.90 万元转让给松川科技；同意周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106.75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3%）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腾瑞杰；本次转让价格为 18.74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2,867.8563	35.8191	2,867.8563
徐剑	162.0000	2.0234	162.0000
刘明星	217.0000	2.7103	217.0000
新沂强一	983.0000	12.2775	983.0000
丰年君和	738.5200	9.2240	738.5200
王强	450.0000	5.6204	450.0000
元禾璞华	427.3300	5.3373	427.3300
联发利宝	247.4300	3.0904	247.4300
Ondine	76.3100	0.9531	76.3100
鹏晨讯达	155.4000	1.9409	155.4000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冯源绘芯	194.2400	2.4260	194.2400
丰聚年佳	37.9700	0.4742	37.9700
哈勃科技	621.9000	7.7674	621.9000
知强合一	245.0000	3.0600	151.0000
众强行一	245.0000	3.0600	230.0000
善润明曜	200.0000	2.4980	200.0000
松川科技	30.7930	0.3846	30.7930
凯腾瑞杰	106.7507	1.3333	106.7507
合计	8,006.5000	100.00	7,897.5000

（15）2022 年 5 月，公司第八次增资及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8006.50 万元增至 8704.7703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31.22 元/注册资本，其中：

①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海风投资”）以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美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6.2460 万元；其余 7,651.1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②北京置信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置信信远”）2,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615 万元，其余 1,935.94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③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港春霖”）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615 万元，其余 1,935.94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④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益基石”）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922 万元，其余 2,903.91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⑤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创投”）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615 万元，其余 1,935.94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⑥嘉兴豫富君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豫富”）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461 万元，其余 1,451.9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⑦嘉兴君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君晋”）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308 万元，其余 967.97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⑧共青城玖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玖沛”）以人民币 2,3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3.6707 万元，其余 2,226.33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津泰”）、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先达”）、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同达”）成为公司新股东，并进行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①股东周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96.09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02%）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津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32.03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01%）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先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16.01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同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9.90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237%）以人民币 309.14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玖沛。

②股东刘明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15.01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875%）以人民币 468.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同达；

③股东 Ondine MMD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125%）以人民币 31.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同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3.9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488%）以人民币 122.07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玖沛；

④股东徐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8.60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075%）以人民币 268.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玖沛。

上述情况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2,713.8156	31.1762	2,713.8156
徐剑	153.3908	1.7621	153.3908
刘明星	201.9846	2.3204	201.9846
新沂强一	983.0000	11.2927	983.0000
丰年君和	738.5200	8.4841	738.5200
王强	450.0000	5.1696	450.0000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元禾璞华	427.3300	4.9091	427.3300
联发利宝	247.4300	2.8425	247.4300
Ondine	71.4000	0.8202	71.4000
鹏晨讯达	155.4000	1.7852	155.4000
冯源绘芯	194.2400	2.2314	194.2400
丰聚年佳	37.9700	0.4362	37.9700
哈勃科技	621.9000	7.1444	621.9000
知强合一	245.0000	2.8145	245.0000
众强行一	245.0000	2.8145	245.0000
善润明曜	200.0000	2.2976	200.0000
松川科技	30.7930	0.3537	30.7930
凯腾瑞杰	106.7507	1.2263	106.7507
共青城玖沛	96.0922	1.1039	96.0922
杭州津泰	96.0922	1.1039	96.0922
宁波先达	32.0308	0.3680	32.0308
宁波同达	32.0308	0.3680	32.0308
海风投资	256.2460	2.9437	256.2460
置信信远	64.0615	0.7359	64.0615
浙港春霖	64.0615	0.7359	64.0615
领益基石	96.0922	1.1039	96.0922
嘉兴豫富	48.0461	0.5520	48.0461
嘉兴君晋	32.0308	0.3680	32.0308
国发创投	64.0615	0.7359	64.0615
合计	8,704.7703	100.00	8,704.7703

注：上述注册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2792 号）验资报告。

（16）2022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准，按比例折为 87,047,703.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即人民币

450,078,644.0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2729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37,126,347.08 元。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中同华沪评报字[2022]第 2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73,098,184.93 万元。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9 月 9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股改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2,713.8156	31.1762	2,713.8156
徐剑	153.3908	1.7621	153.3908
刘明星	201.9846	2.3204	201.9846
新沂强一	983.0000	11.2927	983.0000
丰年君和	738.5200	8.4841	738.5200
王强	450.0000	5.1696	450.0000
元禾璞华	427.3300	4.9091	427.3300
联发利宝	247.4300	2.8425	247.4300
Ondine	71.4000	0.8202	71.4000
鹏晨讯达	155.4000	1.7852	155.4000
冯源绘芯	194.2400	2.2314	194.2400
丰聚年佳	37.9700	0.4362	37.9700
哈勃科技	621.9000	7.1444	621.9000
知强合一	245.0000	2.8145	245.0000
众强行一	245.0000	2.8145	245.0000
善润明曜	200.0000	2.2976	200.0000
松川科技	30.7930	0.3537	30.7930
凯腾瑞杰	106.7507	1.2263	106.7507
共青城玖沛	96.0922	1.1039	96.0922
杭州津泰	96.0922	1.1039	96.0922
宁波先达	32.0308	0.3680	32.030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宁波同达	32.0308	0.3680	32.0308
海风投资	256.2460	2.9437	256.2460
置信信远	64.0615	0.7359	64.0615
浙港春霖	64.0615	0.7359	64.0615
领益基石	96.0922	1.1039	96.0922
嘉兴豫富	48.0461	0.5520	48.0461
嘉兴君晋	32.0308	0.3680	32.0308
国发创投	64.0615	0.7359	64.0615
合计	8,704.7703	100.00	8,704.7703

注：上述注册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49 号）验资报告。

（17）2022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1,012.1715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31.22 元/注册资本，由公司新股东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装备产投”）以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60.1537 万股、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钢星博”）以 3,01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96.4126 万股、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奥来德”）以 1,29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1.3197 万股、共青城芯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芯微”）以 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4061 万股、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和二期”）以 2,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80.0769 万股、厦门联和三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和三期”）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4.0615 万股、苏州清石玖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石玖华”）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96.0922 万股、武汉光宏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宏科创”）以 1,7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4.4523 万股、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科产业基金”）以 3,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12.1076 万股、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毅和”）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96.0922 万股、苏州毅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毅强”）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4.0615 万股、合肥汇科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科聚睿”）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96.0922 万股、海风投资以等值于人民币 1,400 万元的美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4.8430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2,713.8156	27.9285	2,713.8156
徐剑	153.3908	1.5786	153.3908
刘明星	201.9846	2.0787	201.9846
新沂强一	983.0000	10.1164	983.0000
丰年君和	738.5200	7.6003	738.5200
王强	450.0000	4.6311	450.0000
元禾璞华	427.3300	4.3978	427.3300
联发利宝	247.4300	2.5464	247.4300
Ondine	71.4000	0.7348	71.4000
鹏晨讯达	155.4000	1.5993	155.4000
冯源绘芯	194.2400	1.9990	194.2400
丰聚年佳	37.9700	0.3908	37.9700
哈勃科技	621.9000	6.4002	621.9000
知强合一	245.0000	2.5214	245.0000
众强行一	245.0000	2.5214	245.0000
善润明曜	200.0000	2.0583	200.0000
松川科技	30.7930	0.3169	30.7930
凯腾瑞杰	106.7507	1.0986	106.7507
共青城玖沛	96.0922	0.9889	96.0922
杭州津泰	96.0922	0.9889	96.0922
宁波先达	32.0308	0.3296	32.0308
宁波同达	32.0308	0.3296	32.0308
海风投资	301.0890	3.0986	301.0890
置信信远	64.0615	0.6593	64.0615
浙港春霖	64.0615	0.6593	64.0615
领益基石	96.0922	0.9889	96.0922
嘉兴豫富	48.0461	0.4945	48.046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嘉兴君晋	32.0308	0.3296	32.0308
国发创投	64.0615	0.6593	64.0615
装备产业	160.1537	1.6482	160.1537
南钢星博	96.4126	0.9922	96.4126
复星奥来德	41.3197	0.4252	41.3197
共青城芯微	6.4061	0.0659	6.4061
联和二期	80.0769	0.8241	80.0769
联和三期	64.0615	0.6593	64.0615
清石玖华	96.0922	0.9889	96.0922
光宏科创	54.4523	0.5604	54.4523
中信科产业基金	112.1076	1.1537	112.1076
苏州毅和	96.0922	0.9889	96.0922
苏州毅强	64.0615	0.6593	64.0615
汇科聚睿	96.0922	0.9889	96.0922
合计	9,716.9418	100.00	9,716.9418

注：上述注册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102 号验资报告。

（18）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

2024 年 1 月 3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36.12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718%）以人民币 1,127.93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七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玛七十三号”）；同意公司股东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92.87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558%）以人民币 2,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七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玛七十四号”）。同时，公司股东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丽水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同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以及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晋江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冯源绘芯”）。

2024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共青城玖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共青城玖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2,713.8156	27.9285	2,713.8156
徐剑	153.3908	1.5786	153.3908
刘明星	201.9846	2.0787	201.9846
新沂强一	854.0000	8.7888	854.0000
丰年君和	738.5200	7.6003	738.5200
王强	450.0000	4.6311	450.0000
元禾璞华	427.3300	4.3978	427.3300
联发利宝	247.4300	2.5464	247.4300
Ondine	71.4000	0.7348	71.4000
鹏晨讯达	155.4000	1.5993	155.4000
冯源绘芯	194.2400	1.9990	194.2400
丰聚年佳	37.9700	0.3908	37.9700
哈勃科技	621.9000	6.4002	621.9000
知强合一	245.0000	2.5214	245.0000
众强行一	245.0000	2.5214	245.0000
善润明曜	200.0000	2.0583	200.0000
松川科技	30.7930	0.3169	30.7930
凯腾瑞杰	106.7507	1.0986	106.7507
共青城玖沛	96.0922	0.9889	96.0922
杭州津泰	96.0922	0.9889	96.0922
宁波先达	32.0308	0.3296	32.0308
丽水同达	32.0308	0.3296	32.0308
海风投资	301.0890	3.0986	301.0890
置信信远	64.0615	0.6593	64.0615
浙港春霖	64.0615	0.6593	64.0615
领益基石	96.0922	0.9889	96.092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嘉兴豫富	48.0461	0.4945	48.0461
嘉兴君晋	32.0308	0.3296	32.0308
国发创投	64.0615	0.6593	64.0615
装备产业	160.1537	1.6482	160.1537
南钢星博	96.4126	0.9922	96.4126
复星奥来德	41.3197	0.4252	41.3197
共青城芯微	6.4061	0.0659	6.4061
联和二期	80.0769	0.8241	80.0769
联和三期	64.0615	0.6593	64.0615
清石玖华	96.0922	0.9889	96.0922
光宏科创	54.4523	0.5604	54.4523
中信科产业基金	112.1076	1.1537	112.1076
苏州毅和	96.0922	0.9889	96.0922
苏州毅强	64.0615	0.6593	64.0615
汇科聚睿	96.0922	0.9889	96.0922
朗玛七十三号	36.1237	0.3718	36.1237
朗玛七十四号	92.8763	0.9558	92.8763
合计	9,716.9418	100.00	9,716.9418

（19）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8 月 8 日，南钢星博、复星奥来德、共青城芯微与联和三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钢星博、复星奥来德、共青城芯微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43.2415 万元出资额以 1,557.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和三期，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6.02 元/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①南钢星博将其持有的公司 28.923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2977%）以 1,041.69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和三期；

②复星奥来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12.3959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276%）以 446.44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和三期；

③共青城芯微将其持有的公司 1.921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0198%）以 69.21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和三期；

2024 年 8 月 8 日，苏州毅强与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三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毅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64.061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6593%）以 2,307.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新三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丰聚年佳与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安小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丰聚年佳将其持有的公司 8.328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0857%）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安小平。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2,713.8156	27.9285	2,713.8156
新沂强一	854.0000	8.7888	854.0000
丰年君和	738.5200	7.6003	738.5200
哈勃科技	621.9000	6.4002	621.9000
王强	450.0000	4.6311	450.0000
元禾璞华	427.3300	4.3978	427.3300
海风	301.0890	3.0986	301.0890
众强行一	245.0000	2.5214	245.0000
知强合一	245.0000	2.5214	245.0000
联发利宝	247.4300	2.5464	247.4300
刘明星	201.9846	2.0787	201.9846
善润明曜	200.0000	2.0583	200.0000
冯源绘芯	194.2400	1.9990	194.2400
北京集成	160.1537	1.6482	160.1537
鹏晨讯达	155.4000	1.5993	155.4000
徐剑	153.3908	1.5786	153.3908
中信科	112.1076	1.1537	112.1076
凯腾瑞杰	106.7507	1.0986	106.7507
南钢星博	67.4888	0.6945	67.4888
杭州津泰	96.0922	0.9889	96.0922
共青城玖沛	96.0922	0.9889	96.0922
领益基石	96.0922	0.9889	96.0922
苏州毅和	96.0922	0.9889	96.0922
汇科聚睿	96.0922	0.9889	96.0922
清石玖华	96.0922	0.9889	96.0922
联和二期	80.0769	0.8241	80.076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Ondine	71.4000	0.7348	71.4000
置信信远	64.0615	0.6593	64.0615
浙港春霖	64.0615	0.6593	64.0615
国发创投	64.0615	0.6593	64.0615
联新三期	64.0615	0.6593	64.0615
联和三期	107.3030	1.1043	107.3030
武汉光宏	54.4523	0.5604	54.4523
嘉兴豫富	48.0461	0.4945	48.0461
复星奥来德	28.9238	0.2977	28.9238
丰聚年佳	29.6415	0.3051	29.6415
嘉兴君晋	32.0308	0.3296	32.0308
宁波先达	32.0308	0.3296	32.0308
丽水同达	32.0308	0.3296	32.0308
松川科技	30.7930	0.3169	30.7930
共青城芯微	4.4843	0.0461	4.4843
朗玛七十三号	36.1237	0.3718	36.1237
朗玛七十四号	92.8763	0.9558	92.8763
广安小平	8.3285	0.0857	8.3285
合计	9,716.9418	100.00	9,716.9418

3、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强一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一上海”）	是	是	是	是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一合肥”）	是	是	是	是
强一半导体（韩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一韩国”）	否	否	是	是
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一南通”）	是	是	是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六）研发支出”、“三、（二十三）收入”、“三、（二十四）产品的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强一韩国的记账本位币为韩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

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

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

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

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银行承兑票据	特定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组合、出口退税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组合类别	组合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

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安装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自制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3-5 年	直线法	软件预计可使用期限

(十六) 研发支出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研发支出的分类

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为：物料消耗、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及水电费、技术服务费等。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

益。

4、 会计处理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直线法	合同约定的期间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

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

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为：

商品销售合同

（1）探针卡销售、维修、晶圆测试板销售、与半导体测试相关的材料及设备收入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验收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2）贵金属废液销售

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四) 产品的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1、 生产流程

（1）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信息，在 ERP 系统中生成销售订单，提交生产需求；

（2）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订单，并根据 BOM 表在 ERP 系统中发起领料申请，经审批后，仓库管理员发料；

（3）仓库管理员在 ERP 系统中记录各生产工单的实际发料数量；

（4）每月末，ERP 系统分摊人工及制造费用、计算产品成本。

2、 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流程

公司产品根据工单归集并进行成本核算。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

工和制造费用。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原材料，分为专用材料和共用材料。

①专用材料

专用材料主要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材料。

公司生产计划部门根据工单信息，在 ERP 系统中生成生产工单信息，每个工单对应至具体产品；同时根据生产工单和物料清单生成领料单，领料单中注明工单号、领料号、数量等并直接录入系统，仓库根据领料单发料至车间。公司原材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各生产工单自行归集已领用的材料成本。

②共用材料

共用材料是公摊的材料，月末根据各生产工单对应的工时，分摊至各成本对象。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成本是指生产车间直接工人的工资及设计部门人员的工资，每月末，ERP 系统根据当月各生产工单对应的工时，将直接人工成本结转至各成本对象。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归集至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如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机器折旧费等。每月末，ERP 系统根据当月生产工单对应的工时，将制造费用分摊至各成本对象。

每月末，ERP 系统根据各产品实际成本结转生产成本，产品销售时按照个别计价法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二十五)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

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

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执行财会（2022）13 号文件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执行财会（2022）13 号文件相关的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

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二十九)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本期核销的单项应收款项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且账面金额占资产总额 0.5%以上的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0.5%的款项。
重要承诺、重要或有事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标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事项
重要债务重组	原重组债权债务的单项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重组业务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

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执行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1,96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7,589.58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34,374.62

母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执行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81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2,771.63
	所得税费用	43,960.79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

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将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20,167,280.59	20,598,519.72	15,363,040.17
	销售费用	-20,167,280.59	-20,598,519.72	-15,363,040.17

母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将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19,416,585.45	20,598,519.72	15,363,040.17
	销售费用	-19,416,585.45	-20,598,519.72	-15,363,040.1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10%	13%、6%、10%	13%、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2.5%	25%、15%、12.5%	25%、15%	25%、15%

注：报告期内子公司韩国强一注册于韩国，适用于韩国《增值税法》，增值税率为 10%，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清算注销。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强一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强一半导体（韩国）有限公司	-	注	注	注
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25%	25%	25%	

注：子公司韩国强一注册于韩国，适用于韩国《企业所得税法》，由于其为亏损企业，无需交纳税费，并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清算注销。

(二)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5431，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2、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13019，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24 年至 202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强一上海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取得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布的（沪经信规〔2021〕261 号）关于《临港新片区 2020 年第二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企业名单》的通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4、本公司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6、本公司根据《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相关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7、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 其他说明

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44,663.10	9,263.10	263.10	263.10
银行存款	164,590,597.98	222,175,267.42	144,613,774.95	333,185,166.45
其他货币资金	792,002.90		1,970,000.00	
合计	165,427,263.98	222,184,530.52	146,584,038.05	333,185,429.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3,262.30	2,893,699.88

注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注 2：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信用证保证金	792,002.90		1,970,000.00	
合计	792,002.90		1,970,000.0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32,566.55	50,067,335.00	100,121,753.43	68,020,041.55
其中：结构性存款	30,032,566.55	50,067,335.00	100,121,753.43	68,020,041.55
合计	30,032,566.55	50,067,335.00	100,121,753.43	68,020,041.55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1,500.00	17,620,247.07	25,23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0,570.93	1,224,959.11	310,007.84	985,256.22
合计	130,570.93	1,426,459.11	17,930,254.91	1,010,486.22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159.30	100.00	4,588.37	3.39	130,570.93
其中：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35,159.30	100.00	4,588.37	3.39	130,570.93
合计	135,159.30	100.00	4,588.37		130,570.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0,950.05	100.00	34,490.94	2.36	1,426,459.11
其中：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01,500.00	13.79			201,500.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259,450.05	86.21	34,490.94	2.74	1,224,959.11
合计	1,460,950.05	100.00	34,490.94		1,426,459.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73,442.07	100.00	43,187.16	0.24	17,930,254.91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7,620,247.07	98.03			17,620,247.07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353,195.00	1.97	43,187.16	12.23	310,007.84
合计	17,973,442.07	100.00	43,187.16		17,930,254.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1,480.00	100.00	20,993.78	2.04	1,010,486.22
其中：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5,230.00	2.45			25,230.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006,250.00	97.55	20,993.78	2.09	985,256.22
合计	1,031,480.00	100.00	20,993.78		1,010,486.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01,500.00			17,620,247.07			25,230.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35,159.30	4,588.37	3.39	1,259,450.05	34,490.94	2.74	353,195.00	43,187.16	12.23	1,006,250.00	20,993.78	2.09
合计	135,159.30	4,588.37		1,460,950.05	34,490.94		17,973,442.07	43,187.16		1,031,480.00	20,993.78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计提	4,664.42	16,329.36				20,993.78
合计	4,664.42	16,329.36				20,993.78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计提	20,993.78	22,193.38				43,187.16
合计	20,993.78	22,193.38				43,187.16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计提	43,187.16	-8,696.22				34,490.94
合计	43,187.16	-8,696.22				34,490.94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计提	34,490.94	-29,902.57				4,588.37
合计	34,490.94	-29,902.57				4,588.37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53,366,105.98	232,700,198.35	163,145,287.10	123,122,299.66
6 个月-1 年（含 1 年）	3,102,677.18	1,704,300.00	1,323,096.95	1,582,985.88
1-2 年（含 2 年）	25,309.73	25,309.73	5,494,762.70	64,781.48
2 年以上	5,104,081.80	5,125,329.20		
小计	261,598,174.69	239,555,137.28	169,963,146.75	124,770,067.02
减：坏账准备	7,805,531.58	7,550,201.06	6,969,971.62	1,342,763.03
合计	253,792,643.11	232,004,936.22	162,993,175.13	123,427,303.9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04,081.80	1.95	5,104,081.80	100.0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494,092.89	98.05	2,701,449.78	1.05	253,792,643.11
其中：					
账龄组合	256,494,092.89	98.05	2,701,449.78	1.05	253,792,643.11
合计	261,598,174.69	100.00	7,805,531.58		253,792,643.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25,329.20	2.14	5,125,329.20	100.00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429,808.08	97.86	2,424,871.86	1.03	232,004,936.22
其中：					
账龄组合	234,429,808.08	97.86	2,424,871.86	1.03	232,004,936.22
合计	239,555,137.28	100.00	7,550,201.06		232,004,936.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49,965.10	2.97	5,049,965.10	100.0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913,181.65	97.03	1,920,006.52	1.16	162,993,175.13
其中：					
账龄组合	164,913,181.65	97.03	1,920,006.52	1.16	162,993,175.13
合计	169,963,146.75	100.00	6,969,971.62		162,993,175.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770,067.02	100.00	1,342,763.03	1.08	123,427,303.99
其中：					
账龄组合	124,770,067.02	100.00	1,342,763.03	1.08	123,427,303.99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24,770,067.02	100.00	1,342,763.03		123,427,303.99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104,081.80	5,104,081.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104,081.80	5,104,081.80		

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125,329.20	5,125,329.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125,329.20	5,125,329.20		

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049,965.10	5,049,965.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49,965.10	5,049,965.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53,366,105.98	2,533,661.06	1.00	232,700,198.35	2,327,001.99	1.00	163,145,287.10	1,631,452.87	1.00	123,122,299.66	1,231,223.00	1.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3,102,677.18	155,133.85	5.00	1,704,300.00	85,215.00	5.00	1,323,096.95	66,154.85	5.00	1,582,985.88	79,149.29	5.00
1-2 年（含 2 年）	25,309.73	12,654.87	50.00	25,309.73	12,654.87	50.00	444,797.60	222,398.80	50.00	64,781.48	32,390.74	50.00
2 年以上												
合计	256,494,092.89	2,701,449.78		234,429,808.08	2,424,871.86		164,913,181.65	1,920,006.52		124,770,067.02	1,342,763.03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3,429.60	689,333.43				1,342,763.03
合计	653,429.60	689,333.43				1,342,763.03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49,965.10				5,049,965.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2,763.03	577,243.49				1,920,006.52
合计	1,342,763.03	5,627,208.59				6,969,971.62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49,965.10	75,364.10				5,125,329.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0,006.52	504,865.34				2,424,871.86
合计	6,969,971.62	580,229.44				7,550,201.06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25,329.20	-21,247.40				5,104,081.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4,871.86	276,577.92				2,701,449.78
合计	7,550,201.06	255,330.52				7,805,531.58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6.3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4,984,648.61		94,984,648.61	36.31	949,846.49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81,974,067.85		81,974,067.85	31.34	819,740.68
B1 公司	21,587,507.26		21,587,507.26	8.25	215,875.07
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7,104,510.42		7,104,510.42	2.72	71,045.10
杭州芯云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	5,392,682.84		5,392,682.84	2.06	53,926.83
合计	211,043,416.98		211,043,416.98	80.68	2,110,434.17

单位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70,160,188.59		70,160,188.59	29.29	701,601.89
B1 公司	65,833,673.01		65,833,673.01	27.48	658,336.73
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48,121,810.82		48,121,810.82	20.09	481,218.11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11,744,090.00		11,744,090.00	4.90	117,440.90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127,204.65		7,127,204.65	2.98	71,272.05

单位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202,986,967.07		202,986,967.07	84.74	2,029,869.68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B1 公司	47,169,620.28		47,169,620.28	27.75	471,696.20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39,198,157.90		39,198,157.90	23.06	391,981.58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7,575,064.22		37,575,064.22	22.11	375,750.64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049,965.10		5,049,965.10	2.97	5,049,965.10
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718,395.84		2,718,395.84	1.60	27,183.96
合计	131,711,203.34		131,711,203.34	77.49	6,316,577.48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B1 公司	31,200,982.34		31,200,982.34	25.01	312,009.82
杭州芯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7,748,847.07		17,748,847.07	14.23	177,488.47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9,198,779.69		9,198,779.69	7.37	103,203.54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7,699,908.25		7,699,908.25	6.17	76,999.08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965,759.80		4,965,759.80	3.98	49,657.60
合计	70,814,277.15		70,814,277.15	56.76	719,358.51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80,230.00	355,498.00		1,259,293.54
合计	80,230.00	355,498.00		1,259,293.54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319,538.41	1,680,543.54	740,788.41		1,259,293.54	
合计	319,538.41	1,680,543.54	740,788.41		1,259,293.54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259,293.54	394,339.03	1,653,632.57			
合计	1,259,293.54	394,339.03	1,653,632.57			

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915,498.00	560,000.00		355,498.00	
合计		915,498.00	560,000.00		355,498.00	

项目	2024.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355,498.00	80,230.00	355,498.00		80,230.00	
合计	355,498.00	80,230.00	355,498.00		80,230.0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无。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438,218.43	95.44	5,458,605.64	99.93	1,765,110.79	100.00	5,483,310.86	97.23
1 至 2 年	928,664.00	4.56	3,664.00	0.07			156,081.64	2.77
合计	20,366,882.43	100.00	5,462,269.64	100.00	1,765,110.79	100.00	5,639,392.50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无。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5.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Toho International Inc.	12,103,507.67	59.43
供应商 27	1,668,028.71	8.19
青岛三合大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9,500.00	4.71
广东省星聚宇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910,800.00	4.47
哈尔滨工业大学	800,000.00	3.93
合计	16,441,836.38	80.73

预付对象	2024.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Toho International Inc.	1,776,823.77	32.53
广东省星聚宇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905,687.99	16.58
青岛三合大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1,699.99	11.56
供应商 27	546,292.53	10.00
供应商 8	272,000.00	4.98
合计	4,132,504.28	75.65

预付对象	2023.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SEMCNS Co.,Ltd.	543,167.27	30.77
上海京瓷商贸有限公司	413,556.00	23.43
苏州阿尔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8,148.00	14.06
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44,855.36	8.21
Entegris, Inc.	132,620.05	7.51
合计	1,482,346.68	83.98

预付对象	2022.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爱德万测试（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1,006,152.00	17.84
SEMCNS Co.,Ltd.	961,841.39	17.06
田中贵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764,445.00	13.56
International Test Solutions, LLC	697,464.73	12.37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389,850.00	6.91
合计	3,819,753.12	67.74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项	8,744,485.91	9,863,453.21	11,033,153.39	2,819,603.29
合计	8,744,485.91	9,863,453.21	11,033,153.39	2,819,603.29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17,711.29	2,202,270.34	9,211,235.40	1,027,947.2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2,138,924.93	60,523.73	143,198.00	866,602.79
1—2 年（含 2 年）	5,288,753.85	6,508,716.00	939,894.85	680,393.97
2 年以上	1,287,423.98	1,191,573.98	850,271.13	273,140.16
小计	8,832,814.05	9,963,084.05	11,144,599.38	2,848,084.12
减：坏账准备	88,328.14	99,630.84	111,445.99	28,480.83
合计	8,744,485.91	9,863,453.21	11,033,153.39	2,819,603.2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32,814.05	100.00	88,328.14	1.00	8,744,485.91
合计	8,832,814.05	100.00	88,328.14		8,744,485.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63,084.05	100.00	99,630.84	1.00	9,863,453.21
合计	9,963,084.05	100.00	99,630.84		9,863,453.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44,599.38	100.00	111,445.99	1.00	11,033,153.39
合计	11,144,599.38	100.00	111,445.99		11,033,153.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8,084.12	100.00	28,480.83	1.00	2,819,603.29
合计	2,848,084.12	100.00	28,480.83		2,819,603.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8,832,814.05	88,328.14	1.00	9,963,084.05	99,630.84	1.00	8,464,289.98	84,642.90	1.00	1,983,769.41	19,837.68	1.00
其他组合							2,680,309.40	26,803.09	1.00	864,314.71	8,643.15	1.00
合计	8,832,814.05	88,328.14		9,963,084.05	99,630.84		11,144,599.38	111,445.99		2,848,084.12	28,480.83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0,240.06			10,240.06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240.77			18,240.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28,480.83			28,480.8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28,480.83			28,480.83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2,965.16			82,965.1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111,445.99			111,445.9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111,445.99			111,445.99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815.15			-11,815.1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99,630.84			99,630.8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99,630.84			99,630.84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302.70			-11,302.7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6.30 余额	88,328.14			88,328.14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225,101.28			1,225,101.28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622,982.84			1,622,982.84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2,848,084.12			2,848,084.12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2,848,084.12			2,848,084.12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8,296,515.26			8,296,515.26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11,144,599.38			11,144,599.38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11,144,599.38			11,144,599.38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181,515.33			-1,181,515.33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9,963,084.05			9,963,084.05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9,963,084.05			9,963,084.05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130,270.00			-1,130,270.00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6.30 余额	8,832,814.05			8,832,814.05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40.06	18,240.77				28,480.83
合计	10,240.06	18,240.77				28,480.83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80.83	82,965.16				111,445.99
合计	28,480.83	82,965.16				111,445.99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445.99	-11,815.15				99,630.84
合计	111,445.99	-11,815.15				99,630.84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630.84	-11,302.70				88,328.14
合计	99,630.84	-11,302.70				88,328.14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8,832,814.05	9,963,084.05	8,464,289.98	1,983,769.41
其他			2,680,309.40	864,314.71
合计	8,832,814.05	9,963,084.05	11,144,599.38	2,848,084.12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5,250,000.00	1-2 年	59.44	52,500.00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13,813.00	6 个月-1 年	12.61	11,138.13
可利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98,483.40	6 个月-1 年	9.04	7,984.83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99,260.45	6 个月-1 年、2 年以上	5.65	4,992.60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3,690.69	6 个月-1 年、2 年以上	5.48	4,836.9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8,145,247.54		92.22	81,452.4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6,400,000.00	1-2 年	64.24	64,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13,813.00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1.18	11,138.13
可利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98,483.40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8.01	7,984.83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99,260.45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2 年以上	5.01	4,992.60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3,690.69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2 年以上	4.85	4,836.91
合计		9,295,247.54		93.29	92,952.4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6,400,000.00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7.43	64,000.00
供应商 14	其他	2,653,768.91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3.81	26,537.69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5,661.64	2 年以上	4.00	4,456.62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9,386.85	1-2 年（含 2 年）	3.31	3,693.87
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4,390.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1-2 年（含 2	3.27	3,643.9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年）、2 年以上		
合计		10,233,207.40		91.82	102,332.0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787,500.00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7.65	7,875.00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5,661.64	1-2 年（含 2 年）、2 年以上	15.65	4,456.62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9,386.85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2.97	3,693.87
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4,792.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1-2 年（含 2 年）、2 年以上	8.24	2,347.92
微格（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3,120.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7.13	2,031.20
合计		2,040,460.49		71.64	20,404.60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058,168.54	17,751,112.85	36,307,055.69	49,907,239.42	17,419,954.14	32,487,285.28	52,291,178.18	8,722,495.82	43,568,682.36	39,706,311.84	3,121,246.96	36,585,064.88
在产品	30,469,986.26	65,491.32	30,404,494.94	16,097,066.39	58,422.40	16,038,643.99	13,050,586.00	1,639,401.06	11,411,184.94	13,359,937.33	2,055,752.94	11,304,184.39
库存商品	6,215,750.20	496,270.18	5,719,480.02	2,984,297.55	134,420.48	2,849,877.07	2,426,990.17	878,504.62	1,548,485.55	2,040,661.50	246,400.76	1,794,260.74
半成品	6,288,051.08	1,229,944.38	5,058,106.70	11,137,336.43	4,764,450.41	6,372,886.02	11,851,665.38	6,090,897.92	5,760,767.46	7,676,224.80	2,686,822.01	4,989,402.79
发出商品	64,129,243.01	2,300,456.22	61,828,786.79	29,917,109.34	2,792,986.64	27,124,122.70	13,601,890.25	2,747,511.10	10,854,379.15	20,320,964.26	2,521,408.61	17,799,555.65
合计	161,161,199.09	21,843,274.95	139,317,924.14	110,043,049.13	25,170,234.07	84,872,815.06	93,222,309.98	20,078,810.52	73,143,499.46	83,104,099.73	10,631,631.28	72,472,468.45

2、 存货跌价准备

类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92,683.04	1,568,880.51		840,316.59		3,121,246.96
在产品	716,654.06	1,936,652.50		597,553.62		2,055,752.94
库存商品	5,489.05	246,400.76		5,489.05		246,400.76
半成品	681,901.74	2,006,511.77		1,591.50		2,686,822.01
发出商品	1,095,379.94	2,479,444.07		1,053,415.40		2,521,408.61
合计	4,892,107.83	8,237,889.61		2,498,366.16		10,631,631.28

类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21,246.96	6,362,402.42		761,153.56		8,722,495.82
在产品	2,055,752.94	1,514,404.49		1,930,756.37		1,639,401.06
库存商品	246,400.76	791,042.79		158,938.93		878,504.62
半成品	2,686,822.01	4,069,105.35		665,029.44		6,090,897.92
发出商品	2,521,408.61	2,436,914.78		2,210,812.29		2,747,511.10
合计	10,631,631.28	15,173,869.83		5,726,690.59		20,078,810.52

类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722,495.82	12,610,855.74		3,913,397.42		17,419,954.14
在产品	1,639,401.06	58,422.40		1,639,401.06		58,422.40
库存商品	878,504.62	60,755.59		804,839.73		134,420.48
半成品	6,090,897.92	2,280,189.99		3,606,637.50		4,764,450.41
发出商品	2,747,511.10	2,520,909.71		2,475,434.17		2,792,986.64
合计	20,078,810.52	17,531,133.43		12,439,709.88		25,170,234.07

注：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存货进行了清查，对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核销。本次公司核销存货 4,766,166.34 元，其中核销原材料 1,491,707.05 元，半成品 3,274,459.29 元。本次核销的存货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766,166.34 元。本次核销的存货在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68,110.86 元，2024 年度计存货跌价准备 898,055.48 元，累计计提 4,766,166.34 元。

类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419,954.14	5,323,133.77		4,991,975.06		17,751,112.85
在产品	58,422.40	65,491.32		58,422.40		65,491.32
库存商品	134,420.48	383,452.37		21,602.67		496,270.18
半成品	4,764,450.41	426,720.55		3,961,226.58		1,229,944.38
发出商品	2,792,986.64	996,705.93		1,489,236.35		2,300,456.22
合计	25,170,234.07	7,195,503.94		10,522,463.06		21,843,274.95

注：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存货进行了清查，对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核销。本次公司核销存货 1,955,357.59 元，其中核销原材料 322,565.46 元，半成品 1,632,792.13 元。本次核销的存货在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63,309.76 元，2025 年 1-6 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92,047.83 元，累计计提 1,955,357.59 元。

按组合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

组合	2025.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龄组合	58,162,094.45	18,648,509.91	32.06
合计	58,162,094.45	18,648,509.91	32.06

组合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龄组合	58,136,864.41	19,490,913.01	33.53
合计	58,136,864.41	19,490,913.01	33.53

组合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龄组合	60,777,242.66	12,130,843.16	19.96
合计	60,777,242.66	12,130,843.16	19.96

组合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龄组合	44,857,604.37	5,808,068.97	12.95
合计	44,857,604.37	5,808,068.97	12.95

3、 存货期末余额未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抵扣增值税	17,184,205.66	15,244,999.41	2,900,167.95	9,198,053.20
待认证增值税	356,329.12	75,726.98	133,480.99	750,621.27
预缴环境保护税	20,008.50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8,595.86		
预缴关税				19,952.62
预缴法人所得税			5,283.51	582.79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缴地方所得税			528.19	58.16
发行上市费用	4,267,358.49	3,304,150.94	1,556,603.77	
合计	21,827,901.77	18,953,473.19	4,596,064.41	9,969,268.04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406,611,076.87	337,066,601.15	320,242,246.76	196,995,555.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06,611,076.87	337,066,601.15	320,242,246.76	196,995,555.9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12.31	89,277,527.09	2,128,606.87	364,620.62	2,415,642.06	94,186,396.64
（2）本期增加金额	124,808,158.79		192,635.77	2,148,223.29	127,149,017.85
—购置	25,949,475.06		192,635.77	2,148,223.29	28,290,334.12
—在建工程转入	98,858,683.73				98,858,683.73
（3）本期减少金额	184,230.13		26,969.02	317,362.82	528,561.97
—处置或报废	184,230.13		26,969.02	317,362.82	528,561.97
（4）2022.12.31	213,901,455.75	2,128,606.87	530,287.37	4,246,502.53	220,806,852.52
2．累计折旧					
（1）2021.12.31	10,150,655.98	561,384.03	114,375.24	437,611.09	11,264,026.34
（2）本期增加金额	11,366,039.32	378,530.52	68,770.78	855,255.09	12,668,595.71
—计提	11,366,039.32	378,530.52	68,724.40	855,077.29	12,668,371.53
—外币报表差额			46.38	177.80	224.18
（3）本期减少金额	39,749.66		1,515.38	80,060.42	121,325.46
—处置或报废	39,749.66		1,515.38	80,060.42	121,325.46
（4）2022.12.31	21,476,945.64	939,914.55	181,630.64	1,212,805.76	23,811,296.59
3．减值准备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2.12.31					
4．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192,424,510.11	1,188,692.32	348,656.73	3,033,696.77	196,995,555.93
（2）2021.12.31 账面价值	79,126,871.11	1,567,222.84	250,245.38	1,978,030.97	82,922,370.30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2.12.31	213,901,455.75	2,128,606.87	530,287.37	4,246,502.53	220,806,852.52
（2）本期增加金额	151,019,412.78	698,194.62	236,681.46	1,106,487.05	153,060,775.91
—购置	3,471,944.05	698,194.62	236,681.46	1,106,487.05	5,513,307.18
—在建工程转入	147,547,468.73				147,547,468.73
（3）本期减少金额	958,960.83		34,147.43	310,451.50	1,303,559.76
—处置或报废	958,960.83		34,147.43	310,451.50	1,303,559.76
（4）2023.12.31	363,961,907.70	2,826,801.49	732,821.40	5,042,538.08	372,564,068.67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累计折旧					
（1）2022.12.31	21,476,945.64	939,914.55	181,630.64	1,212,805.76	23,811,296.59
（2）本期增加金额	27,321,838.65	468,973.87	108,258.65	1,081,811.06	28,980,882.23
—计提	27,321,636.69	468,973.87	108,216.20	1,081,549.27	28,980,376.03
—外币报表差额	201.96		42.45	261.79	506.20
（3）本期减少金额	331,769.37		11,894.74	126,692.80	470,356.91
—处置或报废	331,769.37		11,894.74	126,692.80	470,356.91
（4）2023.12.31	48,467,014.92	1,408,888.42	277,994.55	2,167,924.02	52,321,821.91
3．减值准备					
（1）202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3.12.31					
4．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315,494,892.78	1,417,913.07	454,826.85	2,874,614.06	320,242,246.76
（2）2022.12.31 账面价值	192,424,510.11	1,188,692.32	348,656.73	3,033,696.77	196,995,555.93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3.12.31	363,961,907.70	2,826,801.49	732,821.40	5,042,538.08	372,564,068.67
（2）本期增加金额	56,697,422.79	120,754.72	73,983.28	507,401.32	57,399,562.11
—购置	580,708.89	120,754.72	73,983.28	241,795.06	1,017,241.95
—在建工程转入	56,116,713.90			265,606.26	56,382,320.16
（3）本期减少金额	2,234,650.17		79,399.93	237,496.48	2,551,546.58
—处置或报废	2,234,650.17		79,399.93	237,496.48	2,551,546.58
（4）2024.12.31	418,424,680.32	2,947,556.21	727,404.75	5,312,442.92	427,412,084.20
2．累计折旧					
（1）2023.12.31	48,467,014.92	1,408,888.42	277,994.55	2,167,924.02	52,321,821.91
（2）本期增加金额	37,122,069.63	508,435.00	123,605.73	1,079,722.35	38,833,832.71
—计提	37,122,069.63	508,435.00	123,605.73	1,079,722.35	38,833,832.71
（3）本期减少金额	672,955.68		16,541.77	120,674.12	810,171.57
—处置或报废	672,955.68		16,541.77	120,674.12	810,171.57
（4）2024.12.31	84,916,128.87	1,917,323.42	385,058.51	3,126,972.25	90,345,483.05
3．减值准备					
（1）202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4.12.31					
4．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333,508,551.45	1,030,232.79	342,346.24	2,185,470.67	337,066,601.15
（2）2023.12.31 账面价值	315,494,892.78	1,417,913.07	454,826.85	2,874,614.06	320,242,246.76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4.12.31	418,424,680.32	2,947,556.21	727,404.75	5,312,442.92	427,412,084.20
（2）本期增加金额	93,903,306.24	971,309.37	436,109.72	618,168.41	95,928,893.74
—购置	313,658.69	971,309.37	436,109.72	566,168.41	2,287,246.19
—在建工程转入	93,589,647.55			52,000.00	93,641,647.55
（3）本期减少金额	8,899,342.34		320,631.15	10,984.04	9,230,957.53
—处置或报废	8,899,342.34		320,631.15	10,984.04	9,230,957.53
（4）2025.6.30	503,428,644.22	3,918,865.58	842,883.32	5,919,627.29	514,110,020.41
2．累计折旧					
（1）2024.12.31	84,916,128.87	1,917,323.42	385,058.51	3,126,972.25	90,345,483.05
（2）本期增加金额	20,979,475.07	174,521.34	67,464.43	466,157.40	21,687,618.24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计提	20,979,475.07	174,521.34	67,464.43	466,157.40	21,687,618.24
（3）本期减少金额	5,145,700.61		224,301.60	10,615.64	5,380,617.85
—处置或报废	5,145,700.61		224,301.60	10,615.64	5,380,617.85
（4）2025.6.30	100,749,903.33	2,091,844.76	228,221.34	3,582,514.01	106,652,483.44
3．减值准备					
（1）202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846,460.10				846,460.10
—计提	846,460.10				846,460.1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5.6.30	846,460.10				846,460.10
4．账面价值					
（1）2025.6.30 账面价值	401,832,280.79	1,827,020.82	614,661.98	2,337,113.28	406,611,076.87
（2）2024.12.31 账面价值	333,508,551.45	1,030,232.79	342,346.24	2,185,470.67	337,066,601.1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63,716.80	663,716.80
—购置	663,716.80	663,716.8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3.12.31 余额	663,716.80	663,716.80
2．累计折旧		
（1）2022.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3,053.04	63,053.04
—计提	63,053.04	63,053.0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3.12.31 余额	63,053.04	63,053.04
3．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3.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600,663.76	600,663.76
（2）2022.12.31 账面价值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1）2023.12.31 余额	663,716.80	663,716.8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663,716.80	663,716.80
—处置或报废	663,716.80	663,716.80
（4）2024.12.31 余额		
2．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63,053.04	63,053.04
（2）本期增加金额	178,650.28	178,650.28
—计提	178,650.28	178,650.28
（3）本期减少金额	241,703.32	241,703.32
—处置或报废	241,703.32	241,703.32
（4）2024.12.31 余额		
3．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4.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2）2023.12.31 账面价值	600,663.76	600,663.76

5、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63,052,771.38		263,052,771.38	160,090,025.72		160,090,025.72	56,437,470.44		56,437,470.44	62,996,163.92		62,996,163.92
合计	263,052,771.38		263,052,771.38	160,090,025.72		160,090,025.72	56,437,470.44		56,437,470.44	62,996,163.92		62,996,163.92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38,723,634.91		138,723,634.91	36,358,537.54		36,358,537.54	7,894,861.42		7,894,861.42	61,477,975.97		61,477,975.97
自制设备	2,031,671.60		2,031,671.60	1,843,737.52		1,843,737.52	3,974,199.90		3,974,199.90	1,518,187.95		1,518,187.95
房屋建筑物建造	122,297,464.87		122,297,464.87	121,887,750.66		121,887,750.66	44,568,409.12		44,568,409.12			
合计	263,052,771.38		263,052,771.38	160,090,025.72		160,090,025.72	56,437,470.44		56,437,470.44	62,996,163.92		62,996,163.92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不适用	25,188,071.73	129,475,480.82	93,185,576.58		61,477,975.97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自制设备	不适用	1,950,445.99	6,209,985.56	5,673,107.15	969,136.45	1,518,187.95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房屋建筑物建造												
合计		27,138,517.72	135,685,466.38	98,858,683.73	969,136.45	62,996,163.9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不适用	61,477,975.97	92,536,169.77	146,119,284.32		7,894,861.42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自制设备	不适用	1,518,187.95	4,247,506.79	1,428,184.41	363,310.43	3,974,199.90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房屋建筑物建造	331,129,517.78		44,568,409.12			44,568,409.12	13.46	13.46				自筹
合计		62,996,163.92	141,352,085.68	147,547,468.73	363,310.43	56,437,470.4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不适用	7,894,861.42	80,570,900.20	51,446,846.73	660,377.35	36,358,537.54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自制设备	不适用	3,974,199.90	2,907,565.01	4,935,473.43	102,553.96	1,843,737.52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房屋建筑物建造	331,153,789.63	44,568,409.12	77,319,341.54			121,887,750.66	36.81	36.81				自筹
合计		56,437,470.44	160,797,806.75	56,382,320.16	762,931.31	160,090,025.7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不适用	36,358,537.54	194,075,383.06	91,710,285.69		138,723,634.91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自制设备	不适用	1,843,737.52	2,391,301.62	1,931,361.86	272,005.68	2,031,671.60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房屋建筑物建造	331,153,789.63	121,887,750.66	409,714.21			122,297,464.87	36.93	36.93				自筹
合计		160,090,025.72	196,876,398.89	93,641,647.55	272,005.68	263,052,771.38						

4、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5、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无。

(十二)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12.31 余额	13,244,138.61	13,244,138.61
（2）本期增加金额	5,555,741.37	5,555,741.37
—新增租赁	5,555,741.37	5,555,741.37
（3）本期减少金额	827,060.15	827,060.15
—处置	827,060.15	827,060.15
（4）2022.12.31 余额	17,972,819.83	17,972,819.83
2．累计折旧		
（1）2021.12.31 余额	3,345,821.76	3,345,821.76
（2）本期增加金额	6,402,355.42	6,402,355.42
—计提	6,402,355.42	6,402,355.42
（3）本期减少金额	309,909.57	309,909.57
—处置	309,909.57	309,909.57
（4）2022.12.31 余额	9,438,267.61	9,438,267.61
3．减值准备		
（1）2021.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2.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8,534,552.22	8,534,552.2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2021.12.31 账面价值	9,898,316.85	9,898,316.8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17,972,819.83	17,972,819.83
（2）本期增加金额	3,481,137.45	3,481,137.45
—新增租赁	3,481,137.45	3,481,137.45
（3）本期减少金额	3,297,675.24	3,297,675.24
—处置	3,297,675.24	3,297,675.24
（4）2023.12.31 余额	18,156,282.04	18,156,282.04
2．累计折旧		
（1）2022.12.31 余额	9,438,267.61	9,438,267.61
（2）本期增加金额	7,218,883.28	7,218,883.28
—计提	7,218,883.28	7,218,883.28
（3）本期减少金额	3,073,132.92	3,073,132.92
—处置	3,073,132.92	3,073,132.92
（4）2023.12.31 余额	13,584,017.97	13,584,017.97
3．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3.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4,572,264.07	4,572,264.07
（2）2022.12.31 账面价值	8,534,552.22	8,534,552.2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18,156,282.04	18,156,282.04
（2）本期增加金额	32,640,465.13	32,640,465.1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新增租赁	32,640,465.13	32,640,465.13
（3）本期减少金额	14,047,463.31	14,047,463.31
—处置	14,047,463.31	14,047,463.31
（4）2024.12.31 余额	36,749,283.86	36,749,283.86
2．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13,584,017.97	13,584,017.97
（2）本期增加金额	8,832,159.93	8,832,159.93
—计提	8,832,159.93	8,832,159.93
（3）本期减少金额	13,842,464.80	13,842,464.80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13,842,464.80	13,842,464.80
（4）2024.12.31 余额	8,573,713.10	8,573,713.10
3．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4.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28,175,570.76	28,175,570.76
（2）2023.12.31 账面价值	4,572,264.07	4,572,264.0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36,749,283.86	36,749,283.86
（2）本期增加金额	10,449,240.19	10,449,240.19
—新增租赁	10,449,240.19	10,449,240.19
（3）本期减少金额	8,681,134.22	8,681,134.22
—处置	8,681,134.22	8,681,134.22
（4）2025.6.30 余额	38,517,389.83	38,517,389.83
2．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2024.12.31 余额	8,573,713.10	8,573,713.10
（2）本期增加金额	6,497,933.52	6,497,933.52
—计提	6,497,933.52	6,497,933.52
（3）本期减少金额	5,896,849.69	5,896,849.69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5,896,849.69	5,896,849.69
（4）2025.6.30 余额	9,174,796.93	9,174,796.93
3．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5.6.30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5.6.30 账面价值	29,342,592.90	29,342,592.90
（2）2024.12.31 账面价值	28,175,570.76	28,175,570.7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无。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12.31		580,385.38	580,385.38
（2）本期增加金额		581,010.59	581,010.59
—购置		581,010.59	581,010.5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2.12.31		1,161,395.97	1,161,395.9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累计摊销			
（1）2021.12.31		173,226.02	173,226.02
（2）本期增加金额		320,765.18	320,765.18
—计提		320,765.18	320,765.1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2.12.31		493,991.20	493,991.20
3．减值准备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2.12.31			
4．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667,404.77	667,404.77
（2）2021.12.31 账面价值		407,159.36	407,159.3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2.12.31		1,161,395.97	1,161,395.97
（2）本期增加金额	23,024,542.98	6,730,466.84	29,755,009.82
—购置	23,024,542.98	6,730,466.84	29,755,009.82
（3）本期减少金额		500,622.88	500,622.88
—处置		500,622.88	500,622.88
（4）2023.12.31	23,024,542.98	7,391,239.93	30,415,782.91
2．累计摊销			
（1）2022.12.31		493,991.20	493,991.20
（2）本期增加金额	76,748.48	1,778,999.94	1,855,748.42
—计提	76,748.48	1,778,999.94	1,855,748.42
（3）本期减少金额		223,065.12	223,065.12
—处置		223,065.12	223,065.1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2023.12.31	76,748.48	2,049,926.02	2,126,674.50
3．减值准备			
（1）202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3.12.31			
4．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22,947,794.50	5,341,313.91	28,289,108.41
（2）2022.12.31 账面价值		667,404.77	667,404.7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3.12.31	23,024,542.98	7,391,239.93	30,415,782.91
（2）本期增加金额		660,377.35	660,377.35
—购置		660,377.35	660,377.3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4.12.31	23,024,542.98	8,051,617.28	31,076,160.26
2．累计摊销			
（1）2023.12.31	76,748.48	2,049,926.02	2,126,674.50
（2）本期增加金额	460,490.88	2,202,276.71	2,662,767.59
—计提	460,490.88	2,202,276.71	2,662,767.5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4.12.31	537,239.36	4,252,202.73	4,789,442.09
3．减值准备			
（1）202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4.12.31			
4．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22,487,303.62	3,799,414.55	26,286,718.17
（2）2023.12.31 账面价值	22,947,794.50	5,341,313.91	28,289,108.4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4.12.31	23,024,542.98	8,051,617.28	31,076,160.26
（2）本期增加金额		333,076.80	333,076.80
—购置		333,076.80	333,076.8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5.6.30	23,024,542.98	8,384,694.08	31,409,237.06
2．累计摊销			
（1）2024.12.31	537,239.36	4,252,202.73	4,789,442.09
（2）本期增加金额	230,245.44	1,128,076.45	1,358,321.89
—计提	230,245.44	1,128,076.45	1,358,321.8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5.6.30	767,484.80	5,380,279.18	6,147,763.98
3．减值准备			
（1）202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5.6.30			
4．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25.6.30 账面价值	22,257,058.18	3,004,414.90	25,261,473.08
（2）2024.12.31 账面价值	22,487,303.62	3,799,414.55	26,286,718.17

2、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无。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装修改造费	3,704,073.67	16,144,496.46	2,988,372.26		16,860,197.87
合计	3,704,073.67	16,144,496.46	2,988,372.26		16,860,197.87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装修改造费	16,860,197.87	10,528,840.17	11,190,156.18		16,198,881.86
合计	16,860,197.87	10,528,840.17	11,190,156.18		16,198,881.86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装修改造费	16,198,881.86	1,754,582.05	11,455,307.97		6,498,155.94
合计	16,198,881.86	1,754,582.05	11,455,307.97		6,498,155.94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5.6.30
装修改造费	6,498,155.94	28,425,866.34	4,636,175.35		30,287,846.93
合计	6,498,155.94	28,425,866.34	4,636,175.35		30,287,846.93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397,414.51	4,257,064.43	32,273,202.55	4,560,674.77	26,272,927.77	3,311,300.42	11,260,529.24	1,689,079.39
预计负债	19,295,240.18	2,411,905.02	19,355,395.89	2,419,424.49	14,785,178.23	1,848,147.28	11,354,146.71	1,703,122.01
可抵扣亏损	28,040,306.45	7,010,076.61	26,711,642.36	6,677,910.59	325,274.09	81,318.52		
递延收益	7,998,150.00	999,768.75	8,000,000.00	1,000,000.00				
租赁负债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9,845,858.02	4,079,911.51	27,537,843.96	3,923,661.14	3,827,205.26	536,685.63	8,407,349.16	1,421,964.20
合计	114,576,969.16	18,758,726.32	113,878,084.76	18,581,670.99	45,210,585.35	5,777,451.85	31,022,025.11	4,814,165.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566.55	4,070.82	67,335.00	8,416.88	121,753.43	15,219.18	20,041.55	3,006.23
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9,342,592.90	4,016,120.94	28,175,570.76	4,015,680.22	4,347,619.16	591,026.41	8,427,425.79	1,387,589.58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29,375,159.45	4,020,191.76	28,242,905.76	4,024,097.10	4,469,372.59	606,245.59	8,447,467.34	1,390,595.8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6,228.57	14,762,497.75	3,981,105.38	14,600,565.61	591,392.95	5,186,058.90	1,375,465.93	3,438,69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6,228.57	23,963.19	3,981,105.38	42,991.72	591,392.95	14,852.64	1,375,465.93	15,129.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90,768.63	581,354.36	930,487.52	763,339.68
可抵扣亏损	182,096,664.62	126,461,212.69	96,824,211.77	26,309,454.54
合计	183,287,433.25	127,042,567.05	97,754,699.29	27,072,794.2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备注
2025 年	4,724.52	4,724.52	4,724.52	4,724.52	
2026 年	4,093,543.68	4,093,543.68	4,093,543.68	4,093,543.68	
2027 年	18,840,820.08	18,840,820.08	22,211,186.34	22,211,186.34	
2028 年	64,025,725.30	56,018,658.76	70,514,757.23		
2029 年	66,208,041.47	47,503,465.65			
2030 年	28,923,809.57				
合计	182,096,664.62	126,461,212.69	96,824,211.77	26,309,454.54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73,187,815.53		73,187,815.53	78,750,610.67		78,750,610.67	10,921,676.48		10,921,676.48	24,910,052.88		24,910,052.88
预付软件采购款	164,000.00		164,000.00							1,696,393.80		1,696,393.80
合计	73,351,815.53		73,351,815.53	78,750,610.67		78,750,610.67	10,921,676.48		10,921,676.48	26,606,446.68		26,606,446.68

(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92,002.90	792,002.90	保证	信用证保证金					1,970,000.00	1,970,000.00	保证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792,002.90	792,002.90							1,970,000.00	1,970,000.00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信用借款	12,008,333.32			
合计	12,008,333.32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信用证	666,047.42		1,742,924.50	5,571,680.00
合计	666,047.42		1,742,924.50	5,571,680.00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材料款	81,475,046.98	43,018,737.31	20,494,855.69	27,571,564.93
应付工程设备款	23,315,219.86	14,804,053.89	14,894,188.40	9,781,963.62
其他	54,768.31	52,701.97	114,893.67	148,984.62
合计	104,845,035.15	57,875,493.17	35,503,937.76	37,502,513.17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客户合同款	644,153.74	879,696.71		133,863.06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计	644,153.74	879,696.71		133,863.0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无。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5,469,463.50	89,165,670.06	89,180,061.78	5,455,071.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663.80	9,163,271.89	9,083,844.16	123,091.53
辞退福利		347,230.97	347,230.97	
合计	5,513,127.30	98,676,172.92	98,611,136.91	5,578,163.31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短期薪酬	5,455,071.78	118,262,462.21	118,573,593.21	5,143,940.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091.53	13,683,684.87	13,728,562.65	78,213.75
辞退福利		1,121,463.96	1,090,938.49	30,525.47
合计	5,578,163.31	133,067,611.04	133,393,094.35	5,252,680.0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短期薪酬	5,143,940.78	126,975,525.07	115,759,774.15	16,359,691.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213.75	13,456,292.91	13,443,934.11	90,572.55
辞退福利	30,525.47	1,981,217.82	1,937,471.36	74,271.93
合计	5,252,680.00	142,413,035.80	131,141,179.62	16,524,536.18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短期薪酬	16,359,691.70	74,029,516.31	79,496,999.73	10,892,208.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572.55	7,791,042.63	7,814,554.66	67,060.52
辞退福利	74,271.93	555,985.91	460,789.77	169,468.07
合计	16,524,536.18	82,376,544.85	87,772,344.16	11,128,736.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22,730.10	76,501,203.86	76,803,617.37	5,120,316.59
（2）职工福利费		4,947,554.01	4,947,554.01	
（3）社会保险费	28,209.40	2,828,341.11	2,587,912.69	268,637.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786.00	2,346,714.80	2,108,916.18	265,584.62
工伤保险费	423.40	138,123.39	135,493.59	3,053.20
生育保险费		343,502.92	343,502.92	
（4）住房公积金	18,524.00	4,399,701.95	4,370,498.15	47,727.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8,869.13	470,479.56	18,389.57
合计	5,469,463.50	89,165,670.06	89,180,061.78	5,455,071.78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20,316.59	99,547,736.42	99,609,764.58	5,058,288.43
（2）职工福利费		7,511,022.31	7,511,022.31	
（3）社会保险费	268,637.82	4,545,979.46	4,773,228.94	41,388.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5,584.62	3,657,028.70	3,884,206.71	38,406.61
工伤保险费	3,053.20	255,974.21	256,045.68	2,981.73
生育保险费		467,956.56	467,956.56	
其他		165,019.99	165,019.99	
（4）住房公积金	47,727.80	6,357,535.57	6,379,354.37	25,90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89.57	300,188.45	300,223.01	18,355.01
合计	5,455,071.78	118,262,462.21	118,573,593.21	5,143,940.78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58,288.43	104,770,411.23	94,347,244.22	15,481,455.44
（2）职工福利费		10,643,201.41	9,865,870.91	777,330.50
（3）社会保险费	41,388.34	4,815,292.16	4,806,398.90	50,281.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406.61	3,777,469.93	3,766,473.20	49,403.34
工伤保险费	2,981.73	359,759.97	361,863.44	878.26
生育保险费		510,161.97	510,161.97	
其他		167,900.29	167,900.29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4）住房公积金	25,909.00	6,585,210.06	6,572,882.06	38,23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55.01	161,410.21	167,378.06	12,387.16
合计	5,143,940.78	126,975,525.07	115,759,774.15	16,359,691.70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81,455.44	63,122,733.87	67,797,249.48	10,806,939.83
（2）职工福利费	777,330.50	4,085,122.37	4,862,452.87	
（3）社会保险费	50,281.60	2,886,350.02	2,899,240.20	37,391.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403.34	2,416,457.00	2,429,281.78	36,578.56
工伤保险费	878.26	178,743.45	178,808.85	812.86
生育保险费		291,149.57	291,149.57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38,237.00	3,825,172.38	3,835,044.38	28,36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87.16	110,137.67	103,012.80	19,512.03
合计	16,359,691.70	74,029,516.31	79,496,999.73	10,892,208.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2,340.60	8,783,989.94	8,709,630.27	116,700.27
失业保险费	1,323.20	284,793.65	279,725.59	6,391.26
退职金		94,488.30	94,488.30	
合计	43,663.80	9,163,271.89	9,083,844.16	123,091.53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16,700.27	12,916,138.12	12,960,021.69	72,816.70
失业保险费	6,391.26	434,268.58	435,262.79	5,397.05
退职金		333,278.17	333,278.17	
合计	123,091.53	13,683,684.87	13,728,562.65	78,213.75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2,816.70	13,047,692.14	13,032,681.00	87,827.84
失业保险费	5,397.05	408,600.77	411,253.11	2,744.71
退职金				
合计	78,213.75	13,456,292.91	13,443,934.11	90,572.55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基本养老保险	87,827.84	7,554,944.00	7,577,743.52	65,028.32
失业保险费	2,744.71	236,098.63	236,811.14	2,032.20
退职金				
合计	90,572.55	7,791,042.63	7,814,554.66	67,060.52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1,668,601.60	7,153,485.24	9,023,198.61	1,465,095.12
企业所得税	15,202,282.33	9,409,666.24	58,191.44	939,355.45
个人所得税	1,089,554.60	1,019,875.89	555,613.43	548,177.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471.26	582,378.81	581,264.28	129,946.20
教育费附加	96,630.54	249,590.92	249,113.26	55,691.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420.36	166,393.94	166,075.51	37,127.48
印花税	142,097.34	157,382.68	80,111.43	201,169.9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74.36	1,646.58	3,685.17	782.81
土地使用税	33,423.93	33,423.93	22,282.62	
环境保护税		45,019.12	18,056.87	
其他				8,273.93
合计	18,523,856.32	18,818,863.35	10,757,592.62	3,385,619.74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项	13,005,980.50	5,456,563.32	3,928,817.03	3,305,309.89
合计	13,005,980.50	5,456,563.32	3,928,817.03	3,305,309.89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计提及未支付的费用	12,600,680.64	5,360,747.73	3,141,311.33	2,781,738.80
保证金及押金	405,299.86	95,815.59	722,201.64	383,694.82
代扣代缴社保款			65,304.06	139,876.27
合计	13,005,980.50	5,456,563.32	3,928,817.03	3,305,309.89

（2）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无。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655,894.50	10,774,563.87	4,054,271.23	5,653,431.43
合计	11,655,894.50	10,774,563.87	4,054,271.23	5,653,431.43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转销项税	835.22	1,726.50		
合计	835.22	1,726.50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租赁付款额	32,599,509.73	28,677,735.94	4,394,382.82	8,725,351.7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34,829.18	1,571,976.46	73,457.33	269,515.87
小计	30,964,680.55	27,105,759.48	4,320,925.49	8,455,835.8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655,894.50	10,774,563.87	4,054,271.23	5,653,431.43
合计	19,308,786.05	16,331,195.61	266,654.26	2,802,404.41

(二十八)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6,403,459.03	13,419,947.32	8,469,259.64	11,354,146.71	计提质保维修
合计	6,403,459.03	13,419,947.32	8,469,259.64	11,354,146.71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1,354,146.71	17,087,215.12	13,656,183.60	14,785,178.23	计提质保维修
合计	11,354,146.71	17,087,215.12	13,656,183.60	14,785,178.23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4,785,178.23	15,954,844.88	11,384,627.22	19,355,395.89	计提质保维修
合计	14,785,178.23	15,954,844.88	11,384,627.22	19,355,395.89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9,355,395.89	11,524,703.22	11,584,858.93	19,295,240.18	计提质保维修
合计	19,355,395.89	11,524,703.22	11,584,858.93	19,295,240.18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00,000.00		1,850.00	7,998,150.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8,000,000.00		1,850.00	7,998,150.00	

(三十) 股本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8,975,000.00	18,194,418.00				18,194,418.00	97,169,418.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97,169,418.00						97,169,418.0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97,169,418.00						97,169,418.00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5.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97,169,418.00						97,169,418.00

注：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增减变动详见“附注一、（一）公司概况”。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220,072,201.47	569,273,247.21	28,589,219.85	760,756,228.83
其他资本公积	77,164,923.73	4,338,202.19	43,493,659.84	38,009,466.08
合计	297,237,125.20	573,611,449.40	72,082,879.69	798,765,694.91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因增资增加股本溢价 525,779,587.37 元。

2、本年因股权激励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4,338,202.19 元。

3、本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未分配利润 -28,589,219.85 元转作股本溢价，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3,493,659.84 元转作股本溢价，股本溢价合计增加 14,904,439.99 元。

上述股份改制事项，详见“附注一、（一）公司概况”。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股本溢价	760,756,228.83			760,756,228.83
其他资本公积	38,009,466.08	6,490,583.06		44,500,049.14
合计	798,765,694.91	6,490,583.06		805,256,277.97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本年因股权激励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6,478,089.91 元。同时，2023 年，6 月 26 日，众强行一持股平台中员工邓鹏程离职，将其在众强行一中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额 5 万元转让周明，转让价格为 15.25 元/注册资本，公司冲回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并作为职工薪酬费用，导致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2,493.15 元。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股本溢价	760,756,228.83			760,756,228.83
其他资本公积	44,500,049.14	5,804,427.96		50,304,477.10
合计	805,256,277.97	5,804,427.96		811,060,705.93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本年因股权激励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5,804,427.96 元。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股本溢价	760,756,228.83			760,756,228.83
其他资本公积	50,304,477.10	2,803,202.27		53,107,679.37
合计	811,060,705.93	2,803,202.27		813,863,908.20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本年因股权激励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803,202.27 元。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发生额						2022.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799.93			51,799.93			51,799.9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799.93			51,799.93			51,799.9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799.93			51,799.93			51,799.93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发生额						2023.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799.93	-40,502.01			-40,502.01			11,297.9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799.93	-40,502.01			-40,502.01			11,297.9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799.93	-40,502.01			-40,502.01			11,297.92

项目	2023.12.31	本期发生额						202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97.92		11,297.92		-11,297.9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97.92		11,297.92		-11,297.9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297.92		11,297.92		-11,297.92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715,911.18		4,715,911.18
合计		4,715,911.18		4,715,911.18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715,911.18	19,430,377.33		24,146,288.51
合计	4,715,911.18	19,430,377.33		24,146,288.51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法定盈余公积	24,146,288.51	15,426,609.02		39,572,897.53
合计	24,146,288.51	15,426,609.02		39,572,897.53

注：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90,221,579.21	-23,445,056.85	-37,386,866.25	-81,598,438.5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221,579.21	-23,445,056.85	-37,386,866.25	-81,598,438.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884,336.88	233,097,013.39	18,657,720.58	15,622,352.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426,609.02	19,430,377.33	4,715,911.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公积（注）				-28,589,219.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2,679,307.07	190,221,579.21	-23,445,056.85	-37,386,866.25

注：本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未分配利润 -28,589,219.85 元转作股本溢价，由此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28,589,219.85 元。

上述股份改制事项，详见“附注一、（一）公司概况”。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1,287,086.06	115,138,181.88	630,632,057.64	238,087,767.05	319,798,312.61	162,027,837.33	223,618,636.71	127,195,616.15
其他业务	3,115,030.33	966,150.90	10,728,385.33	7,808,827.47	34,640,801.73	27,970,517.87	30,538,486.58	23,314,071.73
合计	374,402,116.39	116,104,332.78	641,360,442.97	245,896,594.52	354,439,114.34	189,998,355.20	254,157,123.29	150,509,687.88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其中：探针卡销售收入	358,930,165.03	606,628,232.39	309,899,295.22	217,374,598.12
探针卡维修收入	2,720,720.30	4,396,975.35	1,700,202.81	1,513,862.27
晶圆测试板销售	9,636,200.73	19,606,849.90	8,198,814.58	4,730,176.32
与半导体测试相关的材料及设备收入	2,355,686.67	7,787,350.37	30,692,063.06	28,658,482.15
贵金属废液收入	648,193.41	906,992.32	1,549,722.85	1,486,644.66
其他	111,150.25	2,034,042.64	2,399,015.82	393,359.77
合计	374,402,116.39	641,360,442.97	354,439,114.34	254,157,123.2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	374,402,116.39	641,289,508.30	354,415,469.46	254,157,123.2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70,934.67	23,644.88	
合计	374,402,116.39	641,360,442.97	354,439,114.34	254,157,123.29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探针卡销售	358,930,165.03	109,147,981.68	606,628,232.39	223,341,861.92	309,899,295.22	154,849,733.75	217,374,598.12	122,439,464.68
其中：2D/2.5D MEMS 探针卡	317,173,558.57	84,190,213.61	478,115,343.61	145,889,930.10	231,609,855.91	86,403,673.79	124,165,212.53	54,466,544.58
悬臂探针卡	30,900,301.29	19,155,450.61	87,975,684.96	56,952,374.45	61,611,453.02	53,801,908.49	66,606,821.15	51,466,050.32
垂直探针卡	2,270,243.41	1,467,497.31	8,805,165.98	8,179,730.12	13,542,715.65	11,514,817.09	14,769,567.44	10,755,753.53
薄膜探针卡	8,586,061.76	4,334,820.15	31,732,037.84	12,319,827.25	3,135,270.64	3,129,334.38	11,832,997.00	5,751,116.25
探针卡维修	2,720,720.30	1,445,694.93	4,396,975.35	1,926,722.44	1,700,202.81	1,629,341.80	1,513,862.27	1,236,807.64
晶圆测试板销售	9,636,200.73	4,544,505.27	19,606,849.90	12,819,182.69	8,198,814.58	5,548,761.78	4,730,176.32	3,519,343.83
合计	371,287,086.06	115,138,181.88	630,632,057.64	238,087,767.05	319,798,312.61	162,027,837.33	223,618,636.71	127,195,616.15

4、 主营业务（按地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370,770,780.65	114,839,617.40	628,947,558.62	236,990,293.13	318,629,451.06	161,134,189.42	217,244,888.58	123,679,475.68
境外	516,305.41	298,564.48	1,684,499.02	1,097,473.92	1,168,861.55	893,647.91	6,373,748.13	3,516,140.47
合计	371,287,086.06	115,138,181.88	630,632,057.64	238,087,767.05	319,798,312.61	162,027,837.33	223,618,636.71	127,195,616.15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9,767.48	4,056,935.82	932,671.55	137,245.36
教育费附加	325,614.64	1,738,686.79	399,716.37	58,819.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7,076.42	1,159,124.51	266,477.59	39,212.96
印花税	280,313.06	428,387.74	234,033.00	307,173.76
土地使用税	66,847.86	167,119.65	22,282.62	
环境保护税	27,511.69	108,796.21	18,056.8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901.63	24,109.45	19,602.70	4,237.18
车船使用税	2,330.00	3,000.00	2,820.00	2,640.00
居民税			342.75	339.59
注册税				92,028.71
合计	1,689,362.78	7,686,160.17	1,896,003.45	641,697.01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员工薪酬	2,365,550.24	4,967,755.86	4,394,641.33	3,525,939.38
样品费	307,982.69	2,199,383.28	4,096,228.19	2,745,279.87
股份支付	58,159.29	473,028.90	471,736.48	471,736.48
折旧和摊销费	67,905.45	163,764.87	172,192.31	182,184.75
业务招待费	2,809,050.14	4,451,234.01	3,201,585.42	1,623,557.19
差旅交通费	173,028.78	448,044.96	465,746.45	305,671.06
展会费	167,623.91	259,475.93	222,405.80	64,394.08
其他	237,992.75	129,250.00	190,704.38	171,747.48
合计	6,187,293.25	13,091,937.81	13,215,240.36	9,090,510.29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员工薪酬	9,739,958.01	18,109,707.50	17,083,910.61	14,812,100.68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	374,503.39	530,343.14	1,008,947.42	78,622.75
办公费用	3,456,317.44	2,066,608.17	1,944,184.12	3,033,792.77
业务招待费	428,954.05	283,031.81	446,890.51	1,076,219.27
折旧和摊销费	4,808,956.63	7,079,714.24	4,029,558.36	4,332,011.04
服务咨询费	1,310,685.87	1,169,669.70	1,528,445.93	1,283,057.03
中介费	1,726,832.49	3,764,297.77	3,002,526.96	1,645,304.23
差旅交通费	316,878.74	749,768.90	781,945.69	688,307.92
物业及租赁费用	756,860.47	414,909.81	163,185.12	371,724.88
水电费	651,899.40	591,891.66	360,005.30	608,397.28
装修费	562,053.12	2,679.36	78,727.60	376,756.77
其他			5,743.04	1,209,178.32
合计	24,133,899.61	34,762,622.06	30,434,070.66	29,515,472.94

(三十九) 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列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支出	69,932,702.45	83,328,045.06	93,316,648.48	46,646,900.58
研发产出	-2,870,155.41	-4,790,699.56	-345,394.14	-605,775.88
合计	67,062,547.04	78,537,345.50	92,971,254.34	46,041,124.70

2、 研发费用支出明细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物料消耗费	22,883,242.38	19,860,458.61	21,701,583.99	16,061,281.25
职工薪酬	22,941,788.02	28,785,100.25	31,622,564.25	15,105,580.24
折旧和摊销费	14,030,275.31	22,985,797.02	25,230,519.17	6,070,153.78
物业及租赁费用	194,665.75	262,008.31	379,831.12	179,267.37
差旅交通费	729,280.78	826,608.28	912,145.58	247,753.72
技术服务费用	1,934,468.05	2,029,961.86	3,557,349.80	2,704,832.60
股份支付	1,927,959.34	3,207,242.06	3,126,121.26	2,666,558.2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办公费及水电费用	5,116,564.79	4,604,729.56	5,656,672.45	2,705,385.45
危料处置费	103,823.29	186,212.00	193,421.39	119,967.25
研发装修费	40,446.06	281,206.79	563,509.20	778,437.69
其他	30,188.68	298,720.32	372,930.27	7,683.02
合计	69,932,702.45	83,328,045.06	93,316,648.48	46,646,900.58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676,657.51	510,371.13	269,414.23	-160,635.5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59,157.52	510,371.13	275,314.23	453,819.99
减：利息收入	348,534.92	1,012,043.16	4,214,929.22	727,068.16
汇兑损益	544,989.61	1,525,185.88	227,904.89	-411,929.8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8,150.57	26,483.74	66,002.74	103,780.25
合计	901,262.77	1,049,997.59	-3,651,607.36	-1,195,853.36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478,443.96	12,559,162.52	4,873,835.67	4,517,712.02
进项税加计抵减	4,718,164.97	1,489,215.28	1,455,101.4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2,491.29	59,842.34	50,391.02	36,030.74
合计	7,259,100.22	14,108,220.14	6,379,328.10	4,553,742.76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08,119.18	3,372,815.29	3,353,935.79	1,567,463.47
合计	1,408,119.18	3,372,815.29	3,353,935.79	1,567,463.47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66.55	67,335.00	121,753.43	20,041.55
合计	32,566.55	67,335.00	121,753.43	20,041.55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902.57	8,696.22	-22,193.38	-16,329.3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5,330.52	-580,229.44	-5,627,208.59	-689,333.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302.70	11,763.45	-82,964.26	-18,204.97
合计	-214,125.25	-559,769.77	-5,732,366.23	-723,867.76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195,503.94	-17,531,133.43	-15,173,869.83	-8,237,889.6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46,460.10			
合计	-8,041,964.04	-17,531,133.43	-15,173,869.83	-8,237,889.61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资产终止	-117,318.83				-117,318.83			
租赁资产变更		928.03	4,125.00	10,368.65		928.03	4,125.00	10,368.65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89,589.47	-1,188,697.26	-285,536.53	-121,971.58	-1,589,589.47	-1,188,697.26	-285,536.53	-121,971.58
合计	-1,706,908.30	-1,187,769.23	-281,411.53	-111,602.93	-1,706,908.30	-1,187,769.23	-281,411.53	-111,602.93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50,203.54	40,031.45	5,300.00		50,203.54	40,031.45	5,300.00	
合计	50,203.54	40,031.45	5,300.00		50,203.54	40,031.45	5,300.00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5,631.38				275,631.38	
其他	171,907.72	81,571.27	62,751.93	43,673.80	171,907.72	81,571.27	62,751.93	43,673.80
合计	171,907.72	1,081,571.27	1,338,383.31	43,673.80	171,907.72	1,081,571.27	1,338,383.31	43,673.80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235,126.13	33,853,297.74		939,355.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0,960.67	-9,386,367.63	-1,747,636.47	16,989.62
合计	19,054,165.46	24,466,930.11	-1,747,636.47	956,345.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56,938,502.34	257,563,943.50	16,910,084.11	16,578,697.51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617,312.79	32,195,492.94		2,486,804.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57,374.79	-10,890,865.80	-8,373,166.66	-655,245.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5,640.90	1,148,436.27	53,730.69	885,077.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05,928.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279,955.73	14,704,692.99	14,174,917.29	4,266,090.0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951,369.17	-10,684,897.79	-4,492,621.21	-6,026,381.8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57,539.06	
其他			-3,668,035.64	
所得税费用	19,054,165.46	24,466,930.11	-1,747,636.47	956,345.07

(五十)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37,884,336.88	233,097,013.39	18,657,720.58	15,622,352.4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7,169,418.00	97,169,418.00	97,169,418.00	97,169,418.00
基本每股收益	1.42	2.40	0.19	0.16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42	2.40	0.19	0.16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37,884,336.88	233,097,013.39	18,657,720.58	15,622,352.4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97,169,418.00	97,169,418.00	97,169,418.00	97,169,418.00
稀释每股收益	1.42	2.40	0.19	0.16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42	2.40	0.19	0.16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348,534.92	1,012,043.16	4,214,929.22	880,179.83
代收政府补助	393,000.00	883,200.00	486,400.00	728,800.00
收到退回多缴纳的税款	9,796,768.89	6,604.18	2,052,690.94	143,722.3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476,593.96	20,559,162.52	4,924,226.69	4,553,742.76
收回押金	22,850.00	94,131.60	266,983.94	520,390.25
其他	167,987.38	416,241.18	105,236.83	132,359.59
合计	13,205,735.15	22,971,382.64	12,050,467.62	6,959,194.7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各项付现费用	21,903,565.62	22,642,921.08	24,406,356.56	19,210,368.74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	70,160.00	106,719.00	621,690.11
代付政府补助	393,000.00	883,200.00	486,400.00	728,800.00
其他	223,450.80	1,288,051.97	1,102,721.46	85,549.00
合计	22,545,016.42	24,884,333.05	26,102,197.02	20,646,407.8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设备采购合同取消收回款项		7,435,633.73	1,854,600.00	566,310.00
收回设备采购信用证保证金		1,970,000.00		
收回工程保证金	1,150,000.00			
合计	1,150,000.00	9,405,633.73	1,854,600.00	566,310.00

（2）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设备采购合同取消时已支付款项		5,131,109.50	877,500.00	1,353,810.00
支付设备采购信用证			1,970,000.0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证金				
支付工程保证金			6,400,000.00	
合计		5,131,109.50	9,247,500.00	1,353,810.00

（3）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赎回	1,050,000,000.00	1,920,000,000.00	1,416,000,000.00	633,000,000.00

（4）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030,000,000.00	1,870,000,000.00	1,448,000,000.00	687,388,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630,285.03	245,394,291.37	190,672,990.59	181,876,484.19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政贴息			5,900.00	719,700.00
收回租赁保证金	6,600.00	210,406.80		
合计	6,600.00	210,406.80	5,900.00	719,700.00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4,855,840.03	10,923,130.01	7,893,071.26	6,287,782.47
支付租赁保证金		2,194,036.07	228,904.00	808,445.8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市发行费用	1,227,358.49	3,035,400.00	2,800,000.00	
合计	6,083,198.52	16,152,566.08	10,921,975.26	7,096,228.36

（3）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23,00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84,423.72		6,009,561.36	5,949,294.31	1,288,854.93	8,455,835.84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55,835.84		3,756,451.68	7,262,887.27	628,474.76	4,320,925.49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0,925.49		33,150,836.26	9,886,220.76	479,781.51	27,105,759.48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8,333.32			12,008,333.3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05,759.48		11,008,397.71	4,482,510.94	2,666,965.70	30,964,680.55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884,336.88	233,097,013.39	18,657,720.58	15,622,352.44
加：信用减值损失	214,125.25	559,769.77	5,732,366.23	723,867.76
资产减值损失	8,041,964.04	17,531,133.43	15,173,869.83	8,237,889.61
固定资产折旧	21,687,618.24	38,833,832.71	28,980,376.03	12,668,371.53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97,933.52	8,833,219.44	7,217,930.30	6,399,968.45
无形资产摊销	1,128,076.45	2,202,276.71	1,778,999.94	320,765.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36,175.35	11,454,119.92	11,189,587.43	2,987,41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706,908.30	1,187,769.23	281,411.53	111,602.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75,631.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2,566.55	-67,335.00	-121,753.43	-20,041.55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810,691.67	825,948.06	149,243.12	-900,779.51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408,119.18	-3,372,815.29	-3,353,935.79	-1,567,46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61,932.14	-9,414,506.71	-1,747,359.23	178,56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9,028.53	28,139.08	-277.24	-161,575.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1,640,613.02	-29,260,449.03	-15,844,900.84	-44,083,452.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5,108,770.51	-54,664,210.76	-55,731,826.65	-80,110,347.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8,812,813.28	56,093,251.43	29,671,225.24	38,287,819.02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2,803,202.27	5,804,427.96	6,088,710.41	3,559,21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52,815.32	279,671,584.34	48,397,018.84	-37,745,828.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635,261.08	222,184,530.52	144,614,038.05	333,185,429.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2,184,530.52	144,614,038.05	333,185,429.55	60,357,748.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49,269.44	77,570,492.47	-188,571,391.50	272,827,680.9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现金	164,635,261.08	222,184,530.52	144,614,038.05	333,185,429.55
其中：库存现金	44,663.10	9,263.10	263.10	263.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590,597.98	222,175,267.42	144,613,774.95	333,185,166.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635,261.08	222,184,530.52	144,614,038.05	333,185,429.55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31,931.38
其中：美元	130,183.47	7.1586	931,931.38
应收账款			5,395,866.34
其中：美元	753,760.00	7.1586	5,395,866.34
应付账款			36,495,146.55
其中：美元	5,052,895.00	7.1586	36,171,654.15
欧元	38,500.00	8.4024	323,492.40
其他应付款			2,677.32
其中：美元	374.00	7.1586	2,677.32
应付票据			666,047.42
其中：日元	13,430,000.00	0.0496	666,047.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94,236.34
其中：美元	180,045.12	7.1884	1,294,236.34
应收账款			5,477,560.80
其中：美元	762,000.00	7.1884	5,477,560.80
应付账款			19,419,156.31
其中：美元	2,671,270.00	7.1884	19,202,157.27
欧元	28,834.40	7.5257	216,999.04
其他应付款			11,924.84
其中：美元	1,658.90	7.1884	11,924.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99,023.29
其中：美元	31,874.99	7.0827	225,760.99
韩元	67,693,562.00	0.0055	373,262.30
应收账款			6,349,753.87
其中：美元	896,516.00	7.0827	6,349,753.87
应付账款			7,097,896.72
其中：美元	970,150.00	7.0827	6,871,281.40
欧元	28,834.40	7.8592	226,615.32
其他应收款			2,957,038.91
其中：欧元	337,664.00	7.8592	2,653,768.91
韩元	55,000,000.00	0.0055	303,270.00
其他应付款			49,993.78
其中：韩元	9,066,700.00	0.0055	49,993.78
应付票据			1,742,924.50
其中：美元	200,000.00	7.0827	1,416,540.00
日元	6,500,000.00	0.0502	326,384.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941,461.68
其中：美元	2,017,023.49	6.9646	14,047,761.80
韩元	523,936,244.00	0.0055	2,893,699.88
应收账款			5,030,314.68
其中：美元	722,269.00	6.9646	5,030,314.68
应付账款			9,140,304.34
其中：美元	1,019,276.75	6.9646	7,098,854.85
欧元	136,065.00	7.4229	1,009,996.89
日元	19,700,000.00	0.0524	1,031,452.60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0,920.00
其中：韩元	40,000,000.00	0.0055	220,920.00
其他应付款			20,940.56
其中：韩元	3,791,520.00	0.0055	20,940.56
应付票据			5,571,680.00
其中：美元	800,000.00	6.9646	5,571,680.00

(五十四)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59,157.52	510,371.13	275,314.23	453,819.9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8,174.00	59,334.06	252,977.94	252,589.4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944,014.03	13,196,600.14	7,262,887.27	5,949,294.3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12,484,497.73
1 至 2 年	9,763,844.87
2 至 3 年	7,101,694.37
3 年以上	3,249,472.76
合计	32,599,509.73

2、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租赁收入		70,934.66	23,644.88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无。

3、 执行财会〔2022〕13 号文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影响

对于执行财会〔2022〕13 号文而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本公司选择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上述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 2022 年度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人民币 778,988.76 元；冲减 2023 年营业成本 50,492.48 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20 年 11 月，公司投资设立强一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因此将其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2022 年 1 月，公司投资设立强一半导体（韩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因此将其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根据 2024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强一半导体（韩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公

司与韩国供应商的合作已趋于稳定，未来无需韩国子公司协作业务。同时，韩国子公司按计划聘请技术人才在产品研发方面做出努力，但是研发进度及成果未达预期。综上原因，韩国子公司已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公司拟解散韩国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清算注销。

4、2022 年 4 月，公司投资设立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因此将其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5、2023 年 4 月，公司投资设立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因此将其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强一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主要从事 MEMS 探针以及空间转接基板的研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20500 万元	合肥市	合肥市	主要从事悬臂探针卡的生产、销售以及 MEMS 探针卡的研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南通市	南通市	主要从事 MEMS 探针卡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强一半导体（韩国）有限公司	100 万美金	京畿道水原市	京畿道水原市	主要从事探针卡研发和韩国等境外地区的业务拓展活动，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已注销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注：根据 2024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强一半导体（韩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与韩国供应商的合作已趋于稳定，未来无需韩国子公司协作业务。同时，韩国子公司按计划聘请技术人才在产品研发方面做出努力，但是研发进度及成果未达预期。综上原因，韩国子公司已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公司拟解散韩国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清算注销。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非全资子公司。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晶圆高阶测试用高性能 MEMS 探针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000,000.00	1,850.00				与资产相关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8,000,000.00	1,85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稳岗补贴资金	776,583.07		252,719.24	282,280.83	241,583.00
苏州市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类项目	7,853,522.00		4,333,300.00	351,360.00	3,168,862.00
苏州市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44,000.00				44,000.00
江苏省双创人才项目	210,000.00		105,000.00		105,000.00
待安置单位补贴	109,728.10	1,593.96	10,459.28	21,930.84	75,744.0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	2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650,000.00			200,000.00	450,000.00
扩岗补贴	48,000.00			3,000.00	45,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626,364.00			396,464.00	229,900.00
上海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623.00				1,623.00
上海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4,000.00	4,0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年度研发后补助	1,649,700.00			1,649,700.00	
苏州市科技创新研发补助项目	1,930,900.00	700,000.00	1,230,900.00		
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780,900.00			1,780,900.00	
品牌发展奖励	71,600.00		71,600.00		
科技发展资金	56,500.00		50,000.00	6,500.00	
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	79,700.00			79,700.00	
上市促进扶持专项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补贴款	1,920,000.00		1,920,000.00		
临港新片区专项电费补贴款	573,400.00		573,400.00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补贴	3,264,000.00		3,264,000.00		
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支持重点企业提质增效项目	45,784.00		45,784.00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544,300.00				544,300.00
苏州市市级科技贷款贴息项目	181,300.00			5,900.00	175,400.00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贴	400,000.00	4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一企一策”帮扶补贴	1,271,000.00	1,271,000.00			
合计	25,152,904.17	2,476,593.96	12,559,162.52	4,879,735.67	5,237,412.02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5.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000,000.00			1,850.00			7,998,150.00	与资产相关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 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5.6.30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2,008,333.32				12,008,333.32	12,000,000.00
应付票据		666,047.42				666,047.42	666,047.42
应付账款		104,842,204.96	2,830.19			104,845,035.15	104,845,035.15
其他应付款		12,834,150.93	171,829.57			13,005,980.50	13,005,98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84,497.73				12,484,497.73	11,655,894.50
租赁负债			9,763,844.87	10,351,167.13		20,115,012.00	19,308,786.05
合计		142,835,234.36	9,938,504.63	10,351,167.13		163,124,906.12	161,481,743.62

项目	2024.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411,057.85	464,435.32			57,875,493.17	57,875,493.17
其他应付款		5,414,728.46	41,834.86			5,456,563.32	5,456,56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57,913.13				11,557,913.13	10,774,563.87
租赁负债			7,518,737.21	9,601,085.59		17,119,822.80	16,331,195.61
合计		74,383,699.44	8,025,007.39	9,601,085.59		92,009,792.42	90,437,815.97

项目	2023.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1,742,924.50				1,742,924.50	1,742,924.50
应付账款		35,503,937.76				35,503,937.76	35,503,937.76
其他应付款		3,928,817.03				3,928,817.03	3,928,817.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0,918.83				4,120,918.83	4,054,271.23
租赁负债			189,763.99	83,700.00		273,463.99	266,654.26
合计		45,296,598.12	189,763.99	83,700.00		45,570,062.11	45,496,604.78

项目	2022.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5,571,680.00				5,571,680.00	5,571,680.00
应付账款		37,502,513.17				37,502,513.17	37,502,513.17
其他应付款		2,981,915.07	323,394.82			3,305,309.89	3,305,30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82,228.25				5,882,228.25	5,653,431.43
租赁负债			2,843,123.46			2,843,123.46	2,802,404.41
合计		51,938,336.49	3,166,518.28			55,104,854.77	54,835,338.90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931,931.38		931,931.38	1,294,236.34		1,294,236.34	225,760.99	373,262.30	599,023.29	14,047,761.80	2,893,699.88	16,941,461.68
应收账款	5,395,866.34		5,395,866.34	5,477,560.80		5,477,560.80	6,349,753.87		6,349,753.87	5,030,314.68		5,030,314.68
其他应收款								2,957,038.91	2,957,038.91		220,920.00	220,920.00
应付票据		666,047.42	666,047.42				1,416,540.00	326,384.50	1,742,924.50	5,571,680.00		5,571,680.00
应付账款	36,171,654.15	323,492.40	36,495,146.55	19,202,157.27	216,999.04	19,419,156.31	6,871,281.40	226,615.32	7,097,896.72	7,098,854.85	2,041,449.49	9,140,304.34
其他应付款	2,677.32		2,677.32	11,924.84		11,924.84		49,993.78	49,993.78		20,940.56	20,940.56
合计	42,502,129.19	989,539.82	43,491,669.01	25,985,879.25	216,999.04	26,202,878.29	14,863,336.26	3,933,294.81	18,796,631.07	31,748,611.33	5,177,009.93	36,925,621.26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升 5%	-1,541,803.68	-632,964.20	50,750.05	372,988.57
下降 5%	1,541,803.68	632,964.20	-50,750.05	-372,988.57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5.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2,566.55	30,032,56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32,566.55	30,032,566.55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32,566.55	30,032,566.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032,566.55	30,032,566.55

项目	2024.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67,335.00	50,067,33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67,335.00	50,067,335.00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67,335.00	50,067,33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067,335.00	50,067,335.00

项目	2023.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21,753.43	100,121,753.4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121,753.43	100,121,753.43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121,753.43	100,121,753.4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121,753.43	100,121,753.43

项目	2022.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020,041.55	68,020,041.5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020,041.55	68,020,041.55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			68,020,041.55	68,020,041.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8,020,041.55	68,020,041.55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000,000.00 元，按照其平均收益率计算其期末公允价值。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1、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调节信息

项目	2021.12.31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2.12.31	对于在本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48,222.22			-28,180.67		681,000,000.00		633,000,000.00		68,020,041.55	20,04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48,222.22			-28,180.67		681,000,000.00		633,000,000.00		68,020,041.55	20,041.55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48,222.22			-28,180.67		681,000,000.00		633,000,000.00		68,020,041.55	20,041.55
合计	20,048,222.22			-28,180.67		681,000,000.00		633,000,000.00		68,020,041.55	20,041.55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项目	2022.12.31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3.12.31	对于在本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020,041.55			101,711.88		1,448,000,000.00		1,416,000,000.00		100,121,753.43	121,75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020,041.55			101,711.88		1,448,000,000.00		1,416,000,000.00		100,121,753.43	121,753.43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	68,020,041.55			101,711.88		1,448,000,000.00		1,416,000,000.00		100,121,753.43	121,753.43
合计	68,020,041.55			101,711.88		1,448,000,000.00		1,416,000,000.00		100,121,753.43	121,753.43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项目	2023.12.31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4.12.31	对于在本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21,753.43			-54,418.43		1,870,000,000.00		1,920,000,000.00		50,067,335.00	67,33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121,753.43			-54,418.43		1,870,000,000.00		1,920,000,000.00		50,067,335.00	67,335.00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121,753.43			-54,418.43		1,870,000,000.00		1,920,000,000.00		50,067,335.00	67,335.00
合计	100,121,753.43			-54,418.43		1,870,000,000.00		1,920,000,000.00		50,067,335.00	67,335.00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项目	2024.12.31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5.6.30	对于在本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67,335.00			-34,768.45		1,030,000,000.00		1,050,000,000.00		30,032,566.55	32,56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67,335.00			-34,768.45		1,030,000,000.00		1,050,000,000.00		30,032,566.55	32,566.55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67,335.00			-34,768.45		1,030,000,000.00		1,050,000,000.00		30,032,566.55	32,566.55
合计	50,067,335.00			-34,768.45		1,030,000,000.00		1,050,000,000.00		30,032,566.55	32,566.55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2、 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报告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七)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等。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周明直接持有公司 2,713.815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7.9285%，通过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间接持有公司 142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855.815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9.3901%。此外，周明通过新沂强一控制公司 85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8.7888%，通过知强合一控制公司 2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5214%，通过众强行一控制公司 2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5214%，徐剑持有公司 153.390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1.5786%，王强持有公司 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4.6311%，刘明星持有公司 201.984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0787%，新沂强一、徐剑、王强、刘明星与周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周明合计支配公司 4,863.19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0.0486%。另外，周明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中三分之一的成员由周明提名，在公司董事会决策中可施予重大影响。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周明担任董事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周明担任董事
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	周明持股 19.25%，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苏州凯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郭志彦曾任董事，2025 年 4 月卸任
北京特思迪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瑢捷电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曾用名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瑢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3 公司	A 公司控制的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B1 公司	
B2 公司	
B5 公司	
B6 公司	
B4 公司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祁耀亮曾担任董事，2024 年 9 月卸任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祁耀亮曾担任董事，2024 年 9 月卸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祁耀亮曾任董事，2024 年 3 月卸任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祁耀亮曾任董事的企业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祁耀亮曾任董事的企业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深圳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祁耀亮曾任董事的企业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强持有 50.909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春兰	实际控制人周明的配偶
刘明星	董事、总经理
于海超	董事、副总经理
沈一凡、王乾、姜达才	董事
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	独立董事
徐剑、任来、王吉祥	监事
黄海军、仇春琦、张子涵	高级管理人员
王强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4.6311%的股份
周彬	实际控制人周明的兄弟
孙晓丹	董事于海超的配偶
马燕青	公司监事的任来的配偶
沙重九	曾任公司监事，2025 年 3 月卸任
王志敏	曾任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卸任
何静安	曾任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卸任
周永杰	曾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卸任
宋海永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卸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鑫鑫	曾任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卸任
祁耀亮	曾任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卸任
郭志彦	曾任公司董事，2025 年 6 月卸任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12,293.76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0.00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69,911.50		
北京特思迪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09,734.51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能源费	227,387.39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费	55,720.7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400,580.01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63.72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000.00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格局改动费	1,010,204.59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能源费	201,102.37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费	102,673.5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856,027.57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485.84		
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389.3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苏州凯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9,441.53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费	124,545.18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00.00		
B1 公司	采购商品	599,922.3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207,542.26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2,263.72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9,269.00		
B6 公司	接受培训服务	311,320.75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费	58,331.4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1 公司	销售商品	90,288,356.79	210,356,063.99	129,369,229.04	93,480,673.74
B2 公司	销售商品	3,612,505.46	10,021,663.40	3,814,534.65	1,978,386.00
B3 公司	销售商品	1,693,412.50	3,653,141.62	237,000.00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410.00	1,848,258.17	557,824.09	1,241,118.59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5,792.00	1,527,788.00	1,406,075.60	1,011,006.00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38.40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9,606.00	44,460.00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4,749.75	2,688,252.07	500,176.49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7,286.90	528,346.37	1,618,835.85	409,318.23
深圳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429.39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51.33	112,500.00	156,719.47	200,600.00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5,223.41	22,123.89
B4 公司	销售商品			952,586.83	39,117.00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3,694.34		193,600.00	63,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瑜捷电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398.00	
B5 公司	销售商品			16,802.00	15,924.00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52.00	4,000.00	4,352.00	8,704.00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50,294.69	291,760.00

出售固定资产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		422,013.48	319,139.41	262,756.0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70,934.67	23,644.8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7,929.18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71.42	7,694.66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99,007.37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春兰、周明	3,000,000.00	2017/12/12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
蒋春兰、周明	6,000,000.00	2019/8/1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蒋春兰、周明	3,000,000.00	2020/4/1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蒋春兰、周明	12,000,000.00	2020/7/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蒋春兰、周明	5,500,000.00	2019/8/26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 年度

资金拆入方	借款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周明	本公司	153,111.67			153,111.67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9.56	598.07	524.29	437.96

6、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21.73	39.28	31.13	40.82

7、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为公司持股平台支付并承担办理工商登记等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费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分别为 10,998.99 元、13,800.00 元、8,700.00 元和 0.00 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B1 公司	21,587,507.26	215,875.07	65,833,673.01	658,336.73	47,169,620.28	471,696.20	31,200,982.34	312,009.82
	B3 公司	791,379.68	7,913.80	117,122.24	1,171.22	267,810.00	2,678.10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13.30	400.13			238,181.20	2,381.81	416,748.00	4,167.48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45,534.20	2,455.34			1,353,044.48	13,530.44	78,849.60	788.50
	深圳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3,655.20	1,236.55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3.20	7.23	246,123.04	2,461.23	195,105.80	1,951.06	75,762.43	757.62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476,875.23	23,843.76	476,875.23	4,768.75	26,718.72	267.19	309,265.60	3,092.66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4 公司					324,740.96	3,247.41	44,202.21	442.02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18,768.00	2,187.68		
	B5 公司					5,372.02	53.72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520.00	45.20			9,835.52	98.36
	B2 公司			1,910,114.71	19,101.15	423,193.48	4,231.93	1,565,787.54	15,657.88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574.62	75.7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43,267.20	9,432.67	1,743,403.20	17,434.03	565,199.45	5,651.99		
其他应收款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32,417.85	324.18	32,417.85	324.1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3,076,053.32	1,617,565.95	287,238.94	8,566,336.89
	B1 公司			218,004.87	
其他应付款					
	周明	147,903.50	64,761.58	65,639.57	110,073.22
	于海超		108,887.14	61,686.73	93,482.77
	宋海永	1,320.00	29,495.06	24,383.61	11,304.27
	黄海军	2,908.00	6,176.00	10,729.00	2,127.30
	仇春琦	12,987.14	15,805.41	2,379.98	3,899.32
	徐剑		3,935.00	2,501.00	5,264.00
	周彬		12,919.59		
	任来	4,481.33	29,950.61	32,224.00	5,106.11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146,268.24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15,150.00	18,160.38	11,47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62,814.72			
租赁负债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61,543.30		

十二、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重要员工	430,000.00	6,450,000.00						
合计	430,000.00	6,45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重要员工	90,000.00	1,350,000.00						
合计	90,000.00	1,35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重要员工及实控人	260,000.00	4,047,868.50					50,000.00	750,000.00
合计	260,000.00	4,047,868.50					50,000.00	75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重要员工	80,000.00	1,069,168.64						
合计	80,000.00	1,069,168.64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2024 年 8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	2024 年 8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外部市场化机构增资对应的投后估值；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外部市场化机构增资对应的投后估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员工激励方案》	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员工激励方案》	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员工激励方案》	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员工激励方案》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6,326,152.08	93,522,949.80	87,718,521.84	81,240,431.93

1、2020 年度股份支付情况：

（1）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分别对仇春琦、王艾琳、赵梁玉、王兴刚、于海超、侯克玉、徐剑、袁双、孟凡辉、陆银花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方式为无偿授予上述人员公司股份共计 197 万元。同时，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上述人员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由上述人员作为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持有。同时，《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公司离职（以下简称“服务期”），如在五年内因任何原因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取消其持股资格。本次股权激励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按每股公允价值 7.87 元/注册资本计算。因此，公司在服务期内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2020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拟通过向正见半导体全体股东发行新增注册资本 1,834 万元的方式，并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正见半导体实施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上述吸收合并事项，详见“附注一、（一）公司概况”。

本次吸收合并中形成的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①原正见半导体股东郭靖、何静安、王军（分别通过新沂强一间接持股正见半导体），按照 1 元/注册资本，通过股权置换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按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公允价值 7.87 元/注册资本计算，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943,077.41 元。

②原正见半导体股东周明、刘明星按照 1 元/注册资本，通过股权置换增加了其在公司的出资份额，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公司按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公允价值 7.87 元/注册资本计算，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181,987.79 元。

③上述吸收合并过程中，原正见半导体全体股东并非按照其原持股比例认购公司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 1,834 万元，而是股东周明一人减少股权份额 166 万元，导致股东刘明星增加了公司股权份额 8.30 万元、股东王军增加了公司股权份额 14.52 万元、股东何静安增加了公司股权份额 8.30 万元，公司按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公允价值 7.87 元/注册资本计算，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136,880.55 元。

（3）2020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5,088.00 万元增至 5,602.24 万元，增资额为 514.24 万元，其中，王强以 1,26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 45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2.8 元/注册资本。公司按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公允价值 8.568 元/注册资本计算，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5,956,148.13 元。

（4）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分别对于海超、赵梁玉、侯克玉、王珊珊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方式为无偿授予上述人员公司股份共计 100 万元。同时，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于上述人员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由上述人员作为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持有。同时，《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公司离职（以下简称“服务期”），如在五年内因任何原因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取消其持股资格。本次股权激励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按每股公允价值 8.568 元/注册资本计算，因此公司在服务期内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2021 年度股份支付情况：

（1）2021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6,594.30 万元增至 7,316.50 万元，增资额为 722.20 万元，其中：哈勃科技以 4,722.29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36.90 万元，同时，同意刘明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15.00 万元转让给哈勃科技，同意新沂强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70.00 万元转让给深

圳哈勃科技，本次增资价格为 8.80 元/注册资本，转让老股价格为 7.93 元/注册资本，公司按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公允价值 10.00 元/注册资本计算，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202,300.00 元。

（2）员工王珊珊于 2021 年 9 月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按照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准折算其所享有的合伙财产份额 262,693.98 元作为职工薪酬费用，并冲回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78,719.14 元。同时，王珊珊离职的股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受让，并不再转让其他员工，因此确认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 1,237,306.02 元。

（3）2021 年 11 月 3 日，员工姚永彪以 1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其在持股平台众强行一中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份额 2 万元予谢发盼和殷贝贝；2021 年 12 月 31 日，周明以 1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其在持股平台众强行一中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份额 9 万元予郁浏婷、郭振、贾中霞。同时，根据本《合伙协议》约定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且自公司于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受制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企业持有公司股权锁定期的其他规定/要求）（以下简称“禁售期”）前，合伙人持有的本企业出资份额不得对合伙人之外其他人转让。因此公司将众强行一取得公司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至禁售期结束作为服务期，并按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公允价值 18.74 元/注册资本计算，在服务期内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3、2022 年度股份支付情况：

（1）2022 年 5 月 5 日，众强行一持股平台中员工梁宇峰、李伟离职，并分别将其在众强行一中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额 2 万元、1 万元转让苏鹏和张超，转让价格为 10.64 元/注册资本；2022 年 10 月 25 日，周明以 15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在持股平台众强行一中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份额 5 万股给予王丽敏，公司将众强行一取得公司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至禁售期结束作为服务期，并按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公允价值 31.22 元/注册资本计算，在服务期内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2022 年 12 月 12 日，众强行一持股平台中员工殷贝贝离职，基于其在公司的历史贡献，众强行一普通合伙人周明同意其不退伙，继续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在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剩余股份支付费用 67,740.80 元一次性确认。

4、2023 年度股份支付情况：

（1）2023 年 1 月 31 日，周明以 15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在持股平台众强行一中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份额 5 万股给予邓鹏程，公司将众强行一取得公司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至禁售期结束作为服务期，并按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公允价值 31.22 元/股计算，在服务期内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 7 月 26 日，众强行一持股平台中员工邓鹏程离职，将其在众强行一中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额 5 万元转让周明，转让价格为 15.25 元/股，公司冲回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邓鹏程离职的股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受让，除 1 万股由周明又给予盛涛外，剩余股权并不再转让其他员工，因此确认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 638,805.48 元。

（2）2023 年 3 月 22 日，周明以 15 元/股和 10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其在持股平台知强合一中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份额 8 万股和 10 万股，给予朱东亮和韩小峯。2023 年 8 月 16 日，周明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在持股平台知强合一中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份额 1 万股给予张子涵，公司将知强合一取得公司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至禁售期结束作为服务期，并按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公允价值 31.22 元/股计算，在服务期内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3）2023 年 8 月 28 日，众强行一持股平台中员工谢发盼和王丽敏离职，基于其在公司的历史贡献，众强行一普通合伙人周明同意其不退伙，继续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在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剩余股份支付费用 561,781.85 元一次性确认。

（4）2023 年 11 月 17 日，众强行一持股平台中员工徐兴光离职，并分别将其在众强行一中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额 2 万元转让李伟和封振，转让价格为 11.89 元/股；同时，周明以 15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在持股平台众强行一中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份额 1 万股给予盛涛，公司将众强行一取得公司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至禁售期结束作为服务期，并按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公允价值 31.22 元/股计算，在服务期内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5、2024 年度股份支付情况：

2024 年 6 月 18 日，周明以 15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其在持股平台知强合一中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份额 1 万股、4 万股和 4 万股，给予王杏、范贤政和李智，公司将知强合一取得公司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至禁售期结束作为服务期，并按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公允价值 36.02 元/股计算，在服务期内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6、2025 年 1-6 月度股份支付情况：

2025 年 5 月 7 日，周明以 15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其在持股平台知强合一中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份额合计 43 万股，分别给予董政、封振和谷端阳等 15 名员工，公司将知强合一取得公司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至禁售期结束作为服务期，并按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公允价值 36.02 元/股计算，在服务期内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三)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重要员工及实控人	2,803,202.27		2,803,202.27	5,804,427.96		5,804,427.96	6,478,089.91		6,478,089.91	4,338,202.19		4,338,202.19
合计	2,803,202.27		2,803,202.27	5,804,427.96		5,804,427.96	6,478,089.91		6,478,089.91	4,338,202.19		4,338,202.19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无资本管理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52,737,105.18	232,242,119.50	165,142,440.16	124,222,361.46
6 个月-1 年（含 1 年）	4,121,054.97	18,657,528.92	2,834,125.12	1,582,985.88
1-2 年（含 2 年）	21,000,433.80	5,558,233.05	6,147,790.22	64,781.48
2 年以上	7,268,137.49	5,778,356.72		
小计	285,126,731.44	262,236,238.19	174,124,355.50	125,870,128.82
减：坏账准备	7,786,418.82	7,535,336.39	6,939,540.96	1,333,743.66
合计	277,340,312.62	254,700,901.80	167,184,814.54	124,536,385.1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04,081.80	1.79	5,104,081.80	100.0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022,649.64	98.21	2,682,337.02	0.96	277,340,312.62
其中：					
账龄组合	254,582,816.47	89.29	2,682,337.02	1.05	251,900,479.45
关联方组合	25,439,833.17	8.92			25,439,833.17
合计	285,126,731.44	100.00	7,786,418.82		277,340,312.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25,329.20	1.95	5,125,329.20	100.0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110,908.99	98.05	2,410,007.19	0.94	254,700,901.80
其中：					
账龄组合	232,943,341.54	88.83	2,410,007.19	1.03	230,533,334.35
关联方组合	24,167,567.45	9.22			24,167,567.45
合计	262,236,238.19	100.00	7,535,336.39		254,700,901.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49,965.10	2.90	5,049,965.10	100.0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074,390.40	97.10	1,889,575.86	1.12	167,184,814.54
其中：					
账龄组合	161,870,115.22	92.96	1,889,575.86	1.17	159,980,539.36
关联方组合	7,204,275.18	4.14			7,204,275.18
合计	174,124,355.50	100.00	6,939,540.96		167,184,814.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870,128.82	100.00	1,333,743.66	1.06	124,536,385.16
其中：					
账龄组合	123,868,130.40	98.41	1,333,743.66	1.08	122,534,386.74
关联方组合	2,001,998.42	1.59			2,001,998.42
合计	125,870,128.82	100.00	1,333,743.66		124,536,385.16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104,081.80	5,104,081.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104,081.80	5,104,081.80		

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125,329.20	5,125,329.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125,329.20	5,125,329.20		

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049,965.10	5,049,965.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49,965.10	5,049,965.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51,454,829.56	2,514,548.30	1.00	231,213,731.81	2,312,137.32	1.00	160,102,220.67	1,601,022.21	1.00	122,220,363.04	1,222,203.63	1.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3,102,677.18	155,133.85	5.00	1,704,300.00	85,215.00	5.00	1,323,096.95	66,154.85	5.00	1,582,985.88	79,149.29	5.00
1-2 年（含 2 年）	25,309.73	12,654.87	50.00	25,309.73	12,654.87	50.00	444,797.60	222,398.80	50.00	64,781.48	32,390.74	50.00
2 年以上												
合计	254,582,816.47	2,682,337.02		232,943,341.54	2,410,007.19		161,870,115.22	1,889,575.86		123,868,130.40	1,333,743.66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3,429.60	680,314.06				1,333,743.66
合计	653,429.60	680,314.06				1,333,743.66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49,965.10				5,049,965.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3,743.66	555,832.20				1,889,575.86
合计	1,333,743.66	5,605,797.30				6,939,540.96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49,965.10	75,364.10				5,125,329.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9,575.86	520,431.33				2,410,007.19
合计	6,939,540.96	595,795.43				7,535,336.39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25,329.20	-21,247.40				5,104,081.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0,007.19	272,329.83				2,682,337.02
合计	7,535,336.39	251,082.43				7,786,418.82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6.3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4,984,648.61		94,984,648.61	33.31	949,846.49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81,974,067.85		81,974,067.85	28.75	819,740.68
B1 公司	21,587,507.26		21,587,507.26	7.57	215,875.07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16,258,686.58		16,258,686.58	5.70	
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7,104,510.42		7,104,510.42	2.49	71,045.10
合计	221,909,420.72		221,909,420.72	77.82	2,056,507.34

单位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70,160,188.59		70,160,188.59	26.75	701,601.89
B1 公司	65,833,673.01		65,833,673.01	25.10	658,336.73
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48,121,810.82		48,121,810.82	18.35	481,218.11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14,976,410.96		14,976,410.96	5.71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11,744,090.00		11,744,090.00	4.48	117,440.90
合计	210,836,173.38		210,836,173.38	80.39	1,958,597.63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B1 公司	47,169,620.28		47,169,620.28	27.09	471,696.20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39,198,157.90		39,198,157.90	22.51	391,981.58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7,575,064.22		37,575,064.22	21.58	375,750.64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049,965.10		5,049,965.10	2.90	5,049,965.10
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718,395.84		2,718,395.84	1.56	27,183.96
合计	131,711,203.34		131,711,203.34	75.64	6,316,577.48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B1 公司	31,200,982.34		31,200,982.34	24.79	312,009.82
杭州芯云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	17,748,847.07		17,748,847.07	14.10	177,488.47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9,198,779.69		9,198,779.69	7.31	103,203.54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7,699,908.25		7,699,908.25	6.12	76,999.08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965,759.80		4,965,759.80	3.95	49,657.60
合计	70,814,277.15		70,814,277.15	56.27	719,358.51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项	11,550,222.73	2,662,352.64	1,062,457.74	977,969.66
合计	11,550,222.73	2,662,352.64	1,062,457.74	977,969.66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8,910,803.39	1,993,065.45	17,356.54	60,822.49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970,565.45	420.00	4,887,796.68	249,948.00
1—2 年（含 2 年）	6,336.00	5,916.00	249,948.00	403,937.48
2 年以上	689,493.64	689,843.64	676,927.64	273,140.16
小计	11,577,198.48	2,689,245.09	5,832,028.86	987,848.13
减：坏账准备	26,975.75	26,892.45	4,769,571.12	9,878.47
合计	11,550,222.73	2,662,352.64	1,062,457.74	977,969.6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77,198.48	100.00	26,975.75	0.23	11,550,222.73
合计	11,577,198.48	100.00	26,975.75		11,550,222.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9,245.09	100.00	26,892.45	1.00	2,662,352.64
合计	2,689,245.09	100.00	26,892.45		2,662,352.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58,839.22	81.60	4,758,839.2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3,189.64	18.40	10,731.90	1.00	1,062,457.74
合计	5,832,028.86	100.00	4,769,571.12		1,062,457.7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7,848.13	100.00	9,878.47	1.00	977,969.66
合计	987,848.13	100.00	9,878.47		977,969.66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强一半导体（韩国）有限公司	4,758,839.22	4,758,839.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758,839.22	4,758,839.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2,697,575.09	26,975.75	1.00	2,689,245.09	26,892.45	1.00	1,073,189.64	10,731.90	1.00	934,028.13	9,340.27	1.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879,623.39											
其他组合										53,820.00	538.20	1.00
合计	11,577,198.48	26,975.75		2,689,245.09	26,892.45		1,073,189.64	10,731.90		987,848.13	9,878.4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7,475.50			7,475.50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02.97			2,402.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9,878.47			9,878.4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9,878.47			9,878.47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53.43		4,758,839.22	4,759,692.6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10,731.90		4,758,839.22	4,769,571.1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10,731.90		4,758,839.22	4,769,571.12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160.55		665,650.07	681,810.6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424,489.29	5,424,489.29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26,892.45			26,892.4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26,892.45			26,892.45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3.30			83.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6.30 余额	26,975.75			26,975.75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948,644.79			948,644.79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9,203.34			39,203.34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987,848.13			987,848.13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987,848.13			987,848.13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85,341.51		4,758,839.22	4,844,180.73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1,073,189.64		4,758,839.22	5,832,028.8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1,073,189.64		4,758,839.22	5,832,028.86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616,055.45		665,650.07	2,281,705.52
本期终止确认			5,424,489.29	5,424,489.29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2,689,245.09			2,689,245.09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2,689,245.09			2,689,245.09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8,887,953.39			8,887,953.39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6.30 余额	11,577,198.48			11,577,198.48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75.50	2,402.97				9,878.47
合计	7,475.50	2,402.97				9,878.47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58,839.22				4,758,839.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78.47	853.43				10,731.90
合计	9,878.47	4,759,692.65				4,769,571.12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58,839.22	665,650.07		5,424,489.29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31.90	16,160.55				26,892.45
合计	4,769,571.12	681,810.62		5,424,489.29		26,892.45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92.45	83.30				26,975.75
合计	26,892.45	83.30				26,975.75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5,424,489.2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强一半导体（韩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424,489.29	注销	董事会决议	是	注
合计		5,424,489.29				

注：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韩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年核销针对强一韩国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24,489.29 元。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2,697,575.09	2,689,245.09	1,073,189.64	934,028.13
关联方往来	8,879,623.39		4,758,839.22	
其他				53,820.00
合计	11,577,198.48	2,689,245.09	5,832,028.86	987,848.13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79,623.39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76.70	88,796.23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13,813.00	6 个月-1 年	9.62	11,138.13
可利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98,483.40	6 个月-1 年	6.90	7,984.83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3,690.69	6 个月-1 年、2 年以上	4.18	4,836.91
微格（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3,120.00	2 年以上	1.75	2,031.20
合计		11,478,730.48		99.15	114,787.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13,813.00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41.42	11,138.13
可利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98,483.40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9.69	7,984.83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3,690.69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2 年以上	17.99	4,836.9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微格（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3,120.00	2 年以上	7.55	2,031.20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000.00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78	210.00
合计		2,620,107.09		97.43	26,201.0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强一半导体（韩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58,839.22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6 个月-1 年（含 1 年）	81.60	4,758,839.22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5,661.64	2 年以上	7.64	4,456.62
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4,390.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1-2 年（含 2 年）、2 年以上	6.25	3,643.90
微格（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3,120.00	1-2 年（含 2 年）	3.48	2,031.20
苏州雅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6,368.00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2 年以上	0.80	463.68
合计		5,818,378.86		99.77	4,769,434.6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5,661.64	1-2 年（含 2 年）、2 年以上	45.11	4,456.62
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4,792.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1-2 年（含 2	23.77	2,347.9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年）、2 年以上		
微格（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3,120.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20.56	2,031.20
苏州雅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572.00	1-2 年（含 2 年）	4.11	405.72
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820.00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42	338.20
合计		957,965.64		96.97	9,579.6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7,900,000.00	87,706,807.76	440,193,192.24	450,900,000.00	71,275,585.28	379,624,414.72	344,788,800.00	6,388,800.00	338,400,000.00	188,888,800.00		188,888,800.00
合计	527,900,000.00	87,706,807.76	440,193,192.24	450,900,000.00	71,275,585.28	379,624,414.72	344,788,800.00	6,388,800.00	338,400,000.00	188,888,800.00		188,888,8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强一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23,500,000.00				173,500,000.00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强一半导体（韩国）有限公司			6,388,800.00				6,388,800.00	
合计	50,000,000.00		138,888,800.00				188,888,800.00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强一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58,000,000.00		42,000,000.00				200,000,000.00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24,500,000.00		35,500,000.00				60,000,000.00	
强一半导体（韩国）有限公司	6,388,800.00				6,388,800.00			6,388,800.00
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78,400,000.00				78,400,000.00	
合计	188,888,800.00		155,900,000.00		6,388,800.00		338,400,000.00	6,388,800.00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强一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71,275,585.28		128,724,414.72	71,275,585.28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5,000,000.00				85,000,000.00	
强一半导体（韩国）有限公司		6,388,800.00						
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78,400,000.00		87,500,000.00				165,900,000.00	
合计	338,400,000.00	6,388,800.00	112,500,000.00		71,275,585.28		379,624,414.72	71,275,585.28

注：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韩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年核销针对强一韩国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388,800.00 元。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6.30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强一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71,275,585.28			16,431,222.48		200,000,000.00	87,706,807.76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85,000,000.00		70,000,000.00				155,000,000.00	
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165,900,000.00		7,000,000.00				172,900,000.00	
合计	450,900,000.00	71,275,585.28	77,000,000.00		16,431,222.48		527,900,000.00	87,706,807.7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5,515,754.01	112,277,699.44	620,478,235.39	237,466,262.69	310,871,805.65	155,929,730.81	224,212,639.32	125,652,550.19
其他业务	4,145,287.50	2,072,869.34	15,822,085.41	11,521,018.95	39,438,838.99	33,117,424.74	32,218,228.92	25,335,973.16
合计	369,661,041.51	114,350,568.78	636,300,320.80	248,987,281.64	350,310,644.64	189,047,155.55	256,430,868.24	150,988,523.35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其中：探针卡销售收入	353,152,366.61	595,746,095.98	299,636,393.78	216,576,424.11
探针卡维修收入	2,713,686.67	4,395,175.35	1,744,202.81	1,513,862.27
晶圆测试板销售	9,649,700.73	20,336,964.06	9,491,209.06	6,122,352.94
与半导体测试相关的材料及设备收入	3,385,943.84	12,925,654.96	35,206,264.25	30,108,524.06
贵金属废液收入	648,193.41	862,387.81	1,549,722.85	1,486,644.66
其他	111,150.25	2,034,042.64	2,682,851.89	623,060.20
合计	369,661,041.51	636,300,320.80	350,310,644.64	256,430,868.24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探针卡销售	353,152,366.61	106,255,847.83	595,746,095.98	222,302,129.97	299,636,393.78	146,745,307.70	216,576,424.11	119,939,016.52
其中：2D/2.5D MEMS 探针卡	317,173,558.57	81,663,648.81	478,115,343.61	147,212,951.32	231,678,201.63	87,369,378.55	124,165,212.53	54,109,316.17
悬臂探针卡	25,122,502.87	18,824,599.01	77,093,548.55	55,787,732.70	51,209,128.69	44,480,934.33	65,808,647.14	49,399,367.24
垂直探针卡	2,270,243.41	1,460,237.29	8,805,165.98	7,755,764.61	13,613,792.82	11,740,523.56	14,769,567.44	10,713,260.88
薄膜探针卡	8,586,061.76	4,307,362.72	31,732,037.84	11,545,681.34	3,135,270.64	3,154,471.26	11,832,997.00	5,717,072.23
探针卡维修	2,713,686.67	1,402,343.24	4,395,175.35	1,690,619.04	1,744,202.81	2,247,998.47	1,513,862.27	1,232,095.79
晶圆测试板销售	9,649,700.73	4,619,508.37	20,336,964.06	13,473,513.68	9,491,209.06	6,936,424.64	6,122,352.94	4,481,437.88
合计	365,515,754.01	112,277,699.44	620,478,235.39	237,466,262.69	310,871,805.65	155,929,730.81	224,212,639.32	125,652,550.19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08,119.18	3,372,815.29	3,353,935.79	1,567,463.47
合计	1,408,119.18	3,372,815.29	3,353,935.79	1,567,463.47

十八、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6,908.30	-1,187,769.23	-557,042.91	-111,602.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1,000.00	6,051,384.00	3,616,800.00	739,92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40,685.73	3,440,150.29	3,475,689.22	1,587,50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说明
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213,080.48	-67,740.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704.18	-1,041,539.82	-1,057,451.93	-43,673.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383,073.25	7,262,225.24	4,264,913.90	2,104,410.49	
所得税影响额	189,010.62	1,214,372.22		322,761.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94,062.63	6,047,853.02	4,264,913.90	1,781,649.3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5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7	1.42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7	1.41	1.41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0	2.40	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0	2.34	2.34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	0.15	0.15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	0.14	0.14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806004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仅供办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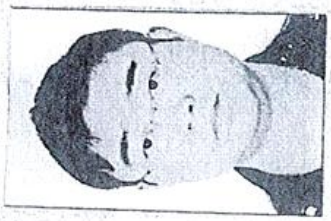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震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11977010928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75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y 01 月/m 24 日/d

吴震东年检二维码

年/y 月/m 日/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何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9-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840904085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08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y 03 月/m 28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骏的年检二维码

年/y 月/m 日/d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五年一至九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M7MXVQ2J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23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136 号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一股份），包括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是强一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强一股份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强一股份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五年一至九月）》之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53,974,648.37	222,184,530.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90,147,143.96	50,067,33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748,204.79	1,426,459.11
应收账款	(四)	259,573,569.21	232,004,936.22
应收款项融资	(五)	1,496,175.70	355,498.00
预付款项	(六)	20,256,444.15	5,462,269.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8,607,303.59	9,863,453.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167,935,789.49	84,872,815.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27,179,470.68	18,953,473.19
流动资产合计		729,918,749.94	625,190,769.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498,342,249.46	337,066,601.15
在建工程	(十一)	248,439,949.43	160,090,025.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26,239,001.68	28,175,570.76
无形资产	(十三)	25,114,804.83	26,286,718.1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28,922,247.05	6,498,15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5,816,484.18	14,600,56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61,331,979.75	78,750,61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206,716.38	651,468,248.02
资产总计		1,634,125,466.32	1,276,659,017.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春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70,042,161.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八）	81,206,272.94	57,875,493.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九）	957,641.97	879,696.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12,637,864.72	16,524,536.18
应交税费	（二十一）	21,129,107.50	18,818,863.35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11,751,147.35	5,456,563.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9,984,485.06	10,774,563.87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1,726.50
流动负债合计		207,708,680.62	110,331,443.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五）	17,018,773.71	16,331,195.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六）	23,633,718.72	19,355,395.89
递延收益	（二十七）	7,929,539.58	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42,991.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82,032.01	43,729,583.22
负债合计		256,290,712.63	154,061,026.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八）	97,169,418.00	97,169,4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九）	816,517,525.25	811,060,705.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	39,572,897.53	24,146,288.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424,574,912.91	190,221,57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7,834,753.69	1,122,597,991.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7,834,753.69	1,122,597,99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4,125,466.32	1,276,659,017.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646,561.85	215,059,03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47,143.96	50,067,33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8,204.79	1,426,459.11
应收账款	(一)	283,476,151.12	254,700,901.80
应收款项融资		1,496,175.70	355,498.00
预付款项		18,036,932.23	5,000,239.43
其他应收款	(二)	15,927,451.84	2,662,352.64
存货		167,268,354.98	77,180,175.5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56,037.74	3,304,150.94
流动资产合计		731,303,014.21	609,756,145.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67,993,617.68	379,624,414.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1,420,234.70	206,245,386.27
在建工程		75,120,402.51	28,200,537.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717,648.47	20,316,039.05
无形资产		2,891,158.44	3,794,989.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152,745.45	1,058,34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0,365.71	6,870,57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77,103.67	73,028,599.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0,683,276.63	719,138,885.55
资产总计		1,751,986,290.84	1,328,895,030.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春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42,161.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9,229,336.06	99,065,338.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7,641.97	866,415.93
应付职工薪酬		9,721,018.47	12,173,629.04
应交税费		20,882,314.98	18,561,174.16
其他应付款		11,815,269.04	6,269,236.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53,908.19	7,042,020.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9,801,649.79	143,977,81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411,225.93	12,668,109.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633,718.72	19,355,395.89
递延收益		7,929,539.58	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74,484.23	40,023,505.71
负债合计		326,776,134.02	184,001,321.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169,418.00	97,169,4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1,718,225.50	806,261,406.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572,897.53	24,146,288.51
未分配利润		476,749,615.79	217,316,59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210,156.82	1,144,893,70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1,986,290.84	1,328,895,030.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7,079,650.47	390,096,125.33	272,677,534.08	192,558,757.71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二）	647,079,650.47	390,096,125.33	272,677,534.08	192,558,757.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1,309,103.16	240,695,998.90	145,230,404.93	94,280,130.55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二）	205,756,796.11	151,442,501.16	89,652,463.33	60,634,400.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2,003,679.42	4,892,730.02	314,316.64	2,565,422.37
销售费用	（三十四）	10,027,628.64	9,414,821.57	3,840,335.39	2,905,003.23
管理费用	（三十五）	38,340,464.42	23,092,762.82	14,206,564.81	8,125,759.67
研发费用	（三十六）	103,606,612.62	51,615,171.41	36,544,065.58	20,084,957.93
财务费用	（三十七）	1,573,921.95	238,011.92	672,659.18	-35,413.58
其中：利息费用		1,212,438.89	312,377.69	535,781.38	180,291.02
利息收入		398,275.72	816,133.98	49,740.80	138,974.73
加：其他收益	（三十八）	11,623,297.52	12,075,827.15	4,364,197.30	3,139,131.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1,785,802.27	2,509,995.45	377,683.09	1,048,12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147,143.96	88,784.07	114,577.41	-19,478.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38,111.40	-394,004.27	76,013.85	-500,946.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2,586,930.22	-13,961,315.84	-4,544,066.18	-338,194.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699,925.89	-194,777.38	6,982.41	-40,489.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901,823.55	149,524,635.61	127,841,617.03	101,566,774.94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54,584.07	8,031.45	4,380.53	117.8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201,907.72	65,087.65	30,000.00	762.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754,499.90	149,467,579.41	127,815,997.56	101,566,130.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34,974,557.18	18,383,944.88	15,920,391.72	11,329,992.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779,942.72	131,083,634.53	111,895,605.84	90,236,137.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779,942.72	131,083,634.53	111,895,605.84	90,236,137.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779,942.72	131,083,634.53	111,895,605.84	90,236,137.1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97.92		-278,54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97.92		-278,545.7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97.92		-278,545.7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97.92		-278,545.76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779,942.72	131,072,336.61	111,895,605.84	89,957,59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779,942.72	131,072,336.61	111,895,605.84	89,957,591.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7	1.35	1.15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7	1.35	1.15	0.9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营业收入	(四)	640,281,495.03	387,420,510.86
减：营业成本	(四)	204,204,636.49	156,797,219.84
税金及附加		1,764,156.74	4,624,425.63
销售费用		8,176,660.50	8,205,099.89
管理费用		31,218,454.35	14,216,033.20
研发费用		58,547,111.50	26,880,152.26
财务费用		1,357,208.20	-153,898.42
其中：利息费用		1,067,033.69	193,724.47
利息收入		376,615.52	785,220.67
加：其他收益		11,535,362.52	6,803,338.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785,802.27	2,509,99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143.96	88,784.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158.96	-1,106,523.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116,536.34	-12,724,172.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7,255.87	-36,986.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408,624.83	172,385,914.10
加：营业外收入		46,584.07	
减：营业外支出		201,907.72	15,29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253,301.18	172,370,620.10
减：所得税费用		35,393,672.94	18,849,146.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859,628.24	153,521,473.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859,628.24	153,521,473.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859,628.24	153,521,473.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831,570.52	393,899,093.58	298,345,770.50	137,673,234.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097.22		27,63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8,456.54	12,844,161.81	1,132,721.39	3,060,85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170,027.06	406,871,352.61	299,478,491.89	140,761,72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725,686.42	114,885,590.11	115,755,215.61	53,482,861.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64,133.05	94,775,925.45	51,113,092.60	32,966,00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32,258.40	62,403,408.90	18,560,066.23	29,459,49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26,596.59	16,307,642.42	13,481,580.17	5,961,71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748,674.46	288,372,566.88	198,909,954.61	121,870,07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十九）	226,421,352.60	118,498,785.73	100,568,537.28	18,891,65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0	1,400,000,000.00	300,000,000.00	508,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3,077.37	2,789,653.81	400,344.07	1,057,829.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76,581.02	842,253.86	179,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	4,608,47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999,658.39	1,408,240,380.40	300,579,844.07	509,357,82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601,753.03	148,457,323.49	103,971,468.00	64,146,12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0,000,000.00	1,370,000,000.00	360,000,000.00	4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601,753.03	1,518,457,323.49	463,971,468.00	544,146,12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02,094.64	-110,216,943.09	-163,391,623.93	-34,788,29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5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	199,606.80	37,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44,000.00	199,606.80	58,037,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072.11		264,905.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8,120.19	9,396,082.45	5,604,921.67	2,954,31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2,192.30	9,396,082.45	5,869,827.11	2,954,31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81,807.70	-9,196,475.65	52,167,572.89	-2,954,31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47.81	49,669.58	-5,098.95	93,773.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09,882.15	-864,963.43	-10,660,612.71	-18,757,18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184,530.52	144,614,038.05	164,635,261.08	162,506,26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974,648.37	143,749,074.62	153,974,648.37	143,749,074.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春琦仇　　会计机构负责人：春琦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918,870.49	384,013,60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0,972.90	7,391,73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799,843.39	391,405,33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394,216.75	130,473,99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621,779.49	69,389,31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58,629.35	60,860,99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34,193.76	11,812,10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508,819.35	272,536,40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91,024.04	118,868,93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0	1,4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3,077.37	2,789,65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7,090.92	86,272.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5,690,168.29	1,405,965,926.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611,193.14	68,201,89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2,500,000.00	1,446,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007.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3,111,193.14	1,515,737,90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421,024.85	-109,771,97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072.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9,568.02	6,242,15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3,640.13	6,242,15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16,359.87	-6,242,15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0.15	-4,773.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12,470.79	2,850,02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059,032.64	134,080,81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646,561.85	136,930,847.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睿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睿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169,418.00				811,060,705.93				24,146,288.51		190,221,579.21	1,122,597,991.65		1,122,597,99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169,418.00				811,060,705.93				24,146,288.51		190,221,579.21	1,122,597,991.65		1,122,597,99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56,819.32				15,426,609.02		234,353,333.70	255,236,762.04		255,236,76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779,942.72	249,779,942.72		249,779,94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56,819.32							5,456,819.32		5,456,819.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56,819.32							5,456,819.32		5,456,819.3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426,609.02		-15,426,609.02			
1．提取盈余公积									15,426,609.02		-15,426,609.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169,418.00				816,517,525.25				39,572,897.53		424,574,912.91	1,377,834,753.69		1,377,834,753.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169,418.00				805,256,277.97		11,297.92		4,715,911.18		-23,445,056.85	883,707,848.22		883,707,84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169,418.00				805,256,277.97		11,297.92		4,715,911.18		-23,445,056.85	883,707,848.22		883,707,84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3,320.99		-11,297.92				131,083,634.53	135,425,657.60		135,425,65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97.92				131,083,634.53	131,072,336.61		131,072,336.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53,320.99							4,353,320.99		4,353,320.9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53,320.99							4,353,320.99		4,353,320.9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169,418.00				809,609,598.96				4,715,911.18		107,638,577.68	1,019,133,505.82		1,019,133,505.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春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169,418.00				806,261,406.18				24,146,288.51	217,316,596.57	1,144,893,70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169,418.00				806,261,406.18				24,146,288.51	217,316,596.57	1,144,893,70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56,819.32				15,426,609.02	259,433,019.22	280,316,44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859,628.24	274,859,628.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56,819.32						5,456,819.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56,819.32						5,456,819.3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426,609.02	-15,426,609.02	
1．提取盈余公积									15,426,609.02	-15,426,609.0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169,418.00				811,718,225.50				39,572,897.53	476,749,615.79	1,425,210,156.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169,418.00				800,456,978.22				4,715,911.18	42,443,200.61	944,785,50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169,418.00				800,456,978.22				4,715,911.18	42,443,200.61	944,785,50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3,320.99					153,521,473.95	157,874,79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521,473.95	153,521,47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53,320.99						4,353,320.9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53,320.99						4,353,320.9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169,418.00				804,810,299.21				4,715,911.18	195,964,674.56	1,102,660,302.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300
3-2-2-16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至九月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354568613M 的《营业执照》。

1、 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周明；注册资本为：9,716.941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S3 幢。

公司营业期限：2015 年 0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测试设备、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半导体芯片、连接器、继电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2015 年 8 月，公司成立

2015 年 8 月，公司由周明和王强共同出资组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周明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王强认缴出资 1,100.00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900.00	45.00	
王强	1,100.00	5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6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强将其在公司 4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明、43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剑、1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明星。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周明认

缴出资 946.00 万元，王强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徐剑认缴出资 436.00 万元，刘明星认缴出资 18.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946.00	47.30	126.00
王强	600.00	30.00	
徐剑	436.00	21.80	10.00
刘明星	18.00	0.90	
合计	2,000.00	100.00	136.00

注：根据王强、周明、徐剑、刘明星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其中王强转让给徐剑、刘明星的股权系解除王强与徐剑、刘明星的股权代持关系，受让方未支付亦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0 元。

（3）2018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强将其在公司的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明。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周明认缴出资 1,096.00 万元，王强认缴出资 450.00 万元，徐剑认缴出资 436.00 万元，刘明星认缴出资 18.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1,096.00	54.80	571.00
王强	450.00	22.50	
徐剑	436.00	21.80	10.00
刘明星	18.00	0.90	
合计	2,000.00	100.00	581.00

（4）2018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到 3,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周明出资额增加 850 万元至 1,946 万元，刘明星出资额增加 150 万元至 168 万元。本次增资

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1,946.00	64.87	611.00
王强	450.00	15.00	
徐剑	436.00	14.53	213.00
刘明星	168.00	5.60	
合计	3,000.00	100.00	824.00

（5）2018 年 10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强将其在公司 4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明。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周明认缴出资 2,396.00 万元，徐剑认缴出资 436.00 万元，刘明星认缴出资 168.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2,396.00	79.87	611.00
徐剑	436.00	14.53	213.00
刘明星	168.00	5.60	
合计	3,000.00	100.00	824.00

（6）2019 年 9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周明将其在公司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金鹏。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周明认缴出资 2,246.00 万元，徐剑认缴出资 436.00 万元，刘明星认缴出资 168.00 万元，金鹏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2,246.00	74.87	1,684.00
徐剑	436.00	14.53	436.00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刘明星	168.00	5.60	168.00
金鹏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88.00

（7）2020 年 4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18 日，原股东金鹏与周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明；同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权变更为：周明认缴出资 2,396.00 万元，徐剑认缴出资 436.00 万元，刘明星认缴出资 168.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周明认缴出资 2,396.00 万元，徐剑认缴出资 436.00 万元，刘明星认缴出资 168.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2,396.00	79.87	1,684.00
徐剑	436.00	14.53	436.00
刘明星	168.00	5.60	168.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88.00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周明、金鹏确认，本公司、周明和金鹏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实际转让对价为 546.875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3.65 元/注册资本）。

（8）公司吸收合并、第二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和股权激励）

①吸收合并、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拟通过向正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见半导体”）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834 万元的方式，并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同时与其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后，正见半导体不再存续，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承继。截至合并基准日，正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出资 1,575 万元；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8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明、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沂强一”）、刘明星以正见半导体的净资产和自有资金分别认缴 1,334

万元、400 万元、100 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明	2,396.00	79.87	1,334.00	3,730.00	77.16
2	徐剑	436.00	14.53		436.00	9.02
3	刘明星	168.00	5.60	100.00	268.00	5.54
4	新沂强一			400.00	400.00	8.27
总计		3,000.00	100.00	1,834.00	4,834.00	100.00

②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和股权激励）

2020 年 6 月 18 日，周明、徐剑、刘明星分别与新沂强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明将其所持公司 393.00 万元出资额让给新沂强一，徐剑将其所持公司 27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沂强一，刘明星将其所持公司 1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沂强一，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在新沂强一层面还原公司、正见半导体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以及实施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被代持股东/股权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出资额（万元）	性质
周明	袁双	70.00	股权代持还原
		30.00	股权激励
	徐云峰	100.00	股权代持还原
	郭靖	30.00	股权代持还原
	孟凡辉	20.00	股权激励
		10.00	股权代持还原
	金伟芳	8.00	股权代持还原
	徐剑	60.00	股权激励
	于海超	40.00	股权激励
	侯克玉	10.00	股权激励
	仇春琦	5.00	股权激励
	赵梁玉	5.00	股权激励
	王艾琳	3.00	股权激励

股东姓名	被代持股东/股权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出资额（万元）	性质
	王兴刚	2.00	股权激励
	合计	**393.00**	-
徐剑	任来	75.00	股权代持还原
	戴召莉	20.00	股权代持还原
	沈丽珍	20.00	股权代持还原
	王芳	20.00	股权代持还原
	李金爱	20.00	股权代持还原
	陆银花	18.00	股权代持还原
		2.00	股权激励
	刘晓琴	20.00	股权代持还原
	冯建兵	16.00	股权代持还原
	戴敏祥	15.00	股权代持还原
	陆燕	10.00	股权代持还原
	乔文彬	10.00	股权代持还原
	周培清	10.00	股权代持还原
	王夏	10.00	股权代持还原
	朱喜玲	8.00	股权代持还原
	合计	**274.00**	-
刘明星	黄海军	10.00	股权代持还原
	胡俊	6.00	股权代持还原
	合计	**16.00**	-

根据上表，周明转让给新沂强一的 393.00 万元出资额中，218.00 万元出资额系为实施代持还原，175.00 万元出资额系为实施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徐剑转让给新沂强一的 274.00 万元出资额中，272.00 万元出资额系为实施代持还原，2.00 万元出资额系为实施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刘明星转让给新沂强一的 16.00 万元出资额全部系为实施代持还原。

综上所述，公司吸收合并过程中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公司（合并前出资额）	认缴正见半导体出资额	代持还原变动	股权激励出资额变动	吸收合并出资额变动	认缴公司（合并后）出资额
周明	2,396.00	1,500.00	-218.00	-175.00	-166.00	3,337.00
徐剑	436.00		-272.00	-2.00		162.00
刘明星	168.00	100.00	-16.00			252.00
新沂强一		400.00	506.00	177.00		1,083.00
合计	3,000.00	2,000.00			-166.00	4,834.00

本次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3,337.00	69.03	2,466.00
徐剑	162.00	3.35	162.00
刘明星	252.00	5.21	152.00
新沂强一	1,083.00	22.41	1,083.00
合计	4,834.00	100.00	3,863.00

（9）2020 年 10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4,834.00 万元增至 5,088.00 万元，增资额为 254.00 万元，其中：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以 2,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4 万元，其余 2,246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②同意周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的 331.60 万元转让给丰年君和；

③同意新沂强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的 30.00 万元转让给丰年君和；

④同意刘明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的 20.00 万元转让给丰年君和。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8.00 万元，其中：周明认缴出资 3,005.40 万元，刘明星认缴出资 232.00 万元，徐剑认缴出资 162.00 万元，新沂强一认缴出资 1,053.00 万元，丰年君和认缴出资 635.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3,005.40	59.07	3,005.40
徐剑	162.00	3.18	162.00
刘明星	232.00	4.56	232.00
新沂强一	1,053.00	20.70	1,053.00
丰年君和	635.60	12.49	635.60
合计	5,088.00	100.00	5,088.00

（10）2020 年 11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5,088.00 万元增至 5,602.24 万元，增资额为 514.24 万元，其中：

①丰年君和以 179.87 万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4.24 万元，其余 115.63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80 元/注册资本。

②王强以 1,26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 450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810.0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80 元/注册资本。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2.24 万元，其中：周明认缴出资 3,005.40 万元，刘明星认缴出资 232.00 万元，徐剑认缴出资 162.00 万元，新沂强一认缴出资 1,053.00 万元，丰年君和认缴出资 699.84 万元，王强认缴出资 4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3,005.40	53.65	3,005.40
徐剑	162.00	2.89	162.00
刘明星	232.00	4.14	232.00
新沂强一	1,053.00	18.80	1,053.00
丰年君和	699.84	12.49	699.84
王强	450.00	8.03	450.00
合计	5,602.24	100.00	5,602.24

（11）2021 年 2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5,602.24 万元增至 6,594.30 万元，增资额为 992.06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8.57 元/注册资本，其中：

①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璞华”）元禾璞华出资 3,3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5.15 万元，其余部分 2,914.8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②联发利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利宝”）出资人民币 2,120.00 万元等值的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7.43 万元，其余部分 1,872.57 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③Ondine MMD Limited（以下简称“Ondine”）出资人民币 380.00 万元等值的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4.35 万元，其余部分 335.6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④深圳市前海鹏晨讯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晨讯达”）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0.06 万元，其余部分 1,059.94 万元作为资本已经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⑤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冯源绘芯”）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5.07 万元，其余部分 1,324.93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94.30 万元，其中：周明认缴出资 3,005.40 万元，刘明星认缴出资 232.00 万元，徐剑认缴出资 162.00 万元，新沂强一认缴出资 1,053.00 万元，丰年君和认缴出资 699.84 万元，王强认缴出资 450.00 万元，元禾璞华认缴出资 385.15 万元，联发利宝认缴出资 247.43 万元， Ondine 认缴出资 44.35 万元，鹏晨讯达认缴出资 140.06 万元，冯源绘芯认缴出资 175.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3,005.40	45.5757	3,005.40
徐剑	162.00	2.4567	162.00
刘明星	232.00	3.5182	232.00
新沂强一	1,053.00	15.9683	1,053.00
丰年君和	699.84	10.6128	699.84
王强	450.00	6.8241	450.00
元禾璞华	385.15	5.8407	385.15
联发利宝	247.43	3.7522	247.43
Ondine	44.35	0.6726	44.35
鹏晨讯达	140.06	2.1240	140.06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冯源绘芯	175.07	2.6549	175.07
合计	6,594.30	100.00	6,594.30

（12）2021 年 6 月，公司第六次增资及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6,594.30 万元增至 7,316.50 万元，增资额为 722.20 万元，其中：

①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勃科技”）以 4,722.29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36.90 万元，其余部分 4,185.39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②丰年君和以人民币 340.13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68 万元，其余部分 301.4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③共青城丰聚年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聚年佳”）以人民币 334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7.97 万元，其余部分 296.03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④元禾璞华以人民币 370.99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18 万元，其余部分 328.81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⑤Ondine 以等值于人民币 281.41 万元的美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96 万元，其余部分 249.4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⑥鹏晨讯达以人民币 134.92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出资资本 15.34 万元，其余部分 119.58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⑦冯源绘芯以人民币 168.61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7 万元，其余部分 149.44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⑧同意刘明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15.00 万元转让给哈勃科技；

⑨同意新沂强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7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哈勃科技。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16.50 万元，其中：周明认缴出资 3,005.40 万元，刘明星认缴出资 217.00 万元，徐剑认缴出资 162.00 万元，新沂强一认缴出资 983.00 万元，丰年君和认缴出资 738.52 万元，王强认缴出资 450.00 万元，丰聚年佳认缴出资 37.97 万元，元禾璞华认缴出资 427.33 万元，联发利宝认缴出资 247.43 万元， Ondine 认缴出资 76.31 万元，鹏晨讯达认缴出资 155.40 万元，冯源绘芯认缴出资 194.24 万元，哈勃科技认缴出资 621.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3,005.40	41.0770	3,005.40
徐剑	162.00	2.2142	162.00
刘明星	217.00	2.9659	217.00
新沂强一	983.00	13.4354	983.00
丰年君和	738.52	10.0939	738.52
王强	450.00	6.1505	450.00
元禾璞华	427.33	5.8406	427.33
联发利宝	247.43	3.3818	247.43
Ondine	76.31	1.0430	76.31
鹏晨讯达	155.40	2.1240	155.40
冯源绘芯	194.24	2.6548	194.24
丰聚年佳	37.97	0.5190	37.97
哈勃科技	621.90	8.5000	621.90
合计	7,316.50	100.00	7,316.50

（13）2021 年 9 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7,316.50 万元增至 8,006.50 万元，其中：

①海南善润明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善润明曜”）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余部分 1,800.0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②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强行一”）以人民币 2,45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00 万元，其余部分 2,205.0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③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强合一”）以人民币 2,45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00 万元，其余部分 2,205.0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0 元/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3,005.40	37.5370	3,005.40
徐剑	162.00	2.0234	162.00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刘明星	217.00	2.7103	217.00
新沂强一	983.00	12.2775	983.00
丰年君和	738.52	9.2240	738.52
王强	450.00	5.6204	450.00
元禾璞华	427.33	5.3373	427.33
联发利宝	247.43	3.0904	247.43
Ondine	76.31	0.9531	76.31
鹏晨讯达	155.40	1.9409	155.40
冯源绘芯	194.24	2.4260	194.24
丰聚年佳	37.97	0.4742	37.97
哈勃科技	621.90	7.7674	621.90
知强合一	245.00	3.0600	151.00
众强行一	245.00	3.0600	230.00
善润明曜	200.00	2.4980	200.00
合计	8,006.50	100.00	7,897.50

（14）2022 年 2 月，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①吸收海南经济特区松川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川科技”）、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腾瑞杰”）成为公司新股东；②周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30.79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846%）以人民币 576.90 万元转让给松川科技；同意周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106.75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3%）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腾瑞杰；本次转让价格为 18.74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2,867.8563	35.8191	2,867.8563
徐剑	162.0000	2.0234	162.0000
刘明星	217.0000	2.7103	217.0000
新沂强一	983.0000	12.2775	983.0000
丰年君和	738.5200	9.2240	738.5200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王强	450.0000	5.6204	450.0000
元禾璞华	427.3300	5.3373	427.3300
联发利宝	247.4300	3.0904	247.4300
Ondine	76.3100	0.9531	76.3100
鹏晨讯达	155.4000	1.9409	155.4000
冯源绘芯	194.2400	2.4260	194.2400
丰聚年佳	37.9700	0.4742	37.9700
哈勃科技	621.9000	7.7674	621.9000
知强合一	245.0000	3.0600	151.0000
众强行一	245.0000	3.0600	230.0000
善润明曜	200.0000	2.4980	200.0000
松川科技	30.7930	0.3846	30.7930
凯腾瑞杰	106.7507	1.3333	106.7507
合计	8,006.5000	100.00	7,897.5000

（15）2022 年 5 月，公司第八次增资及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8006.50 万元增至 8704.7703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31.22 元/注册资本，其中：

①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海风投资”）以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美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6.2460 万元；其余 7,651.1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②北京置信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置信信远”）2,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615 万元，其余 1,935.94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③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港春霖”）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615 万元，其余 1,935.94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④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益基石”）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922 万元，其余 2,903.91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⑤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创投”）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615 万元，其余 1,935.94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⑥嘉兴豫富君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豫富”）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461 万元，其余 1,451.9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⑦嘉兴君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君晋”）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308 万元，其余 967.97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⑧共青城玖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玖沛”）以人民币 2,3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3.6707 万元，其余 2,226.33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津泰”）、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先达”）、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同达”）成为公司新股东，并进行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①股东周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96.09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02%）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津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32.03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01%）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先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16.01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同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9.90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237%）以人民币 309.14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玖沛。

②股东刘明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15.01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875%）以人民币 468.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同达；

③股东 Ondine MMD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125%）以人民币 31.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同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3.9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488%）以人民币 122.07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玖沛；

④股东徐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8.60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075%）以人民币 268.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玖沛。

上述情况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2,713.8156	31.1762	2,713.8156
徐剑	153.3908	1.7621	153.3908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刘明星	201.9846	2.3204	201.9846
新沂强一	983.0000	11.2927	983.0000
丰年君和	738.5200	8.4841	738.5200
王强	450.0000	5.1696	450.0000
元禾璞华	427.3300	4.9091	427.3300
联发利宝	247.4300	2.8425	247.4300
Ondine	71.4000	0.8202	71.4000
鹏晨讯达	155.4000	1.7852	155.4000
冯源绘芯	194.2400	2.2314	194.2400
丰聚年佳	37.9700	0.4362	37.9700
哈勃科技	621.9000	7.1444	621.9000
知强合一	245.0000	2.8145	245.0000
众强行一	245.0000	2.8145	245.0000
善润明曜	200.0000	2.2976	200.0000
松川科技	30.7930	0.3537	30.7930
凯腾瑞杰	106.7507	1.2263	106.7507
共青城玖沛	96.0922	1.1039	96.0922
杭州津泰	96.0922	1.1039	96.0922
宁波先达	32.0308	0.3680	32.0308
宁波同达	32.0308	0.3680	32.0308
海风投资	256.2460	2.9437	256.2460
置信信远	64.0615	0.7359	64.0615
浙港春霖	64.0615	0.7359	64.0615
领益基石	96.0922	1.1039	96.0922
嘉兴豫富	48.0461	0.5520	48.0461
嘉兴君晋	32.0308	0.3680	32.0308
国发创投	64.0615	0.7359	64.0615
合计	8,704.7703	100.00	8,704.7703

注：上述注册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2792 号）验资报告。

（16）2022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准，按比例折为 87,047,703.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即人民币 450,078,644.0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2729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37,126,347.08 元。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中同华沪评报字[2022]第 2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73,098,184.93 万元。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9 月 9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股改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2,713.8156	31.1762	2,713.8156
徐剑	153.3908	1.7621	153.3908
刘明星	201.9846	2.3204	201.9846
新沂强一	983.0000	11.2927	983.0000
丰年君和	738.5200	8.4841	738.5200
王强	450.0000	5.1696	450.0000
元禾璞华	427.3300	4.9091	427.3300
联发利宝	247.4300	2.8425	247.4300
Ondine	71.4000	0.8202	71.4000
鹏晨讯达	155.4000	1.7852	155.4000
冯源绘芯	194.2400	2.2314	194.2400
丰聚年佳	37.9700	0.4362	37.9700
哈勃科技	621.9000	7.1444	621.9000
知强合一	245.0000	2.8145	245.0000
众强行一	245.0000	2.8145	245.0000
善润明曜	200.0000	2.2976	200.0000
松川科技	30.7930	0.3537	30.793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凯腾瑞杰	106.7507	1.2263	106.7507
共青城玖沛	96.0922	1.1039	96.0922
杭州津泰	96.0922	1.1039	96.0922
宁波先达	32.0308	0.3680	32.0308
宁波同达	32.0308	0.3680	32.0308
海风投资	256.2460	2.9437	256.2460
置信信远	64.0615	0.7359	64.0615
浙港春霖	64.0615	0.7359	64.0615
领益基石	96.0922	1.1039	96.0922
嘉兴豫富	48.0461	0.5520	48.0461
嘉兴君晋	32.0308	0.3680	32.0308
国发创投	64.0615	0.7359	64.0615
合计	8,704.7703	100.00	8,704.7703

注：上述注册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49 号）验资报告。

（17）2022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1,012.1715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31.22 元/注册资本，由公司新股东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装备产投”）以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60.1537 万股、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钢星博”）以 3,01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96.4126 万股、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奥来德”）以 1,29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1.3197 万股、共青城芯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芯微”）以 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4061 万股、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和二期”）以 2,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80.0769 万股、厦门联和三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和三期”）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4.0615 万股、苏州清石玖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石玖华”）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96.0922 万股、武汉光宏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宏科创”）以 1,7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4.4523 万股、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

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科产业基金”）以3,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12.1076万股、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毅和”）以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96.0922万股、苏州毅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毅强”）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64.0615万股、合肥汇科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科聚睿”）以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96.0922万股、海风投资以等值于人民币1,400万元的美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4.8430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2,713.8156	27.9285	2,713.8156
徐剑	153.3908	1.5786	153.3908
刘明星	201.9846	2.0787	201.9846
新沂强一	983.0000	10.1164	983.0000
丰年君和	738.5200	7.6003	738.5200
王强	450.0000	4.6311	450.0000
元禾璞华	427.3300	4.3978	427.3300
联发利宝	247.4300	2.5464	247.4300
Ondine	71.4000	0.7348	71.4000
鹏晨讯达	155.4000	1.5993	155.4000
冯源绘芯	194.2400	1.9990	194.2400
丰聚年佳	37.9700	0.3908	37.9700
哈勃科技	621.9000	6.4002	621.9000
知强合一	245.0000	2.5214	245.0000
众强行一	245.0000	2.5214	245.0000
善润明曜	200.0000	2.0583	200.0000
松川科技	30.7930	0.3169	30.7930
凯腾瑞杰	106.7507	1.0986	106.7507
共青城玖沛	96.0922	0.9889	96.0922
杭州津泰	96.0922	0.9889	96.0922
宁波先达	32.0308	0.3296	32.0308
宁波同达	32.0308	0.3296	32.0308
海风投资	301.0890	3.0986	301.089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置信信远	64.0615	0.6593	64.0615
浙港春霖	64.0615	0.6593	64.0615
领益基石	96.0922	0.9889	96.0922
嘉兴豫富	48.0461	0.4945	48.0461
嘉兴君晋	32.0308	0.3296	32.0308
国发创投	64.0615	0.6593	64.0615
装备产业	160.1537	1.6482	160.1537
南钢星博	96.4126	0.9922	96.4126
复星奥来德	41.3197	0.4252	41.3197
共青城芯微	6.4061	0.0659	6.4061
联和二期	80.0769	0.8241	80.0769
联和三期	64.0615	0.6593	64.0615
清石玖华	96.0922	0.9889	96.0922
光宏科创	54.4523	0.5604	54.4523
中信科产业基金	112.1076	1.1537	112.1076
苏州毅和	96.0922	0.9889	96.0922
苏州毅强	64.0615	0.6593	64.0615
汇科聚睿	96.0922	0.9889	96.0922
合计	9,716.9418	100.00	9,716.9418

注：上述注册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102 号验资报告。

（18）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

2024 年 1 月 3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36.12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718%）以人民币 1,127.93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七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玛七十三号”）；同意公司股东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92.87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558%）以人民币 2,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七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玛七十四号”）。同时，公司股东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丽水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同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

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以及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晋江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冯源绘芯”）。

2024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共青城玖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共青城玖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2,713.8156	27.9285	2,713.8156
徐剑	153.3908	1.5786	153.3908
刘明星	201.9846	2.0787	201.9846
新沂强一	854.0000	8.7888	854.0000
丰年君和	738.5200	7.6003	738.5200
王强	450.0000	4.6311	450.0000
元禾璞华	427.3300	4.3978	427.3300
联发利宝	247.4300	2.5464	247.4300
Ondine	71.4000	0.7348	71.4000
鹏晨讯达	155.4000	1.5993	155.4000
冯源绘芯	194.2400	1.9990	194.2400
丰聚年佳	37.9700	0.3908	37.9700
哈勃科技	621.9000	6.4002	621.9000
知强合一	245.0000	2.5214	245.0000
众强行一	245.0000	2.5214	245.0000
善润明曜	200.0000	2.0583	200.0000
松川科技	30.7930	0.3169	30.7930
凯腾瑞杰	106.7507	1.0986	106.7507
共青城玖沛	96.0922	0.9889	96.0922
杭州津泰	96.0922	0.9889	96.0922
宁波先达	32.0308	0.3296	32.0308
丽水同达	32.0308	0.3296	32.030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海风投资	301.0890	3.0986	301.0890
置信信远	64.0615	0.6593	64.0615
浙港春霖	64.0615	0.6593	64.0615
领益基石	96.0922	0.9889	96.0922
嘉兴豫富	48.0461	0.4945	48.0461
嘉兴君晋	32.0308	0.3296	32.0308
国发创投	64.0615	0.6593	64.0615
装备产业	160.1537	1.6482	160.1537
南钢星博	96.4126	0.9922	96.4126
复星奥来德	41.3197	0.4252	41.3197
共青城芯微	6.4061	0.0659	6.4061
联和二期	80.0769	0.8241	80.0769
联和三期	64.0615	0.6593	64.0615
清石玖华	96.0922	0.9889	96.0922
光宏科创	54.4523	0.5604	54.4523
中信科产业基金	112.1076	1.1537	112.1076
苏州毅和	96.0922	0.9889	96.0922
苏州毅强	64.0615	0.6593	64.0615
汇科聚睿	96.0922	0.9889	96.0922
朗玛七十三号	36.1237	0.3718	36.1237
朗玛七十四号	92.8763	0.9558	92.8763
合计	9,716.9418	100.00	9,716.9418

（19）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8 月 8 日，南钢星博、复星奥来德、共青城芯微与联和三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钢星博、复星奥来德、共青城芯微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43.2415 万元出资额以 1,557.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和三期，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6.02 元/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①南钢星博将其持有的公司 28.923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2977%）以 1,041.69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和三期；

②复星奥来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12.3959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276%）以 446.44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和三期；

③共青城芯微将其持有的公司 1.921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0198%）以 69.21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和三期；

2024 年 8 月 8 日，苏州毅强与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三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毅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64.061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6593%）以 2,307.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新三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丰聚年佳与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安小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丰聚年佳将其持有的公司 8.328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0857%）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安小平。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周明	2,713.8156	27.9285	2,713.8156
新沂强一	854.0000	8.7888	854.0000
丰年君和	738.5200	7.6003	738.5200
哈勃科技	621.9000	6.4002	621.9000
王强	450.0000	4.6311	450.0000
元禾璞华	427.3300	4.3978	427.3300
海风	301.0890	3.0986	301.0890
众强行一	245.0000	2.5214	245.0000
知强合一	245.0000	2.5214	245.0000
联发利宝	247.4300	2.5464	247.4300
刘明星	201.9846	2.0787	201.9846
善润明曜	200.0000	2.0583	200.0000
冯源绘芯	194.2400	1.9990	194.2400
北京集成	160.1537	1.6482	160.1537
鹏晨讯达	155.4000	1.5993	155.4000
徐剑	153.3908	1.5786	153.3908
中信科	112.1076	1.1537	112.1076
凯腾瑞杰	106.7507	1.0986	106.7507
南钢星博	67.4888	0.6945	67.4888
杭州津泰	96.0922	0.9889	96.0922
共青城玖沛	96.0922	0.9889	96.0922
领益基石	96.0922	0.9889	96.0922
苏州毅和	96.0922	0.9889	96.092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汇科聚睿	96.0922	0.9889	96.0922
清石玖华	96.0922	0.9889	96.0922
联和二期	80.0769	0.8241	80.0769
Ondine	71.4000	0.7348	71.4000
置信信远	64.0615	0.6593	64.0615
浙港春霖	64.0615	0.6593	64.0615
国发创投	64.0615	0.6593	64.0615
联新三期	64.0615	0.6593	64.0615
联和三期	107.3030	1.1043	107.3030
武汉光宏	54.4523	0.5604	54.4523
嘉兴豫富	48.0461	0.4945	48.0461
复星奥来德	28.9238	0.2977	28.9238
丰聚年佳	29.6415	0.3051	29.6415
嘉兴君晋	32.0308	0.3296	32.0308
宁波先达	32.0308	0.3296	32.0308
丽水同达	32.0308	0.3296	32.0308
松川科技	30.7930	0.3169	30.7930
共青城芯微	4.4843	0.0461	4.4843
朗玛七十三号	36.1237	0.3718	36.1237
朗玛七十四号	92.8763	0.9558	92.8763
广安小平	8.3285	0.0857	8.3285
合计	9,716.9418	100.00	9,716.9418

3、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六）研发支出”、“三、（二十三）收入”、“三、（二十四）产品的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强一韩国的记账本位币为韩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

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

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银行承兑票据	特定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组合、出口退税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组合类别	组合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

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安装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自制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3-5 年	直线法	软件预计可使用期限

(十六) 研发支出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研发支出的分类

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为：物料消耗、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及水电费、技术服务费等。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会计处理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

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直线法	合同约定的期间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

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为：

商品销售合同

（1）探针卡销售、维修、晶圆测试板销售、与半导体测试相关的材料及设备收入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验收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2）贵金属废液销售

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四) 产品的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1、 生产流程

（1）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信息，在 ERP 系统中生成销售订单，提交生产需求；

（2）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订单，并根据 BOM 表在 ERP 系统中发起领料申请，经审批后，仓库管理员发料；

（3）仓库管理员在 ERP 系统中记录各生产工单的实际发料数量；

（4）每月末，ERP 系统分摊人工及制造费用、计算产品成本。

2、 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流程

公司产品根据工单归集并进行成本核算。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原材料，分为专用材料和共用材料。

①专用材料

专用材料主要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材料。

公司生产计划部门根据工单信息，在 ERP 系统中生成生产工单信息，每个工单对应至具体产品；同时根据生产工单和物料清单生成领料单，领料单中注明工单号、领料号、数量等并直接录入系统，仓库根据领料单发料至车间。公司原材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各生产工单自行归集已领用的材料成本。

②共用材料

共用材料是公摊的材料，月末根据各生产工单对应的工时，分摊至各成本对象。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成本是指生产车间直接工人的工资及设计部门人员的工资，每月末，ERP 系统根据当月各生产工单对应的工时，将直接人工成本结转至各成本对

象。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归集至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如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机器折旧费等。每月末，ERP 系统根据当月生产工单对应的工时，将制造费用分摊至各成本对象。

每月末，ERP 系统根据各产品实际成本结转生产成本，产品销售时按照个别计价法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二十五)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

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执行财会（2022）13 号文件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执行财会（2022）13 号文件相关的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二十九)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本期核销的单项应收款项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且账面金额占资产总额 0.5%以上的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0.5%的款项。
重要承诺、重要或有事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标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事项
重要债务重组	原重组债权债务的单项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重组业务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9 月
强一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5%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25%
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13019，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24 年至 202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强一上海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取得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布的（沪经信规〔2021〕261 号）关于《临港新片区 2020 年第

二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企业名单》的通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3、本公司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5、本公司根据《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相关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6、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 其他说明

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4,663.10	9,263.10
银行存款	153,929,985.27	222,175,267.42
合计	153,974,648.37	222,184,530.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本公司期末无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无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无存放在境外、无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147,143.96	50,067,335.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90,147,143.96	50,067,335.00
合计	90,147,143.96	50,067,335.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5,995.60	201,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2,209.19	1,224,959.11
合计	748,204.79	1,426,459.11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9,742.26	100.00	1,537.47	0.21	748,204.79	1,460,950.05	100.00	34,490.94	2.36	1,426,459.11
其中：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595,995.60	79.49			595,995.60	201,500.00	13.79			201,500.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53,746.66	20.51	1,537.47	1.00	152,209.19	1,259,450.05	86.21	34,490.94	2.74	1,224,959.11
合计	749,742.26	100.00	1,537.47		748,204.79	1,460,950.05	100.00	34,490.94		1,426,459.1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53,746.66	1,537.47	1.00
合计	153,746.66	1,537.47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计提	34,490.94	-32,953.47				1,537.47
合计	34,490.94	-32,953.47				1,537.47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61,108,307.29	232,700,198.35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132,994.73	1,704,300.00
1-2 年（含 2 年）		25,309.73
2 年以上	5,066,221.50	5,125,329.20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小计	267,307,523.52	239,555,137.28
减：坏账准备	7,733,954.31	7,550,201.06
合计	259,573,569.21	232,004,936.2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66,221.50	1.90	5,066,221.50	100.00		5,125,329.20	2.14	5,125,329.2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241,302.02	98.10	2,667,732.81	1.02	259,573,569.21	234,429,808.08	97.86	2,424,871.86	1.03	232,004,936.22
其中：										
账龄组合	262,241,302.02	98.10	2,667,732.81	1.02	259,573,569.21	234,429,808.08	97.86	2,424,871.86	1.03	232,004,936.22
合计	267,307,523.52	100.00	7,733,954.31		259,573,569.21	239,555,137.28	100.00	7,550,201.06		232,004,936.22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066,221.50	5,066,221.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125,329.20	5,125,329.20
合计	5,066,221.50	5,066,221.50			5,125,329.20	5,125,329.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61,108,307.29	2,611,083.07	1.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132,994.73	56,649.74	5.00
合计	262,241,302.02	2,667,732.81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25,329.20	-59,107.70				5,066,221.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4,871.86	242,860.95				2,667,732.81
合计	7,550,201.06	183,753.25				7,733,954.3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496,175.70	355,498.00
合计	1,496,175.70	355,498.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355,498.00	1,576,405.70	435,728.00		1,496,175.70	
合计	355,498.00	1,576,405.70	435,728.00		1,496,175.7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无。

(六)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231,444.15	99.88	5,458,605.64	99.93
1 至 2 年	25,000.00	0.12	3,664.00	0.07
合计	20,256,444.15	100.00	5,462,269.64	100.00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8,607,303.59	9,863,453.21
合计	8,607,303.59	9,863,453.2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2,180.00	2,202,270.34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044,574.17	60,523.73
1—2 年（含 2 年）	6,434,919.90	6,508,716.00
2 年以上	1,182,571.98	1,191,573.98
小计	8,694,246.05	9,963,084.05
减：坏账准备	86,942.46	99,630.84
合计	8,607,303.59	9,863,453.2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94,246.05	100.00	86,942.46	1.00	8,607,303.59	9,963,084.05	100.00	99,630.84	1.00	9,863,453.21
合计	8,694,246.05	100.00	86,942.46		8,607,303.59	9,963,084.05	100.00	99,630.84		9,863,453.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8,694,246.05	86,942.46	1.00
合计	8,694,246.05	86,942.4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99,630.84			99,630.8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688.38			-12,688.3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6,942.46			86,942.4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9,963,084.05			9,963,084.0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268,838.00			-1,268,838.00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694,246.05			8,694,246.05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630.84	-12,688.38				86,942.46
合计	99,630.84	-12,688.38				86,942.46

(八) 存货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187,743.34	17,346,671.08	48,841,072.26	49,907,239.42	17,419,954.14	32,487,285.28
在产品	26,550,588.11	160,995.90	26,389,592.21	16,097,066.39	58,422.40	16,038,643.99
库存商品	10,251,573.14	835,706.44	9,415,866.70	2,984,297.55	134,420.48	2,849,877.07
半成品	9,148,625.77	880,215.25	8,268,410.52	11,137,336.43	4,764,450.41	6,372,886.02
发出商品	79,379,898.47	4,359,050.67	75,020,847.80	29,917,109.34	2,792,986.64	27,124,122.70
合计	191,518,428.83	23,582,639.34	167,935,789.49	110,043,049.13	25,170,234.07	84,872,815.06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21,351,883.18	15,244,999.41
待认证增值税	251,541.26	75,726.98
预缴环境保护税	20,008.50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8,595.86
发行上市费用	5,556,037.74	3,304,150.94
合计	27,179,470.68	18,953,473.19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498,342,249.46	337,066,601.1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98,342,249.46	337,066,601.15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418,424,680.32	2,947,556.21	727,404.75	5,312,442.92	427,412,084.20
（2）本期增加金额	197,113,692.74	2,267,127.10	542,748.66	1,399,463.25	201,323,031.75
—购置	706,100.48	2,267,127.10	542,748.66	1,347,463.25	4,863,439.49
—在建工程转入	196,407,592.26			52,000.00	196,459,592.26
（3）本期减少金额	9,325,020.82		320,631.15	152,655.35	9,798,307.32
—处置或报废	9,325,020.82		320,631.15	152,655.35	9,798,307.32
（4）期末余额	606,213,352.24	5,214,683.31	949,522.26	6,559,250.82	618,936,808.63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84,916,128.87	1,917,323.42	385,058.51	3,126,972.25	90,345,483.05
（2）本期增加金额	34,013,188.72	348,953.44	111,778.40	707,132.83	35,181,053.39
—计提	34,013,188.72	348,953.44	111,778.40	707,132.83	35,181,053.39
（3）本期减少金额	5,408,932.40		224,301.60	145,203.37	5,778,437.37
—处置或报废	5,408,932.40		224,301.60	145,203.37	5,778,437.37
（4）期末余额	113,520,385.19	2,266,276.86	272,535.31	3,688,901.71	119,748,099.07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846,460.10				846,460.10
—计提	846,460.10				846,460.1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46,460.10				846,460.10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1,846,506.95	2,948,406.45	676,986.95	2,870,349.11	498,342,249.46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33,508,551.45	1,030,232.79	342,346.24	2,185,470.67	337,066,601.1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48,439,949.43		248,439,949.43	160,090,025.72		160,090,025.72
合计	248,439,949.43		248,439,949.43	160,090,025.72		160,090,025.72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18,872,665.16		118,872,665.16	36,358,537.54		36,358,537.54
自制设备	1,842,402.12		1,842,402.12	1,843,737.52		1,843,737.52
房屋建筑物建造	127,724,882.15		127,724,882.15	121,887,750.66		121,887,750.66
合计	248,439,949.43		248,439,949.43	160,090,025.72		160,090,025.72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不适用	36,358,537.54	275,618,605.28	193,104,477.66		118,872,665.16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自制设备	不适用	1,843,737.52	3,625,784.88	3,355,114.60	272,005.68	1,842,402.12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房屋建筑物建造	331,153,789.63	121,887,750.66	5,837,131.49			127,724,882.15	38.57	38.57				自筹
合计		160,090,025.72	285,081,521.65	196,459,592.26	272,005.68	248,439,949.43						

(十二)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6,749,283.86	36,749,283.86
（2）本期增加金额	10,449,240.19	10,449,240.19
—新增租赁	10,449,240.19	10,449,240.19
（3）本期减少金额	9,528,658.16	9,528,658.16
—处置	9,528,658.16	9,528,658.16
（4）期末余额	37,669,865.89	37,669,865.89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8,573,713.10	8,573,713.10
（2）本期增加金额	9,223,134.16	9,223,134.16
—计提	9,223,134.16	9,223,134.16
（3）本期减少金额	6,365,983.05	6,365,983.05
—处置	6,365,983.05	6,365,983.05
（4）期末余额	11,430,864.21	11,430,864.21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239,001.68	26,239,001.68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8,175,570.76	28,175,570.7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无。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3,024,542.98	8,051,617.28	31,076,160.26
（2）本期增加金额		897,259.47	897,259.47
—购置		897,259.47	897,259.4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23,024,542.98	8,948,876.75	31,973,419.73
2．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537,239.36	4,252,202.73	4,789,442.09
（2）本期增加金额	345,368.16	1,723,804.65	2,069,172.81
—计提	345,368.16	1,723,804.65	2,069,172.8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882,607.52	5,976,007.38	6,858,614.90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141,935.46	2,972,869.37	25,114,804.83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2,487,303.62	3,799,414.55	26,286,718.17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6,498,155.94	30,685,041.34	8,260,950.23		28,922,247.0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6,498,155.94	30,685,041.34	8,260,950.23		28,922,247.05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210,669.48	4,327,441.59	32,273,202.55	4,560,674.77
预计负债	23,633,718.72	2,954,214.84	19,355,395.89	2,419,424.49
可抵扣亏损	28,883,140.79	7,220,785.19	26,711,642.36	6,677,910.59
递延收益	7,929,539.58	991,192.45	8,000,000.00	1,000,000.00
租赁负债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8,886,419.51	3,891,257.29	27,537,843.96	3,923,661.14
合计	120,543,488.08	19,384,891.36	113,878,084.76	18,581,670.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7,143.96	18,393.00	67,335.00	8,416.88
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6,239,001.68	3,550,014.18	28,175,570.76	4,015,680.22
合计	26,386,145.64	3,568,407.18	28,242,905.76	4,024,097.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8,407.18	15,816,484.18	3,981,105.38	14,600,56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8,407.18		3,981,105.38	42,991.7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40,864.20	581,354.36
可抵扣亏损	211,958,298.40	126,461,212.69
合计	212,999,162.60	127,042,567.0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5 年	4,724.52	4,724.52	
2026 年	4,093,543.68	4,093,543.68	
2027 年	18,840,820.08	18,840,820.08	
2028 年	64,025,725.30	56,018,658.76	
2029 年	66,208,041.47	47,503,465.65	
2030 年	58,785,443.35		
合计	211,958,298.40	126,461,212.69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9,780,479.75		59,780,479.75	78,750,610.67		78,750,610.67
预付软件采购款	1,551,500.00		1,551,500.00			
合计	61,331,979.75		61,331,979.75	78,750,610.67		78,750,610.67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70,042,161.08	
合计	70,042,161.0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十八)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款	60,876,810.22	43,018,737.31
应付工程设备款	20,329,462.72	14,804,053.89
其他		52,701.97
合计	81,206,272.94	57,875,493.17

(十九)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客户合同款	957,641.97	879,696.71
合计	957,641.97	879,696.7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无。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359,691.70	122,336,629.79	126,279,804.59	12,416,516.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572.55	12,112,672.88	12,130,545.73	72,699.70
辞退福利	74,271.93	1,510,502.14	1,436,125.95	148,648.12
合计	16,524,536.18	135,959,804.81	139,846,476.27	12,637,864.7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81,455.44	104,148,875.33	107,304,316.19	12,326,014.58
（2）职工福利费	777,330.50	7,055,364.15	7,832,694.65	
（3）社会保险费	50,281.60	4,566,545.62	4,576,291.59	40,535.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403.34	3,820,787.39	3,830,536.29	39,654.44
工伤保险费	878.26	279,384.28	279,381.35	881.19
生育保险费		466,373.95	466,373.95	
（4）住房公积金	38,237.00	6,309,340.74	6,316,927.74	30,6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87.16	256,503.95	249,574.42	19,316.69
合计	16,359,691.70	122,336,629.79	126,279,804.59	12,416,516.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7,827.84	11,745,612.44	11,762,943.64	70,496.64
失业保险费	2,744.71	367,060.44	367,602.09	2,203.06
合计	90,572.55	12,112,672.88	12,130,545.73	72,699.70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512,556.25	7,153,485.24
企业所得税	17,642,080.62	9,409,666.24
个人所得税	1,696,971.74	1,019,875.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01.04	582,378.81
教育费附加	16,543.30	249,590.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28.87	166,393.94
印花税	142,397.57	157,382.6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80.25	1,646.58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土地使用税	66,847.86	33,423.93
环境保护税		45,019.12
合计	21,129,107.50	18,818,863.35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11,751,147.35	5,456,563.32
合计	11,751,147.35	5,456,563.32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计提及未支付的费用	11,640,157.35	5,360,747.73
保证金及押金	110,990.00	95,815.59
合计	11,751,147.35	5,456,563.32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84,485.06	10,774,563.87
合计	9,984,485.06	10,774,563.87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1,726.50
合计		1,726.50

(二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28,389,112.06	28,677,735.9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85,853.29	1,571,976.46
小计	27,003,258.77	27,105,759.4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84,485.06	10,774,563.87
合计	17,018,773.71	16,331,195.61

(二十六)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9,355,395.89	27,323,364.69	23,045,041.86	23,633,718.72	计提质保维修
合计	19,355,395.89	27,323,364.69	23,045,041.86	23,633,718.72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00,000.00		70,460.42	7,929,539.58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8,000,000.00		70,460.42	7,929,539.58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97,169,418.00						97,169,418.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60,756,228.83			760,756,228.83
其他资本公积	50,304,477.10	5,456,819.32		55,761,296.42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811,060,705.93	5,456,819.32		816,517,525.25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因股权激励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5,456,819.32 元。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146,288.51	15,426,609.02		39,572,897.53
合计	24,146,288.51	15,426,609.02		39,572,897.53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90,221,579.21	-23,445,056.8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221,579.21	-23,445,056.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779,942.72	131,083,634.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426,609.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4,574,912.91	107,638,577.68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9,237,004.58	201,379,411.00	382,518,150.18	145,977,523.21
其他业务	7,842,645.89	4,377,385.11	7,577,975.15	5,464,977.95
合计	647,079,650.47	205,756,796.11	390,096,125.33	151,442,501.16
项目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7,949,918.52	86,241,229.12	189,718,478.18	57,723,008.85
其他业务	4,727,615.56	3,411,234.21	2,840,279.53	2,911,392.08
合计	272,677,534.08	89,652,463.33	192,558,757.71	60,634,400.93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0,987.39	2,573,195.70	51,219.91	1,378,047.58
教育费附加	347,566.03	1,102,798.17	21,951.39	590,591.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710.68	735,198.77	14,634.26	393,727.87
印花税	433,665.70	263,544.89	153,352.64	128,413.85
土地使用税	133,695.72	133,695.72	66,847.86	33,423.93
环境保护税	27,511.69	63,777.09		33,764.3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652.21	18,239.68	4,750.58	5,892.97
车船使用税	3,890.00	2,280.00	1,560.00	1,560.00
合计	2,003,679.42	4,892,730.02	314,316.64	2,565,422.37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员工薪酬	3,632,649.31	3,396,214.13	1,267,099.07	1,172,514.14
样品费	1,225,258.74	1,986,319.82	917,276.05	438,139.36
股份支付	87,238.94	354,771.68	29,079.65	118,257.23
折旧和摊销费	107,888.30	125,370.21	39,982.85	42,450.57
业务招待费	4,216,955.72	2,916,127.37	1,407,905.58	963,409.33
差旅交通费	264,253.62	296,042.59	91,224.84	122,807.38
展会费	189,623.91	231,174.04	22,000.00	22,630.00
其他	303,760.10	108,801.73	65,767.35	24,795.22
合计	10,027,628.64	9,414,821.57	3,840,335.39	2,905,003.23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员工薪酬	17,079,925.11	12,306,698.65	7,339,967.10	3,421,223.63
股份支付	959,613.81	397,757.36	585,110.42	132,585.79
办公费用	4,745,688.43	1,151,990.25	1,289,370.99	506,321.79
业务招待费	884,660.11	140,214.89	455,706.06	68,874.6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折旧和摊销费	6,693,141.64	5,300,524.71	1,884,185.01	1,925,138.53
服务咨询费	1,883,290.92	602,253.11	572,605.05	100,596.84
中介费	2,284,616.93	2,034,971.50	557,784.44	1,393,848.55
差旅交通费	481,575.39	481,957.05	164,696.65	183,185.48
物业及租赁费用	877,742.78	232,031.51	120,882.31	149,349.21
水电费	1,632,405.52	441,684.43	980,506.12	244,635.25
装修费	817,803.78	2,679.36	255,750.66	
合计	38,340,464.42	23,092,762.82	14,206,564.81	8,125,759.67

(三十六) 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列示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研发费用支出	109,838,935.49	52,787,636.52	39,906,233.04	20,181,686.21
研发产出	-6,232,322.87	-1,172,465.11	-3,362,167.46	-96,728.28
合计	103,606,612.62	51,615,171.41	36,544,065.58	20,084,957.93

2、 研发费用支出明细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物料消耗费	33,293,120.15	9,969,471.84	10,409,877.77	4,980,859.94
职工薪酬	37,593,806.60	18,558,636.41	14,652,018.58	6,733,216.01
折旧和摊销费	21,355,862.86	16,382,524.99	7,325,587.55	5,428,686.52
物业及租赁费用	345,922.64	187,359.98	151,256.89	53,761.28
差旅交通费	1,324,460.57	484,773.95	595,179.79	273,733.54
技术服务费用	3,511,211.97	1,314,407.17	1,576,743.92	713,201.83
股份支付	3,461,377.13	2,405,431.55	1,533,417.79	520,618.63
办公费及水电费用	8,237,892.93	3,061,597.32	3,121,328.14	1,281,803.78
危料处置费	196,657.58	118,952.97	92,834.29	47,702.65
研发装修费	204,780.56	201,099.00	164,334.50	95,246.25
其他	313,842.50	103,381.34	283,653.82	52,855.78
合计	109,838,935.49	52,787,636.52	39,906,233.04	20,181,686.21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利息费用	1,212,438.89	312,377.69	535,781.38	180,291.0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96,205.70	312,377.69	237,048.18	180,291.02
减：利息收入	398,275.72	816,133.98	49,740.80	138,974.73
汇兑损益	718,476.21	721,732.55	173,486.60	-85,827.7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1,282.57	20,035.66	13,132.00	9,097.86
合计	1,573,921.95	238,011.92	672,659.18	-35,413.58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政府补助	2,843,929.66	11,116,910.32	365,485.70	2,705,087.44
进项税加计抵减	8,716,876.57	899,074.49	3,998,711.60	434,043.7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2,491.29	59,842.34		
合计	11,623,297.52	12,075,827.15	4,364,197.30	3,139,131.18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85,802.27	2,509,995.45	377,683.09	1,048,125.86
合计	1,785,802.27	2,509,995.45	377,683.09	1,048,125.86

(四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143.96	88,784.07	114,577.41	-19,478.93
合计	147,143.96	88,784.07	114,577.41	-19,478.93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953.47	-60,704.28	3,050.90	-69,720.0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3,753.25	-351,082.40	71,577.27	-419,747.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688.38	17,782.41	1,385.68	-11,479.10
合计	-138,111.40	-394,004.27	76,013.85	-500,946.58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740,470.12	-13,961,315.84	-4,544,966.18	-338,194.4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46,460.10			
合计	-12,586,930.22	-13,961,315.84	-4,544,966.18	-338,194.45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计入 202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租赁资产终止	-111,337.12		5,981.71		-111,337.12
租赁资产变更		7,461.38		109.44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88,588.77	-202,238.76	1,000.70	-40,598.74	-1,588,588.77
合计	-1,699,925.89	-194,777.38	6,982.41	-40,489.30	-1,699,925.89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计入 202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54,584.07	8,031.45	4,380.53	117.80	54,584.07
合计	54,584.07	8,031.45	4,380.53	117.80	54,584.07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计入 202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01,907.72	65,087.65	30,000.00	762.64	201,907.72
合计	201,907.72	65,087.65	30,000.00	762.64	201,907.72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233,467.47	18,625,614.03	16,998,341.34	10,732,023.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58,910.29	-241,669.15	-1,077,949.62	597,969.14
合计	34,974,557.18	18,383,944.88	15,920,391.72	11,329,992.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284,754,499.9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594,312.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56,545.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33,526.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858,829.5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455,566.17
所得税费用	34,974,557.18

(四十七)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49,779,942.72	131,083,634.53	111,895,605.84	90,236,137.1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7,169,418.00	97,169,418.00	97,169,418.00	97,169,418.00
基本每股收益	2.57	1.35	1.15	0.93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57	1.35	1.15	0.93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49,779,942.72	131,083,634.53	111,895,605.84	90,236,137.1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97,169,418.00	97,169,418.00	97,169,418.00	97,169,418.00
稀释每股收益	2.57	1.35	1.15	0.93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2.57	1.35	1.15	0.93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利息收入	398,275.72	816,133.98
代收政府补助	1,040,240.00	459,200.00
收到退回多缴纳的税款	9,796,768.89	6,604.18
政府补助	2,773,469.24	11,116,910.3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收回押金	109,018.00	107,131.60
其他	220,684.69	338,181.73
合计	14,338,456.54	12,844,161.8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支付各项付现费用	34,939,908.05	15,586,173.52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28,000.00	20,560.00
代付政府补助	760,240.00	459,200.00
其他	298,448.54	241,708.90
合计	36,026,596.59	16,307,642.4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设备采购合同取消收回款项		2,638,472.73
收回设备采购信用证保证金		1,970,000.00
收回工程保证金	1,150,000.00	
合计	1,150,000.00	4,608,472.73

（2）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3）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理财产品赎回	1,350,000,000.00	1,400,000,000.00

（4）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购买理财产品	1,390,000,000.00	1,37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601,753.03	148,457,323.49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收回租赁保证金	44,000.00	199,606.80
合计	44,000.00	199,606.80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9,021,120.19	7,123,093.16
支付租赁保证金		1,247,947.78
上市发行费用	2,667,000.00	1,025,041.51
合计	11,688,120.19	9,396,082.45

（3）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8,333.32			12,008,333.3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05,759.48		11,245,445.89	8,296,608.61	3,051,337.99	27,003,258.77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9,779,942.72	131,083,634.53	111,895,605.84	90,236,137.1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8,111.40	394,004.27	-76,013.85	500,946.58
资产减值损失	12,586,930.22	13,961,315.84	4,544,966.18	338,194.45
固定资产折旧	35,181,053.39	28,487,046.27	13,493,435.15	9,729,860.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23,134.16	6,164,780.13	2,725,200.64	2,422,844.82
无形资产摊销	1,723,804.65	1,638,189.17	595,728.20	571,462.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60,950.23	8,977,743.20	3,624,774.88	2,828,68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699,925.89	194,777.38	-6,982.41	40,489.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47,143.96	-88,784.07	-114,577.41	19,478.93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349,484.00	257,272.07	538,792.33	-174,908.6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785,802.27	-2,509,995.45	-377,683.09	-1,048,12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15,918.57	-243,475.30	-1,053,986.43	613,73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2,991.72	1,806.15	-23,963.19	-15,767.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94,803,444.55	-42,233,474.25	-33,162,831.53	-17,244,241.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2,637,041.72	-56,550,832.67	-7,528,271.21	-85,121,243.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1,653,539.41	24,611,457.47	2,840,726.13	13,742,996.06
其他	5,456,819.32	4,353,320.99	2,653,617.05	1,451,10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21,352.60	118,498,785.73	100,568,537.28	18,891,650.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974,648.37	143,749,074.62	153,974,648.37	143,749,074.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2,184,530.52	144,614,038.05	164,635,261.08	162,506,261.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09,882.15	-864,963.43	-10,660,612.71	-18,757,187.1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一、现金	153,974,648.37	143,673,414.22
其中：库存现金	44,663.10	9,263.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3,929,985.27	143,664,151.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974,648.37	143,673,414.22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18,476.61
其中：美元	101,115.56	7.1055	718,476.61
应收账款			8,427,400.11
其中：美元	1,186,039.00	7.1055	8,427,400.11
应付账款			37,496,618.94
其中：美元	4,990,255.00	7.1055	35,458,256.90
欧元	244,551.60	8.3351	2,038,362.04
其他应付款			3,872.50
其中：美元	545.00	7.1055	3,872.50

(五十一)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96,205.70	312,377.6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92,766.00	49,431.0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113,886.19	8,420,471.9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10,722,887.80
1 至 2 年	9,366,064.94
2 至 3 年	6,133,844.16
3 年以上	2,166,315.16
合计	28,389,112.06

2、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70,934.66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相关的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无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强一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主要从事 MEMS 探针以及空间转接基板的研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20500 万元	合肥市	合肥市	主要从事悬臂探针卡的生产、销售以及 MEMS 探针卡的研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南通市	南通市	主要从事 MEMS 探针卡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非全资子公司。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24 年苏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项目	8,000,000.00	70,460.4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000,000.00	70,460.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稳岗补贴资金	517,294.52	264,575.28	252,719.24
待安置单位补贴	10,585.04	1,593.96	8,991.08
苏州市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类项目	4,333,300.00		4,333,300.00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江苏省双创人才项目	105,000.00		105,00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	100,000.00	100,000.00	
上市促进扶持专项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苏州市科技创新研发补助项目	1,230,900.00	700,000.00	530,900.00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贴	400,000.00	4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一企一策”帮扶补贴	1,271,000.00	1,271,000.00	
2025 年苏州市“科创指数惠”政策补贴款	32,300.00	32,300.00	
上海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000.00	4,000.00	2,000.00
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补贴款	1,920,000.00		1,920,000.00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补贴	3,264,000.00		3,264,000.00
合计	13,890,379.56	2,773,469.24	11,116,910.32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000,000.00			70,460.42			7,929,539.58	与资产相关

(二) 政府补助的退回

无。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 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70,042,161.08				70,042,161.08	7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183,442.75	22,830.19			81,206,272.94	81,206,272.94
其他应付款		11,562,339.42	188,807.93			11,751,147.35	11,751,14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22,887.80				10,722,887.80	9,984,485.06
租赁负债			9,366,064.94	8,300,159.32		17,666,224.26	17,018,773.71
合计		173,510,831.05	9,577,703.06	8,300,159.32		191,388,693.43	189,960,679.0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411,057.85	464,435.32			57,875,493.17	57,875,493.17
其他应付款		5,414,728.46	41,834.86			5,456,563.32	5,456,56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57,913.13				11,557,913.13	10,774,563.87
租赁负债			7,518,737.21	9,601,085.59		17,119,822.80	16,331,195.61
合计		74,383,699.44	8,025,007.39	9,601,085.59		92,009,792.42	90,437,815.97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718,476.61		718,476.61	1,294,236.34		1,294,236.34
应收账款	8,427,400.11		8,427,400.11	5,477,560.80		5,477,560.80
其他应收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458,256.90	2,038,362.04	37,496,618.94	19,202,157.27	216,999.04	19,419,156.31
其他应付款	3,872.50		3,872.50	11,924.84		11,924.84
合计	44,608,006.12	2,038,362.04	46,646,368.16	25,985,879.25	216,999.04	26,202,878.29

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417,730.74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622,114.25 元）。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47,143.96	90,147,14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147,143.96	90,147,143.96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			90,147,143.96	90,147,143.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0,147,143.96	90,147,143.96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9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 元，按照其平均收益率计算其期末公允价值。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1、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调节信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67,335.00			79,808.96		1,390,000,000.00		1,350,000,000.00		90,147,143.96	147,14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67,335.00			79,808.96		1,390,000,000.00		1,350,000,000.00		90,147,143.96	147,143.96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67,335.00			79,808.96		1,390,000,000.00		1,350,000,000.00		90,147,143.96	147,143.96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2、 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等。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周明直接持有公司 2,713.815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7.9285%，通过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855.815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9.3901%。

此外，周明通过新沂强一控制公司 85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8.7888%，通过知强合一控制公司 2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5214%，通过众强行一控制公司 2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5214%，徐剑持有公司 153.390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1.5786%，王强持有公司 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4.6311%，刘明星持有公司 201.984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0787%，新沂强一、徐剑、王强、刘明星与周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周明合计支配公司 4,863.19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0.0486%。另外，周明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中三分之一的成员由周明提名，在公司董事会决策中可施予重大影响。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周明担任董事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周明担任董事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郭志彦曾任董事，2025 年 4 月卸任
北京特思迪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祁耀亮担任董事
B1 公司	A 公司控制的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B2 公司	
B3 公司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祁耀亮曾任董事，2024 年 3 月卸任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祁耀亮曾任董事的企业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祁耀亮曾任董事的企业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祁耀亮担任董事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深圳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祁耀亮曾任董事的企业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强持有 50.909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春兰	实际控制人周明的配偶
刘明星	董事、总经理
于海超	董事、副总经理
沈一凡、王乾、姜达才	董事
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	独立董事
徐剑、任来、王吉祥	曾任公司监事，2025 年 9 月卸任
黄海军、仇春琦、张子涵	高级管理人员
王强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4.6311%的股份
周彬	实际控制人周明的兄弟
孙晓丹	董事于海超的配偶
马燕青	公司曾任监事任来的配偶
沙重九	曾任公司监事，2025 年 3 月卸任
王鑫鑫	曾任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卸任
祁耀亮	曾任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卸任
郭志彦	曾任公司董事，2025 年 6 月卸任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年同期金额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763,021.72			10,746,748.28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115.04			3,663.72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能源费	512,058.39			102,141.34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803,033.62			
北京特思迪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09,734.52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费	140,889.62			64,395.28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格局改动费				1,010,204.59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B1 公司	销售商品	141,026,327.75	129,818,237.57
B2 公司	销售商品	5,922,412.01	7,144,145.60
B3 公司	销售商品	2,934,080.50	2,912,391.62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410.00	1,848,258.17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2,592.00	1,167,900.00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5,154.71	2,467,847.1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6,251.50	528,346.37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51.33	65,400.00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00.00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8,738.59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04.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同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70.934.67

3、 关联担保情况

无。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7.33	381.88

5、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24.23	23.49

6、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为公司持股平台支付并承担办理工商登记等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费用 2024 年 1-9 月、2025 年 1-9 月分别为 8,700.00 元和 0.00 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B1 公司	29,981,503.47	299,815.03	65,833,673.01	658,336.73
	B3 公司			117,122.24	1,171.22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24,405.60	3,244.06		
	深圳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3,655.20	1,236.55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560.00	135.60	246,123.04	2,461.23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497,215.23	24,047.16	476,875.23	4,768.75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520.00	45.20
	B2 公司	2,410,228.46	24,102.28	1,910,114.71	19,101.15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14,051.20	7,140.51	1,743,403.20	17,434.03
其他应收款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32,417.85	324.18	32,417.85	324.1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1,762,351.03	1,617,565.95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周明	232,589.97	64,761.58
	于海超		108,887.14
	黄海军	560.00	6,176.00
	仇春琦	4,433.96	15,805.41
	徐剑	7,015.80	3,935.00
	周彬		12,919.59
	任来		29,950.61
	刘明星	4,258.00	
	张子涵	14,979.96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100,770.58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23,860.00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15,1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63,302.79	
租赁负债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61,543.30

十二、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重要员工	440,000.00	6,578,427.40						
合计	440,000.00	6,578,427.4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2024 年 8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员工激励方案》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8,979,769.12

2025 年 1-9 月度股份支付情况：

2025 年 5 月 7 日，周明以 15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其在持股平台知强合一中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份额合计 43 万股，分别给予董政、封振和谷端阳等 15 名员工，公司将知强合一取得公司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至禁售期结束作为服务期，并按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公允价值 36.02 元/股计算，在服务期内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5 年 8 月 1 日，众强行一持股平台中谢发盼离职，将其在众强行一中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额 1 万元转让实际控制人周明，转让价格为 12.84 元/股，公司确认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 231,772.60 元。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重要员工及实控人	5,456,819.32		5,456,819.32	5,804,427.96		5,804,427.96
合计	5,456,819.32		5,456,819.32	5,804,427.96		5,804,427.96

(五)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无资本管理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60,441,564.26	232,242,119.5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646,098.33	18,657,528.92
1-2 年（含 2 年）	17,854,435.39	5,558,233.05
2 年以上	11,252,172.34	5,778,356.72
小计	291,194,270.32	262,236,238.19
减：坏账准备	7,718,119.20	7,535,336.39
合计	283,476,151.12	254,700,901.8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66,221.50	1.74	5,066,221.50	100.00		5,125,329.20	1.95	5,125,329.2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128,048.82	98.26	2,651,897.70	0.93	283,476,151.12	257,110,908.99	98.05	2,410,007.19	0.94	254,700,901.80
其中：										
账龄组合	260,657,790.65	89.51	2,651,897.70	1.02	258,005,892.95	232,943,341.54	88.83	2,410,007.19	1.03	230,533,334.35
关联方组合	25,470,258.17	8.75			25,470,258.17	24,167,567.45	9.22			24,167,567.45
合计	291,194,270.32	100.00	7,718,119.20		283,476,151.12	262,236,238.19	100.00	7,535,336.39		254,700,901.80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066,221.50	5,066,221.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125,329.20	5,125,329.20
合计	5,066,221.50	5,066,221.50			5,125,329.20	5,125,329.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59,524,795.92	2,595,247.96	1.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132,994.73	56,649.74	5.00
合计	260,657,790.65	2,651,897.7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25,329.20	-59,107.70				5,066,221.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0,007.19	241,890.51				2,651,897.70
合计	7,535,336.39	182,782.81				7,718,119.2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5,927,451.84	2,662,352.64
合计	15,927,451.84	2,662,352.64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3,333,646.82	1,993,065.45
6 个月-1 年（含 1 年）	818,483.40	420.00
1—2 年（含 2 年）	1,152,502.05	5,916.00
2 年以上	649,041.64	689,843.64
小计	15,953,673.91	2,689,245.09
减：坏账准备	26,222.07	26,892.45
合计	15,927,451.84	2,662,352.6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53,673.91	100.00	26,222.07	0.16	15,927,451.84	2,689,245.09	100.00	26,892.45	1.00	2,662,352.64
合计	15,953,673.91	100.00	26,222.07		15,927,451.84	2,689,245.09	100.00	26,892.45		2,662,352.6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2,622,207.09	26,222.07	1.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331,466.82		
合计	15,953,673.91	26,222.0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6,892.45			26,892.4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70.38			-670.3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6,222.07			26,222.0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689,245.09			2,689,245.0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3,264,428.82			13,264,428.82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5,953,673.91			15,953,673.91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92.45	-670.38				26,222.07
合计	26,892.45	-670.38				26,222.0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3,400,000.00	95,406,382.32	467,993,617.68	450,900,000.00	71,275,585.28	379,624,414.72
合计	563,400,000.00	95,406,382.32	467,993,617.68	450,900,000.00	71,275,585.28	379,624,414.7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强一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71,275,585.28			24,130,797.04		200,000,000.00	95,406,382.32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85,000,000.00		100,000,000.00				185,000,000.00	
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165,900,000.00		12,500,000.00				178,400,000.00	
合计	450,900,000.00	71,275,585.28	112,500,000.00		24,130,797.04		563,400,000.00	95,406,382.32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1,381,667.19	199,206,773.22	374,797,405.87	146,891,058.17
其他业务	8,899,827.84	4,997,863.27	12,623,104.99	9,906,161.67
合计	640,281,495.03	204,204,636.49	387,420,510.86	156,797,219.84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85,802.27	2,509,995.45
合计	1,785,802.27	2,509,995.45

十八、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9,92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3,3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32,946.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项目	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323.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1,772.60	
小计	1,657,224.09	
所得税影响额	166,810.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90,413.4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2	2.57	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0	2.56	2.56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424
3-2-2-1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执照编号：01000000020250806004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口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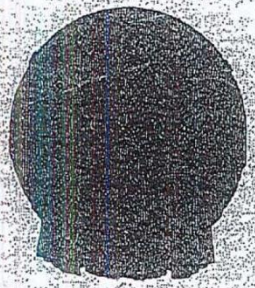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震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1197701092815



SHANGHAI PAN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吴震东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何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9-0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8409040853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U LI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08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y 03 月/m 28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骏的年检二维码

年/y 月/m 日/d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登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STYSLXMX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91 号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一股份”）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强一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强一股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 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强一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督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实际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

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以及风险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控制的监督五个方面；

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业务、资产管理、资金活动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以及风险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具体评价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规范运作。公司通过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并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明确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公司法》《公司章程》授权的职权。

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经营机构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检查。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2）组织机构

公司合理设置内部职能部门，设立了销售部、研发部、品质部、工程部、运营部、行政中心、董事会秘书处、内部审计部、IT 部、设备工程部。公司明确各部门职责权限和相互之间的权责管理，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3）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并下设内审部，制定了《内审部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内审部配备负责人 1 人，内审专员 1 人，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得到了有效保障。公司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季度、半年度、年度经营管理审计，内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监督检查、财经法规执行审查、财务成本核算及财务收支的合规审计，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起到了一定的监督和风险防范作用。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人力资源管理分册》，内容涵盖人员招聘录用、培训管理、薪酬与绩效、人员离职、档案管理等方面，为公司建立高素质的人员团队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这些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极大调动了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也使企业在持续发展中获得竞争力，为企业整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保证与服务。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公司的纽带和灵魂，多年来公司构建了一整套涵盖理念、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实现企

业文化在各层级的有效沟通，缩小文化理念差异，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规范员工行为方式，确保全体员工共同遵守。

公司不断提升企业文化管理整体水平、员工队伍整体素质、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公司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文化与发展战略、企业发展与员工发展、文化优势与竞争优势、文化品牌与企业品牌的和谐统一。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为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和快速发展，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制定了控制目标，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风险评估、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进行规范，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内、外部风险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识别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定期召开会议，就目前经营遇到的内、外部情况进行充分的评估、分析，全面评估风险可能对公司运营带来的影响力，制定并组织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得以实现，保证公司的经营安全。

3、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控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明确了资金收支的审批权限。全面梳理了资金活动的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了相关岗位，严格管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印章等关键事项，明确资金活动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等要求，有效的控制了资金活动的风险。

（2）采购业务控制

为加强采购管理、规范采购工作、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物品的正常持续供应、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采购效率、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与各部门间的配合，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采购业务分册》，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业务机构和岗位，对供应商认证与准入、采购申请、采购合同签订、采购订单维护、采购入库及退换货、采购付款，供应商对账等流程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采购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有效的控制采购业务活动的风

险。

（3）固定资产业务控制

为了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保证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固定资产管理分册》，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付款，运维保养，报废处置，盘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固定资产业务全周期进行了业务节点的控制，确保了固定资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有效的控制固定资产业务活动的风险。

（4）生产业务控制

生产是将包括原料、辅料、包装物等各种物料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转化为产成品的过程。公司制定了《内控手册-运营部管理分册》《内控手册-存货管理分册》以及各种工艺标准手册、各项工序作业规范、各生产设备操作流程规范，明确规定了生产计划，领料管理，生产过程管理，产成品检验管理等业务节点的操作流程。对生产过程中的人员、设备、材料、工艺、工序、环境、测量方式等要素进行规范约束，使生产过程在受控条件下产出合格产品，以及生产统计及生产工艺执行、设备管理等相关执行记录管理工作。相关制度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各岗位的职责，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有效的控制生产业务活动的风险。

（5）销售业务控制

公司设立了销售部，从事产品推广宣传、市场开拓、新客户开发及销售商品业务，并制定了《内控手册-销售分册》。相关制度明确了销售部各岗位工作职能、销售计划管理、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定价管理、合同订单管理、销售发货管理、收款管理、收入确认、售后管理等。相关的销售业务的授权控制和岗位分工制度，明确了各个业务环节的职责权限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等要求，规范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加强对销售业务的监督和控制，有效控制了销售业务的风险。

（6）研究与开发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研发分册》，对研发项目管理制定了明确的流程，包括研发管理规范、研发费用管理、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过程管理、研发项目验收、研发成本资本化以及研发档案管理等，对研发项目的全流程进行业务节点控制。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管理办法》，规定了研发相关费用的使用范围和核算要求，保证了研发费用的科学管理、有效使用以及准确完整的列报，对研发费用

的支出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7）工程项目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等相关规定规范项目立项、招标、造价、建设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各岗位工作有序进行，保障工程项目设计、建设进度准时完成、进度款项落实到位，项目顺利竣工验收交付相关部门使用，对工程项目的立项，执行，验收等关键节点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8）知识产权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保护了公司的知识产权，规范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鼓励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9）担保业务控制

公司为加强担保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则、对外担保的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对外担保的合同的审查与订立、相关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相关人员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业务外包控制

公司利用专业化分工优势，将日常经营中的部分业务委托给本企业以外的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完成。公司为使外包业务流程顺畅合理，对外包业务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保证外协业务或服务满足公司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各部门在外协业务中的职责、外协业务流程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有效的对外协业务涉及的各个风险点进行把控。

（11）财务报告控制

为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从财务报告的编制准备、编制、分析评价、报送等流程进行规范，保障科学、有序地编制财务报告，确保完整、准确、及时地为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正确的财务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收集和内外部沟通工作，内部明确界定了有关信息收集、处理、传递的程序和范围，具体规定了信息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的方式和方法,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公司利用用友 ERP 系统 U8、MES、DCC、钉钉、华为云视频会议、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母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为迅速、顺畅，相互沟通更为便捷、有效。同时，这也加强了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业务单位及中介机构之间的联系沟通，并充分利用会议、网络传媒等途径，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建立了《内控手册-反舞弊管理制度》，明确了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明确了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5、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依法履行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公司监事会主要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审计委员会职能主要包括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财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公司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等。公司内审部主要负责检查本公司所属部门在投资经营、财务收支、市场销售等活动中对国家政策和财经制度的贯彻情况以及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严密程度和执行情况等。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主要描述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具体标准为：

（1）重大缺陷：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5%为标准，即大于营业收入5%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2.5%为标准，即大于营业收入2.5%且小于5%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低于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判定标准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将导致审慎的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时，认为自身无法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记录交易，应当将这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组合视为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下列迹象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如企业战略、合规、运营、资产安全等目标实现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主要描述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的大小，具体标准为：

（1）重大缺陷：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2.5%为标准，即大于资产总额2.5%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5%为标准，即大于资产总额0.5%且小于2.5%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低于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判定标准的，认定为一般缺

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主要描述该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可依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4）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806004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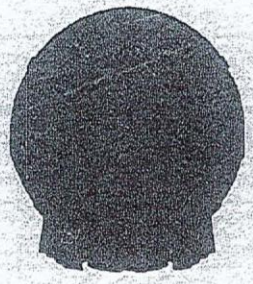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3-2-4-13 44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泛海控股有限公司使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吴震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1197701092815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75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y 01 月/m 24 日/d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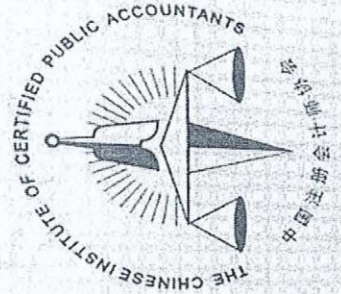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震东年检二维码

年/y　月/m　日/d

9



姓　名 Full name　何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9-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8409040852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U LUN PA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08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y　03 月/m　08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骏的年检二维码

年/y　月/m　日/d

8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XKDP63VZ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3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92 号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一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8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强一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强一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

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强一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强一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强一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强一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强一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6,908.30	-1,187,769.23	-557,042.91	-111,602.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1,000.00	6,051,384.00	3,616,800.00	739,92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40,685.73	3,440,150.29	3,475,689.22	1,587,50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说明
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213,080.48	-67,740.80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704.18	-1,041,539.82	-1,057,451.93	-43,673.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383,073.25	7,262,225.24	4,264,913.90	2,104,410.49	
所得税影响额	189,010.62	1,214,372.22		322,761.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94,062.63	6,047,853.02	4,264,913.90	1,781,649.36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451

3-2-5-8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市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44,000.00				44,00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	2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上海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623.00				1,623.00
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年度研发后补助	1,649,700.00			1,649,700.00	
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苏州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780,900.00			1,780,900.00	
品牌发展奖励	71,600.00		71,600.00		
科技发展资金	56,500.00		50,000.00	6,500.00	
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	79,700.00			79,700.00	
上市促进扶持专项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补贴款	1,920,000.00		1,920,000.00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补贴	3,264,000.00		3,264,000.00		
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支持重点企业提质增效项目	45,784.00		45,784.00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544,300.00				544,300.00
国家级专精经特新“小巨人”企业补贴	400,000.00	4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一企一策”帮扶补贴	1,271,000.00	1,271,000.00			
合计	12,179,107.00	1,771,000.00	6,051,384.00	3,616,800.00	739,923.0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2-5-11 4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806004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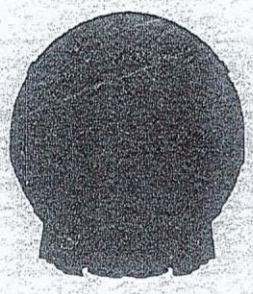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示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震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1197701092815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75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y 01 月/m 24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震东年检二维码

年/y 月/m 日/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9-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409040858
Identity card N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1101015000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3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骏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C&T PARTNERS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4 第 259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86 25-83304480 传真/Fax：+86 25-83329335

邮编/P.C.：210019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事项 3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4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苏同律证字 2024 第 259 号

致：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四、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八、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根据《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由

强一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54568613M），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9,716.94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明。

（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

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新股发行的种类、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运营部、销售部等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77.20 万元、25,415.71 万元、35,443.91 万元和 19,753.74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

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等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由强一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强一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运营部、销售部等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选聘董事、高管的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专利证书、发行人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公司产品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安机关

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716.941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238.99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716.9418 万元，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238.99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439.2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5,443.91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强一有限于 2022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等有关议案。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各股东，未完全遵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但全体发起人均同意豁免上述通知事宜，并就创立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达成一致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没有提前十五日通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但该事项系公司全体发起人主动豁免形成，且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起人利益，故对发行人的设立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各股

东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设立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2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 29 名发起人。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一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

5．发行人由强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强一有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6．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4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40 名，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周明	2,713.8156	27.9285
2	新沂强一	854.0000	8.7888
3	丰年君和	738.5200	7.6003
4	哈勃科技	621.9000	6.4002
5	王强	450.0000	4.6311
6	元禾璞华	427.3300	4.3978
7	海风	301.0890	3.0986
8	众强行一	245.0000	2.5214
9	知强合一	245.0000	2.5214
10	联发利宝	247.4300	2.5464
11	刘明星	201.9846	2.0787
12	善润明曜	200.0000	2.0583
13	冯源绘芯	194.2400	1.9990
14	北京集成	160.1537	1.6482
15	鹏晨讯达	155.4000	1.5993
16	徐剑	153.3908	1.5786
17	中信科	112.1076	1.1537
18	凯腾瑞杰	106.7507	1.0986
19	南钢星博	67.4888	0.6945
20	杭州津泰	96.0922	0.9889
21	共青城玖沛	96.0922	0.9889
22	领益基石	96.0922	0.9889
23	苏州毅和	96.0922	0.9889
24	汇科聚睿	96.0922	0.9889
25	清石玖华	96.0922	0.9889
26	联和二期	80.0769	0.8241
27	Ondine	71.4000	0.7348
28	置信信远	64.0615	0.659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29	浙港春霖	64.0615	0.6593
30	国发创投	64.0615	0.6593
31	上海联新	64.0615	0.6593
32	联和三期	107.3030	1.1043
33	武汉光宏	54.4523	0.5604
34	嘉兴豫富	48.0461	0.4945
35	复星奥来德	28.9238	0.2977
36	丰聚年佳	29.6415	0.3051
37	嘉兴君晋	32.0308	0.3296
38	宁波先达	32.0308	0.3296
39	丽水同达	32.0308	0.3296
40	松川科技	30.7930	0.3169
41	共青城芯微	4.4843	0.0461
42	朗玛七十三	36.1237	0.3718
43	朗玛七十四	92.8763	0.9558
44	广安小平	8.3285	0.0857
合计		**9,716.9418**	**100.0000**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丰年君和、元禾璞华、鹏晨讯达、冯源绘芯、善润明曜、凯腾瑞杰、置信信远、浙港春霖、领益基石、嘉兴豫富、嘉兴君晋、国发创投、共青城玖沛、杭州津泰、宁波先达、丽水同达、北京集成、南钢星博、复星奥来德、联和二期、联和三期、汇科聚睿、清石玖华、武汉光宏、中信科、苏州毅和、上海联新、朗玛七十三、朗玛七十四、广安小平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其余机构股东新沂强一、众强行一、知强合一、联发利宝、Ondine、

海风、哈勃科技、丰聚年佳、松川科技、共青城芯微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共计3 个为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公允，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朗玛七十三、朗玛七十四、上海联新、广安小平均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有关股份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所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 新沂强一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众强行一、知强合一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为新沂强一、众强行一、知强合一的普通合伙人。知强合一有限合伙人周彬系周明的哥哥。

2.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于海超分别持有知强合一 10.6122%的出资额和新沂强一 13.7002%的出资额；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徐剑持有新沂强一 5.2693%的出资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黄海军分别持有新沂强一 1.1710%的出资额和众强行一 10.2041%的出资额；发行人财务总监仇春琦分别持有新沂强一 0.5855%的出资额和众强行一 2.0408%的出资额；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任来与众强行一有限合伙人马燕青系夫妻关系。

3. 置信信远、北京集成的有限合伙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港春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4. 共青城芯微、复星奥来德、南钢星博分别持有公司 0.0461%、0.2977%、0.6945%的股权。共青城芯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复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复星奥来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复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自然人郭广昌控制的企业。共青城芯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复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复星奥来德、南钢星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丰年君和、丰聚年佳分别持有公司 7.6003%、0.3051%的股权。丰年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丰聚年佳系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跟投平台。

6. 联和二期、联和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丽水同达、宁波先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嘉兴豫富、嘉兴君晋分别持有公司 0.4945%、0.3296%的股权。上述两家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上海君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自然人闻威。

9. 朗玛七十三、朗玛七十四分别持有公司 0.3718%、0.9558%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新沂强一、徐剑、王强、刘明星系周明的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明持有发行人

2,713.81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7.928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明。周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2,713.815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7.9285%，通过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间接持有公司 142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855.815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9.3901%。

此外，周明通过新沂强一控制发行人 85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8.7888%，通过知强合一控制发行人 2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5214%，通过众强行一控制发行人 2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5214%，徐剑持有发行人 153.390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1.5786%，王强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4.6311%，刘明星持有发行人 201.984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0787%，新沂强一、徐剑、王强、刘明星与周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周明合计支配公司 4,863.19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50.0486%。另外，周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中三分之一的成员由周明提名，在公司董事会决策中可施予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未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

（八）发行人现任或历史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历史上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哈勃科技第三层及以上层级出资人中存在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股东复星奥来德第五层级出资人中存在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其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6.3630%、0.0049%。上述工会持股情形均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作清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设立时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的情形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发行人的设立和股本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发行人上述股本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上述股权代持已有效解除。上述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各现有股东的确认，各股东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等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履行中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关于对赌协议的监管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韩国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韩国强一，主要从事半导体研发业、半导体设计业等业务，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政府、地方自治团体等的审批许可（注册、登记、备案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国强一已解散注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直接持有公司27.9285%的股份，通过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控制强一半导体13.8316%股份，合计控制强一半导体41.7601%股份
2	徐剑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监事
3	刘明星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新沂强一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周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8.7888%的股份
5	王强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4.6311%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知强合一	周明持有46.938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众强行一	周明持有2.857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通圆周率	周明持有35.24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4	定能安半导体	周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泰将半导体	周明持有9.090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周明持有8.8060%股权并担任董事
7	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强持有50.909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共青城新愿望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强持有9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无锡科净智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王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思特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周明持有30%股权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实际控制人周明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本节之“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新沂强一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年君和	直接持有发行人 7.6003%的股份
2	哈勃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002%的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上海强一、合肥强一、南通强一，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周明、刘明星、于海超、沈一凡、郭志彦、王乾、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其中，周明为董事长，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徐剑、沙重九、王吉祥。其中，徐剑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刘明星，副总经理黄海军、于海超，财务总监仇春琦、董事会秘书张子涵。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4. 发行人的子公司”披露的内容外，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2	瑟米肯（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3	管芯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4	江苏智芯达科技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5	南京光启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6	吴江市宇昌纺织有限公司	沈一凡父亲沈昌荣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吴江市新和成纺织有限公司	沈一凡父亲沈昌荣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吴江盛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沈一凡父亲沈昌荣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9	苏州市吴江宇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一凡母亲陆勤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湖南中沃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持股 90%，并担任副董事长
11	湖南浦湘卓富投资有限公司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上海国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持股 9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湖南津市市定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持股93%，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总经理
14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15	济南晶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16	天津中科晶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17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18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19	无锡飞谱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0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1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2	费勉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3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4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5	国测量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6	苏州烯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7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8	巨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9	全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30	无锡三友针纺织有限公司	郭志彦姐姐郭云燕持有4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姐夫刘银丰持股55%，并担任监事
31	上海科良阀门有限公司	叶小杰哥哥叶荣杰持有50%股权，并担任监事
32	上海汉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叶小杰姐姐叶月娥持有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叶小杰姐夫苏安微持有该公司70%股权并担任监事
33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34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35	深圳市云之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36	琏捷电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7	芯导（无锡）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38	北京爱耳目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沙重九担任董事
39	乌鲁木齐市强强联合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王强配偶陆晓娜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40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41	无锡市同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42	广东福维德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43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44	苏州向往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仇春琦的配偶曹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45	姑苏区松果家电经营部	仇春琦的母亲周效勤担任经营者
46	国仪（哈尔滨）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吴剑威担任总经理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47	哈尔滨精仪强基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剑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9.曾经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存在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曾经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B1公司	A 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	B2公司	
3	B3公司	
4	B4公司	
5	B5公司	
6	B6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7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祁耀亮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伟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祁耀亮已于 2024 年 3 月辞去伟测科技董事职务
8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祁耀亮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祁耀亮已于 2024 年 9 月辞去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10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祁耀亮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祁耀亮已于 2024 年 9 月辞去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11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志彦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昂瑞微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12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	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	周明持股 10.00%的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14	韩国强一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解散注销
15	麦田光电	曾经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股东金鹏控股的企业，金鹏已于 2020 年 4 月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予周明
16	苏州凯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核查情况

韩国强一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由于公司在韩国供应商合作趋于稳定，未来无需韩国强一协作业务，发行人解散注销了韩国强一。根据法务法人施宪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强一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完成清算终结登记，其清算程序不存在将来可以推翻清算效力的问题，韩国强一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韩国强一的注销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9.28	524.29	437.96	344.82
	支付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15.68	31.13	40.82	37.48
	关联采购（含商品采购、接受劳务及服务、房屋租赁等）	811.42	1,758.69	2,827.91	130.09
	关联销售（含商品销售、提供劳务、设备租赁等）	8,710.88	13,920.87	9,850.43	2,736.39
	其他交易（房屋租赁、房屋租赁格局改动费、采购能源、固废处置等）	120.39	12.45	5.83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归还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	-	-	15.31	2.93
	关联销售（含出售设备及其他材料、提供服务、设备租赁等）	4.73	289.92	31.39	-
	电子设备处置	-	31.91	26.28	-
	关联采购	-	59.99	-	-
	接受服务	-	-	31.13	33.34
	为持股平台支付并承担费用	0.58	1.38	1.10	0.84

除上表列示的关联交易内容外，发行人还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公司参考《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

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认定与关联自然人年度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不含向关联自然人提供薪酬）以及与关联法人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区分于一般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此外，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为一般关联交易。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通圆周率	采购商品	810.15	1,685.60	2,720.75	34.73
	接受服务	0.37	6.95	36.23	18.34
合计	-	**810.52**	**1,692.55**	**2,756.98**	**53.0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8.93%**	**8.91%**	**18.32%**	**0.75%**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PCB、MLO 等产品及 PCB 贴片服务。公司向南通圆周率采购的 PCB 系半导体测试板，分为晶圆测试板、芯片测试板和功能板，其中晶圆测试板系探针卡的重要组成部件，芯片测试板用于半导体封装后的成品测试，功能板用于测试机等设备。公司采购的半导体测试板具有高层数、高厚径比、高平整度、高可靠性、小间距及精细线路的技术门槛，定制化程度高、生产难度大，同时因涉及芯片的研制、生产而需要供应商具备快速交付的核心竞争力。

南通圆周率于 2021 年 4 月设立，定位为提供半导体测试领域的高端 PCB 产品。目前中国大陆仅有少数内资企业可以实现半导体测试板的快速交付能力，境外厂商以中国台湾、日本、韩国为主，公司此前主要向韩国、日本供应商采购半导体测试板。在供应链安全性日益迫切并为及时有效实现交付客户的考量下，公司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PCB，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采购的产品基本为需要定制化设计和生产的非标准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交易双方综合产品的复杂程度、数量需求、交期等因素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基于供应链安全及其他供应商产能情况，公司为快速将 PCB 供应商切换至国产厂商导致 2022 年度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PCB 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与其他国产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在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与南通圆周率的交易额呈不断下降趋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就芯片测试板、功能板进行设计并委托南通圆周率制造后实现销售，由于前述业务涉及的功能板、芯片测试板均非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将相关人员整体转至南通圆周率，并逐步停止与南通圆周率的该等业务。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1 公司	销售商品	7,721.82	12,936.92	9,348.07	2,250.65
B2 公司	销售商品	377.84	381.45	197.84	33.30
B3 公司	销售商品	215.52	23.70	-	-
B5 公司	销售商品	-	1.68	1.59	-
B4 公司	销售商品	-	95.26	3.91	-
合计	-	**8,315.17**	**13,439.02**	**9,551.41**	**2,283.9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2.09%**	**37.92%**	**37.58%**	**20.81%**

报告期内，B 公司均系公司第一大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探针卡相关产品及服务。自 2021 年公司实现直接向 B 公司销售以来，双方交易规模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系境内极少数拥有自主 MEMS 探针制造技术并能够批量生产、销售 MEMS 探针卡的厂商，先后推出的 2D MEMS 探针卡、薄膜探针卡有效满足了 B 公司相关晶圆测试的需求。

公司于 2019 年起与 B 公司建立业务联系，2021 年 5 月签署于当月生效并长期有效的《采购主协议》。B 公司与公司的相关交易基于客观供求关系，并签署了长期有效的采购协议，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B 公司与公司以“合同+订单”的形式开展业务往来，公司基于 B 公司提供的费率基线并根据具体测试需求进行报价，经双方平等协商后执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基于 B 公司的市场地位、合作情况，预计未来此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交易的审批流程，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B1 公司	5,197.16	4,716.96	3,120.10	2,052.49
	B2 公司	319.01	42.32	156.58	22.65
	B3 公司	81.69	26.78	-	-
	B4 公司	-	32.47	4.42	-
	B5 公司	-	0.54	-	-
应付账款	南通圆周率	535.51	28.72	856.63	57.0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重要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款项余额均总体有所增长，主要系相关交易规模快速增长所致，应付款项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第四季度与南通圆周率的交易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通圆周率	提供服务	-	225.03	29.18	-
	出售设备及其他材料	-	62.52	2.21	-
	设备租赁	4.73	2.36	-	-
合计	-	**4.73**	**289.92**	**31.39**	-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将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相应人员转至南通圆周率，因此公司向南通圆周率出售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设备、原材料并结算了相关项目的设计费，主要基于账面价值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电子设备处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通圆周率	电子设备处置	-	31.91	26.28	-

上述电子设备处置主要系公司 2022 年、2023 年将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的电子设备转移至南通圆周率所致。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进行关联担保的情形，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春兰、周明	300.00	2017.12.12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
蒋春兰、周明	600.00	2019.08.1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蒋春兰、周明	300.00	2020.04.1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蒋春兰、周明	1,200.00	2020.07.0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蒋春兰、周明	550.00	2019.08.26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上述担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的无偿担保，符合商业惯例。

3. 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9.28	524.29	437.96	344.82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15.68	31.13	40.82	37.48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90	0.96	70.93	77.01
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3.24	-	-
苏州凯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1.94	-	-
合计	-	**0.90**	**66.14**	**70.93**	**77.01**

注：2023 年 3-4 月，公司曾通过苏州凯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南通圆周率的 PCB 产品，交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PCB 产品，采购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12	55.78	124.11	85.97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8	161.88	40.93	106.19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32	50.02	-	-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45	140.61	101.10	232.81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20	-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5.96	4.45	6.71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44	0.87	20.01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14	-	-
京微齐力（北京）科	销售商品	6.54	15.67	20.06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0.75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9.36	6.30	-
合计	-	**395.71**	**481.86**	**299.02**	**452.44**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系探针卡产品及其维修服务，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其他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90	-	-	-
	房屋租赁格局改动费	101.02	-	-	-
	采购能源	4.40	-	-	-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3.08	12.45	5.83	-
合计	-	**120.39**	**12.45**	**5.83**	-

上述房屋租赁费用系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向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支付的 2024 年度租赁费，相关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房屋租赁格局改动费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其租赁面积占比分摊所需使用的洁净车间装修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

公司于 2023 年向 B1 公司借取原材料 59.99 万元，相关原材料已于当年及 2024 年归还。

②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州麦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	-	-	33.34
B6 公司	接受培训服务	-	-	31.13	-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周明、蒋春兰	18.21	-	0.02	2.92	15.31
2022 年度	周明	15.31	-	-	15.31	-

④为持股平台支付并承担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公司持股平台支付并承担办理工商登记等费用的情况，其金额分别为 0.84 万元、1.10 万元、1.38 万元和 0.58 万元。

4.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系为满足正常业务需求而发生的，相关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2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文件，为了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七）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本次发

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1. 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自有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2 处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均不能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为由主张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核查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项与湖北江城实验室共有的专利，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依赖该共有专利的情形，共有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上海强一、合肥强一、南通强一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韩国强一（已注销）。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韩国强一依据韩国法律设立，韩国强一存在 6 名劳动者以韩国强一非法解雇为由提起救济申请的情形，但是该等劳动者已与韩国强一就双方终止劳动关系及支付离职补偿金事项达成合意并签署和解书，双方不存在其他纠纷或诉讼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已了结，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 2 月，韩国特许厅以韩国强一前职员金某某、赵某某和韩国强一为嫌疑人，正在调查前述职员以前工作单位商业秘密的泄露嫌疑，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除上述情形外，韩国强一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

可以预料将来有可能进行的诉讼、仲裁、民怨、行政处罚或其他纠纷。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重要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与政府签订的重要合作协议。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强一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强一半导体期间，共发生过 8 次增资扩股；自强一半导体成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过 1 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和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修改章程相关的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财务部、运营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11次、监事会5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和5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除1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刘明星、于海超、王艾琳、赵梁玉。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母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通税三分简罚[2023]7888 号），因南通强一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对南通强一罚款 50 元。2023 年 8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通税三分简罚[2023]7889 号），因南通强一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对南通强一罚款 50 元。2023 年 8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通强一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除南通强一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强一报告期内已全部缴纳税金，不存在因未缴税或逃税等从大韩民国税务当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已采取相应措施，相关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相关要求。

3. 发行人高性能探针卡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的环评手续正在依法办理中，发行人将在获得前述批复意见后实施该等项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的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环评批复等环保相关行政许可或履行相关手续。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

废气、厂界噪音等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排放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曾对发行人环保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不存在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违法行为和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的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境内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其境内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员工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系新员工入职正在办理手续、退休返聘员工、原工作单位未完成社保减员和原工作单位已缴纳，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就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

补缴义务的承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主体
1	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南通强一
2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发行人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且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项目环境保护和建设用地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因涉及变更投资规划而重新编制环境评价报告表，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

该等募投项目尚未办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用地位于南通市，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该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购置土地、房屋情况，公司拟以租赁形式于苏州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因涉及变更投资规划而重新编制环境评价报告表以及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正在办理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南通强一曾受到一起税务处罚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文号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1	公司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瓴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4）沪0115民初37807号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货款713,000美元（折合人民币4,926,687.40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人民币541,490.19元（以713,000美元、折合人民币4,926,687.40元为计算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1.5倍计算，自2022年9月9日起暂计至2024年3月12日，以2022年9月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9098元为标准，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判决： 一、被告瓴盛香港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713000美元； 二、被告瓴盛香港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713000美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参照中国银行同期同类外币贷款利率计算）； 三、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两项已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行贿受贿被有权机关审查、立案、通报等情况。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了解禁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的承诺；同时，作出上述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主体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承诺进行了披露。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稳定股价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主体稳定股价的承诺进行了披露。

3.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明确若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采取的股份回购措施及股份回购价格。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均作出了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相关承诺具体、明确，确保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主体作出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进行了披露。

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明、新沂强一、丰年君和、哈勃科技已披露了其限售期结束后的减持意向等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进行了披露。

5. 关于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六个月内股东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剑、刘明星、王强、新沂强一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前述相关承诺进行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其他公开承诺及违反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其他公开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承诺主体亦作出了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其他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对上述公开承诺内容进行了披露。

（2）违反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提出了违反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约束措施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出的上述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依法履行了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其他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均由相关主体自愿进行了签署；上述承诺函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上述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豁免信息的替代披露方式合理，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基本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时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强一半导体及其下属子公司（含韩国强一）、韩国强一原董事周明不会被认定为违反《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商业秘密法》，不会导致强一半导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韩国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所律师认为，韩国强一的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1.主要客户的情况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公司合作情况良好，除 B 公司和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形， 不存在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客户的业务经办人员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的特殊情形。

2.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供应商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情况良好，除南通圆周率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南通圆周率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担任重要职务，供应商的业务经办人员为发行人前员工，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方，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供应商等特殊情形。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在经上交所审核并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王长平

陈 汉

何诗博

2024年1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 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No. 70063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08

3-3-1-49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 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负责人	吴朴成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1万元
主管机关	秦淮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年09月1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遥，朱畅赟，贾仟忉，李宇，何诗博，张露，王卫，李梦舒，邵珺，谢文武，林亚青，张秋霞，张玉恒，舒其岐，鲁民，华诗影，董椰椽，拾露，崔洋，赵双双，刘夕希，陈海燕，聂梦非，万巍，方磊，崔新为，张盛，张露，闫继业，许成宝，管俊和，王长平，张红叶，刘颖颖，傅洛，王大鹏，刘丽，沈义成，徐蓓蓓，罗文君，蔡含含，邵斌，王莺，丁韶华，吴朴成，张若愚，蒋小涛，徐荣荣，朱增进，张昱，潘岩平，阚赢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韩坤、祝合忠、傅新宏、陈忠、蒋成、孟永慧、高歌、春晓宇、杨书庆、周宾、夏小洁、杨学良、孟奠强、戴勇、[illegible]	2022年12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5366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2106501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0102027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14 日

持证人 王长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3198502042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2104581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40322507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月 06日

持证人 陈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322199410207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06991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何诗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01198809270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C&T PARTNERS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邮编：210019
电话：+8625-83304480 传真：+86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5〕1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情况以及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关于核心技术及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掌握 24 项核心技术，11 项“业内领先”“业内先进”的在研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占比分别为 94.03%、86.12%、87.91%和 93.35%，未说明具体计算依据；（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及多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曾任职单位与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为相似，如探针卡、探针台、半导体测试接口产品等；（3）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0 月、2019 年 8 月与麦田光电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经费并确定技术内容、方向，由麦田光电实际控制人金鹏组织人员进行研究，相关知识产权归强一有限所有。2017 年 10 月签署的合同已履行完毕，2019 年 8 月签署的合同于 2020 年 4 月协议终止后，3 名研究人员入职发行人并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公司 2DMEMS 探针卡、2.5DMEMS 探针卡、薄膜探针卡技术研发，发行人对有关委托研发技术成果消化吸收再创新并形成公司核心技术。麦田光

电的主要业务产品及金鹏的研究方向均与探针卡无关；（4）2024 年 2 月，因韩国特许厅认为韩国强一存在使用其韩国籍员工在前任职单位获取的商业秘密，以“违反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商业秘密法”为由，对韩国强一进行了调查。韩国强一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于不同产品、不同工艺流程的情况，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实现了何种技术突破，并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其技术优劣势；公司各在研项目对应的主要产品及环节，认定其属于“业内领先”“业内先进”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占比的计算依据；（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及产品的形成演变过程，公司创始团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是否存在公司产品技术来自于曾任职单位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结合麦田光电的主要业务产品及金鹏的研究方向，说明发行人委托麦田光电进行技术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麦田光电有关技术的来源及研发过程；两次委托研发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研究成果及与发行人支付的研发费用是否匹配，2019 年签署合同未完整履行的原因，相关研发费用及研究成果的交割情况；发行人对有关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具体过程及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情况，后续是否自主进行了持续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及其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源自/依赖麦田光电，是否存在纠纷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自主创新的能力；（4）韩国强一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被调查的具体事项、原因及最新进展，两名韩国籍员工在韩国强一的任职情况，发行人与韩国强一在业务、技术等方面的联系，是否存在通过有关人员或韩国强一非法获取相关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技术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及公司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请提供：发行人与麦田光电签署的两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相关协议文本。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于不同产品、不同工艺流程的情况，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实现了何种技术突破，并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其技术优劣势；公司各在研项目对应的主要产品及环节，认定其属于“业内领先”“业内先进”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占比的计算依据

（1）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工艺情况，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实现了何种技术突破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于不同产品、不同工艺流程、对应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以及实现的技术突破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或业务情况	应用工艺流程情况	对应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实现的技术突破
1	高陡直光刻胶膜制造技术	2D MEMS 探针卡、2.5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D MEMS 探针、2.5D MEMS 探针制造过程中的匀胶、光刻工艺	ZL202010816387.3	此项技术作为探针主体结构的形貌决定性因素；可以控制探针的尺寸稳定性和探针接触力稳定性。公司通过吸收创新不断提升技术指标，从而实现了 MEMS 探针制造的底层突破
2	钯合金电化学沉积技术	2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D MEMS 探针制造过程中的钯合金电化学沉积工艺	1、ZL202010383665.0；2、ZL202010383681.X	此项技术基于电化学反应原理，以增材技术制造 MEMS 探针主体结构。公司在实现增材技术应用于更大幅面的探针晶圆的基础上，实现了利用该技术原理在减成法制造 2D MEMS 探针工艺中的应用突破
3	表面平坦化技术	2D MEMS 探针卡、2.5D MEMS 探针卡、薄膜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D MEMS、2.5D MEMS、薄膜探针制造过程中的研磨工艺	ZL202210634593.1	此项技术决定主体结构的厚度均匀性和外观质量，提高整个探针制造流程的产出良率和外观质量。公司在自主研发过程中不断提升技术指标，实现了 MEMS 探针性能提升方面的突破
4	探针针尾硬金镀制技术	2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D MEMS 探针制造过程中的硬金电化学沉积工艺	ZL202210543053.2	此项技术实现于探针尾部特定范围沉积较厚的硬金材料，此镀层大幅降低探针和 MLO 间的接触电阻，同时减少针尾和 MLO 长时间接触的磨损情况，提高了探针卡的使用稳定性，降低探针卡的故障率，实现了公司探针卡稳定性方面的突破
5	高精度激光刻蚀技术	2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D MEMS 探针制造过程中的激光刻蚀工艺	1、ZL202011382164.7；2、ZL202011382154.3；3、ZL202011378546.2；4、ZL202011378529.9；5、ZL202011378527.X；6、ZL202011382152.4	此项技术可以有效控制探针的尺寸稳定性、探针接触力稳定性，加长探针的弯曲弧弯控制，是公司在原有的增材技术制造 MEMS 探针基础上实现的减成法 2D MEMS 探针工艺突破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或业务情况	应用工艺流程情况	对应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实现的技术突破
6	绝缘膜镀制技术	2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D MEMS 探针制造过程中的绝缘膜镀制工艺	发明专利审核中	此项技术通过致密的绝缘膜隔绝以解决探针在晶圆测试过程中反向弯曲导致的短路问题。公司基于晶圆测试中 MEMS 探针存在的不足针对性地进行技术突破，并在开发过程中提升了技术指标
7	耐高温镍合金镀层技术	2.5D MEMS 探针卡、薄膜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薄膜探针制造过程中的金属生长工艺；2.5D MEMS 探针制造过程中的电镀牺牲层工艺	ZL202110051028.8	此项技术开发的镍合金镀液较以往的镍基合金镀层，在高温环境下的老化试验中具有明显优势。在高温老化试验中，探针未发现明显的塑性变形，其探针位置度和针臂偏移均在 5 微米内，实现了 2.5D MEMS 探针在极端环境下应用的技术突破
8	封装基板铜柱生长技术	垂直探针卡、2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垂直探针卡、2D MEMS 探针卡装配过程中的 PCB 与空间转接基板回流焊工艺	1、ZL202210484915.9；2、ZL202210543946.7；3、ZL202310059846.1	此项技术基于 MEMS 加工工艺，对封装基板进行二次处理，成功将封装基板的 PAD 由“内凹”型改变为“外凸”型铜柱凸块，从而可以替代 MLO 进行使用，实现空间转接基板的功能，实现了空间转接基板深加工的技术突破
9	多基板共回流焊技术	垂直探针卡、2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垂直探针卡、2D MEMS 探针卡装配过程中的 PCB 与空间转接基板回流焊工艺	发明专利审核中	此项技术基于回流焊接技术，将多个基板同时焊接到 PCB 上，并可以保证焊接后所有基板上面的 PAD 相对位置度误差在 15 微米内，所有基板的表面水平度误差在 25 微米内，满足探针卡的使用要求，实现了在探针卡装配中多基板同时焊接的技术突破
10	大尺寸ThinFilm 制造技术	2.5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5D MEMS 探针卡装配过程中的空间转接基板上 Thinfilm 制造工	ZL202210390600.8	此项技术基于重分配层工艺技术，在 12 英寸 MLC 表面进行 Thinfilm 增层。目前可以实现 5 层 Thinfilm 制造，且在增层后 MLC 正面平面度误差小于 25 微米，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或业务情况	应用工艺流程情况	对应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实现的技术突破
			艺		表面 PAD 位置度误差小于 5 微米，并在 2.5D MEMS 探针卡制造中作为核心零部件进行使用，实现了空间转接基板深加工的技术突破
11	2D MEMS探针卡结构及快速装配技术	2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D MEMS 探针卡制造过程中的探针头装配工艺	1、ZL202011363361.4；2、ZL202011365585.9；3、ZL202111159933.1；4、ZL202210106631.6；5、ZL202210106619.5；6、ZL202210107716.6；7、ZL202210114180.0；8、ZL202010816386.9；9、ZL202010816202.9；10、ZL202010816201.4；11、ZL202010816193.3；12、ZL202011081014.2；14、ZL202011081018.0；15、ZL202011081026.5；16、ZL202011367068.5；17、ZL202011367067.0；18、ZL202011367045.4；19、ZL202011366981.3；20、ZL202110051010.8；21、ZL202110315511.2；22、ZL202110315512.7；23、ZL202110240275.2	此项技术显著压缩了 2D MEMS 探针卡的插针时间，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在工艺、生产效率方面实现了技术突破
12	多层合金结构电化学沉积技术	2.5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5D MEMS 探针卡装配过程中的电化学沉	发明专利审核中	此项技术开发内容为提升多层结构的高对准精度和镀层结合力，从而满足在垂直维度不同材料电化学沉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或业务情况	应用工艺流程情况	对应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实现的技术突破
			积工艺		积的加工精度控制，进而实现 2D MEMS 探针向 2.5D MEMS 探针的突破
13	超厚铑金电化学沉积技术	2.5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5D MEMS 探针卡装配过程中的电化学沉积工艺	发明专利审核中	此项技术是探针接触阻抗及寿命的决定性因素，公司通过工艺开发及迭代，在镀层厚度方面实现超厚铑镀层的电化学沉积技术突破
14	MEMS探针检测技术	2D MEMS 探针卡、2.5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D MEMS、2.5D MEMS 探针制造过程中的探针检测工艺	1、ZL202010383672.0；2、ZL202010383675.4；3、ZL202110051019.9；4、ZL202110051008.0；5、ZL202110049614.9；6、ZL202210430093.6	此项技术实现了基于转轴弯曲结构和光机电算一体化结构的探针性能检测技术，能够有效对量产探针的可靠性进行性能检测，使得探针生产出货品质可控，进而实现对发行人探针设计、制造能力的检测和验证方面的技术突破
15	高深宽比针尖制造技术	薄膜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薄膜探针制造过程中的腐蚀刻蚀及金属生长工艺	发明专利审核中	腐蚀刻蚀是薄膜探针针尖形貌的决定性工艺，此项技术的开发可以实现高深度一致性、高度一致性的目标探针掩模结构制备方面的突破；金属生长是薄膜探针寿命、针痕等性能好坏的决定性工艺，此项技术的开发、优化可以实现高硬度金属的深孔填充，保证探针针尖强度及磨耗符合要求，应力可控、无裂纹。实现了薄膜探针的底层制造技术的突破
16	薄膜探针防脱落技术	薄膜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薄膜探针制造过程中的金属生长工艺	ZL202210015273.8	此项技术可以有效提升薄膜探针的释放及整体工艺流程的良率，降低探针脱落风险，是薄膜探针卡能够从研发迈入量产的决定性技术突破
17	超平薄膜探针卡装配技术	薄膜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薄膜探针卡装配过程中的薄膜探针头装配	1、ZL202110835033.8；2、ZL202110835034.2；3、ZL202210357	此项技术通过装配治具及装配工艺优化，极大程度上提升了薄膜探针在装配工艺中的不平整难题，提升薄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或业务情况	应用工艺流程情况	对应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实现的技术突破
			工艺	856.9	膜探针卡的装配良率及一次上机成功率
18	针尖侧向滑移控制技术	薄膜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薄膜探针卡装配过程中的薄膜探针头装配工艺	1、ZL202111433598.X；2、ZL202111431274.2；3、ZL202111431283.1；4、ZL202111433608.X；5、ZL202111435317.4	此项技术提供了一种实现探针侧向滑移的方法，通过针痕滑移可控的同时，保证探针能够刺破被测对象表面的氧化层及脏污，是薄膜探针卡稳定可靠的电接触特性和微小针痕性能的决定性技术
19	多层错孔探针装配技术	悬臂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悬臂探针卡装配过程中的插针工艺	-	此项技术实现了对小测试间距测试对象的技术突破
20	预弯曲垂直探针装配技术	垂直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垂直针卡装配过程中的探针头装配工艺	ZL202210107115.5	此项技术实现了在有限面积装配探针数量显著提升的技术突破
21	直线垂直探针装配技术	垂直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垂直针卡装配过程中的探针头装配工艺	1、ZL202010383890.4；2、ZL202110240275.2	此项技术实现了实现多个探针卡并行测试的精度和稳定性方面的技术突破
22	均流盖板制造技术	2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D MEMS 探针卡装配过程中的探针头装配工艺	ZL202110240275.2	此项技术提高了探针卡的测试电流范围，在提升探针耐电流能力方面实现了技术突破
23	混针技术	2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D MEMS 探针卡装配过程中的探针头装配工艺	-	此项技术实现了不同类型探针的混合搭配，探针的选型不再受最小测试间距限制，极大地提升了探针卡的综合耐流能力
24	尖头针针尖制造技术	2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D MEMS 探针卡装配过程中的探针头装配工艺	发明专利审核中	此项技术作为尖头针探针针尖结构的决定性因素，可以控制探针的大批量、高一致性针尖塑形，实现了 MEMS 尖头针制造的底层突破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与不同产品、不同工艺流程以及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各项核心技术主要在技术指标、产品性能或完善工艺等方面实现了技术突破。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优劣势分析

随着芯片性能的不断发展，晶圆测试要求不断提升，探针卡相关技术亦随之发展，逐步由传统机械加工方式发展为综合了先进激光技术和光刻工艺以构建微米尺寸零部件的 MEMS 工艺。

公司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为依托，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掌握 MEMS 探针制造、MEMS 探针检测、空间转接基板深加工、探针卡结构及装配方面的 24 项核心技术，拥有探针卡设计及装配、探针卡 PCB 设计、空间转接基板设计及深加工、MEMS 探针设计及制造等专业技术能力。

1）核心技术、专业技术能力与产品性能的关系

从探针卡工艺流程来讲，探针卡的生产主要包括设计、探针制造、探针卡装配以及测试包装四大环节。设计能力一般包括探针设计、结构设计、PCB 设计和空间转接基板设计，是探针卡产品的起点，决定了探针卡性能的理论上限。制造能力包括探针制造、探针卡装配等，决定了产品的可实现性。测试能力主要围绕对探针及探针卡制造过程的检验以及对设计的验证，是制造能力和设计能力的标尺，可以有效保障产品的品质和可信度。设计能力如果过度超前往往会导致制造无法落地、产品检测能力无法匹配等情况。而如果制造或检测能力无法实现或良率较低，则设计方案需要调整。因此，对于探针卡厂商来讲，设计、制造和测试三大能力系相互依存、正向驱动、反向制约的一种关系。发行人主要将制造、检测方面的一些关键性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将设计方面的能力认定为专业技术能力。

从核心技术与产品性能的关系来看，一定程度上，核心技术决定产品的性能上限，产品需求定义技术演进方向，二者呈螺旋上升的辩证关系。核心技术是产品实现生产制造的基石，例如 MEMS 工艺实现了微米级探针结构的构建从而使

得更高密度和精度的探针卡产品得以制造。随着半导体技术不断发展，芯片的结构越发复杂，晶圆测试要求越来越高进而倒逼技术的不断升级和创新。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来看，相关公司均具备 MEMS 工艺探针的制造能力，但因不同客户的不同芯片往往具有不同测试需求，所以不同探针卡厂商的技术特点因客户、产品结构等不同而存在差异。

比较探针卡厂商的技术能力，不能仅从某一单项核心技术来看，需要综合探针卡厂商的设计、制造以及测试能力，产品的性能是探针卡厂商技术水平的载体，而对于产品性能的比较则需要通过应用和产业化成果等进行综合对比。

2）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比较情况

由于探针卡具有高定制化特征，探针卡厂商一般与客户就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客户相关产品信息等签有严格的保密协议，客户对此亦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相关产品指标信息以及对应型号等难以获取。但通过下游客户应用和产业化成果情况，可以侧面验证探针卡厂商的技术水平。结合相关厂商的市场排名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的种类，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基础上，发行人选取悬臂探针卡、垂直探针卡 2023-2024 年度排名第一的旺矽科技共同作为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对比分析。

从发行人目前主要 MEMS 产品应用的高难度芯片情况来看，由于 B 公司技术实力强、产品种类全，其在多个领域芯片产品的性能均能达到国际一流至领先的水平并实现了大规模出货，公司向其交付的各类探针卡持续满足了 B 公司的晶圆测试需求。除 B 公司外，公司中高端产品覆盖了大部分所应用芯片种类的国内龙头或领先厂商的典型芯片产品。此外，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客户以全球龙头芯片设计厂商或 IDM 厂商等为主，公司在境外客户的覆盖方面存在竞争劣势，但在服务境内客户方面具有本土化优势和国产化优势，凭借总部苏州并在合肥、上海、南通等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布局，公司有效辐射长三角区域，具有产业集群及服务优势。

从产业化成果来看，市场上并无通用的技术参数判断技术水平，且各厂商不同探针卡各项参数均可能依据客户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区别。对于各探针卡厂商来说，其仅在官网列示可能达到的最高技术指标或选择不予披露，但实际交付的探

针卡需要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来设计、生产，相关竞争对手的最高技术指标的实际应用情况无法获知，而实际交付的产品的平均技术指标亦无法获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相关竞争对手官网可查询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实际交付的产品最高技术指标，在市场地位、应用领域、产品类型、产品性能方面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探针卡厂商	市场地位	应用领域	探针卡产品类型	产品性能
FormFactor	多年全球第一。2023 年、2024 年，存储领域全球第二、非存储领域全球第二，MEMS 探针卡全球第二	存储、非存储领域	2D MEMS 探针卡	装针数量最高可达 64,000 支；耐电流最高可达 1,800 毫安；测试间距最低可达 40 微米
			3D MEMS 探针卡	同测数最高可达 3,200 枚；工作温度可达-40 摄氏度至 175 摄氏度
			薄膜探针卡	测试频率最高可达 81GHz
			垂直探针卡	测试间距最低可达 80 微米
Technoprobe	多年全球第二。2023 年、2024 年，非存储领域全球第一，MEMS 探针卡全球第一	非存储领域为主	2D MEMS 探针卡	装针数量最高可达 50,000 支；耐电流最高可达 1,500 毫安；测试间距最低可达 40 微米
旺矽科技	多年全球前五。2023 年、2024 年，非存储领域全球第三，悬臂探针卡、垂直探针卡全球第一	非存储领域为主	悬臂探针卡	相关指标未披露
			垂直探针卡	测试间距最低可达 80 微米
中华精测	曾为全球前十。2023 年、2024 年，MEMS 探针卡全球前十	非存储领域为主	2D MEMS 探针卡	装针数量最高可达 50,000 支；耐电流能力未披露；测试间距最低可达 50 微米
发行人	2023 年，全球第九。2024 年，全球第六，其中悬臂探针卡销售额全球第四，MEMS 探针卡销售额全球第五	非存储领域为主	2D MEMS 探针卡	装针数量最高可达 38,000 支；耐电流能力 2,000 毫安；测试间距最低可达 50 微米
			2.5D MEMS 探针卡	装针数量最高可达近 60,000 支；同测数最高可达 1,819 枚；工作温度可达-40 摄氏度至 125 摄氏度
			薄膜探针卡	测试频率最高可达 67GHz
			垂直探针卡	测试间距最低可达 90 微米
			悬臂探针卡	测试间距最低可达 30 微米

资料来源：官网信息、宣传手册、TechInsights 等

上述最高技术指标仅是产品落地能力的一个侧面。芯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

测试具有类似于探针卡设计、制造和测试三大能力关系的情形，一款芯片如果设计的过于复杂，制造和测试可能无法实现，即使制造工艺具备条件，测试方面受限于客观限制亦可能无法满足要求，进而需要修改设计方案。因此，一款芯片产品的实现，是设计、制造和测试相辅相成的结果。

结合上述分析可知，在下游客户应用方面，发行人的产品覆盖了大部分所应用芯片种类的国内龙头或领先厂商的典型芯片产品，但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境内的市场渗透率还有进步空间，对于境外市场的拓展存在较大差距。在产业化成果方面，发行人产品种类相对全面，最高技术指标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较大差距，并且经多年发展在非存储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尚需对存储领域的客户和应用加深理解，同时在不断地研发投入中已经逐渐缩小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差距。

（3）公司各在研项目对应的主要产品及环节，认定其属于“业内领先”“业内先进”的依据充分

截至 2025 年 8 月，公司各在研项目对应的主要产品及环节，认定其属于“业内领先”“业内先进”的理由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	产品或业务应用情况	工艺流程主要应用情况	项目技术水平	认定项目技术水平的原因
1	HBM 高并测 DRAM 晶圆测试探针卡开发	1、2.5D MEMS 探针卡销售；2、2.5D MEMS 探针卡维修	2.5D MEMS 探针制造、2.5D MEMS 探针卡的装配以及 2.5D MEMS 探针卡测试包装	业内先进	● 目前已知此类产品业内领先参数为：最小测试间距 50 微米，耐电流最大 900 毫安，装针数量达 10 万支，针尖水平≤30 微米，针位置度±5 微米，实现晶圆测试 1 次接触解决方案。 ● 此项目实现参数为：最小测试间距 60 微米，耐电流最大 1,000 毫安，装针数量达 6 万支，针尖水平≤30 微米，针位置度±5 微米，实现晶圆测试 2 次接触解决方案。此项目在最小测试间距、装针数量以及接触次数与业内已知领先参数存在一定差距，在耐电流、针尖水平度以及针位置度优于或等于业内已知领先参数，属于业内先进水平
2	大尺寸多层 PI 薄膜制造技术研究	1、2.5D MEMS 探针卡销售；2、2.5D MEMS 探针卡维修	2.5D MEMS 探针制造	业内领先	● 目前已知此类产品业内领先参数为：Thinfilm 可制造 6 层、12 英寸范围内平面度≤25 微米，PAD 推拉力≥30 克力、PAD 位置度≤±5 微米。 ● 此项目实现参数为：Thinfilm 可制造 5 层、12 英寸范围内平面度≤25 微米，PAD 推拉力≥30 克力、PAD 位置度≤±5 微米。此项目的相关指标基本等于业内已知领先参数，并预计 2025 年可以实现 6 层 Thinfilm 的制造，可以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3	2.5D MEMS 探针性能提升研究	1、2.5D MEMS 探针卡销售；2、2.5D MEMS 探针卡维修	2.5D MEMS 探针制造的相关工艺，同时也包括一些电镀工艺方面的测试，用于分析材料的基础性能	业内先进	● 目前已知此类产品业内领先参数为：探针耐电流＞900 毫安，寿命测试 100 万次，探针电阻＜0.2 欧姆，最大测试行程 125 微米。 ● 此项目实现参数为：探针耐电流＞1,000 毫安，寿命测试 60 万次，探针电阻＜0.2 欧姆，最大测试行程 125 微米。此项目较《2.5D MEMS 探针卡精密焊接技术及组装工艺研发》项目实现了测试寿命、探针电阻方面指标的提升，但较业内已知领先参数仍存在一定差距，属于业内先进水平
4	用于探针卡 SP 的 MLC 基板开发	1、2.5D MEMS 探针卡销售；2、2.5D MEMS 探针卡维修	MLC 的制造	业内先进	● 有效尺寸：8 英寸，厚度 4.5 毫米；Via Pitch 1.0mm，Via Count ＞20,000，Via 位置精度 Max Distance ±0.455um，抗弯强度＞250Mpa，Net R ＜1Ω，Net Resistance ＞1GΩ，平面度 ≤40um； ● 此项目较业内已知领先参数整体仍存在一定差距，属于业内先进水平

序号	在研项目	产品或业务应用情况	工艺流程主要应用情况	项目技术水平	认定项目技术水平的原因
5	高质量合金电镀技术开发	1、2.5D MEMS 探针卡销售；2、2.5D MEMS 探针卡维修	2.5D MEMS 探针的制造	业内先进	● 自研电镀液所制钯钴镀层厚度＞20 微米，硬度>500HV，应力＜50 兆帕，粗糙度<0.5 微米。 ● 目前，国内对钯钴合金电镀的研究仅停在对电镀经验的总结和一些镀层表观性能的测试，极少有旨在开发完整的电镀液和对应电镀工艺的研究，更没有针对厚钯钴电镀的应力控制研究。 ● 目前，镀层厚度＞20 微米、应力＜50 兆帕的钯钴镀液相关技术日本公司领先，此项目旨在实现探针关键材料的国产化，拟达到业内先进标准，并持续追赶与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
6	极端测试环境下垂直式 MEMS 探针卡开发	1、2D MEMS 探针卡销售；2、2D MEMS 探针卡维修	2D MEMS 探针制造	业内先进	● 目前已知此类产品业内领先参数为：70 微米测试间距耐电流能力 600 毫安，80 微米测试间距耐电流能力 800 毫安，100 微米测试间距耐电流能力 1,000 毫安，均流导板位置精度±10 微米，探针表面粗糙度＜1 微米，探针尺寸精度±2 微米，针尖水平度＜25 微米，针尖位置度±10 微米。 ● 此项目实现参数为：70 微米测试间距耐电流能力 650 毫安，80 微米测试间距耐电流能力 800 毫安，100 微米测试间距耐电流能力 1,200 毫安，均流导板位置精度±10 微米，探针表面粗糙度＜0.5 微米，探针尺寸精度±2 微米，针尖水平度＜25 微米，针尖位置度±8 微米
7	i-MaxADPS（强一自动化 PCB 设计系统）	1、探针卡销售；2、晶圆测试板销售等	各类探针卡设计流程中的 PCB 设计环节	业内先进	● 公司目前探针卡 PCB 设计全部由人力完成； ● 此项目可以实现原理图自动生成功能、自动化布局布线功能、自动化仿真报告生成功能以及丰富且易于管理的元件库。提高公司的探针卡 PCB 设计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
8	多通道低损耗高频薄膜探针卡开发	1、薄膜探针卡销售；2、薄膜探针卡维修等	薄膜探针制造、薄膜探针卡的装配以及薄膜探针卡测试包装	业内先进	● 目前已知射频前端晶圆测试薄膜探针卡业内领先参数为：probe face 最大 10mm*10mm，最多支持 4 sites 并测，特殊产品可支持 6、12 sites 并测；光电芯片测试薄膜探针卡测试带宽 81GHz，回损小于 10dB，插损小于 10dB； ● 此项目实现参数为：多通道探针卡实现 probe face 最大 10mm*10mm，支持 4 sites 并测，特殊产品支撑 12 sites 并测；低插损探针卡实现带宽 90GHz，回损小于 10dB，插损小于 10dB。此项目在并测数、probe face、插回损等性能方面接近业内领先水平，但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处于业内先进水平

序号	在研项目	产品或业务应用情况	工艺流程主要应用情况	项目技术水平	认定项目技术水平的原因
9	垂直 MEMS 探针卡性能提升研究	1、2D MEMS 探针卡销售；2、2D MEMS 探针卡维修	2D MEMS 探针的制造工艺	业内先进	● 目前已知业界领先的技术指标：针数>64,000 支，Pitch 最小 40 微米，探针耐电流＞1,800 毫安；● 此项目的目标参数：常规 Pitch 高 Pin Count 下：Pitch 最小 68 微米，针数≥25,000；小 Pitch 高 Pin Count 下：Pitch 最小 50 微米，Pin Counts≥7,000 支；植针面积≥100 毫米*100 毫米；80 至 100 微米 Pitch 的混针技术开发；超硬尖头针；平均无故障次数≥30,000 次
10	用于 ST 的 CTE 可调 LTCC 生瓷片及配套银浆开发	1、2.5D MEMS 探针卡销售；2、2.5D MEMS 探针卡维修	MLC 制造	业内先进	● 此项目目标参数如下。生瓷片尺寸：15 英寸，厚度：100-200 微米（±5%）；基板性能：介电常数：＜8，热膨胀系数：4.5、5.0、5.5 ppm/℃（-40℃-125℃）；银浆性能：方阻<10 mΩ/sq；● 此项目在基板介电损耗及抗弯强度等方面与业内已知领先参数存在一定差距，在生瓷片均一性、尺寸，基板热膨胀系数及银浆方阻等方面优于或等于业内已知领先参数，属于业内先进水平
11	用于存储探针卡的 12inch 空间转接陶瓷基板产品开发	1、2.5D MEMS 探针卡销售；2、2.5D MEMS 探针卡维修	MLC 制造	业内先进	● 目标开发产品在部分技术参数上与业界第一梯队供应商的技术能力持平。已知相关参数方面，有效尺寸：12 英寸；最大板厚：6mm；叠层层数≥50 层；过孔位置精度：±1.5‰；网络电阻≤2Ω@100mA；相邻网络电阻≥300MΩ@5V；介电常数 7.1；● 目标开发产品拟达到上述业内先进标准，但在抗弯强、热膨胀系数方面仍需要缩小与业界第一梯队厂商的性能差距，因此属于业内先进水平
12	高价值贵金属电镀液开发	1、2.5D MEMS、RF MEMS 探针卡制造；	探针制造	业内先进	● 此项目目标参数如下：铑电镀液所制镀层-100Mpa≤应力≤100Mpa、厚度≥20μm，镀液寿命≥0.1MTO；金电镀液为无氰镀液，镀液稳定性≥180 天，镀液寿命≥0.2MTO；相关技术日本厂商领先；● 此项目旨在实现探针关键材料的国产化，拟达到业内先进标准，并持续追赶与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

（4）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占比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整体来看，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 MEMS 探针制造、MEMS 探针检测、空间转接基板深加工、探针卡结构及装配方面。前述核心技术在探针卡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工艺环节起到重要作用，是公司能够实现探针卡生产并实现销售的基础。同时，由于探针卡核心组件探针具有消耗性，在使用探针卡时需要维护或更换探针，以保证测试的可靠性，在维修过程中，如涉及领用 MEMS 探针，则涉及 MEMS 探针制造、MEMS 探针检测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如涉及空间转接基板或探针卡装配方面的工艺，则涉及空间转接基板深加工、探针卡结构及装配等方面的核心技术。

公司 24 项核心技术与公司产品、各产品工艺流程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可以应用于各类探针卡的销售或维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探针卡销售、探针卡维修业务均是公司对其核心技术不断积累、不断完善、相互组合形成的，公司最终提供给客户的产品以及围绕产品提供的维修服务，均是基于公司各核心技术综合积累形成的产品或服务。此外，公司未将晶圆测试板纳入核心技术收入的原因系公司不具备晶圆测试板的制造能力，晶圆测试板设计能力虽然系公司完成探针卡交付或晶圆测试板交付的必要能力，但并非公司的核心技术，属于公司的专业技术能力，公司未将晶圆测试板销售收入纳入核心技术收入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公司各类探针卡产品的销售及探针卡维修服务，形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③=①+②）	**36,165.09**	**61,102.52**	**31,159.95**	**21,888.85**
其中：探针卡销售①	35,893.02	60,662.82	30,989.93	21,737.46
探针卡维修②	272.07	439.70	170.02	151.39
营业收入④	**37,440.21**	**64,136.04**	**35,443.91**	**25,415.71**
占比（③/④）	**96.59%**	**95.27%**	**87.91%**	**86.12%**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67.08%，保持快速增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规模存在一定变动。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收入依据探针卡销售、探针卡维修的相关收入进行计算，具有合理性。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及产品的形成演变过程，公司创始团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是否存在公司产品技术来自于曾任职单位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及产品的形成演变过程

1）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演变过程

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演变过程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或最新关键表征	对应研发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演变过程
1	高陡直光刻胶膜制造技术	通过光刻技术，将设计结构加工至光刻胶膜上。实现胶膜陡直度达89度以上	2D MEMS探针及探针卡研发	1、2019年12月，胶膜陡直度实现87~88度； 2、2020年6月，胶膜陡直度实现89度
2	钯合金电化学沉积技术	基于电化学反应原理，以增材制造方式制造微米级探针主体结构。实现8英寸幅面内，平整度误差优于5微米，应力低于80兆帕斯卡	1、2D MEMS探针及探针卡研发； 2、基于多元合金的MEMS探针及探针卡头开发； 3、高质量合金电镀技术开发	1、2019年12月，实现在6英寸幅面内平整度误差优于5微米； 2、2021年9月，实现在8英寸幅面内平整度误差优于5微米； 3、2022年9月，将钯合金作为防扩散层（阻挡层）应用于减法2D MEMS探针制造工艺
3	表面平坦化技术	通过平坦化工艺，使不同厚度的器件结构达到相同厚度且表面光洁。在8英寸范围内器件结构厚度均匀性（TTV）＜±2微米；器件结构表面粗糙度＜10纳米	1、2D MEMS探针及探针卡研发； 2、2.5D MEMS探针技术开发	1、2021年9月，TTV<±4微米；粗糙度＜50纳米； 2、2021年11月，TTV<±2.5微米；粗糙度＜30纳米； 3、2021年12月，TTV<±2微米；粗糙度＜10纳米
4	探针针尾硬金镀制技术	通过电沉积技术在探针针尾沉积硬金。镀层厚度≥8微米；镀层硬度≥390Hv；探针接触电阻≤0.5欧姆	1、2D MEMS探针及探针卡研发； 2、针尾塑形工艺技术开发； 3、Vertical MEMS尖头针技术研发	1、2020年12月，硬度可达250Hv，镀层厚度≥2微米 2、2021年6月，硬度达到390Hv，镀层厚度≥2微米 3、2021年8月，硬度达到390Hv，镀层厚度≥8微米
5	高精度激光刻蚀技术	利用飞秒激光，在合金材料上刻蚀出高精度探针结构	1、基于多元合金的MEMS探针及探针卡头开发； 2、基于IBE工艺的垂直探针卡开发	1、2022年9月，完成单臂探针加工精度需求； 2、2023年7月，完成双臂探针加工精度需求
6	绝缘膜镀制技	使用薄膜沉积等工艺	基于多元合金的	1、2022年7月，厚度均匀性在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或最新关键表征	对应研发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演变过程
	术	在探针表面镀制绝缘膜。薄膜致密无孔隙；厚度均匀性控制在10%以内；持久具备耐200摄氏度高温能力	MEMS 探针及探针卡头开发	15%以内； 2、2022 年 9 月，厚度均匀性在10%以内
7	耐高温镍合金镀层技术	通过向镍合金镀液进行调控，使电化学沉积的镀层硬度更高，其抗塑性变形能力更强。镀层硬度可超过 800Hv，在 125 摄氏度的环境下经过 50 万次疲劳测试，其塑性形变小于 5 微米	1、2.5D MEMS 探针技术开发； 2、高性能薄膜卡探针卡开发	1、2022 年 9 月，镀层硬度550Hv，在 125 摄氏度的环境下疲劳塑性变形 15 微米； 2、2023 年 10 月，镀层硬度800Hv，在 125 摄氏度的环境下疲劳塑性变形小于 5 微米
8	封装基板铜柱生长技术	对封装基板上面阻焊层开窗的金属基板进行生长，将开窗填满后继续生长，直至高出阻焊层表面特定高度	多层布线基板关键技术及核心工艺研发	1、2022 年 5 月，初步研发完成并申请发明专利《基于 MEMS 加工工艺在封装基板表面长铜柱的方法》，目前处于审核中； 2、2022 年 8 月，完成技术升级，使用 CMP 设备对基板进行抛光，提升产品质量及制造良率
9	多基板共回流焊技术	将两片或者两片以上的基板同时与 PCB 进行回流焊	多层布线基板关键技术及核心工艺研发	2022 年 10 月，初步研发完成并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多个基板同时 Reflow 的方法》，目前处于审核中
10	大尺寸ThinFilm制造技术	通过 MEMS 工艺在 12 英寸 MLC 空间转接基板表面加工多层 ThinFilm	1、12inch 陶瓷基板 3 layers thinfilm 技术开发与 SP 再加工研究； 2、大尺寸多层 PI 薄膜制造技术研究	1、2023 年 10 月，三层 Thinfilm 工艺开发完成并申请专利； 2、2024 年 9 月，四层 Thinfilm 工艺开发完成，并应用于正式项目，同时申请专利
11	2D MEMS探针卡结构及快速装配技术	采用分体式探针头盖板垫片结构，先将探针头上下盖板贴合进行插针，再将上下盖板分离至工作高度，利用专用工装及工艺安装分体式盖板垫块，从而实现探针头快速组装	2D MEMS 探针及探针卡研发	2021 年 12 月，实现稳定应用，并于 2022 年 1 月申请专利 33 项发明专利
12	多层合金结构电化学沉积技术	通过 MEMS 工艺实现多层合金结构电化学沉积	1、2.5D MEMS 探针技术开发 2、2.5D MEMS 探针性能提升研究	1、2023 年 11 月，实现制造应用于 Flash 的探针卡的 2.5D MEMS 探针； 2、2024 年 3 月，实现制造应用于 DRAM 探针卡的 2.5D MEMS 探针；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或最新关键表征	对应研发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演变过程
				3、2024 年 9 月，实现制造应用于测试间距≤65 微米的 DRAM 探针卡的 2.5D MEMS 探针
13	超厚铑金电化学沉积技术	通过电沉积技术将铑镀液中铑离子还原成金属结构，控制沉积过程中各项参数，实现超厚铑层沉积。镀层厚度可超过 15 微米；镀层硬度＞900Hv，镀层表面粗糙度＜30 纳米；8 英寸幅面内厚度差异≤10%；无断裂、翘曲等现象	1、面向高频测试的薄膜探针卡研发； 2、贵金属镀液应力影响因素及控制方案探索与实现； 3、具有高高宽比探针的高性能薄膜探针卡研发； 4、2.5D MEMS 探针技术开发； 5、2.5D MEMS 探针性能提升研究	1、2022 年 7 月，应用于薄膜探针卡镀层厚度≤5 微米； 2、2022 年 9 月，应用于薄膜探针卡镀层厚度≥10 微米； 3、2023 年 8 月，应用于 2.5D MEMS 探针，镀层厚度≥10 微米； 4、2024 年 9 月，应用于 2.5D MEMS 探针，镀层厚度≥15 微米
14	MEMS探针检测技术	通过采用基于转轴弯曲的结构和光机电算一体化装置，实现对 MEMS 探针性能的检测	2D MEMS 探针及探针卡研发	2020 年 12 月，初步研发完成，2021 年 1 月申请发明专利
15	高深宽比针尖制造技术	利用硅体微加工的方式，通过 Bosch 工艺在硅基底上加工一段垂直的凹坑，提升探针高度，达到提升和调控探针高宽比的目的。开发刻蚀工艺，通过调整工艺参数调整探针角度，结合深孔电镀填孔技术，实现金字塔形探针结构制备，有效提升探针寿命性能。目前薄膜探针卡可满足 80 微米间距的晶圆测试，针尖高度达 60 微米，测试寿命超过 100 万次	具有高高宽比探针的高性能薄膜探针卡研发	1、2022 年 8 月，实现针尖高度 50 微米，电性满足设计要求； 2、2022 年 10 月，实现针尖高度 50 微米，厂内疲劳测试性能无明显恶化且无断针问题； 3、2023 年 8 月，实现针尖高度 60 微米，厂内疲劳测试性能无明显恶化且无断针问题
16	薄膜探针防脱落技术	通过增加阻挡结构等方式，将探针固定在薄膜内，防止探针与薄膜层分离	面向高频测试的薄膜探针卡研发	2021 年 7 月，研发验证可行且效果佳，2022 年 1 月申请发明专利《一种防探针脱落的薄膜探针头及薄膜探针卡》，已获授权
17	超平薄膜探针卡装配技术	利用特殊的工装设计，保证薄膜探针卡装配后针尖平整度在合理	1、面向高频测试的薄膜探针卡研发； 2、具有高高宽比探针	1、2021 年 9 月，首版技术研发完成； 2、2021 年 12 月，引入治具，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或最新关键表征	对应研发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演变过程
		范围内，降低测试所需的垂直行程，实现更佳的针痕一致性和性能稳定性	的高性能薄膜探针卡研发； 3、长针尖及 90GHz 薄膜针卡开发	提升稳定性； 3、2024 年 1 月，完成装配技术升级，提升针痕一致性
18	针尖侧向滑移控制技术	通过在薄膜与底部刚性支撑体间加入弹性层，利用弹性层构建弹性系数不均匀分布的平面，实现对薄膜探针侧向滑移的控制，且垂直方向受力不大	面向高频测试的薄膜探针卡研发	2021 年 10 月，研发验证可行且效果佳，2021 年 11 月申请 6 项发明专利
19	多层错孔探针装配技术	通过在聚酰亚胺薄膜上进行微小冲孔，并将冲孔坐标上下错开，有效防止探针装配时短路的可能，从而实现小间距探针装配	不涉及	1、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悬臂探针卡，公司成立初期即以悬臂探针卡为主营业务，主要通过项目应用实现核心技术的积累 2、2021 年 2 月，公司实现制作超小间距悬臂针探针卡项目，测试间距 36 微米； 3、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测试间距 27 微米的项目制作和交付
20	预弯曲垂直探针装配技术	通过在下盖板设计凸台，将聚酰亚胺薄膜锁附在凸台上，从聚酯薄膜上部插针，直至针尖进入下盖板，插针完成后，再将上盖板盖上	不涉及	1、2016 年，公司首次完成垂直探针卡产品的交付，装针数 256 支； 2、2018 年 12 月，公司实现装配结构优化，降低了装配难度，装针数达到 7,254 支； 3、2021 年，公司基于该技术实现大批量高装针数探针卡产品的交付，实现装针数达 10,890 支
21	直线垂直探针装配技术	通过定位结构，使上下盖板孔对孔插针，插针完成后再通过定位结构，移动上下盖板，使探针同方向弯曲，形成满足测试需求的弹性结构	不涉及	1、2019 年 5 月，公司实现制作最小测试间距 72 微米的产品； 2、2023 年 5 月，公司优化工艺，实现制作 4 sites 并测的最小测试间距 50 微米的产品
22	均流盖板制造技术	通过光刻、电镀等 MEMS 工艺，在盖板上加工金属导线	极端测试环境下垂直式 MEMS 探针卡开发	1、2024 年 3 月，完成技术工艺路线验证； 2、2024 年 4 月，完成 100%良率走线工艺
23	混针技术	对不同耐电流能力的探针通过控制其针长、针压和弯曲一致性，使	极端测试环境下垂直式 MEMS 探针卡开发	1、2024 年 7 月，完成技术方案论证； 2、2024 年 8 月，首次制作混针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或最新关键表征	对应研发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演变过程
		其可以混插组成探针头，同时满足小 Pitch（测试间距）和大电流的需求		探针头，并完成试验验证； 3、2024 年 10 月，攻克针尖位置度和磨耗一致性难题
24	尖头针针尖制造技术	通过机械加工以及电化学腐蚀等手段，开发多种类型的 2D MEMS 尖头探针	极端测试环境下垂直式 MEMS 探针卡开发	1、2024 年 1 月，开发完成物理塑形工艺，并首次使用该工艺完成订单交付； 2、2024 年 3 月，优化物理塑形工艺的针尖一致性； 3、2024 年 5 月，开发激光塑形技术； 4、2024 年 8 月，开发完成组合塑形技术，提升塑形效率、一致性以及对不同探针品类的兼容性； 5、2024 年 12 月，开发自动化塑形技术，实现人工上料后设备自动完成全部塑形工作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演变过程明确，与公司研发项目或生产交付项目具有对应性。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及产品的演变过程汇总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及探针卡产品的演变过程汇总情况如下：

探针卡产品	发展情况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至今
悬臂探针卡	业务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定位为面向半导体设计与制造的专业探针卡供应商。2015-2016 年，公司产品以悬臂探针卡为主。2017 年，公司不断拓展悬臂探针卡客户。2022 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强一。2023 年，公司将悬臂探针卡产能逐步调整至以合肥强一为主。2024 年起，公司悬臂探针卡产品产能逐步向附加值较高的 CIS 领域倾斜。公司向客户提供悬臂探针卡销售及维修服务									
	核心技术	-	通过各类项目的交付，公司于 2016 年形成了悬臂探针卡装配环节的核心技术多层错孔探针装配技术								
垂直探针卡	业务	-	2017 年，公司开始发力垂直探针卡产品的销售。至 2019 年，公司在垂直探针卡领域拓展了晶晨股份、展讯通信、紫光国微、普冉股份、韦尔股份以及长电科技等境内知名厂商或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垂直探针卡主要客户包括 B 公司、兆易创新、豪威集团等芯片设计厂商以及长电科技等封装测试厂商，公司向客户提供垂直探针卡销售及维修服务								
	核心技术	-	-	-	-	通过各类项目的交付，公司于 2019 年、2021 年分别实现了垂直探针卡装配环节的核心技术直线垂直探针装配技术、预弯曲垂直探针装配技术					
2D MEMS 探针卡	业务	-	-	开始 MEMS 探针及探针卡技术的探索	建立了探针用 MEMS 工艺车间	与 B 公司建立业务联系并完成 2D MEMS 探针卡样卡研制	2020 年，公司首次实现自主 2D MEMS 探针及探针卡的量产，通过不断提升量产良率，于当年形成批量交付。2021 年以来，公司 2D MEMS 探针卡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向客户提供 2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服务				
	核心技术	-	-	委托麦田光电针对 2D MEMS 探针制造相关的技术方向进行了探索，确立了以光刻和电镀技术为主的加法 MEMS 探针制造技术路线。公司针对这两个主要工艺技术进行了开发，同时对 MEMS 探针的结构开展了优化研究，并同步开发了 MEMS 探针的检验检测方法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先后彻底突破了高陡直光刻胶膜制造技术和钯合金电化学沉积技术，并开发了表面平坦化技术、探针针尾硬金镀制技术、高精度激光刻蚀技术、绝缘膜镀制技术，使得探针在批量出货的同时性能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MEMS 探针检验检测技术在本阶段也开发完成，导入量产，使得探针出厂质量得到有效管控。此外完成了封装基板铜柱生长技术以及多基板共回流焊技术的相关研发，使得 2D MEMS 探针卡的空间转接基板更具竞争优势。2022 年下半年，公司启动了基于减法技术的 2D MEMS 探针相关技术开发工作。 2023 年起，公司陆续开发了混针技术、均流导板技术、尖头针针尖制造技术，在客户端验证成功，产品具有更强的耐电流能力，			

探针卡产品	发展情况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至今
							相应产品实现销售收入，预计 2025 年全面导入规模化应用				
薄膜探针卡	业务	-	-	-	-	-	-	2021 年，公司实现自主薄膜探针卡的量产，公司是全球少数能够批量生产薄膜探针卡的厂商。目前公司积极拓展其他境内重点客户，以及高通、意法半导体、Qorvo Inc 等国际龙头客户			
	核心技术	-	-	-	-	委托麦田光电针对薄膜探针卡的技术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	《面向高频测试的薄膜探针卡研发》研发项目立项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针对薄膜探针卡需要的关键核心技术进行了开发，先后突破了针尖侧向滑移控制技术、薄膜探针防脱落控制技术、高深宽比针尖制造技术等，并将这些技术进行了有效融合，陆续进行验证。 2023 年以来，随着累计出货量的增加，公司针对实际应用中产品寿命不足、针长较短等问题陆续进行了产品迭代升级，并将产品的可测频率逐渐提升至 67GHz，并向着 90GHz 研发			
2.5D MEMS 探针卡	业务	-	-	-	-	-	-	-	-	-	2024 年，公司实现了 2.5D MEMS 探针卡的交付，目前主要客户为 B 公司、兆易创新、普冉股份。公司积极拓展合肥长鑫
	核心技术	-	-	-	-	-	2020 年至 2021 年，在 2D MEMS 相关核心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公司完成了耐高温镍合金镀层技术，持续开发多层合金结构电化学沉积技术、超厚铑金电化学沉积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得 2.5D				

探针卡产品	发展情况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至今
							MEMS 探针的主要制造工艺被初步打通。 2022 年至 2023 年，多层合金结构电化学沉积技术、超厚铑金电化学沉积技术开发完成。同期开发出大尺寸 ThinFilm 制造技术，突破了在 12 寸幅面上的 3 层薄膜制作技术。开发了探针焊接技术以及探针卡组装技术。启动了《2.5D MEMS 探针性能提升研究》研发项目，旨在提升铑材料的韧性、提升镍合金的电镀制程的稳定性。 2023 年至今，在大尺寸 ThinFilm 制造技术方面，公司突破了在 12 寸幅面上的 4 层薄膜制作技术，导入激光焊接设备，陆续进行应用于 HBM、DRAM、Nor Flash 等领域的样卡制作及验证				

（2）公司创始团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情况

除与公司不具有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王乾、姜达才、沈一凡，独立董事叶小杰、方新军、吴剑威外，公司创始团队、内部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周明、刘明星、于海超、徐剑、任来、王吉祥、仇春琦、黄海军、张子涵、赵梁玉、王艾琳，公司创始团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角色/职务	竞业禁止约定	保密约定	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
周明	创始人/董事长	否	是	否
刘明星	创始团队成员、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否
于海超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否
徐剑	创始团队成员、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否
王吉祥	职工监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任来	监事	否	否	否
仇春琦	财务总监	否	否	否
黄海军	副总经理	否	否	否
张子涵	董事会秘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王艾琳	核心技术人员	否	是	否
赵梁玉	核心技术人员	否	是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在部分创始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存在保密约定，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的情况。

（3）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因来自于创始团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而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两项核心技术中高陡直光刻胶膜制造技术、钯合金电化学沉积技术与委托麦田光电研发涉及的研发方向存在相关性，公司对委托麦田光电研发的相关技术已经充分消化、吸收并进行了自主创新。除前述两项核心技术外，发行人其余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发行人绝大多数核心技术已经取得对应的一个或多个发明专利的授权或受理。对于向麦田光电的两次委托研发，发行人与麦田光电的合同中已经明确相关技术成果完全属于发行人。

此外，公司取得了麦田光电于 2023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1、我公司确认，强一半导体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专利申请人，于海超、赵梁玉、王艾琳作为发明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已授权的专利、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后续可能申请的专利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将专利权授予我公司的职务发明，该等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归强一半导体或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我公司对上述专利不享有任何权利，对强一半导体或其控股子公司主张其拥有上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无任何异议；我公司与强一半导体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专利发明人不存在涉及技术、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我公司与于海超、赵梁玉、王艾琳之间不存在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类似约定，前述人员从我公司离职后任职于强一半导体不违反与我公司的劳动合同等其他任何约定，我公司与强一半导体及前述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限制、保密相关的争议和纠纷。

3、强一半导体与我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定价依据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双方基于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形成的专利技术及其他知识产权全部归强一半导体或其子公司所有，强一半导体有权利用我公司按照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

成果和利益归强一半导体所有，我公司对此无异议且不主张任何形式的权利，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除两项核心技术系对委托麦田光电研发的相关技术的吸收创新外，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自于创始团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况。

3、结合麦田光电的主要业务产品及金鹏的研究方向，说明发行人委托麦田光电进行技术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麦田光电有关技术的来源及研发过程；两次委托研发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研究成果及与发行人支付的研发费用是否匹配，2019 年签署合同未完整履行的原因，相关研发费用及研究成果的交割情况；发行人对有关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具体过程及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情况，后续是否自主进行了持续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及其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源自/依赖麦田光电，是否存在纠纷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自主创新的能力

（1）麦田光电的主要业务产品及金鹏的研究方向

1）麦田光电的主要业务

根据麦田光电官网，麦田光电是一家专门从事衍射光学组件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致力于运用先进纳米结构制备技术，进行微纳结构衍射光学器件的设计、开发及生产。麦田光电主要产品为大深宽比细微结构组件、光栅、超表面透镜、光束整形器、衍射扩束器等，与探针卡无关。麦田光电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独立面向市场提供相关服务或产品。

2）金鹏的研究方向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官网，金鹏先生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就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微纳光学研究室，其系该学院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之一、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近年来，金鹏先生主要从事基

于微纳结构的光/电磁信息调制理论、器件制备及其应用方面的研究。金鹏先生讲授课程主要包括微纳加工技术、微光机电系统和面向微纳结构的精密测试技术。

综上，麦田光电的业务以光学组件为主，涉及 MEMS 技术；金鹏先生主要从事基于微纳结构的光/电磁信息调制理论、器件制备及其应用方面的研究，亦涉及 MEMS 技术的研究。

（2）发行人委托麦田光电进行技术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公司尚处于成立初期，在探针卡行业工作多年的周明意识到 MEMS 探针卡是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也是公司业务实现爆发式增长的关键，有意进行 MEMS 技术的探索。但当时，公司团队主要以传统悬臂探针卡、垂直探针卡的设计和装配人员为主，缺乏 MEMS 背景的技术人才，亦不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购置开发 MEMS 技术所需要的相关设备。发行人选择委托第三方对 MEMS 探针技术进行原理开发及验证是较为稳妥的选择。在有意愿进行 MEMS 技术探索的背景下，周明通过第三方介绍结识了金鹏教授。金鹏具有多年 MEMS 技术研究经验，在既往的研究经历中，曾有与 MEMS 探针制造具有相关性的光刻及电化学沉积方面的研究经验，并且教授过相关方向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具有一定的人才资源，而且麦田光电与发行人同在苏州工业园区，有利于高效的技术交流。因麦田光电具有专业背景、研发团队以及地理位置方面的优势，经友好协商，发行人与麦田光电于 2017 年签订合同确立了合作关系。

因此，发行人委托麦田光电进行技术研发具有合理性。

（3）麦田光电有关技术的来源及研发过程

在与发行人签订委托研发合同后，麦田光电逐步开始进行研发。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麦田光电进行一些前期、基础性的调研工作，并进行了早期的实验探索，证明了基于光刻电镀技术制造 2D MEMS 探针的可行性。2018 年 9 月，于海超自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离职，加入导师金鹏的麦田光电，至此麦田光电基本确定了以于海超为主的 MEMS 探针技术研发团队，其他成员主要包括赵梁玉、王艾琳、王兴刚等。2018 年 10 月起，麦田光电开始进行实验开

发工作，发行人派出了测试人员与麦田光电人员一同工作，针对研发的 MEMS 探针进行性能测试。2019 年 6 月，发行人采购的电化学沉积设备到货，麦田光电相关人员在电化学沉积工艺上的开发转为基于该设备进行。至 2020 年 3 月，麦田光电相关人员在 2D MEMS 探针的光刻胶胶膜制备、金属材料电化学沉积的 2D MEMS 探针制造技术以及薄膜探针卡技术调研方面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实现了相应成果的交付。

在研发过程中，麦田光电主要集中在 2D MEMS 探针制造原理和方向性的探索，主要完成了基于加法 MEMS 制造技术的原理性验证，为节约投入，研发使用的是 3 英寸/6 英寸探针晶圆，此外麦田光电亦无光刻机设备，只能依靠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以下简称“苏州纳米所”）的公共加工平台设备开展相关研究。

麦田光电的相关技术探索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光刻胶胶膜制备以及金属材料电化学沉积两项。其他核心技术方面，麦田光电不具备相应的设备及研发条件，而且麦田光电前期研发主要围绕前两项技术进行，研发团队人数较少精力有限。发行人停止与麦田光电合作后，后续均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因此，麦田光电不涉及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的研发。

此外，通过对金鹏访谈，金鹏确认其及麦田光电接受发行人委托研发过程中，不存在使用金鹏曾任职的英国伯明翰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的他方研究成果、资金、技术及物料的情形，也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方权利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麦田光电有关技术的来源清晰，研发过程具有真实性。

（4）两次委托研发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

发行人委托麦田光电进行研发相关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如下：

委托研发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

委托研发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
2017 年 10 月《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发行人 受托方：麦田光电	发行人委托麦田光电具体研发 MEMS 探针材料的研发项目，麦田光电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发行人应通过邮件方式向麦田光电提供图纸、样品、产品规格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向麦田光电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享有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和有关权益分配权。 麦田光电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发行人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并在合同签订后两年内向强一股份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双方均有权利用本合同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发行人享有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2019 年 8 月《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发行人 受托方：麦田光电	发行人委托麦田光电开展 MEMS 探针卡技术升级研发服务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麦田光电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发行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麦田光电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有权利用麦田光电提供的技术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并享有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的权益归发行人所有。 麦田光电应按合同约定向公司交付 2D MEMS 探针优化结构及优化调整方法说明、2D MEMS 探针工艺流程文件、2D MEMS 探针检验规范、RF 薄膜探针卡调研报告，并按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综上，两次委托研发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清晰，相关合同的研发成果所有权和利益分配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5）研究成果及与发行人支付的研发费用具有匹配性，2019 年签署合同未完整履行的原因以及相关研发费用及研究成果的交割情况

1）发行人与麦田光电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0 月、2019 年 8 月分别与麦田光电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其中 2017 年 10 月合同已于 2019 年履行完毕，2019 年 8 月合同于 2020 年 4 月终止。

麦田光电在 2D MEMS 探针的光刻胶胶膜制备、金属材料电化学沉积的 2D MEMS 探针制造技术以及薄膜探针卡技术调研方面进行了研发，实现了相应成

果的交付。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中“高陡直光刻胶膜制造技术”、“钯合金电化学沉积技术”涉及麦田光电参与研发成果。公司对委托麦田光电研发的相关技术已经充分消化、吸收并进行了再创新，相关技术指标均实现了显著提升。

2020 年 3 月，由于公司计划独立开展 MEMS 探针卡研发，同时金鹏计划专注于其他业务、无意愿继续参与该合作项目，双方经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4 月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终止协议》，终止了 2019 年 8 月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除上述发行人委托麦田光电完成相关技术研发的情形外，自 2020 年 4 月双方协议终止上述合作协议后，麦田光电与公司存在少量据实结算的技术服务费，随着公司逐步建立独立研发团队，并陆续引进先进生产、测试设备，自 2021 年 4 月公司与麦田光电不存在其他往来。

除上述情形外，麦田光电不存在其他参与公司研发活动的情形。

2）发行人因上述情况向麦田光电支付的研发费用情况及研究成果交割情况

发行人因上述委托研发以及据实结算的技术服务向麦田光电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技术服务费（万元）	33.34	415.03	47.17	28.30	18.87
其中：2017 年合同	-	-	47.17	28.30	18.87
2019 年合同	-	264.36	-	-	-
据实结算部分	33.34	150.67	-	-	-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麦田光电进行一些前期、基础性的调研工作，并进行了早期的实验探索，证明了基于光刻、电化学沉积技术制造 2D MEMS 探针的可行性，发行人依据合同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支付了 18.87 万元、28.30 万元的技术服务费。

2018 年 9 月，于海超自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离职，加入导师金鹏的麦田光电，至此麦田光电基本确定了以于海超为主的研发团队，其他成员主要

包括赵梁玉、王艾琳、王兴刚等。2019 年，麦田光电 2017 年的委托研发合同满足了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根据合同于 2019 年支付剩余的 47.17 万元技术服务费。

基于前期合作，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再次委托麦田光电进行研发工作，主要对前期 2D MEMS 探针进行优化、并针对薄膜探针卡主流技术方案的调研。与此同时，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建立了探针用 MEMS 工艺车间，由于公司计划独立开展 MEMS 探针卡研发，2020 年 3 月，于海超、赵梁玉、王艾琳等人正式加入公司，同时金鹏计划专注于学校科研及其他业务，无意愿继续参与该合作项目。发行人与麦田光电经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4 月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终止协议》，终止 2019 年合同约定的委托研发事项，双方约定基于前期的研发情况分期支付技术服务费 264.36 万元。

同时，由于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才引入于海超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及设备尚需完善，故而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公司仍然存在与麦田光电据实结算的技术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人员使用其设备以及通过麦田光电使用苏州纳米所的先进设备进行技术开发的费用，2020 年、2021 年，公司分别支付了 150.67 万元、33.34 万元。

随着公司研发人员和设备的完善，公司自 2021 年 4 月起不再与麦田光电存在其他往来。

综上，发行人向麦田光电支付的研发费用情况与相关研发成果具有匹配性。发行人与麦田光电 2019 年签署未能完整履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相关研发费用及麦田光电研究成果已经交割。

（6）发行人对有关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具体过程及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情况

由上述分析可知，麦田光电的研发工作涉及发行人两项核心技术。

在光刻胶胶膜制备方面，经过麦田光电的探索，确定了能与铜电化学沉积以及钯合金电化学沉积工艺兼容，且能够制造出高陡直高深宽比光刻胶膜的光刻胶

材料。麦田光电当时并无光刻机设备，只能依靠苏州纳米所的公共加工平台设备开展相关研究，机时受限，因此难以大规模进行参数优化。虽然麦田光电在高陡直光刻胶膜制造技术方面积累了一定的基础，但主要系技术方向和原理得到了验证，无法满足商业应用的出货条件。相关研发成果交付发行人后，发行人在该等研发成果基础上，经过大量的实验迭代，在匀胶方式、前烘参数、光刻模式、显影控制等方面进行优化，最终确定了能够稳定量产的工艺条件，并将胶膜陡直度由 87-88 度提升至 89 度。

在金属材料电化学沉积方面，麦田光电先后进行了铜、镍、钯钴电化学沉积工艺的实验验证，最终确定了以钯钴合金作为耐磨弹力材料，以铜作为导电材料的体系架构。在麦田光电的研发过程中，电镀均匀性未能获得突破，钯钴材料的电镀应力的控制能力未得到解决，仅能够提供单针测试的样品，但是单片探针晶圆，以及不同流片批次探针晶圆钯钴电化学沉积的应力差异较大，极难挑出数量足够的满足一致性要求的探针用于探针卡出货，不具备量产能力。而且，麦田光电的研发用 3 英寸/6 英寸探针晶圆电化学沉积与发行人 8 英寸量产用探针晶圆电化学沉积，在控制难度上存在本质区别。相关研发成果交付发行人后，发行人建立了镀液成分监测及实时添加手段，并通过前处理工艺降低了光刻胶对镀液的污染干扰，钯钴材料电化学沉积的应力控制水平显著提升。在电化学沉积均匀性方面，发行人引进了 8 英寸电化学沉积机台，通过对电场调控、镀液流量调控、搅拌方式等多个方向进行优化升级，最终实现了可以量产的高均匀性电化学沉积结果。

上述两项技术是 MEMS 探针主体结构、构成以及形貌的关键技术，目前在 2D MEMS 探针、2.5D MEMS 探针的制造中实现了良好应用。

（7）发行人后续自主进行了持续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

发行人核心技术、业务及产品的形成演变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一）/2”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整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一）/1”的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后续自主进行了持续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除高陡直光刻胶膜制造技术、钯合金电化学沉积技术系自麦田光电前期研发基础上进行的吸收创新外，其余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8）公司核心技术不依赖麦田光电，不存在纠纷风险，发行人具有持续自主创新的能力

公司曾于 2017 年 10 月、2019 年 8 月分别与麦田光电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其中 2017 年 10 月签署的合同已于 2019 年履行完毕，2019 年 8 月签署的合同已于 2020 年 4 月协议终止。自 2020 年 4 月双方协议终止后，麦田光电不存在其他接受公司委托研发的情形。前述合同均明确约定，公司独自享有履行相应合同取得的专利权后的使用权和有关利益分配权；对于相关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双方均有权进行后续改进，但相关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成果均归公司所有。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中高陡直光刻胶膜制造技术、钯合金电化学沉积技术与委托麦田光电研发涉及的研发方向存在相关性。发行人早期存在委托麦田光电进行技术开发的情况系由于当时尚处于发展初期，资金、人员以及设备均不具备成熟条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实现了公司对委托麦田光电研发的相关技术的消化、吸收并进行了自主创新，该等技术的指标均实现了明显提升，同时公司实现了其余 22 项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公司自 2021 年 4 月起不再与麦田光电存在其他往来。此外，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取得了麦田光电出具的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不依赖麦田光电，不存在与麦田光电的纠纷风险，发行人具有持续自主创新的能力。

4、韩国强一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被调查的具体事项、原因及最新进展，两名韩国籍员工在韩国强一的任职情况，发行人与韩国强一在业务、技术等方面的联系，是否存在通过有关人员或韩国强一非法获取相关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技术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及公司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1）韩国强一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说明，韩国强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设立，在解散前主要从事探针卡研发和韩国等境外地区的业务拓展活动。韩国强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经股东会决议进行了解散，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已终结清算。

（2）被调查的具体事项、原因及最新进展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时雨出具的《关于违反〈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商业秘密法〉调查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意见书》，2024 年 2 月，韩国特许厅特别司法警察以“违反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商业秘密法”为由，对韩国强一办公室内的资料、服务器、电脑等进行了搜查扣押（案件编号：2023-1141）。根据搜查扣押检验令，案件的嫌疑事实如下：韩国强一前员工金某某和赵某某（原在 SoulbrainSLD 株式会社工作，离职后入职韩国强一）涉嫌在 SoulbrainSLD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oulbrain”）工作期间泄露 Soulbrain 商业秘密，而韩国强一与金某某、赵某某在 Soulbrain 从事的业务直接相关，因此韩国特许厅认为金某某和赵某某存在让韩国强一使用 Soulbrain 商业秘密的嫌疑，涉嫌违反《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商业秘密法》，正在对金某某、赵某某、韩国强一进行调查。

目前韩国特许厅没有安排对韩国强一的额外调查，由于特许厅内部程序问题，截至 2025 年 8 月，尚未做出移送或不移送的决定。

（3）两名韩国籍员工在韩国强一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韩国籍员工金某某、赵某某于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在韩国强一任职。

（4）发行人与韩国强一在业务、技术等方面的联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有关人员或韩国强一非法获取相关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产品技术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及公司主要人员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重大不利风险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时雨出具的《关于违反〈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商业秘密法〉调查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说明，韩国强一系为维护韩国供应链的稳定以及为公司面向存储领域 MEMS 探针卡的研发提供帮助，由于未达预期而注销，发行人解散注销了韩国强一。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有关人员或韩国强一

非法获取相关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产品技术无法正常使用，不会导致强一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韩国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会导致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综上，韩国强一系为维护韩国供应链的稳定以及为公司面向存储领域MEMS探针卡的研发提供帮助，由于未达预期而注销，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有关人员或韩国强一非法获取相关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的情形，该调查不会导致公司产品技术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及公司主要人员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重大不利风险。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发行人研发生产线，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于不同产品、不同工艺流程的情况；获取发行人发明专利清单，分析其实现了何种技术突破，并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其技术优劣势；

（2）获取发行人在研项目清单及相关项目文件，了解各在研项目对应的主要产品及环节，访谈行业专家，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是否处于领先及先进水平；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产品收入明细表，分析其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收入确定标准及其合理性，并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

（4）访谈发行人创始团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业务及产品的形成演变过程，了解与曾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技术来自于曾任职单位的情形，取得麦田光电的确认函；

（5）访谈发行人创始团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查阅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员工在专利及技术所有权、使用权、竞业等方面约定情况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6）查询麦田光电官网，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了解发行人委托其进行技术研发的背景及其有关技术的来源；访谈金鹏，了解其研究方向及发行人委托其

研发的背景；了解2019年签署合同未完整履行的原因；取得发行人与麦田光电的交易明细，了解相关研发费用及研究成果的交割情况；

（7）获得发行人两次委托麦田光电进行研发的相关合同，分析其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获取发行人委托研发费用支付明细，分析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研发情况的匹配性；

（8）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有关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具体过程及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后续是否自主进行了持续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及其情况；根据访谈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源自/依赖麦田光电，是否存在纠纷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自主创新的能力；

（9）查阅韩国法务法人时雨出具的《关于违反〈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商业秘密法〉调查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说明，了解韩国特许厅调查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通过有关人员或韩国强一非法获取相关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技术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及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查阅法务法人施宪出具的《相关事项审查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说明，了解韩国强一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查阅韩国强一员工花名册，了解两名韩国籍员工在韩国强一的任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不同产品、不同工艺流程以及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各项核心技术主要在技术指标、产品性能或完善工艺等方面实现了技术突破；发行人在非存储领域方面的部分技术指标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已经较为接近，在存储领域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对于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各在研项目的技术水平认定依据充分，对应产品或环节明确；发行人核心技术收入占比的计算依据充分。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演变过程清晰；发行人部分创始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存在保密约定，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

业禁止或保密约定的情况。除两项核心技术系对委托麦田光电研发的相关技术的吸收创新外，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自于创始团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况。

（3）麦田光电的业务以光学组件为主，涉及 MEMS 技术，金鹏先生主要从事的研究，亦涉及 MEMS 技术的研究，发行人委托麦田光电进行技术研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麦田光电有关技术的来源及研发过程具有真实性；发行人两次委托研发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清晰，相关合同的研发成果所有权和利益分配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向麦田光电支付的研发费用情况与相关研发成果具有匹配性；发行人与麦田光电 2019 年合同未能完整履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相关研发费用及麦田光电研究成果已经交割；麦田光电的研发工作涉及发行人两项核心技术，发行人对该两项技术进行了吸收、创新，实现了技术指标的提升，研发创新过程清晰，并将该两项技术在 2D MEMS 探针、2.5D MEMS 探针的制造中实现了良好应用；发行人后续自主进行了持续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相关过程清晰，除高陡直光刻胶膜制造技术、钯合金电化学沉积技术系自麦田光电前期研发基础上进行的吸收创新外，其余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依赖麦田光电，不存在与麦田光电的纠纷风险，发行人具有持续自主创新的能力。

（4）韩国强一系为维护韩国供应链的稳定以及为发行人面向存储领域 MEMS 探针卡的研发提供帮助，由于未达预期而注销，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有关人员或韩国强一非法获取相关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的情形，该调查不会导致发行人产品技术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人员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重大不利风险。

二、关于关联方南通圆周率

（一）关于新设南通圆周率并转移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南通圆周率为周明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设立，发行人于 2022 年及 2023 年功能板、芯片 测试板业务转至南通圆周率，

包括相关的设备、原材料并结算了相关项目的设计费，此次转让主要基于账面价值交易；（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芯片测试板及功能板收入分别为 137.86 万元、2,389.54 万元、2,355.36 万元、211.00 万元， 2024 年 1-6 月大幅下降，系发行人于 2022 年、2023 年将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转至南通圆周率所致；（3）南通圆周率 27 名员工曾任职于发行人，包括董事、总经理何静安，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生产副总经理；南通圆周率股东中超一半与发行人重合或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成立较短的时间内即获得较多外部投资；（4）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南通圆周率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87.19 万元、-566.39 万元、 -1,316.90 万元、1,212.36 万元；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98.95 万元、-5,031.22 万元、-7,658.38 万元、- 2,031.71 万元，处于持续亏损阶段；（5）与同行业公司中华精测等相比，发行人欠缺了在 PCB、空间转接基板制造的能力，同行业公司 Technoprobe 于 2023 年收购了专业从事半导体测试板的公司。未来，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不排除进行包括整合、资本运作等在内的相关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剥离前资产、人员、业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利润水平，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交易金额，发行人剥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主要考虑及背景，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并结合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与发行人探针卡业务的关系，说明业务的转移及相关业务布局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该项经营活动或资产组合转让前是否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 能否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说明其是否构成业务，该笔交易以账面价值定价的是否公允，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3）与发行人重合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自发行人处离职并入职南通圆周率员工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股东入股、相关员工入职南通圆周率的协议约定，说明是否为一揽子协议，后续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4）区分各类产品及主要客户，说明导致南通圆周率毛利额为负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各期，南通圆周率期间费用情况及具体构成，与各类员工人数及薪酬的匹配性，其中涉及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内容、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情况、与南通圆周率经营需求是否匹配；（5）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南通圆周率经营业绩的合理性，

并模拟测算将南通圆周率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以及对客户、供应商结构变化的影响情况；（6）结合南通圆周率设立时间晚于发行人、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性高且具有互补关系等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将相关业务置入体内而单设南通圆周率并转移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是否为符合上市标准进行人为剥离；并进一步说明进行包括整合、资本运作等在内的相关安排的具体考虑，未来是否将整合回发行人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3）（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情况

（1）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剥离前资产、人员、业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利润水平，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交易金额，发行人剥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主要考虑及背景，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并结合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与发行人探针卡业务的关系，说明业务的转移及相关业务布局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剥离前资产、人员、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根据客户需求直接销售半导体测试板的情形，主要包括晶圆测试板、芯片测试板以及功能板等。其中，晶圆测试板系探针卡所需的 PCB，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将晶圆测试板进一步装配为探针卡产品或直接销售；芯片测试板系用于成品测试环节的 PCB，主要包括成品测试的负载板、老化测试板等；功能板系用于测试机相关的 PCB。对于前述业务，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相关 PCB 的设计，并委托相关厂商进行生产后交付客户。

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剥离前涉及的人员及资产主要系 PCB 设计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办公电脑等。同时，由于部分 PCB 涉及贴片电子元器件和安装结构件，公司存在为部分项目购置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原材料以搭配 PCB 进

行交付的情况。此外，历史上，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曾为南通圆周率提供设计服务。

因此，公司向南通圆周率出售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涉及的办公设备、原材料并结算了相关项目的设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提供服务	-	-	**225.03**	**29.18**
其中：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转移涉及的未完结项目设计费等提供服务交易金额	-	-	190.71	-
出售设备及其他材料	-	-	**62.52**	**2.21**
其中：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转移涉及的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出售设备及其他材料交易金额	-	-	45.96	-
设备租赁	-	**7.09**	**2.36**	-
其中：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转移的费用交易金额	-	-	-	-
设备处置	-	**42.20**	**31.91**	**26.28**
其中：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转移涉及的笔记本电脑等办公电子设备处置交易金额	-	-	31.91	26.28

综上，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相关人员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涉及的资产主要系前述人员转移而产生的笔记本电脑以及部分功能板、芯片测试板涉及的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原材料。

2）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收入、毛利率、毛利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板	-	-	70.72	0.11%	777.49	2.19%	1,135.54	4.47%
芯片测试板	51.03	0.14%	247.39	0.39%	1,577.87	4.45%	1,254.00	4.93%
合计	**51.03**	**0.14%**	**318.11**	**0.50%**	**2,355.36**	**6.65%**	**2,389.54**	**9.40%**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板收入和芯片测试板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0%、6.65%、0.50%和 0.14%，总体占比较小，而且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毛利及占毛利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板	-1.53	-0.01%	-9.56	-0.02%	198.14	1.20%	123.19	1.19%
芯片测试板	17.68	0.07%	19.41	0.05%	211.94	1.29%	284.60	2.75%
合计	**16.15**	**0.06%**	**9.86**	**0.02%**	**410.08**	**2.49%**	**407.80**	**3.93%**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毛利合计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3.93%、2.49%、0.02%和 0.06%，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07%、17.41%、3.10%和 31.66%，存在波动，主要系该等 PCB 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各项目需求和成本均存在一定差异。

3）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交易金额

①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主要客户及交易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含少量其他 PCB 等，本小问下同）主要客户（合并口径）及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杭州芯云	37.10	72.70%
2	B 公司	8.53	16.72%
3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40	10.58%
合计		**51.03**	**100.00%**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B 公司	201.63	63.38%

2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7.40	18.05%
3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4.78	14.08%
4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8.50	2.67%
5	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	5.80	1.82%
合计		**318.11**	**100.00%**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B 公司	2,060.41	87.48%
2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4.77	2.75%
3	日月光投资	59.20	2.51%
4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8	2.44%
5	NXP SEMICONDUCTORS	22.84	0.97%
合计		**2,264.79**	**96.15%**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B 公司	2,191.52	91.71%
2	杭州芯云	142.33	5.96%
3	NXP SEMICONDUCTORS	34.42	1.44%
4	北京清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0	0.38%
5	上海芯义恒科技有限公司	5.31	0.22%
合计		**2,382.59**	**99.71%**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客户较少且比较集中，主要系为更好服务客户，公司承接了客户的相关需求。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半导体厂商，其中，公司向 B 公司的功能板、芯片测试板销售收入占据了较高比重，与公司整体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B 公司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主要供应商及交易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主要供应商（合并口径）及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77.90	91.21%

2	苏州高力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	8.20%
3	博磊精密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0.51	0.59%
合计		**85.41**	**100.00%**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190.46	63.80%
2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69.19	23.17%
3	苏州高力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6	5.18%
4	TigerElec Co., Ltd.	15.42	5.17%
5	DAEDUCK PNC Co., Ltd	3.99	1.34%
合计		**294.52**	**98.65%**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681.05	81.98%
2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82.93	9.98%
3	TigerElec Co., Ltd.	23.74	2.86%
4	苏州凯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75	2.02%
5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2	1.37%
合计		**815.89**	**98.21%**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1,652.67	97.00%
2	安捷利美维电子（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41.35	2.43%
3	深圳市仁创艺电子有限公司	3.50	0.21%
4	苏州高力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3	0.20%
5	PLOTECH CO., LTD.	1.72	0.10%
合计		**1,702.67**	**99.93%**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主要供应商为南通圆周率和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受客户需求驱动，2022-2023 年度采购金额较大。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不再大面积承接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业务，因此 2024 年以来公司采购的功能板、芯片测试板金额显著下降。

4）发行人剥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主要考虑及背景

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与探针卡产品并不存在搭配使用的关系。发行人因主要客户需求而于 2022 年至 2023 年承接了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业务，招聘了相应的设计人员，在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计后委托专业制造商进行生产。为更好聚焦公司的探针卡业务，公司决定不再大面积主动进行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的承接，不再需要相应设计能力，因此公司考虑不再聘用相关人员，但向相关人员提供了南通圆周率作为工作的选择。

业务模式上，PCB 产业与半导体产业类似，存在设计、代工等独立厂商，也存在从设计到生产的综合性厂商。对于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主要负责设计工作，并不具备生产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的能力，需要委托包括南通圆周率在内的供应商进行生产。兴森科技、沪电股份等知名 PCB 厂商均系专业的 PCB 制造商，而前述人员加入南通圆周率可以实现南通圆周率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从设计到生产的全流程能力，从而增强南通圆周率的核心竞争力。

人员上，发行人相关人员分工较为明确，2022 年、2023 年转移的人员分别主要从事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的设计工作。前述人员主要系于 2022 年进入公司，基于客户需求逐步搭建的功能板、芯片测试板设计工程师团队。虽然都属于 PCB 业务，但不同 PCB 的设计侧重具有显著差异，例如功能板层数一般较低，主要为实现特定功能，在设计时需要侧重于电路模块、功能的实现，而芯片测试板则对电源完整性、信号完整性等要求较高，设计时需要充分考量前述因素。发行人转移的人员分别系更擅长从事对应业务的设计工程师。

过程上，由于芯片测试板业务量较大，设计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先于 2022 年末转移功能板相关设计人员，而后于 2023 年完成芯片测试板的人员转移。

综上，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的转移主要系为更好聚焦主营业务，转移的人员系更擅长从事对应业务的设计工程师，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剥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①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转移及相关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为停止功能板、芯片测试板设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于2022年、2023年向南通圆周率出售了相关人员的电子设备、未完结项目的部分原材料等并结算了相关项目的设计费。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于2022年、2023年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等对该事项进行审议；此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系全票通过），同意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包含上述与南通圆周率的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主要系为满足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的需求而发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②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转移及相关交易定价依据

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转移不涉及人员遣散，经友好协商，该等人员自发行人离职后加入南通圆周率，不涉及定价，相关交易涉及原材料的销售和固定资产清理，定价依据均主要基于账面价值。

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转移及相关交易的销售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涉及的未完结项目设计费等提供服务交易金额	-	-	-	-	190.71	204.36	-	-
涉及的相关项目的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出售设备及其他材料交易金额	-	-	-	-	45.96	45.70	-	-

上述交易中，未完结项目设计费等提供服务主要系员工薪酬，存在一个项目系试做，设计成本经双方协商由发行人承担，涉及金额 13.66 万元。除此以外，其他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交易均主要基于账面价值进行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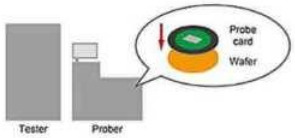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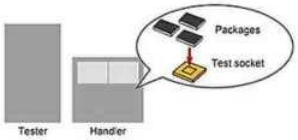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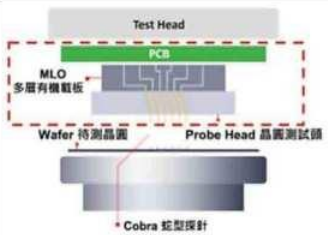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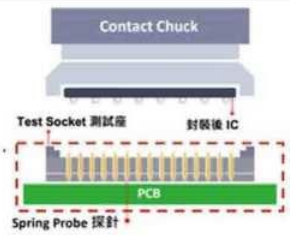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转移及相关交易的涉及的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分别为 26.28 万元、31.9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均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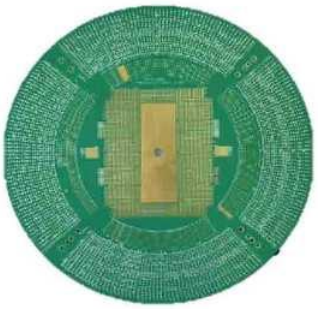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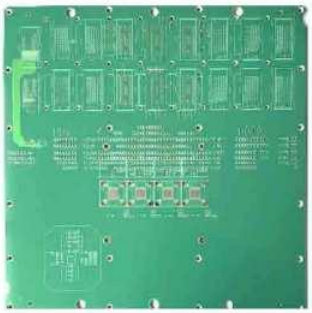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转移及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均主要基于账面价值。南通圆周率已按照上述交易金额实际支付了相关款项。

6）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与发行人探针卡业务的关系，业务的转移及相关业务布局并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未违背行业惯例

①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与发行人探针卡业务不存在对应关系，不存在搭配使用的关系

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与发行人探针卡业务不存在对应关系，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晶圆测试板	芯片测试板	功能板
应用的半导体测试环节	晶圆测试（晶圆制造完成后，封装前）	成品测试（封装后）	主要与测试机搭配使用，可能应用于晶圆测试或成品测试
			无对应，根据客户的需求与相应设备搭配使用
与探针卡或测试插座的对应关系	探针卡	测试插座	无对应
			无对应

对比项目	晶圆测试板	芯片测试板	功能板
产品图例			
图例产品主要参数	层数：52 层 尺寸：12 英寸*12 英寸 厚度：250 密耳 材料：M4（适用于数据信号高速传输领域，信号损耗低） 最小加工孔径：10 密耳 引脚间距：1.3 毫米 纵横比：18:1	层数：46 层 尺寸：17.5 英寸*18 英寸 厚度：220 密耳 材料：M6（适用于数据信号高速传输领域，信号损耗超低） 最小加工孔径：5 密耳 引脚间距：0.4 毫米 纵横比：43:1	层数：12 层 尺寸：6 英寸*5 英寸 厚度：200 密耳 材料：M6 或 FR4（适用于数据信号高速传输领域，信号损耗超低） 最小加工孔径：6 密耳 引脚间距：0.65 毫米 纵横比：33:1
主要功能	通过与探针或空间转接基板的直接相连，实现测试点与探针台的电气导通，实现更为精准的电信号控制和评估；由于电路的直接导通，对于电信号的性能的要求更高	完成测试插座和测试机的电路连接，并提供必要的线路和一系列的连接端口，实现基于不同测试目的的信号导通；对测试插座提供机械支撑和稳定性以提高测试的可靠性；同时外围电路较为复杂，主要用于模拟测试条件或实现复杂效应	通过功能板作为中介层的转换让负载板可以接收到机台或测试机信号，而且可以将信号顺利传送至测试机进行判读
生产技术侧重	测试通道资源集中在板中间 DUT 区域，因为资源限制，从而导致测试板的层数变多，使得加工难度提升；因测试效率及芯片复杂度提升，晶圆测试板需要焊接空间转接基板，对平整度控制要求更高	受限于芯片引脚的距离影响，使得芯片测试板的引脚间距较小，提升加工难度；因引脚间距变小需要使用更小钻针加工孔径，导致厚径比高；因被测芯片的测试项目更全，要求芯片测试板的信号完整性更高	功能实现的适配要求高：需要配合其他电路或模块收集和发送信号，对功能板的结构、信号完整性匹配度更高

信息来源：公开信息整理等

因此，公司业务涉及的不同类型的 PCB 核心区别为对应的测试环节不同，而由于应用的测试环节不同叠加定制化特征，使得不同类型的 PCB 的技术侧重

有所区别。不同类型的 PCB 中只有晶圆测试板系探针卡的组成部分，芯片测试板、功能板与探针卡不存在对应关系，不存在搭配使用的情况。

②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人员的转移及相关业务布局并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

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与发行人探针卡业务不存在对应或搭配关系，而且应用场景存在本质区别，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系基于客户需求承接相关业务，随着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人员的转移，公司更为聚焦探针卡相关业务。2024 年度以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98.33%、99.17%，充分体现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战略的实施实现了良好成果。

因此，芯片测试板、功能板与探针卡不存在对应关系，不存在搭配使用的情况，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人员转移及相关业务布局并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

③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人员转移及相关业务布局并不违背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

从探针卡行业情况来看，以 TechInsights 发布的 2024 年全球前五大探针卡厂商为例，相关公司均基于自身对行业的理解和市场的把握进行了具有差异化的业务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厂商名称	国家/地区	业务发展情况
1	FormFactor	美国	1993 年成立，其披露的收入为探针卡以及相关设备，其不具备自身 PCB 制造能力
2	Technoprobe	意大利	1996 年成立，于 2023 年、2024 年陆续布局半导体测试板业务，其 2024 年营业收入主要为探针卡销售收入，部分 PCB 仍需要委托供应商制造
3	MJC	日本	1970 年成立，业务以探针卡和测试设备为主，未披露自身具备 PCB 制造能力，据了解需要委托供应商进行 PCB 的制造
4	旺矽科技	中国台湾	1995 年成立，业务以探针卡和测试设备为主，未披露自身具备 PCB 制造能力，据了解需要委托供应商进行 PCB 的制造
5	JEM	日本	1960 年成立，业务以探针卡和电子管部件为主，未披露自身具备 PCB 制造能力，据了解需要委托供应商进行 PCB 的制造

从 PCB 厂商来看，根据公开披露信息，A 股 PCB 上市公司中，兴森科技曾通过控股设立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布局探针卡业务，后于 2021 年出售股权使其不再纳入兴森科技合并报表。

从市场情况来看，半导体测试板与探针卡在诸多方面存在区别。根据 Yole 的数据，2024 年度全球半导体测试设备和耗材市场规模为 150.22 亿美元，其中，探针卡市场规模为 25.20 亿美元，半导体测试板市场规模为 13.40 亿美元。半导体测试板中，晶圆测试板约 3.23 亿美元，功能板和成品测试板约 10.17 亿美元。市场格局方面，全球半导体测试板市场较为分散，而探针卡市场则较为集中。此外，半导体测试板前十大厂商与探针卡前十大厂商存在较大区别。

综上，无论是全球探针卡主要厂商还是境内 A 股 PCB 上市公司，均基于各自战略在上下游或协同领域存在一定业务布局，但均基于各自对市场、行业的把握和判断，而由于半导体测试板与探针卡市场存在诸多方面的区别，发行人未将相关业务置入体内并不违背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

（2）与发行人重合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自发行人处离职并入职南通圆周率员工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股东入股、相关员工入职南通圆周率的协议约定，说明是否为一揽子协议，后续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与发行人重合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具体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南通圆周率现任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的主要关联关系及分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的主要关联关系
1	周明	35.2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南通圆周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	何静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何静安	8.17%	曾在发行人任职并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新沂强一部分出资额
4	江苏聿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	发行人股东元禾璞华的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与该企业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5	Hua Capital Integrated Circuit Fund	5.74%	发行人股东元禾璞华的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的主要关联关系
	L.P.		与该企业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6	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无关联关系
7	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凯腾瑞杰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同一企业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	发行人股东
10	南通元禾原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	发行人股东元禾璞华的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与该企业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1	海安高投毅达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	无关联关系
12	陈定康	3.09%	无关联关系
13	苏州市台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	无关联关系
14	苏州工业园区慧鱼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	无关联关系
1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	发行人股东元禾璞华的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与该企业上层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6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2%	发行人股东
17	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2%	发行人股东
18	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7%	发行人股东
19	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	发行人股东

南通圆周率股东中与发行人重合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①周明

周明系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的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523251973********，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②南通圆周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圆周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南通圆周率员工持股平台，何静安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圆周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出资额	3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静安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富路 89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何静安

何静安曾在发行人任职并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2 年 4 月辞任），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新沂强一部分出资额比例 11.0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97%）。

何静安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624281971********，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④江苏聿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元禾璞华的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与江苏聿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江苏聿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聿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
出资额	71,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治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⑤Hua Capital Integrated Circuit Fund L.P.

发行人股东元禾璞华的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与 Hua Capital Integrated Circuit Fund L.P.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Hua Capital Integrated Circuit Fund L.P.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ua Capital Integrated Circuit Fund L.P.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董事	LIU Yue, WU Haibin

⑥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出资额	1,575.7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强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股东凯腾瑞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7 日
出资额	7,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E 座 404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出资额	27,98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人民路 3333 号华豪国际 602-1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⑨南通元禾原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元禾璞华的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与南通元禾原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南通元禾原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元禾原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出资额	31,3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原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6 号楼 1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⑩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元禾璞华的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层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7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楼 2 层 235 室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⑪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出资额	52,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420-1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⑫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一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5 幢 201-0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⑬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
出资额	115,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 1890-5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⑭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出资额	20,06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复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西路 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相关股东入股南通圆周率的具体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圆周率相关股东入股南通圆周率的具体过程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的具体过程
2021 年 4 月	南通圆周率设立	何静安认缴出资 1,900.00 万元，陈定康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周明、何静安、陈定康三人系朋友关系，看好高端半导体测试板的国产替代前景，决定共同设立南通圆周率，何静安出资额中的 1,600.00 万元系代持周明股权，周明实际持有 1,600.00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5 月	股权转让	何静安将其持有的 1,60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还原南通圆周率成立时的股权代持
2021 年 8 月	增资	江苏聿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300.00 万元价格认购南通圆周率新增注册资本	为满足南通圆周率经营需求，增加流动资金，南通圆周率引入外部机构进行融资。经各方协商，江苏聿泉元禾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的具体过程
		230.00 万元	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台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慧鱼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看好南通圆周率及其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南通圆周率进行增资
		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100.00 万元认购南通圆周率新增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苏州市台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00 万元认购南通圆周率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慧鱼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认购南通圆周率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增资、股权转让	南通圆周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	南通圆周率实施股权激励
		周明将其持有的南通圆周率 15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圆周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4 月	增资	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0.00 万元认购南通圆周率新增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	为满足南通圆周率经营需求，增加流动资金，南通圆周率引入外部机构进行融资。经各方协商，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银国发看好南通圆周率及其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南通圆周率进行增资
		上银国发以 2,000.00 万元认购南通圆周率新增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	
		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72.64 万元认购南通圆周率新增注册资本 9.15 万元	
2022 年 7 月	增资	Hua Capital Integrated Circuit Fund L.P. 以 3,500.00 万元认购南通圆周率新增注册资本 185.48 万元人民币	为满足南通圆周率经营需求，增加流动资金，南通圆周率引入外部机构进行融资。经各方协商，Hua Capital Integrated Circuit Fund L.P.、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元禾原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看好南通圆周率及其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南通圆周率进行增资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1,000.00 万元认购南通圆周率新增注册资本 52.99 万元	
		南通元禾原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0.00 万元认购南通圆周率新增注册资本 105.99 万元	
		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03.13 万元认购南通圆周率新增注册资本 16.06 万元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的具体过程
2023年1月	股权转让	周明将其持有的 105.99 万元出资额以 2,0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海安高投毅达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明个人有资金需求，海安高投毅达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和二期、南钢星博、复星奥来德、苏州毅和看好南通圆周率及其所在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受让周明转让的部分南通圆周率股权
		周明将其持有的 26.50 万元、18.55 万元、7.95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500.00 万元、350.00 万元、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和二期、南钢星博、复星奥来德	
		周明将其持有的 26.5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苏州毅和	
2023年4月	股权转让	周明、何静安分别将其持有的 125.68 万元、35.91 万元出资额以 1,400.00 万元、400.00 万元转让给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明、何静安个人有资金需求，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看好南通圆周率及其所在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受让周明、何静安转让的部分南通圆周率股权

上述股东入股南通圆周率的具体过程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自发行人处离职并入职南通圆周率员工之间具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3）自发行人处离职并入职南通圆周率员工的具体情况

为聚焦主营业务，公司决定不再大面积主动进行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的承接，不再需要相应设计能力，因此公司考虑不再聘用相关人员，但向相关人员提供了南通圆周率作为工作的选择。因前述原因而离职的人员中，3 人自发行人离职后未入职南通圆周率、30 人自发行人离职（包含 2 名发行人拟通知入职，尚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而直接入职南通圆周率的情况）并入职南通圆周率，此外还有 2 人系早期离职后入职南通圆周率。

上述自发行人离职并入职南通圆周率的人员中，除何静安及朱燃外，其余人员如郭媛媛、姚永彪等人系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何静安系周明同学、朋友，曾任发行人原董事、运营副总，后经与周明友好协商，作为南通圆周率创始人之一入职南通圆周率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朱燃系发行人原销售部、生产部员工，于 2020 年自发行人处离职后，任职于其他公司，后于 2021 年 12 月加入南通圆周率，其任职于南通圆周率的过程与发行人无关。2022 年 12 月离职人员共计 13 人，此外存在 2 人系发行人拟通知入职，尚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

合同而直接入职南通圆周率的情况，前述人员均主要从事功能板相关项目的设计工作；2023 年 8 月至 10 月离职人员共计 15 人，主要从事芯片测试板相关项目的设计工作。该等人员的学历、专业等与相关工作具有匹配性。前述人员入职南通圆周率后，工作情况较为稳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述 32 名员工中有 7 名自南通圆周率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 25 名员工仍然在职。

上述相关员工自发行人处离职并入职南通圆周率的具体过程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南通圆周率相关股东之间具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4）相关股东入股、相关员工入职南通圆周率不构成一揽子协议，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上述相关股东入股南通圆周率、相关员工入职南通圆周率系独立的事件，相关股东入股南通圆周率主要系看好南通圆周率及其所在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相关员工入职南通圆周率系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的战略决定。相关股东入股南通圆周率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均未将相关员工入职南通圆周率或投资发行人等作为入股条件，或针对该事项进行其他特殊约定。相关员工于发行人办理的离职手续以及入职南通圆周率签署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中未约定与南通圆周率或发行人融资相关的事项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相关股东入股、相关员工入职南通圆周率的协议不属于一揽子协议，发行人、南通圆周率、相关股东/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结合南通圆周率设立时间晚于发行人、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性高且具有互补关系等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将相关业务置入体内而单设南通圆周率并转移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是否为符合上市标准进行人为剥离；并进一步说明进行包括整合、资本运作等在内的相关安排的具体考虑，未来是否将整合回发行人及其合理性

1）南通圆周率设立时间晚于发行人，虽然部分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但其本质系 PCB 厂商，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面向的市场与探针卡存在本质区别

①南通圆周率系在我国半导体产业国产替代进程加速的背景下设立

半导体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也是世界主要国家高度重视、全力布局的竞争高地。在国际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我国半导体产业的重要参与者均意识到产业链自主可控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先进制程受到不同程度限制的情况下，对于芯片质量、制造成本、生产效率以及可靠性起到关键作用的测试领域的重要性显著提升。半导体测试板作为测试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属于半导体产业较为细分的领域，但可能涉及芯片产品的机密信息，对半导体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从国产供应情况来看，国产 PCB 厂商主要集中于低层数、大批量的传统产品，在如半导体测试板、封装基板等高端 PCB 领域仍然落后。由于我国半导体封装产业发展相对较早，行业规模较大和成熟，涌现出诸多国际知名的封装测试厂商，因此包括深南电路（002916.SZ）、兴森科技（002436.SZ）、安捷利美维电子（厦门）有限责任公司、崇达技术（002815.SZ）、景旺电子（603228.SH）、中京电子（002579.SZ）、胜宏科技（300476.SZ）、东山精密（002384.SZ）等厂商陆续进入封装基板领域。而对于半导体测试领域的半导体测试板，由于其相对细分且技术难度大同时需要对半导体测试领域拥有极强的专业知识，而且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征，一直以来仍以韩国、日本、中国台湾为主导，选择该领域进行布局的中国大陆厂商较少，主要有兴森科技、沪电股份（002463.SZ）、四会富仕（300852.SZ）等。其中，兴森科技 2013 年起涉足该领域，沪电股份、四会富仕均系 2021 年陆续进入该领域，沪电股份 2021 年宣布规划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板项目；四会富仕 2021 年宣布首款用于半导体测试的高密度、高难度高技术 PCB 产品。

此外，从我国半导体相关企业注册数量情况来看，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信息，2014-2023 年，我国半导体相关企业每年注册量稳定增加，其中 2021 年注册量同比增加 50.9%至 15.0 万家，增速达 2015 年以来的峰值。

在上述背景下，南通圆周率于 2021 年 4 月设立具有合理性。

②南通圆周率本质系 PCB 厂商，其 PCB 产品与探针卡的生产制造存在本质区别

南通圆周率的产品主要包括功能板、芯片测试板和晶圆测试板，其中功能板用于测试机等设备，侧重于实现特定功能；芯片测试板主要与测试插座进行搭配，用于半导体封装后的成品测试；只有晶圆测试板系探针卡组成部件。前述产品均属于高端 PCB，而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探针卡业务，PCB 的生产与探针卡的生产存在本质区别。

从工艺来看，半导体测试板主要通过 PCB 减成法技术制造，主要涉及层压、钻孔、电镀、树脂塞孔等工序，而 MEMS 探针卡需要通过匀胶、光刻、钯合金电化学沉积、研磨、硬金电化学沉积、激光刻蚀、绝缘膜镀制、去胶、清洗、检测、探针卡装配等复杂的工序，二者工艺存在区别。

从设备来看，半导体测试板主要涉及 PCB 钻孔设备、层压设备、电镀设备以及曝光机等，而 MEMS 探针卡主要涉及光刻机、涂胶显影设备、清洗设备、研磨设备、化学沉积设备、激光刻蚀设备、插针机等。

从原材料看，半导体测试板的原材料主要为覆铜板、半固化片、油墨等，而 MEMS 探针卡的原材料主要为贵金属试剂、PCB、空间转接基板等。

因此，南通圆周率本质系 PCB 厂商，其 PCB 产品与探针卡的生产制造存在本质区别，其单独设立具有合理性。

③由于半导体测试板与探针卡系完全不同的产品，南通圆周率产品面向的半导体测试板市场与发行人面向的市场存在区别

半导体测试板与探针卡在诸多方面存在区别。

市场规模方面，根据 Yole 的数据，2024 年度全球半导体测试设备和耗材市场规模为 150.22 亿美元，其中，探针卡市场规模为 25.20 亿美元，半导体测试板市场规模为 13.40 亿美元。半导体测试板中，晶圆测试板约 3.23 亿美元，功能板和成品测试板约 10.17 亿美元。预计至 2029 年，探针卡和半导体测试板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约 37 亿美元和 18 亿美元。此外，中国大陆系半导体测试板重要市场，2024 年达 1.81 亿美元，约占全球市场的 14%。因此，探针卡与半导体测试板的市场规模存在区别，但均具有较大规模并且具有良好成长性。

市场格局方面，根据 Yole 的数据，2024 年度全球半导体测试板市场较为分散。探针卡市场则较为集中，前五大厂商合计占据约 70%的市场份额，前十大厂商占据超过 80%的市场份额。此外，半导体测试板前十大厂商与探针卡前十大厂商存在较大区别。

上下游方面，半导体测试板上游主要系 PCB 原材料供应商，如覆铜板、半固化片、油墨等材料供应商，而探针卡厂商上游主要系贵金属试剂厂商、PCB 厂商、空间转接基本厂商。半导体测试板下游主要系封装测试厂商、探针卡厂商以及封装测试设备厂商等，探针卡厂商下游主要系芯片设计厂商、IDM 厂商、封装测试厂商、晶圆制造厂商等。

业务环节方面，半导体测试板厂商主要承担 PCB 的生产制造环节，相关客户可以对 PCB 进行设计后委托第三方进行制造或全部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和制造。而探针卡厂商一般需要对探针卡整体进行设计，包括结构、PCB、空间转接基板等，并委托第三方进行 PCB、空间转接基板的制造。

综上，南通圆周率设立时间晚于发行人主要基于国产替代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其部分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但本质系 PCB 厂商，占其收入大部分的芯片测试板、功能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对应的关系，南通圆周率产品的生产制造与探针卡存在本质区别，面向的半导体测试板市场具有较大规模而且具有良好成长性，但市场较为分散，与探针卡市场存在诸多区别，周明结合发行人自身发展阶段而单独设立南通圆周率从事半导体测试板业务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未将半导体测试板制造业务置入体内而单设南通圆周率并转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设计人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①周明单独设立南通圆周率具有合理性

A.我国半导体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快，细分领域的国产替代具有迫切性和必要性

我国半导体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已发展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市场。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叠加政策支持、市场牵引以及资本推动，我国集成电路市场增速明显快于全球市场。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及公开资料，

2014-2024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由 3,015 亿元增至 14,31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6.85%。2021 年起，我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持续突破 1 万亿元，约占全球市场规模的 1/3。因市场规模大、产业链条长、生产工序多、专业分工细等特点，集成电路产业链条形成了诸多独立的细分行业。

由于我国半导体行业整体起步较晚，半导体产业链条各细分行业存在不同程度的进口依赖，进而导致各细分行业的发展均存在一定滞后。南通圆周率所从事的半导体测试板制造业务是一种高端 PCB 业务，主要应用于半导体产业的测试环节。从 PCB 行业整体看，其市场规模大、参与者众多，但一直以来，中国大陆企业主要从事相对经济型的规模化的 PCB 生产、销售为主，高端乃至尖端的半导体定制化 PCB 领域鲜有中国大陆厂商参与者。

因此，近年来，在国际政策环境仍存不确定性的背景下，产业链各细分行业的国产替代具有极高的迫切性和必要性，半导体测试板作为半导体构建过程中测试环节必不可少的部件对于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其国产替代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B.半导体测试板与探针卡在产品和市场方面存在诸多区别

半导体测试板与探针卡在产品和市场方面存在的诸多区别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二/（一）/1/（3）/1）”的相关内容。

C.周明具有丰富的半导体领域的从业经验以及创业经验

在设立南通圆周率以前，周明已经先后成功创立了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周明结合自身多年半导体领域的从业经验、产业资源以及行业知识，基于行业整体持续发展的判断以及迅速提升的供应链安全性等因素，结合半导体测试板之于半导体产业的重要性，并经内外部沟通，单独设立了南通圆周率。南通圆周率定位为国产高端半导体测试板的专业制造厂商，致力于逐步实现半导体测试板的国产替代，独立向市场提供具有性价比优势的国产高端半导体测试板。

综上，南通圆周率的半导体测试板属于我国半导体产业具有迫切国产替代需求的产品，而半导体测试板与探针卡系具有本质区别的产品，面向的市场具有诸多区别，同时周明具有丰富的半导体领域的从业经验以及创业经验，基于业务方

面考量单独设立南通圆周率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未将半导体测试板制造业务置入体内并转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设计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一，南通圆周率系专业的半导体测试板制造商，结合上述分析可知，半导体测试板的制造与探针卡存在本质区别，发行人未将半导体测试板制造能力置入体内具有合理性。

第二，发行人自身建立了半导体测试板设计能力主要系基于客户需求以及自身具备一定晶圆测试板设计能力。虽然发行人探针卡涉及的晶圆测试板与芯片测试板、功能板存在差异，但由于均属于 PCB 范畴，具备一定的设计能力，而且其在之前的展业中亦曾零星承接过半导体测试板相关业务，具有一定设计经验。同时发行人具有一定客户基础，在服务客户的过程承接了客户对于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等方面的需求。基于前述原因，发行人决定在晶圆测试板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的设计能力。

第三，定制化 PCB 由一方设计，委托另一方进行生产属于行业惯行的 PCB 商业模式之一，例如上市公司盛景微（603375.SH）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投资者互动平台披露其 PCB 是由盛景微自主设计后定制化采购，骏成科技（301106.SZ）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投资者互动平台披露其产品使用到 PCB，PCB 由骏成科技设计，由供方协作生产。因此，发行人当时建立相关半导体测试板设计能力符合行业惯例。

第四，南通圆周率的定位为半导体测试板制造商，其在设立之初更聚焦于设备的选取、工艺的跑通、制造能力的落地。2022 年度，公司探针卡业务快速发展，叠加存在公共卫生事件，同时公司具有强烈的 PCB 供应商国产替代需求，而当时公司尚未与兴森科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因此当年与南通圆周率的交易金额较大，亦导致同期南通圆周率向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22 年末，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为聚焦探针卡业务，公司决定不再聘用与探针卡业务无关的功能板、芯片测试板设计人员。而当时南通圆周率的产线经历了一年多的运营亦已具备较强的高端 PCB 加工制造能力，相应人员入职南通圆周率后使得其具备从 PCB 设计到制造的能力，增强了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发行人未将半导体测试板制造业务置入体内并转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设计人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未将相关业务置入体内并不违背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

无论是全球探针卡主要厂商还是境内 A 股 PCB 上市公司，虽然基于各自战略在上下游或协同领域存在一定业务布局，但均基于各自对市场、行业的把握和判断，发行人未将半导体测试板制造业务置入体内并不违背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二/（一）/1/（1）”的相关内容。

④发行人不存在为符合上市标准而进行人为剥离相关业务的情况

结合上述分析可知，南通圆周率系在我国半导体产业国产替代进程加速的背景下于 2021 年设立，其本质系 PCB 厂商，其半导体测试板与探针卡的生产制造存在本质区别，面向的市场具有较大规模而且具有良好成长性，但市场较为分散，而且在诸多方面与探针卡市场存在区别，因此南通圆周率单独设立并独立从事半导体测试板业务具有合理性。

主观上，发行人于南通圆周率设立时尚处于快速发展初期，其自身业务规模仍然较小。2020 年度发行人收入约在 5-6 千万元，且存在亏损情况，公司并没有足够的人员和资金实力兼顾探针卡与 PCB 业务。对于南通圆周率单独设立事宜，周明主要基于市场需求、客户要求以及发行人发展阶段并与公司管理层等充分沟通后作出决定，系结合业务实际并非单纯以符合上市标准的目的而决策；同时，南通圆周率设立时公司经营规模整体较小，没有明确上市预期。

客观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假设南通圆周率自始系发行人设立，公司模拟利润表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0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439.91	73,774.68	39,306.60	25,683.55
净利润（万元）	11,796.93	19,888.11	-5,677.24	-3,21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96.93	19,888.11	-5,677.24	-3,21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677.52	19,283.33	-6,103.73	-3,39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30.20	25,179.20	2,430.67	-8,299.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75%	14.38%	27.93%	21.80%

根据模拟合并的相关财务数据，结合《上市规则》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发行人亦满足《上市规则》2.1.2 的第一款至第四款。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为符合上市标准而单独设立南通圆周率的主观意图，即使发行人设立南通圆周率亦客观上符合相关上市标准。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为符合上市标准而进行人为剥离相关业务的情况。

⑤双方目前不存在进行包括整合、资本运作等在内的明确安排，未来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安排

目前，双方不存在任何包括整合计划、资本运作在内的明确安排。未来，因国际形势变化、半导体产业发展趋势、探针卡行业市场格局变动以及相关技术进

步等因素的影响，双方不排除进行包括整合、资本运作等在内的相关安排。如果有相关明确安排，公司将充分论证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切实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2、核查程序和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剥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的相关背景；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查阅剥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的相关交易文件和凭证，了解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功能板、芯片测试板销售及采购情况；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南通圆周率股东情况，获取南通圆周率花名册及发行人离职人员名册，分析统计圆周率与发行人重合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自发行人处离职并入职南通圆周率员工的具体情况；获取相关股东入股南通圆周率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获取相关员工入职南通圆周率签署的协议文件，明确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情况；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单设圆周率并转移业务的原因和背景、了解后续是否存在整合、资本运作等安排。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披露的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人员离职前资产、人员、业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利润水平，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交易金额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人员转移以及相关交易主要系为更好聚焦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发行人相关安排和业务布局并不违背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

人员转移以及相关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定价依据主要基于账面，南通圆周率已按照上述交易金额实际支付了相关款项。

2）相关股东入股、相关员工入职南通圆周率不构成一揽子协议，发行人、南通圆周率、相关股东/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南通圆周率本质系 PCB 厂商，产品生产制造与探针卡存在本质区别，发行人未将相关业务置入体内而单设南通圆周率并转移业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将相关业务置入体内并不违背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发行人不存在为符合上市标准而进行人为剥离相关业务的情况；双方目前不存在进行包括整合、资本运作等在内的明确安排，未来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安排。

（二）关于独立性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南通圆周率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向发行人供货的能力，且通过将其产品搭载于发行人探针卡产品上实现应用，已于 2024 年初进行 B 公司供应商体系的认证工作；报告期，与南通圆周率合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主要单体客户超一半与发行人重叠（14/27）；（2）2021-2022 年度，南通圆周率向发行人相关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90.21%，2023 年度，其向发行人销售占比降至 28.96%、排名第二，同时向杭州芯云半导体（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快速提升至 42.63%、排名第一；（3）南通圆周率主营业务为国产高端半导体测试板，均与发行人业务高度关联。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晶圆测试板业务与南通圆周率业务重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大量研发费用投向空间转接基板并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MLO（一种空间转接基板）；（4）实控人投资了多家半导体企业，持有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9.09%的股份并担任董事，持有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设立以来的业务布局及变化情况，区分主要产品及不同发展阶段逐项分析双方业务的实质性区别与内

在关联；系统梳理南通圆周率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搭配销售、搭配使用或由发行人设计等情况，南通圆周率与发行人直间接客户重合情况及变化情况，量化分析说明南通圆周率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销售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客户体系或 B 公司的重大依赖；（2）结合合同约定情况，说明转移业务前后，发行人和南通圆周率就杭州芯云半导体等重合客户的生产、装配方式、合作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结合探针卡所涉及的生产加工流程及实物流转情况，充分说明剥离后仍选择与南通圆周率就相关业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业务转移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让渡商业机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3）晶圆测试板、芯片测试板及功能板产品的联系与区别，未向南通圆周率转移晶圆测试板业务的原因，双方设计、生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空间转接基板的投入情况、研发成果及产业化情况，研究内容与南通圆周率空间转接基板业务是否相关，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MLO 及南通圆周率成立初期即有能力向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4）结合上述情况并系统梳理南通圆周率设立资金来源、资产、人员、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客户、股东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的关系，说明南通圆周率是否独立于发行人；（5）结合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在晶圆测试板、空间转接基板等业务领域的异同，分析二者业务/产品是否具有竞争性、替代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实控人投资其他企业的背景及其主营业务，下属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确保核查的充分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情况

（1）结合合同约定情况，说明转移业务前后，发行人和南通圆周率就杭州芯云半导体等重合客户的生产、装配方式、合作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结合探针卡所涉及的生产加工流程及实物流转情况，充分说明剥离后仍选择与南通圆周

率就相关业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业务转移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让渡商业机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离职前后，发行人和南通圆周率就杭州芯云半导体等重合客户的合同、生产、装配方式、合作模式等情况的分析

芯片测试板、功能板相关人员离职前后发行人和南通圆周率就杭州芯云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等重合客户的生产、装配方式、合作模式存在一定变化，但与相关客户合同的主要条款不存在实质性变化。

对于晶圆测试板和 MLO 等探针卡相关部件，相关重合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模式不存在变化。如果相关重合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探针卡，发行人会就晶圆测试板、MLO 进行设计，委托相应供应商进行加工，发送至发行人工厂进行探针卡装配，完成装配后，发行人向客户交付探针卡产品。如果相关重合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晶圆测试板或 MLO，则发行人在设计后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向客户交付相应产品。

对于功能板和芯片测试板等，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离职前，发行人承接相关项目后进行设计，然后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在前述人员离职后，发行人不再主动大面积承接相关项目，该等重合客户会向南通圆周率进行下单，南通圆周率自行设计后进行加工并向客户交付相应产品。结合重点重合客户具体交易内容情况可知，相关人员离职前后，双方与该等客户的交易内容存在本质区别，强一股份与该等客户以销售探针卡为主，南通圆周率与该等客户以销售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为主。

综上，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离职前后，发行人和南通圆周率就杭州芯云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等重合客户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存在变化，在生产、装配方式、合作模式方面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设计人员离职所致，具有合理性。

2）探针卡的生产加工仅涉及晶圆测试板和 MLO，与转移的功能板、芯片测试板无关

探针卡的生产加工涉及晶圆测试板和 MLO，公司依据探针卡项目需求采购

相关零部件后在公司进行装配，装配为探针卡后向客户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通圆周率采购的各类 PCB 及 MLO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晶圆测试板	349.25	924.55	890.24	1,035.06
芯片测试板	-	46.45	608.01	830.67
功能板等	-	22.73	73.04	822.00
MLO	278.44	234.05	110.36	3.89
合计	**627.69**	**1,227.78**	**1,681.65**	**2,691.62**

上述产品中，晶圆测试板、MLO 系探针卡组成部分，发行人持续与之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逐步减少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后，对于二者的采购金额显著下降。

3）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离职后，公司仍选择与南通圆周率就相关业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的逐步减少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不存在向南通圆周率让渡商业机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上述分析可知，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离职后，公司主要就与探针卡相关的晶圆测试板、MLO 等仍然存在交易，功能板、芯片测试板方面的交易显著减少。

对于晶圆测试板、MLO，晶圆测试板、MLO 系探针卡组成部分，发行人在承接探针卡业务后，需要对包括探针卡结构、晶圆测试板以及 MLO 等进行设计后委托专业厂商进行生产制造，同时对探针卡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持续尝试国产替代，但境内能够满足探针卡要求以及可以实现快速交付的高端 PCB 供应商整体较少，MLO 供应商更少。因此发行人持续向南通圆周率采购晶圆测试板、MLO 用于探针卡的生产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对于功能板、芯片测试板，发行人主要系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而承接了相关项目，随着相关设计人员的离职以及发行人不再大面积主动承接相应需求，发行人对二者的采购金额显著减少，自 2022 年公司功能板相关人员离职后，公司 2023

年以来功能板等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3.04 万元、22.73 万元和 0.00 万元；自 2023 年公司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离职后，公司 2023 年下半年以来芯片测试板采购金额明显减少，2023 年以来采购金额分别为 608.01 万元、46.45 万元和 0.00 万元。对于在相关人员离职后仍然存在的少量交易，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零星需求或存在一些重复订单所致，公司不再大面积主动承接相关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不断提升趋势，聚焦主营业务的战略实施情况良好。

综上，随着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的离职，公司与南通圆周率主要交易系探针卡相关的晶圆测试板和 MLO 等，公司就相关业务与南通圆周率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的逐步减少系公司为更好聚焦主营业务所致，在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保持了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的趋势，系必要性的体现；发行人不存在向南通圆周率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的逐步减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晶圆测试板、芯片测试板及功能板产品的联系与区别，未向南通圆周率转移晶圆测试板业务的原因，双方设计、生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空间转接基板的投入情况、研发成果及产业化情况，研究内容与南通圆周率空间转接基板业务是否相关，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MLO 及南通圆周率成立初期即有能力向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1）晶圆测试板、芯片测试板及功能板产品的联系与区别

晶圆测试板、芯片测试板及功能板的联系与区别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二/（一）/1/（1）”的相关内容。

2）未向南通圆周率转移晶圆测试板业务的原因

从产品属性来看，晶圆测试板系探针卡的组成部分，其与探针卡的结构、测试需求、参数等直接相关。公司在承接探针卡项目时，晶圆测试板（探针卡 PCB）的设计属于探针卡设计的重要环节，公司晶圆测试板的设计能力属于公司在探针卡领域的技术能力优势，并且需要持续具备相应设计能力。

从业务情况来看，公司晶圆测试板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473.02 万元、819.88 万元、1,960.68 万元和 963.62 万元，主要系该等产品与探针卡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客户在晶圆测试方面存在该等产品的需求，公司主要通过自身设计并委托相关供应商生产以实现晶圆测试板的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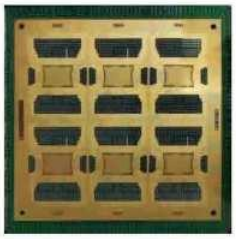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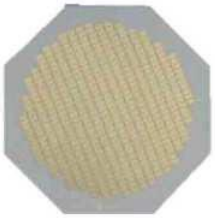
从 TechInsights 以及 Yole 对半导体测试板的报告来看，两个权威机构均将晶圆测试板与芯片测试板等进行了单独分类和分析，属于不同类型的产品并面向具有区别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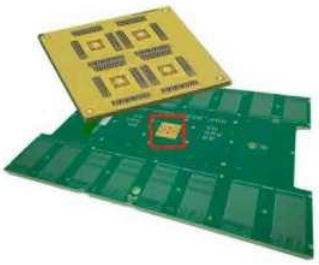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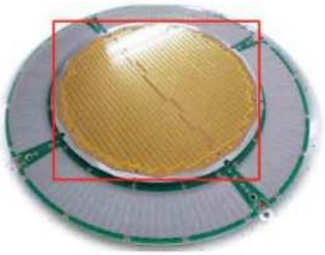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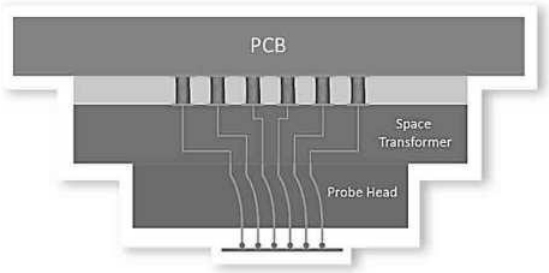
综上，考虑到晶圆测试板与公司产品的高度相关性，晶圆测试板设计能力系公司的关键技术能力之一，公司并未将晶圆测试板设计人员转移至南通圆周率。而公司存在的晶圆测试板业务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并委托供应商进行生产，与供应商分工明确。公司未向南通圆周率转移晶圆测试板相关设计人员具有合理性，公司不进行亦不具备晶圆测试板的生产能力。

3）发行人空间转接基板的投入情况、研发成果及产业化情况，研究内容与南通圆周率空间转接基板业务的差异分析

①空间转接基板的对比

空间转接基板主要起到电子连接间距转换和电信号传输的功能，同时提供足够的机械/力学强度，以支撑测试过程中施加的作用力。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空间转接基板主要为 MLO，并存在少量 MLC。公司将 MLO、MLC 进行如下对比和分析：

对比项目	项目描述	MLO	MLC
英文	Space Transformer	Multi-Layer Organic	Multi-Layer Ceramic
图例	-		

对比项目	项目描述	MLO	MLC
图例（红框为空间转接基板）	图例 MLO 尺寸为 55 毫米*55 毫米，尺寸较小，可实现同测数 4 枚，允许较高装针密度；图例 MLC 直径为 12 英寸，尺寸较大，实现同测数达 1,000 枚，允许极高装针密度		
	空间转接基板主要起到电子连接间距转换和电信号传输的功能，从图中可以看出空间转接基板与间距极小的探针连接后，通过内部复杂的布线结构实现与间距较大的 PCB 相连		
常用材料	材料不同，物理化学性质不同	ABF（芳族二苯甲醛树脂）/BT（双马来酰亚胺三嗪树脂）	LTCC，HTCC；一般还需在 MLC 表面制造薄膜
加工工艺	因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质存在本质区别，加工工艺不同	内层芯板：覆铜板压合-钻孔-电镀-树脂塞孔 增层：ABF 压膜（循环多次）-激光钻孔-化学沉铜-电镀-去膜-快速蚀刻-电镀金-绿油	MLC：激光钻孔（循环多次）--填孔（循环多次）-印刷（循环多次）-叠层-等静压-切割-烧结-机械加工 薄膜制造：MLC 研磨抛光-电化学沉积-薄膜绝缘层制作-顶层金属结构制作-阻焊层制作
性能差异	相较于有机材料，陶瓷材料硬度高、耐高温、热膨胀系数低	MLO 在平整度尤其是大尺寸材料下较难保持极高的平整度；由于热膨胀系数较高，在不同温度尤其是高温下较难保持良好性能；MLO 可以实现较高的叠层、较精准的钻孔位置以及精准的高速信号传输	MLC 在硬度、平整度以及不同温度方面可以保持良好的性能；但在较高的叠层、较精准的钻孔位置以及精准的高速信号传输方面较 MLC 存在劣势
与探针的关系	MLO、MLC 与探针针尾的接触方式存在差异	探针针尾与 MLO 活动性接触	探针针尾与 MLC 焊接在一起
应用于公司探针卡的情况	综合考虑 MLO、MLC 的加工难度、性能等，公司对于 MLO、MLC 应用的产品存在差异	主要应用于 2D MEMS 探针卡，少量应用于垂直探针卡	应用于 2.5D MEMS 探针卡

信息来源：公开信息整理等

实践中，MLO 主要应用于公司 2D MEMS 探针卡，少量应用于垂直探针卡，而该等探针卡主要用于非存储芯片的晶圆测试，随着半导体技术的发展，测试间距越来越小，如 40 至 160 微米，而 PCB 的焊盘目前可实现大规模应用的最小间距为 350 微米，同时还要考量电信号完整性的要求，因此需要通过空间转接基板实现电子连接间距的转换和电信号传输的功能。MLO 在材料特性、加工精度方面可以较好满足此类探针卡的应用需求。MLC 应用于公司 2.5D MEMS 探针卡，该等探针卡主要用于存储芯片的晶圆测试以及 CIS 芯片，存储芯片的测试间距一般与 PCB 的焊盘间距也会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单颗存储芯片测试时间较长，如 DDR5 单颗存储芯片测试时间超过 30 分钟，测试成本较高。因此存储芯片的晶圆测试需要尽可能高的并测数以节省时间、提高测试效率，所以需要在更大面积上装配更多的探针，并且需要保证针尖平面 25 微米以内的水平一致性，从而需要空间转接基板在实现电子连接间距转换的同时还要保证很高的平整度，同时存储芯片的测试往往需要在不同温度下进行，MLC 在材料平整度、不同温度方面有很强的优势。

综上，不同类型的空间转接基板核心区别系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质不同，从而导致加工工艺、性能、应用存在差异。目前，MLO、MLC 是被主要使用的两种空间转接基板，MLO 主要应用于公司 2D MEMS 探针卡、少量应用于垂直探针卡；MLC 应用于公司 2.5D MEMS 探针卡。

②发行人空间转接基板的投入情况、研发成果及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按研发方向分类，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5D MEMS 探针及探针卡	4,102.89	61.18%	4,508.89	57.41%	4,542.07	48.85%	1,164.21	25.29%
2D MEMS 探针及探针卡	1,488.35	22.19%	1,707.09	21.74%	2,332.95	25.09%	1,651.04	35.86%
空间转接基板	797.95	11.90%	1,111.48	14.15%	1,021.44	10.99%	565.86	12.29%
薄膜探针及探针卡	317.08	4.73%	526.28	6.70%	1,219.15	13.11%	1,223.00	26.56%
3D MEMS 探针及探	-	-	-	-	181.51	1.95%	-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针卡								
合计	**6,706.25**	**100.00%**	**7,853.73**	**100.00%**	**9,297.13**	**100.00%**	**4,604.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不断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方向进行产品研发。其中，对于空间转接基板方向，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整体预算	目前实施进度	研发费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尺寸多层 PI 薄膜制造技术研究	1,500.00	正在实施	426.97	774.88	6.11	-
LTCC 生瓷片材料及流延工艺开发	500.00	实施完毕	30.15	172.96	2.11	-
用于探针卡 SP 的 MLC 基板开发	600.00	正在实施	259.40	163.64	0.54	-
12inch 陶瓷基板 3layers thinfilm 技术开发与 SP 再加工研究	950.00	实施完毕	-	-	868.56	-
用于探针卡 SP 的 MLC 基板开发	950.00	实施完毕	-	-	82.50	-
低温共烧陶瓷基板关键技术及核心工艺研发	240.00	实施完毕	-	-	36.62	163.66
多层布线基板关键技术及核心工艺研发	1,300.00	实施完毕	-	-	24.99	402.20
用于 ST 的 CTE 可调 LTCC 生瓷片及配套银浆开发	1,000.00	正在实施	81.43	-	-	-
合计	-	-	**797.95**	**1,111.48**	**1,021.44**	**565.8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空间转接基板方面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565.86 万元、1,021.44 万元、1,111.48 万元和 797.95 万元，系 MLC 相关方向的研究，以及在空间转接基板基础上制造 Thinfilm 的深加工能力，并不涉及 MLO 的制造。

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研发项目均围绕其主营业务，南通圆周率研发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方向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MLO 新工艺、新产品	410.15	49.70%	1,570.28	56.98%	909.62	54.17%	-	-
半导体测试板新工艺、新产品	415.05	50.30%	994.97	36.11%	769.68	45.83%	993.68	100.00%
半导体测试板、MLO 原材料	-	-	190.42	6.91%	-	-	-	-
合计	**825.20**	**100.00%**	**2,755.67**	**100.00%**	**1,679.30**	**100.00%**	**993.68**	**100.00%**

结合上述分析，空间转接基板主要包括 MLO、MLC，MLO 由于材料主要系有机材料与 PCB 具有一定相似性，是南通圆周率的主要研究方向具有合理性。MLC 的材料为陶瓷材料与 MLO 存在本质区别，发行人在空间转接基板方向的研发投入系针对 MLC 相关技术以及在空间转接基板上制造 Thinfilm 的深加工能力。

综上，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在空间转接基板方面的研究内容存在本质差异。

4）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MLO 及南通圆周率成立初期即有能力向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①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MLO 的合理性

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MLO 的原因主要如下：

第一，发行人对于 MLO 拥有强烈的国产替代以及供应商分散的诉求。报告期内，公司 MLO 采购金额分别为 1,601.37 万元、2,216.30 万元、5,271.48 万元和 4,704.54 万元，其中向境外供应商或其境内分支机构采购占比分别高达 99.76%、94.04%、95.72%和 94.08%，而向 KAGA FEI ELECTRONICS PACIFIC ASIA LIMITED 一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即占 MLO 各期采购额的 99.69%、91.11%、94.92%和 93.79%。

第二，MLO 属于一种特殊的 PCB。南通圆周率定位为高端半导体测试板的制造商，旨在实现半导体测试板领域的国产替代。MLO 作为半导体测试板的一种，对应的市场较为广阔，一方面，全球范围内能够满足探针卡要求的 MLO 厂商较少，而且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另一方面，MLO 与封装基板的加工工艺类似，而一般的封装基板层数为 10-20 层，MLO 层数可达 30 层甚至更高，一定程度上可以实现对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的更好覆盖。

第三，发行人曾就部分 MLO 项目向境内其他供应商进行询价，其明确表示无法承接相关项目。

综上，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MLO 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②南通圆周率成立初期即有能力向发行人供货

南通圆周率成立初期即有能力向发行人供货的原因主要如下：

第一，南通圆周率系在国际形势重大不确定性以及面向细分领域涉足的国产厂商较少的背景下设立。2017 年以来，美国对中国的半导体制裁不断加强，使得我国半导体厂商充分意识到供应链安全的重要性。半导体测试板可能涉及芯片产品的技术秘密，因而对于半导体产业链非常重要，但在此领域布局的国内厂商较少。南通圆周率自设立即定位为国产半导体测试板的制造商，旨在实现该领域的国产替代。

第二，南通圆周率设立之初即组建了具有丰富 PCB 行业从业经验的团队。南通圆周率的初期核心团队具有丰富的 PCB 行业从业经验，并且各自分别在运营、技术、管理、工艺等方面拥有擅长的经验。

第三，南通圆周率设立 3 个月内即收到了来自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股东的累计 6,600 万元的投资款，获得了先进生产设备，并快速实现了产线的建设。

第四，周明获知客户具有明确的半导体测试板国产替代需求，而发行人亦具有相关材料国产替代的迫切需求。同时，随着探针卡所测试的芯片结构逐步复杂，其所需的 MLO 和晶圆测试板要求亦越来越高，进而意味着该等材料的断供将一定程度影响国产高端芯片的制造，因此相关客户对于南通圆周率的产品具有验证的主观动力，希望促成相关产品的国产替代，叠加南通圆周率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客观条件，从而使得相关项目推进较为顺利。

综上，南通圆周率成立初期即有能力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结合上述情况并系统梳理南通圆周率设立资金来源、资产、人员、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客户、股东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的关系，说明南通圆周率是否独立于发行人

1）南通圆周率设立资金来源独立

南通圆周率成立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至 8 月，南通圆周率股东累计向南通圆周率支付了 6,600.00 万元，前述股东资金来源主要系自有或自筹，不存在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出资的情况。此后，南通圆周率的股本变动系向投资机构市场化融资，相关机构的出资系自有或自筹。

2）南通圆周率资产独立

南通圆周率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报告期内，强一股份存在向南通圆周率销售电子设备或进行固定资产处置的情形，主要与强一股份将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的笔记本电脑等处置有关，主要参考账面价值转让，金额较小，并非南通圆周率主要生产加工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圆周率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南通圆周率人员独立

南通圆周率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南通圆周率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发行人领薪；南通圆周率的财务人员不在发行人兼职。

2022 年、2023 年，强一股份存在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设计人员离职并入职南通圆周率的情况，该等人员均与强一股份办理离职手续，并与南通圆周率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书》。相关主要人员签署了《确认函》：1、确认在强一股份任职期间，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为其他单位工作的情形，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2、确认在强一股份任职期间，不存在从其他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况。3、确认，自强一股份离职后不再从公司领取薪酬，与公司

不存在包括知识产权、竞业限制、社保公积金缴纳以及劳动纠纷在内的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相关人员自强一股份离职并入职南通圆周率后，在南通圆周率的办公场所独立开展工作，不存在于发行人兼职的情况或影响强一股份人员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均设有各自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南通圆周率担任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南通圆周率领取薪酬。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人员独立。

4）南通圆周率技术研发独立

南通圆周率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及研发相关管理制度。南通圆周率的研发项目主要为针对 PCB 及 MLO 产品制造工艺的提升、新产品的开发等，与公司围绕探针卡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布局相独立。

5）南通圆周率业务开展独立

南通圆周率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及售后团队，具有明确的销售流程和相关制度。南通圆周率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独立面向市场，独立获取客户。

6）南通圆周率客户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双方的独立性

强一股份与南通圆周率分别设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强一股份与南通圆周率分别主要销售探针卡、PCB 等，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南通圆周率与强一股份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服务客户，并与客户独立结算。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客户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相关重合情况主要因强一股份与南通圆周率的产品均面向半导体测试领域所致，而且主要重合客户向双方采购的内容具有较大区别，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双方的独立性。

7）南通圆周率部分现任股东与发行人存在的关系不会对南通圆周率公司治理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工商信息，南通圆周率现任股东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存在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二/（一）/1/（2）”的相关内容。除周明外，同时直接持有强一股份和南通圆周率股份的股东仅系上银国发、联和二期、苏州毅和、南钢星博、复星奥来德，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或南通圆周率的股份比例均较低，该等股东入股与相关员工入职南通圆周率系独立事件，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因此，南通圆周率部分现任股东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关系，但涉及的专业投资机构均具备独立判断投资标的、独立进行投资决策的专业判断能力和相关制度，不存在影响南通圆周率独立性的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南通圆周率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该等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综合上述分析，上述涉及人员、客户、股东等重合情况不会影响双方的独立性，南通圆周率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结合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在晶圆测试板、空间转接基板等业务领域的异同，分析二者业务/产品是否具有竞争性、替代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实控人投资其他企业的背景及其主营业务，下属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主要业务不具有竞争性、替代性，但在晶圆测试板、MLO 等业务领域存在一定竞争，相关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同业竞争

①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的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业务在业务环节和模式上具有区别，但属于“同业”

对于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双方存在业务环节和模式的明确区分。通常，发行人在承接客户的晶圆测试板或 MLO 相关需求后，通过自身设计后委托包括南通圆周率在内的相关供应商进行生产加工，而南通圆周率在承接晶圆测试板或 MLO 的业务中主要承担生产加工环节。虽然二者在业务环节和模式上存在区分，

但从实质上来看，双方在该等业务方面交付的系晶圆测试板、MLO 产品，而晶圆测试板销售收入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2.12%、2.56%、3.11%和 2.60%，因此总体将南通圆周率从事的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属于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②发行人主要业务系探针卡，与南通圆周率的主要业务不具有竞争性、替代性，但二者在晶圆测试板、MLO 方面存在一定竞争

总体来看，发行人系以探针卡的销售和相关服务为主营业务。而对于南通圆周率，其以半导体测试板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系半导体测试板的专业制造商。探针卡与半导体测试板不具有竞争性、替代性。报告期内，双方均存在晶圆测试板和 MLO 的销售，虽然发行人系自身设计后委托相关厂商进行加工，南通圆周率系承接客户需求后，以代工形式进行交付，但鉴于二者交付的均系晶圆测试板、MLO 产品，因此存在一定竞争。

因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与南通圆周率的主要业务不具有竞争性、替代性，但二者在晶圆测试板和 MLO 方面存在一定竞争。

③发行人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与南通圆周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同业竞争

A.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历史沿革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分别设立于 2015 年 8 月及 2021 年 4 月，双方历史沿革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同为周明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独立开展生产经营、研发等活动，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B.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资产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以及租赁的房屋等资产均与南通圆周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具备合理业务背景。

C.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人员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人员方面独立，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二）/1/（3）”的相关内容。

D.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商标商号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自主合法持有“强一”、“MAXONESEMI”等商标，南通圆周率独立自主合法持有“ ”商标，双方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E.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技术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核心技术集中在 MEMS 探针制造、薄膜探针制造、探针卡装配、空间转接基板的深加工以及探针检测等。南通圆周率的核心技术集中在 PCB 的制造方面。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的研发项目主要为针对 PCB 及 MLO 产品制造工艺的提升、新产品的开发等，与公司围绕探针卡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布局相独立。

同时，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了授权专利 181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72 项，境外发明专利 6 项，均系探针卡相关，南通圆周率取得了授权专利 36 项，其中 30 项发明专利，均系 PCB 相关。

因此，双方在技术方面的侧重和布局具有本质区别。

F.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在晶圆测试板、MLO 方面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晶圆测试板、MLO 方面的主要客户（合并口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累计金额	累计占比
1	B 公司	294.45	1,199.33	983.69	515.88	2,993.37	63.42%
2	盛合晶微	330.30	435.58	8.13	133.68	907.69	19.23%
3	日月光	102.10	59.41	8.26	-	169.78	3.60%
4	渠梁电子	119.48	-	-	-	119.48	2.53%
5	长电科技	-	94.08	-	-	94.08	1.99%

序号	客户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累计金额	累计占比
6	杭州芯云	76.90	-	-	-	76.90	1.63%
7	中芯集成宁波	-	70.73	-	-	70.73	1.50%
8	江波龙	-	7.00	17.50	9.73	34.23	0.73%
9	复旦微电	-	21.46	-	12.73	34.19	0.72%
10	合肥长鑫	-	-	29.70	-	29.70	0.63%
合计		**923.23**	**1,887.60**	**1,047.29**	**672.03**	**4,530.15**	**95.99%**

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方面的主要客户（合并口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累计金额	累计占比
1	强一股份	627.69	1,158.60	1,000.60	1,038.95	3,825.83	71.51%
2	天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2.50	87.54	70.15	15.00	225.19	4.21%
3	杭州芯云	69.60	97.63	22.61	-	189.84	3.55%
4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78	92.10	39.25	-	145.13	2.71%
5	悦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2	58.41	-	-	112.53	2.10%
6	讯喆微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34.85	40.93	17.79	-	93.58	1.75%
7	D 公司	24.36	47.42	9.81	3.60	85.18	1.59%
8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52.95	-	-	52.95	0.99%
9	莫扎特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10.84	12.69	27.54	1.43	52.50	0.98%
10	昆山圆周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1	18.17	19.69	5.53	48.70	0.91%
合计		**893.05**	**1,666.44**	**1,207.44**	**1,064.51**	**4,831.43**	**90.31%**

结合上述表格可知，发行人晶圆测试板、MLO 的主要客户为 B 公司、盛合晶微，其余客户收入金额总体较小。由于发行人系市场地位领先的国产探针卡厂商，而晶圆测试板、MLO 系探针卡的重要组成部分，南通圆周率报告期内晶圆测试板、MLO 的主要客户系发行人，剔除发行人后，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的收入金额较小。双方报告期内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且双方业务定位及业务模式存在实质差异，但鉴于双方晶圆测试板、MLO

虽然均主要于境内市场销售，存在一定利益冲突，因此构成一定的竞争。

G.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业务定位及未来规划明确

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的业务定位及未来规划清晰、明确，不存在发展方向上的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定位	未来规划
发行人	专注于探针卡的研发、生产、销售	加强 MEMS 探针卡的产品品质和丰富度，力争实现面向存储领域的 2.5D MEMS 探针卡的大规模出货，同时实现如贵金属试剂、MLC 等部分关键原材料或零部件以及关键设备的自主可控
南通圆周率	专注于半导体测试板的制造	致力于成为国产半导体测试板头部厂商

H.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很低

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1.53 万元、1,369.48 万元、1,911.02 万元和 987.6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4%、4.28%、3.03%和 2.66%；毛利分别为-551.62 万元、-480.50 万元、445.31 万元和 197.7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5.72%、-3.05%、1.13%和 0.77%。因此，南通圆周率不存在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到 30%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在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虽然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存在区别，但鉴于均主要在境内市场销售，因此双方在该等业务方面构成一定竞争，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很低，均未达 30%。因此，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明确了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

因此，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明确、有效。

3）实控人投资其他企业的背景及其主营业务，该等企业及下属企业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南通圆周率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双方持股平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周明投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下属企业情况
1	深圳厚科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医疗健康服务	不存在下属企业
2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8.81%	危废回收处理	不存在下属企业
3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8.46%	半导体胶带的研发、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凌微电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胶带的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4	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	19.25%	半导体测试插座的研发、生产、销售	不存在下属企业
5	思特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半导体封装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不存在下属企业
6	南通帅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持股平台	持有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42.32%股权

周明投资上述企业主要系看好相关企业的发展，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本质区别，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投资的其他企业及下属企业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核查程序和结论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生产人员，了解相关人员离职前后不同产品类型交易模式的变化情况；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统计分析发行人自南通圆周率采购各类 PCB 及 MLO 情况，了解各类产品采购变化情况；抽取主要重合客户的合同，关注重点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晶圆测试板、芯片测试板及功能板各要素的联系与区别；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各类空间转接基板基本信息及特性；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项目文件，了解发行人各类研发项目明细、进展及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获取南通圆周率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南通圆周率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获取南通圆周率历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银行流水等文件，了解南通圆周率设立背景及设立资金来源情况，了解探针卡与半导体测试板的产品及市场方面的区别；获取并查阅南通圆周率相关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凭证，确认其资产独立性；获取南通圆周率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以及相关人事制度及转移人员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其人员独立性；获取南通圆周率相关研发管理制度及销售管理制度，确认其研发及业务的独立性；

4）获取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明确周明投资其他企业的背景业务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离职前后，发行人和南通圆周率就杭州芯云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等重合客户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存在变化，在生产、装配方式、合作模式方面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设计人员离职所致，具有合理性；前述人员离职后，发行人仍选择与南通圆周率就相关业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的逐步减少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不存在向南通圆周率让渡商业机会，该等业务的逐步减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晶圆测试板与芯片测试板、功能板存在区别，系不同类型的半导体测试板，考虑到晶圆测试板与探针卡的高度相关性，晶圆测试板设计能力属于发行人的关键技术能力之一，发行人未将晶圆测试板设计人员转移至南通圆周率具有合

理性，发行人不进行亦不具备晶圆测试板的生产能力；发行人空间转接基板的研究主要系以陶瓷为材料的 MLC 相关方向的研究，以及在空间转接基板基础上制造 Thinfilm 的深加工能力，不涉及 MLO 制造，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在空间转接基板方面的研究内容存在本质差异；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MLO 及南通圆周率成立初期即有能力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输送安排。

3）南通圆周率在设立资金来源、资产、人员、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客户、股东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

4）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在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虽然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存在区别，但鉴于均主要在境内市场销售，因此双方在该等业务方面构成一定竞争，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很低，均未达 30%。因此，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明确、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3）对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确保核查的充分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或投资的企业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不存在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持股平台外，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或投资的企业包括深圳厚科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南通圆周率及其控股子公司、南通圆周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思特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南通帅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南通圆周率

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商标商号、技术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问题回复“二/（二）/1/（3）”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尽管均存在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的情况，但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问题回复“二/（二）/1/（4）”的相关内容。因此，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②南通圆周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圆周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南通圆周率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③深圳厚科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思特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帅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厚科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思特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帅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背景、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问题回复“二/（二）/1/（4）”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A.历史沿革方面

深圳厚科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思特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帅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存在历史上曾经为发行人股东或曾经为发行人附属公司的情况，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沿革方面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B.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于上述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于上述企业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发行人商标、专利独立于上述企业，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上述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C.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上述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主要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及中层骨干形成的管理团队专职负责，经营管理团队和上述企业相互分开，发行人的人员与上述企业之间独立，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D.业务方面

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或相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问题回复“二/（二）/1/（4）”的相关内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同业竞争。

E.技术方面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清晰，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主要研发人员未在上述企业处兼职。发行人技术主要系围绕探针卡，与上述企业之间存在本质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一）判断原则		
1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或投资的企业不相同、不相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问题回复“二/（二）/1/（4）”的相关内容
2	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具有独立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问题回复“二/（二）/1/（3）”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尽管均存在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的情况，但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实际控制人下属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3	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到 30%的情形
4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信息
（二）核查范围		
5	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中介机构已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6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的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的其他亲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三、关于实控人与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设立时，王强参与发行人设立并持有 55.00%的股份，周明持有发行人 45%的股份；刘明星、王强、徐剑、新沂强一已与周明于 2020 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其中王强有效期为 6 年，其他股东有效期为 8 年；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在一定期限内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应向法院进行诉讼。（2）发行人在历次融资中与相应投资方存在多项股东特殊权利，上述特殊股东权利附带恢复条款；部分股东会事项曾存在一票否决权（仅哈勃科技、元禾璞华、丰年君和及海风享有），部分董事会事项曾存在一票否决权（仅哈勃科技、元禾璞华及丰年君和享有）；历史上，发行人股东未行使过上述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创始团队的非独立董事会席位由 5/8 下降至 3/6；（3）周明于报告期内向其配偶提起离婚诉讼，2022 年被法院驳回后 2024 年再次提请，后撤诉，上述事项已对周明进行访谈并经周明签字确认，上述案件已完结，周明及其配偶不再提起离婚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期限不一致的原因，相关协议到期后的计划安排，能否有效保证控制权在上市后的持续稳定；协议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否能够保障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以及保障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稳定性的措施；（2）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分析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清理未清理的范畴；一票否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的影响，说明实控人行使控制权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3）周明向法院起诉离婚的主要原因及背景，与其配偶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未来是否仍有离婚或财产分割的其他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控制权是否稳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后周明持股情况	
			周明实际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2015 年 8 月	强一有限设立	强一有限设立时，周明持有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5.00%；王强持有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00%	36.50%	36.50%
2016 年 5 月	股权转让	王强将其持有的 46.00 万元、1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周明、刘明星；王强将其持有的 436.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剑	38.30%	38.30%
2018 年 6 月	股权转让	王强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周明	45.80%	45.80%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后周明持股情况	
			周明实际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2018 年 7 月	增资	强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000.00 万元，其中，周明认缴 850.00 万元，刘明星认缴 150.00 万元	58.87%	58.87%
2018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王强将其持有的 45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周明	73.87%	73.87%
2019 年 9 月	股权转让	周明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鹏	68.60%	68.60%
2020 年 4 月	股权转让	金鹏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周明	73.60%	84.13%
2020 年 8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强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834.00 万元，其中，周明、新沂强一、刘明星以正见半导体的净资产和自有资金分别认缴 1,334.00 万元、400.00 万元、100.00 万元；周明、徐剑、刘明星分别将其持有的 393.00 万元、274.00 万元、16.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沂强一	91.44%	100.00%
2020 年 10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强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254.00 万元，由丰年君和认购；周明、新沂强一、刘明星分别将其持有 331.6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丰年君和	79.76%	87.51%
2020 年 11 月	增资	强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514.24 万元，其中，王强认缴 450.00 万元，丰年君和认缴 64.24 万元	72.44%	87.51%
2021 年 2 月	增资	强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992.06 万元，其中，元禾璞华认缴 385.15 万元，联发利宝认缴 247.43 万元，冯源绘芯认缴 175.07 万元，鹏晨讯达认缴 140.06	61.54%	74.34%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后周明持股情况	
			周明实际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万元，Ondine 认缴 44.35 万元		
2021 年 6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强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722.20 万元，其中，哈勃科技认缴 536.90 万元，元禾璞华认缴 42.18 万元，丰年君和认缴 38.68 万元，丰聚年佳认缴 37.97 万元，Ondine 认缴 31.96 万元，冯源绘芯认缴 19.17 万元，鹏晨讯达认缴 15.34 万元；新沂强一、刘明星分别将其持有的 7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哈勃科技	54.51%	65.84%
2021 年 9 月	增资	强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690.00 万元，其中，众强行一认缴 245.00 万元，知强合一认缴 245.00 万元，善润明曜认缴 200.00 万元	55.93%	66.29%
2022 年 2 月	股权转让	周明将其持有的 106.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凯腾瑞杰，周明将其持有的 30.7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松川科技	54.22%	64.57%
2022 年 5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强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698.27 万元，其中，海风认缴 256.25 万元，领益基石认缴 96.09 万元，共青城玖沛认缴 73.67 万元，置信信远认缴 64.06 万元，浙港春霖认缴 64.06 万元，国发创投认缴 64.06 万元，嘉兴豫富认缴 48.05 万元，嘉兴君晋认缴 32.03 万元；周明分别向杭州津泰、宁波先达、丽水同达、共青城玖沛转让 96.09 万元、32.03 万元、16.02 万元、9.90 万元注册资本，刘明星向丽水同达转让 15.02 万元注册资本，徐剑向共青城玖沛转	48.10%	57.35%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后周明持股情况	
			周明实际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让 8.61 万元注册资本，Ondine 分别向共青城玖沛、丽水同达转让 3.91 万元、1.00 万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2 月	增资	强一股份股本增加 1,012.17 万元，其中，北京集成认缴 160.15 万元，中信科认缴 112.11 万元，南钢星博认缴 96.41 万元，苏州毅和认缴 96.09 万元，汇科聚睿认缴 96.09 万元，清石玖华认缴 96.09 万元，联和二期认缴 80.08 万元，苏州毅强认缴 64.06 万元，联和三期认缴 64.06 万元，武汉光宏认缴 54.45 万元；海风认缴 44.84 万元，复星奥来德认缴 41.32 万元，共青城芯微认缴 6.41 万元	43.09%	51.38%
2024 年 2 月	股权转让	新沂强一将其持有的 36.12 万元注册资本、92.8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朗玛七十三号、朗玛七十四号	41.76%	50.05%
2024 年 8 月	股权转让	苏州毅强将其持有的 64.0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联新三期；南钢星博、复星奥来德、共青城芯微分别将其持有的 28.92 万元注册资本、12.40 万元注册资本、1.9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联和三期；丰聚年佳将其持有的 8.3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广安小平	41.76%	50.05%

注：上述股权变动后周明持股情况已剔除股权代持相关情况

自强一有限设立至 2018 年 6 月，王强持股比例与周明相对接近，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王强系公司的财务投资人，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周明负责主持公

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结合王强等股东确认，在此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周明。

2018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均超过 50%，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行动上与周明保持一致，因此，在此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周明。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明。

2、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期限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协议到期后的计划安排能够有效保证控制权在上市后的持续稳定

（1）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期限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强、刘明星、徐剑以及新沂强一，刘明星、徐剑分别作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以及运营副总，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新沂强一系公司持股平台；王强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经各方协商确定，王强与周明的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 6 年，刘明星、徐剑、新沂强一与周明的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 8 年。

（2）相关协议到期后的计划安排，能够有效保证控制权在上市后的持续稳定

经刘明星、徐剑以及新沂强一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将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为原则，在与周明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将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继续与周明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在上市后的持续稳定。

3、协议的争议解决机制能够保障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保障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稳定性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1）协议的争议解决机制能够保障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

根据王强、刘明星、徐剑以及新沂强一（以下简称“一致行动方”）与周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方在涉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的提案权、表决权事项时均与周明（包括其授权代理人）保持一致行动。一致

行动方最终提案结果、表决结果必须与周明的提案、表决相一致。如果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一致行动安排的约定，相应行使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权、表决权的，视为其违约，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根据上述约定，当一致行动方在董事会、股东会的意见与周明不一致时，以周明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不会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经核查，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日起，一致行动方与周明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提案、表决情况均保持一致，至今未出现意见不一致或产生重大分歧的情形，亦未触发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均作出了有效决议，未出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

综上，协议的争议解决机制能够保障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

（2）保障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稳定性的措施情况具有有效性

实际控制人周明与刘明星、徐剑以及新沂强一确认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关系将稳定持续存在。

一致行动各方周明、王强、刘明星、徐剑以及新沂强一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各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各方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各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结构稳定。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与刘明星、徐剑以及新沂强一拟通过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进行股份锁定的方式保障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稳定性。本次发行前后，周明及其控制的知强合一、众强行一与刘明星、徐剑以及新沂强一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45.42%、34.06%，周明能够形成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4、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分析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清理未清理的范畴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历史上曾签订相关协议涉及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涉及的主要协议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主要特殊权利类型
1	2020 年 7 月	《增资扩股及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丰年君和	（1）优先转让权；（2）优先购买权；（3）最惠国待遇；（4）董事席位；（5）回购安排；（6）优先清算权；（7）知情权；（8）关联转让权；（9）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10）反稀释权等
2	2020 年 11 月	《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丰年君和	（1）优先转让权；（2）优先购买权；（3）最惠国待遇；（4）董事席位；（5）回购安排；（6）优先清算权；（7）知情权；（8）关联转让权；（9）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10）反稀释权等
3	2020 年 12 月	《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禾璞华、联发利宝、Ondine、鹏晨讯达、冯源绘芯、丰年君和	（1）优先转让权；（2）优先购买权；（3）最惠国待遇；（4）董事席位（仅元禾璞华及丰年君和享有）；（5）董事会观察员席位（仅联发利宝享有）；（6）回购安排；（7）优先清算权；（8）知情权；（9）关联转让权；（10）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仅元禾璞华及丰年君和享有）；（11）反稀释权等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主要特殊权利类型
4	2021 年 5 月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	哈勃科技、丰年君和、丰聚年佳、元禾璞华、Ondine、鹏晨讯达、冯源绘芯、联发利宝	（1）随售权；（2）优先购买权；（3）最惠国待遇；（4）董事席位；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部分董事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仅哈勃科技、元禾璞华及丰年君和享有）；（5）董事会观察员席位（仅联发利宝享有）；（6）回购权；（7）优先清算权；（8）知情权；（9）关联转让权；（10）反稀释权；（11）优先认购权；（12）股权转让限制；（13）优先通知与优先并购权；（14）核查权等
5	2021 年 7 月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哈勃科技、丰年君和、丰聚年佳、元禾璞华、Ondine、鹏晨讯达、冯源绘芯、联发利宝、善润明曜	（1）随售权；（2）优先购买权；（3）最惠国待遇；（4）董事席位、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部分董事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仅哈勃科技、元禾璞华及丰年君和享有）；（5）董事会观察员席位（仅联发利宝享有）；（6）回购权；（7）优先清算权；（8）知情权；（9）关联转让权；（10）反稀释权；（11）优先认购权；（12）股权转让限制；（13）优先通知与优先并购权；（14）核查权等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主要特殊权利类型
6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凯腾瑞杰	回购安排等
7	2022 年 4 月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哈勃科技、丰年君和、丰聚年佳、元禾璞华、Ondine、鹏晨讯达、冯源绘芯、联发利宝、善润明曜、松川科技、凯腾瑞杰、海风、置信信远、浙港春霖、领益基石、嘉兴豫富、嘉兴君晋、国发创投、共青城玖沛、杭州津泰、宁波先达、丽水同达	（1）随售权；（2）优先购买权；（3）最惠国待遇；（4）董事席位、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部分董事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仅哈勃科技、元禾璞华、丰年君和及海风享有）；（5）董事会观察员席位（仅联发利宝享有）；（6）回购权；（7）优先清算权；（8）知情权；（9）关联转让权；（10）反稀释权；（11）优先认购权；（12）股权转让限制；（13）优先通知与优先并购权；（14）核查权等
8	2022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8 月、2024 年 9 月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加入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至（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全体股东（除周明、王强、刘明星、徐剑、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朗玛七十三、朗玛七十四外）	（1）随售权；（2）优先购买权；（3）最惠国待遇；（4）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仅哈勃科技、元禾璞华、丰年君和及海风享有）；（5）董事席位、部分董事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仅哈勃科技、元禾璞华及丰年君和享有）；（6）董事会观察员席位（仅联发利宝享有）；（7）回购权；（8）优先清算权；（9）知情权；（10）关联转让权；（11）反稀释权；（12）优先认购权；（13）股权转让限制；（14）优先通知与优先并购权、核查权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曾签订涉及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协议，该等特殊权利涉及发行人的，已于财务报告出具日前签署终止协议，不再具有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该等特殊权利涉及公司方股东的，自

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日前已经自动终止，但若发行人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撤回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无论因任何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享有国际声誉的国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涉及公司方股东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再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就公司方股东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相关对赌条款，若未来相关条款效力恢复，则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和日常经营稳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法律风险”之“1、对赌协议风险”披露相关风险。

（2）发行人对赌条款相关内容符合《4 号指引》相关规定，不存在属于应清理未清理范畴的情形

经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相关规定逐项对比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及披露情况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全体股东（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虽然强一半导体作为此前签署的任何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中的签署方，但强一半导体在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各方此前签署的任何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中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当事人，不对投资人承担强一半导体现行有效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约定以外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补偿、赔偿、保障控制权、强制清算、强制利润分配、优先权利等）。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方股东与上海联新、广安小平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七）》（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七）》”）约定，虽然强一半导体作为此前签署的任何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

中的签署方，但强一半导体在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各方此前签署的任何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中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当事人，不对投资人承担强一半导体现行有效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约定以外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补偿、赔偿、保障控制权、强制清算、强制利润分配、优先权利等）。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相关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同时，涉及公司方股东承担义务的相关条款均已解除，且仅在发行人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撤回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无论因任何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享有国际声誉的国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时，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涉及公司方股东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此外，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影响周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回购义务，相关对赌条款已经终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同时，如发行人成功上市，涉及实际控制人周明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将不可恢复地彻底解除，不会导致上市后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如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且 IPO 终止之日后相关股东行使权利要求周明承担相关回购义务，则实际控制人周明可自上市终止后，通过领取公司现金分红、质押所持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回购所需资金，且履行回购可以进一步增加实控人自身控制权比例，因此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对赌协议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因发行人上市后市值发生变化而要求相关主体承担回购义务的其他安排。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涉及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如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且IPO终止之日后相关股东行使权利要求公司方股东承担相关回购义务，则公司方股东可自上市终止后，通过领取公司现金分红、质押所持股权融资、转让所持股份等多种方式筹措回购所需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之“（三）发行人历史上签订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中就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解除情况进行披露。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法律风险”就对赌条款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综上，发行人对赌条款相关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不存在属于应清理未清理范畴的情形。

5、一票否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的影响，实控人行使控制权未受到限制

（1）一票否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影响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哈勃科技、元禾璞华、丰年君和、海风享有的部分股东大会事项一票否决权已终止。根据历次股东协议的规定，哈勃科技、元禾璞华、丰年君和及海风在享有一票否决权期间，公司的特定事项必须取得该等投资人股东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执行。虽有前

述，但报告期内均未发生：1）因投资人股东行使一票否决权导致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未能通过或公司的特定事项无法实施执行的情形；2）股东就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表决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或 3）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投资人股东对于公司实施执行特定事项提出异议、追责或主张的情形。

（2）一票否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的影响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哈勃科技、元禾璞华、丰年君和享有的部分董事会事项一票否决权已终止。根据历次股东协议的规定，哈勃科技、元禾璞华、丰年君和在享有部分董事会事项一票否决权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特定事项必须取得该等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表决通过方可实施执行。虽有前述，但报告期内均未发生：1）因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行使一票否决权导致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未能通过或公司的特定事项无法实施执行的情形；2）股东委派的董事就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表决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或 3）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对于公司实施执行特定事项提出异议、追责或主张的情形。

（3）一票否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影响

相关投资人股东曾经享有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系出于保护投资人股东的投资利益的目的而设置，均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常条款，目的在于防范被投企业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被投企业和股东利益。相关投资人股东要求拥有该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并非借此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股东协议也并未赋予相关投资人股东单独或共同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决定权，相关投资人股东无法据此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另一方面，相关投资人对特定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在一定程度上也对于发行人当期按照规范、合法、合理的方式妥善、持续经营起到了正向作用。

（4）实控人行使控制权未受到限制

实控人行使控制权没有受到限制，具体原因如下：

1）一票否决权等相关约定属于惯常的保护性权利，系私募投资中常见的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权利。基于行业惯例、控制投资风险及保护自身投资利益的需要，投资人股东通常要求设置此类条款，目的在于防范被投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被投企业和股东利益，而非追求对被投企业的经营管理进行干预或控制。根据历次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规定，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投资人股东均系外部投资人，该等投资人股东并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特殊股东权利的行使方面也相对审慎。因此，一票否决权等相关约定属于投资方的保护性特殊权利，其本身并未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地位造成实质影响，也并未限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行使控制权。

2）一票否决权等相关约定已经终止，且投资人股东未实际行使或主张相关权利。如前所述，发行人的投资方股东哈勃科技、元禾璞华、丰年君和及海风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已终止。就投资方股东是否实际行使相关特殊权利，公司确认：①自哈勃科技、元禾璞华、丰年君和及海风等投资方股东根据《股东协议》或其他任何书面协议、约定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最早时点起，哈勃科技、元禾璞华、丰年君和及海风等投资方股东均未曾根据《股东协议》等相关书面约定向任何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明）实际行使、主张、要求行使一票否决权；②投资方股东自入股发行人以来，除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约定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外，未实质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并认可周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曾、无意也将不会限制周明对发行人行使控制权的各项合法、合理且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一票否决权等相关约定系基于私募投资行业控制投资风险及保护投资人股东利益的需要而设置，未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重大事项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未在其存续期间内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实质影响，也未导致周明行使控制权受到限制。

6、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司说明，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7、周明向法院起诉离婚的主要原因及背景，与其配偶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未来是否仍有离婚或财产分割的其他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周明和蒋春兰，周明向法院起诉离婚的主要原因及背景系其与蒋春兰近年来因感情问题存在离婚诉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明与其配偶蒋春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经双方协商，周明和蒋春兰没有继续离婚或财产分割的其他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中各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股权转让/增资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了解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了解公司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3）取得并查阅周明与王强、刘明星、徐剑以及新沂强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公司说明，并访谈王强、刘明星、徐剑以及新沂强一，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期限不一致的原因，相关协议到期后的计划安排以及能否有效保证控制权在上市后的持续稳定；

（4）取得并查阅周明、王强、刘明星、徐剑、新沂强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各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确认函》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了解协议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否能够保障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以及保障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稳定性的措施；

（5）取得并查阅公司与股东签署的投资/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核查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6）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分析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清理未清理的范畴；

（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股东调查表以及公司说明，了解一票否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的影响，以及实控人行使控制权是否受到限制；

（8）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协议文件，查阅公司股东、董事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司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9）访谈周明和蒋春兰，了解周明向法院起诉离婚的主要原因及背景，与其配偶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仍有离婚或财产分割的其他安排；

（10）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控制权是否稳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期限由各方协商确定，相关协议到期后，实际控制人周明与刘明星、徐剑以及新沂强一将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继续与周明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控制权在上市后的持续稳定。协议的争议解决机制能够保障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保障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稳定性的措施合理有效。

（2）发行人不再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就公司方股东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相关对赌条款，若未来相关条款效力恢复，则将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管

理层和日常经营稳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发行人对赌条款相关内容符合《4 号指引》相关规定，不存在属于应清理未清理范畴的情形。一票否决权相关约定系基于私募投资行业控制投资风险及保护投资人股东利益的需要而设置，未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重大事项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使控制权受到限制。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3）周明向法院起诉离婚的主要原因及背景系其与蒋春兰近年来因感情问题存在离婚诉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明与其配偶蒋春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经双方协商，周明和蒋春兰没有继续离婚或财产分割的其他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3、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控制权是否稳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控制权稳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一）基本要求		
1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周明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7.93%股份，通过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控制公司 13.8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1.76%股份，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2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周明为公司 2015 年设立时的创始股东，目前合计控制公司 41.76%股份；周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由周明提名，在公司董事会决策中可施予重大影响。认定周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事实依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周明为发行人的实际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控制人。
3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周明合计控制公司 41.76%股份，徐剑、王强、刘明星直接持有公司 8.29%股份，为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50.05%，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除 3 名独立董事外，6 名非独立董事中，周明提名 3 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周明所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及其作为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运作。
4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周明合计控制公司 41.76%股份，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周明合计控制公司 41.76%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外无其他持股比例较高或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其他股东。
6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7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认定周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事实依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8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	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继承情形。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9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发行人未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
（三）无实际控制人		
10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明。
（四）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11	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	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
（五）锁定期安排		
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相关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13	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	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4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今，周明均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发行人其他单一股东控制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与周明较为接近的情况。周明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周明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公司董事会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由周明提名，在公司董事会决策中可施予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明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控制权稳定。

四、关于历史沿革

（一）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王强参与发行人设立并持有 55.00%的股份，并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分别以 0 元、0 元、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所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后又基于 2018 年转让的协议中约定，于 2020 年以 2.8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8.57 元/注册资本），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595.61 万元；王强自公司成立至 2019 年 3 月为工商登记的经理，但其实际未在公司任职，主要贡献为提供的融资服务及在工程领域的咨询指导。（2）2019 年 8 月的合作协议约定，周明将其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转让给金鹏，先转让 5%股份并由金鹏代持，待技术团队组建完成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后再转让剩余股份；后周明以 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金鹏转让 5%的股权，其中部分股份系金鹏替研发团队代持；2020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将金鹏持有股份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后周明和金鹏签订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实际转让对价为 546.88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3.65 元/注册资本）。（3）2020 年 7 月，丰年君和对发行人增资和受让股东部分股权；其中，丰年君和与强一有限、周明签订《债转股协议》，向强一有限先提供 500 万元的借款，后借款转换为增资款；2020 年 11 月，丰年君和再次增资，价格为 2.80 元/注册资本，价格较低的原因系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8.57 元/注册资本），原因系丰年君和以王强相同的价格对公司增资，保持其持股比例。（4）丰年君和、丰

聚年佳分别持有公司 7.60%、0.31%的股权，丰年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年同庆）控制的企业，丰聚年佳系丰年同庆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跟投平台；目前，丰年君和、丰聚年佳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5）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2022 年 5 月强一有限增资或转让价格分别为 10 元/注册资本、18.7 元/注册资本、31.22 元/注册资本，短时间内价格大幅提高；新沂强一多数股东系前期通过股权激励获取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于发行人申报前将合计 1%的股份转让给朗玛七十三号、朗玛七十四号，转让价格为 31.22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1）王强的履历，工商登记为经理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及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股份支付的要求；前期将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周明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增资的方式再次入股发行人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2）系统梳理金鹏与发行人相关协议关于股权、研发成果对价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金鹏对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具体内容，与无偿受让股权价值的匹配情况；实际股份转让价格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是否实际交割，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协议书约定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3）丰年君和就部分款项进行债转股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落地的债转股安排，结合丰年君和入股低于公允价值金额、王强对发行人贡献的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其以相同低价入股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丰年君和、丰聚年佳的关联关系，认定丰年君和、丰聚年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大股东认定是否完整，相关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5）发行人股东认缴、实缴出资的历史情况；历次股权转让定价评估的具体计算方法、关键参数等，并结合题干（1）-（5）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中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履行的核查程序、采取的核查手段，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

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核查要求对股东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补充完善后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1、核查情况

（1）王强的履历，工商登记为经理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及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股份支付的要求；前期将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周明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增资的方式再次入股发行人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1）王强的履历，工商登记为经理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及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其符合股份支付的要求

①王强的履历，工商登记为经理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强，王强的主要履历情况如下：

时间	工作单位	任职
1995 年 9 月-至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	后勤职工
2004 年 11 月-2009 年 10 月	乌鲁木齐强世纪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2019 年 6 月	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家春秋超市	经营者
2014 年 4 月-2018 年 9 月	乌鲁木齐市正达华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3 月-2022 年 6 月	陕西德源矿业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一分公司（曾用名：陕西德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一分公司）	负责人

注：此外，王强曾担任新疆大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王强与周明系同学及朋友关系。2015 年 8 月，王强因看好探针卡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与周明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经协商公司设立时决定将王强登记为公司名义的总经理。王强系公司财务投资人，未在公司实际担任总经理职务，其在相应期间在其他单位任职，未具体参与公司经营。

②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及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其符合股份支付的要求

王强为公司的实际贡献主要体现在其为公司提供的融资服务及在工程领域为公司提供的咨询指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之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之“一、具体适用情形”之“2、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获取股份”的规定，“发行人的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份，应综合考虑发行人是否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的服务。发行人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服务的，应构成股份支付”。王强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友，其为发行人提供了融资服务和咨询指导，且其于 2020 年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公司股份，符合股份支付的要求。

2）前期将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周明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增资的方式再次入股发行人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①前期将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周明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强、周明，王强于 2016 年 5 月、2018 年 6 月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周明主要系因公司发展过程中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且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王强希望降低认缴出资额，所以逐步将认缴出资额转让于周明。因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转让价格均为 0 元，具有合理性。

②以增资的方式再次入股发行人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强，王强 2020 年 11 月以增资的方式再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基于王强和周明之间同学身份的互相信任以及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在 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协议中约定，“甲方（王强）本次转让股权系为回笼资金，甲方未来可以与乙方（周明）协商通过增资或受让方式取得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届时认购价格不高于 3 元/股，认购期限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价格及认购股数以双方届时协商或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为准。”王强基于上述约定以及对发行人企业价值的重新评估，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重新入股发行人。

就王强以增资的方式再次入股发行人事宜，发行人前身强一有限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系统梳理金鹏与发行人相关协议关于股权、研发成果对价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金鹏对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具体内容，与无偿受让股权价值的匹配情况；实际股份转让价格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是否实际交割，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协议书约定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系统梳理金鹏与发行人相关协议关于股权、研发成果对价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加强双方合作，发行人与金鹏于 2019 年签署了《合作协议》，后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0 年解除《合作协议》并签订《协议书》。上述《合作协议》《协议书》关于相关事项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	关于股权、研发成果对价的约定	实际执行情况	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合作协议》	（1）由甲方（即强一有限）确定技术内容、方向及进度要求，乙方（即金鹏）负责组织队伍，进行相关任务研究，甲方提供研究经费，项目所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同意由丙方（即周明）将其持有甲方的 10.00%的股权等价转让给乙方。 （2）合同签订后两周内丙方转移其持有甲方的 5%的股权给乙方，由金鹏代持，乙方负责组建技术开发队伍，开展相关研究，待技术团队组建完成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两周内，甲方将剩余股权转让给乙方。	《合作协议》签订后，金鹏组建了技术开发团队，周明已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给金鹏	由于公司计划独立开展 MEMS 探针卡研发，同时金鹏计划专注于其他业务、无意愿继续参与该合作项目，发行人、周明和金鹏于 2020 年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合作协议》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解除，所有未履行的约定不再继续履行。考虑到金鹏团队相关人员已

		（3）丙方转让给乙方的股权由金鹏代持。其中金鹏个人持股比例 43.75%，其它核心团队合计持股比例 56.25%，分配比例另行约定		按照《协议书》约定加入发行人，周明已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授予了相关人员公司股权，因此，周明没有将剩余的 5%股权转让给金鹏，具有合理性
2	《协议书》	乙方（即周明）回购丙方（即金鹏）持有的甲方（即发行人）的 5%的股权，该 5%股权总价为人民币 5,468,750 元。	周明已向金鹏支付 5,468,750 元回购金鹏持有的发行人 5.00%股权	已按约完成，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金鹏对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具体内容，与无偿受让股权价值的匹配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合作协议》签署后，金鹏组建团队通过苏州麦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MEMS 探针卡研发提供了服务，并在发行人计划独立开展 MEMS 探针卡研发后，协助相关研发人员加入发行人，为发行人早期研发团队的构建提供了服务。金鹏对发行人做出的贡献与金鹏无偿受让股权价值匹配。

3）实际股份转让价格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的交割情况，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用途，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①实际股份转让价格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股东会决议将金鹏持有股份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主要系为满足办理工商档案需要，发行人出于业务保密考虑，未列明实际转让价格。根据金鹏与周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实际转让对价为 546.875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3.65 元/注册资本），周明与金鹏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约定以该协议为准，且上述股权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证明，具有合理性。

②相关股份的交割情况，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用途，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金鹏，金鹏转让给周明的相关股份已实际交割，周明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归属金鹏个人所有，无需向其他人分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合作协议》《协议书》所述代持关系未实际形成，双方不涉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金鹏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金鹏，金鹏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持有的强一有限 5.00%股权中，4.375%股权系由金鹏本人实际拥有，剩余 0.625%股权系由金鹏为研发团队代持，但相关代持股权未确定具体归属情况，因此上述 5,468,750.00 元股权转让款系归属金鹏个人所有，不需要向其他人分配，其他人的股权安排，由周明另行以员工股权激励的方式进行安排；金鹏上述股权受让及转让的过程不存在纠纷；金鹏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安排。

周明已于 2020 年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向于海超、赵梁玉、王艾琳、王兴刚等人授予了公司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于海超、赵梁玉、王艾琳、王兴刚等人的访谈，其历史上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未签署股权代持相关协议。

综上，《合作协议》《协议书》所述代持关系未实际形成，上述情况不存在代持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丰年君和就部分款项进行债转股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落地的债转股安排，结合丰年君和入股低于公允价值金额、王强对发行人贡献的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其以相同低价入股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丰年君和就部分款项进行债转股的原因，不存在其他未落地的债转股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丰年君和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转让协议》，丰年君和计划入股公司并约定了本次入股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在上述先决条件完成前，因公司日常经营有资金需求，与丰年君和协商一致：丰年君和向公司提供 500.00 万元借款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并同意在《增资扩股及转让协议》相关入股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满足或被丰年君和豁免之日，全部 500.00 万元借款

按照《增资扩股及转让协议》的入股约定转换为丰年君和上述增资款的一部分，其他增资款由丰年君和另行支付。上述债转股事项已于 2020 年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落地的债转股安排。

2）丰年君和与王强以相同低价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王强为公司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其为公司提供的融资服务及在工程领域为公司提供的咨询指导。根据王强 2018 年退出发行人时与周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强未来有权与周明协商以不超过 3 元/股的认购价格通过对公司进行增资或股权转让取得公司股权，认购期限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价格及股数以公司股东会决议或双方协商为准。本次王强以 2.80 元/股价格对公司增资系基于上述协议约定实施，入股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鉴于王强增资价格低于 2020 年 10 月丰年君和入股价格，丰年君和根据其 2020 年 11 月与公司签署的《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有关约定行使反稀释权，以王强本次增资相同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保持其对强一有限的持股比例在王强增资前后不变。丰年君和已行使其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相应反稀释权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丰年君和与王强以相同低价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丰年君和、丰聚年佳的关联关系，认定丰年君和、丰聚年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大股东认定是否完整，相关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结合丰年君和、丰聚年佳的关联关系，认定丰年君和、丰聚年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充分

经核查，丰年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丰聚年佳系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

下属企业的员工跟投平台，二者具有关联关系，但丰年君和、丰聚年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依据如下：

①丰年君和、丰聚年佳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丰年君和、丰聚年佳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如无相反证据，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形	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的具体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丰年君和的实际控制人为赵丰，丰聚年佳的实际控制人为潘腾，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均为合伙企业，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不存在参股对方且对对方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均不存在为对方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况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②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均独立进行股权投资决策

根据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均独立进行股权投资决策，不存在构成实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综上所述，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充分。

2）公司大股东认定是否完整，相关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①公司大股东认定完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其他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本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大股东为周明、新沂强一、丰年君和、哈勃科技，公司大股东认定完整。

②相关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公司大股东周明、新沂强一、丰年君和、哈勃科技及周明一致行动人刘明星、徐剑、王强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等相关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承诺，符合《4 号指引》等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大股东认定完整，相关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5）发行人股东认缴、实缴出资的历史情况；历次股权转让定价评估的具体计算方法、关键参数等，并结合题干（1）-（5）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中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

1）发行人股东认缴、实缴出资的历史情况

根据发行人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认缴、实缴出资的历史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8 月，强一有限设立

强一有限设立时，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周明	900.00	-
2	王强	1,100.00	-
合计		**2,000.00**	-

②2016 年 5 月，强一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周明	946.00	126.00
2	王强	600.00	-
3	徐剑	436.00	10.00
4	刘明星	18.00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计		**2,000.00**	**136.00**

③2018 年 6 月，强一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周明	1,096.00	571.00
2	王强	450.00	-
3	徐剑	436.00	10.00
4	刘明星	18.00	-
合计		**2,000.00**	**581.00**

④2018 年 7 月，强一有限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周明	1,946.00	611.00
2	王强	450.00	-
3	徐剑	436.00	213.00
4	刘明星	168.00	-
合计		**3,000.00**	**824.00**

⑤2018 年 10 月，强一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周明	2,396.00	611.00
2	徐剑	436.00	213.00
3	刘明星	168.00	-
合计		**3,000.00**	**824.00**

⑥2019 年 9 月，强一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周明	2,246.00	1,684.00
2	徐剑	436.00	436.00
3	刘明星	168.00	168.00
4	金鹏	150.00	-
合计		**3,000.00**	**2,288.00**

⑦2020 年 4 月，强一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周明	2,396.00	1,684.00
2	徐剑	436.00	436.00
3	刘明星	168.00	168.00
合计		**3,000.00**	**2,288.00**

⑧2020 年 8 月，强一有限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第二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本次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周明	3,337.00	2,466.00
2	新沂强一	1,083.00	1,083.00
3	刘明星	252.00	152.00
4	徐剑	162.00	162.00
合计		**4,834.00**	**3,863.00**

⑨2020 年 10 月，强一有限第三次增资、第七次股权转让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周明	3,005.40	3,005.40
2	新沂强一	1,053.00	1,053.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3	丰年君和	635.60	635.60
4	刘明星	232.00	232.00
5	徐剑	162.00	162.00
合计		**5,088.00**	**5,088.00**

自 2020 年 10 月起，除 2021 年 9 月强一有限第七次增资中持股平台众强行一、知强合一涉及未实缴的情况，后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实缴外，强一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未实缴情形。

2）历次股权转让定价评估的具体计算方法、关键参数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计算方法及关键参数
1	2016.05	王强	周明	0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因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故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徐剑	0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因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系股权代持还原，故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刘明星	0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因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系股权代持还原，故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2	2018.06	王强	周明	0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因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故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3	2018.10	王强	周明	2 元/注册资本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当时公司刚创立三年，收入和利润规模均不高，经协商以 2 元/注册资本转让股权。

6	2019.09	周明	金鹏	0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因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系为获取金鹏提供的相关服务，故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7	2020.04	金鹏	周明	3.65 元/注册资本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基于《合作协议》及后续相关协议约定，双方协商定价为 3.65 元/注册资本。
8	2020.08	周明 徐剑 刘明星	新沂强一	0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系股权代持还原与股权激励，各方协商确定无需支付对价。
9	2020.10	周明 新沂强一 刘明星	丰年君和	6.55 元/注册资本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前景、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公司估值 3.33 亿元
10	2021.06	刘明星 新沂强一	哈勃科技	7.93 元/注册资本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前景、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11	2022.02	周明	松川科技 凯腾瑞杰	18.73 元/注册资本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前景、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公司估值 15 亿元
12	2022.05	周明 刘明星 Ondine	杭州津泰 宁波先达 丽水同达 共青城玖沛 丽水同达 丽水同达	31.22 元/注册资本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前景、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公司估值 25 亿元

			共青城玖沛		
		徐剑	共青城玖沛		
13	2024.02	新沂强一	朗玛七十三	31.22 元/注册资本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前景、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公司估值 30.34 亿元
			朗玛七十四		
14	2024.08	南钢星博	联和三期	36.02 元/注册资本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前景、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公司估值 35 亿元
		复星奥来德			
		共青城芯微			
		苏州毅强	上海联新		
		丰聚年佳	广安小平		

3）根据题干（1）-（5）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情况，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且无合理原因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题干（1）-（5）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入股形式及过程	股权变动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16 年 5 月，强一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46.0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周明	因公司发展过程中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且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王强希望降低认缴出资额，经协商将 4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明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王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436.0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徐剑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为还原公司设立时的股份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王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刘明星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为还原公司设立时的股份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2	2018 年 6 月，	王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因公司发展过程中需要持续投入	本次股权转让

序号	事项	入股形式及过程	股权变动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强一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明	资金，且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王强希望降低认缴出资额，经协商将 1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明	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3	2018 年 10 月，强一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强将公司 450.00 万元出资额以 9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周明	因王强有资金需求，需要收回对公司的投资，经协商，王强将其持有的 4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明	双方协商定价为 2.00 元/注册资本
4	2019 年 9 月，强一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周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金鹏	2019 年 8 月，周明与金鹏签订了《合作协议》，委托金鹏及其团队进行 MEMS 探针卡开发，作为《合作协议》约定的一部分，也是合作的方式和条件之一，周明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该部分股权转让给金鹏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系为获取金鹏提供的相关服务，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0 元
5	2020 年 4 月，强一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金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 万元出资额以 546.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	周明与金鹏于 2020 年 3 月签署协议终止了 2019 年 8 月的《合作协议》，金鹏将已受让的公司股权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全部转回给周明	基于《合作协议》及后续相关协议约定，双方协商定价为 3.65 元/注册资本
6	2020 年 10 月，强一有限第三次增资、第七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 4,834.00 万元增加至 5,088.00 万元。	丰年君和以 2,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4.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增加流动资金，公司引入投资机构进行融资。丰年君和看好公司及其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公司增资	公司及各股东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前景、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与丰年君和协商确定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9.84 元/注册资本、6.55 元/注册资本
		丰年君和以 2,172.43 万元受让周明持有的强一有限 331.60 万元出资额	原股东周明、刘明星及新沂强一合伙人有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丰年君和看好公司及其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受让周明、刘明星、新沂强一转让的部分公司股权	
		丰年君和以 196.54 万元受让新沂强一持有的强一有限 30.00 万元出资额		
		丰年君和以 131.03 万元的价格受让刘明星持有的强一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		
7	2020 年 11 月，	王强以 1,260.00 万元的价	王强在2018年10月退出强一有限	各方根据历史

序号	事项	入股形式及过程	股权变动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强一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88.00 万元增加至 5,602.24 万元。	格认购强一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时，在与周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王强未来可以与周明协商通过增资或受让方式取得强一有限股权，届时认购价格不高于3元/股，认购期限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具体价格及认购股数以双方届时协商或强一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为准。王强基于上述约定以及对发行人企业价值的重新评估，决定于2020年11月重新投资强一有限	上签署的相关协议协商确定的本增资价格为2.80 元/注册资本
		丰年君和以 179.87 万元的价格认购强一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4.24 万元	鉴于王强增资价格低于2020年10月丰年君和增资价格9.84元/注册资本，丰年君和根据其2020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有关约定行使反稀释权，以王强本次增资相同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保持其对强一有限的持股比例在王强增资前后不变	丰年君和行使反稀释权，以王强相同的价格（2.80 元/注册资本）对公司增资，保持其持股比例不因王强增资而被稀释
8	2021 年 9 月，强一有限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7,316.50 万元增加至 8,006.50 万元	善润明曜以2,00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增加流动资金，公司引入投资机构进行融资	各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同行业企业情况、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0.00 元/注册资本
		知强合一以2,45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5.00万元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知强合一、众强行一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	
		众强行一以2,45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5.00万元		
9	2022 年 2 月，强一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周明将其持有的公司30.79万元出资额以576.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川科技	周明有个人资金需求，松川科技、凯腾瑞杰看好公司及所在行业前景，经协商受让周明转让的部分公司股权	各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同行业企业情况、市场估值水平

序号	事项	入股形式及过程	股权变动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周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06.75万元出资额以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腾瑞杰		等因素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8.73元/注册资本
10	2022年5月，强一有限第八次增资、第十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8,006.50万元增加至8,704.77万元	海风以等值人民币8,000.00万元的美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6.25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增加流动资金，公司引入投资机构进行融资	各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同行业企业情况、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31.22元/注册资本
		置信信远以人民币2,00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4.06万元		
		浙港春霖以人民币2,00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4.06万元		
		领益基石以人民币3,00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6.09万元		
		国发创投以人民币2,00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4.06万元		
		嘉兴豫富以人民币1,50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05万元		
		嘉兴君晋以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03万元		
		共青城玖沛以人民币2,30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3.67万元		
		周明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96.09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津泰	原股东周明、刘明星、徐剑、Ondine有资金需求，杭州津泰、宁波先达、丽水同达、共青城玖沛看好公司及其所在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受让周明、刘明星、徐剑、Ondine转让的部分公	各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同行业企业情况、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经协商
		周明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32.03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		

序号	事项	入股形式及过程	股权变动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权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先达	司股权	确定增资价格为 31.22 元/注册资本
		周明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16.02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丽水同达		
		周明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9.9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309.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玖沛		
		刘明星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15.02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468.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丽水同达		
		徐剑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8.61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268.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玖沛		
		Ondine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1.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31.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丽水同达		
		Ondine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3.91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122.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玖沛		
11	2024 年 2 月，强一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新沂强一将其持有的强一股份股权中的36.12万元以1,127.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七十三	王强（间接股东）计划退出公司，将其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予朗玛七十三、朗玛七十四	各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同行业企业情况、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1.22 元/注册资本
		新沂强一将其持有的强一股份股权中的92.88万元以2,9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七十四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涉及股份代持的均已解除，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且无合理原因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2、核查程序和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王强、周明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王强、周明，了解王强的履历、工商登记为发行人经理的原因；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王强，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核查王强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及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以及是否符合股份支付的要求；

3）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王强与周明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强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并访谈王强、周明，核查王强前期将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周明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金鹏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书》，并访谈金鹏，核查金鹏与发行人关于股权、研发成果对价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取得公司的说明，了解金鹏对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具体内容，与无偿受让股权价值的匹配情况；

6）查阅周明与金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的工商档案、金鹏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书》，取得金鹏股权转让的完税证明、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核查实际股份转让价格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是否实际交割，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查阅新沂强一工商档案，并访谈金鹏、周明、于海超、赵梁玉、王艾琳、王兴刚等人，核查金鹏与周明、发行人是否涉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8）取得丰年君和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债转股协议等文件，并访谈丰年君和，核查丰年君和就部分款项进行债转股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落地的债转股安排，以相同低价入股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9）取得丰年君和、丰聚年佳的股权穿透表、股东调查表及出具的相关说明，并对丰年君和、丰聚年佳进行访谈，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核查丰年君和、丰聚年佳的关联关系，认定丰年君和、丰聚年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10）查阅《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4 号指引》的规定，并取得发行人大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发行人大股东认定是否完整，相关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历次股东出资凭证，查阅公司的验资报告，核查股东认缴、实缴出资的历史情况；

12）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取得代持双方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并访谈公司股东，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定价评估的具体计算方法、关键参数等，了解发行人股东中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王强与周明系同学及朋友关系。王强因看好探针卡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与周明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经协商发行人设立时决定将王强登记为名义的总经理。王强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友，其为发行人提供了融资服务和咨询指导，符合股份支付的要求。因发行人发展过程中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且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王强希望降低认缴出资额，所以将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周明，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转让价格均为 0 元，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审议王强以增资的方式再次入股发行人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该次增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金鹏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主要包括《合作协议》及《协议书》，上述《合作协议》《协议书》对研究经费及知识产权归属作出了约定。《合作协议》关于股权的约定已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解除，所有未履行的约定不再继续履行；《协议书》已按约完成，不存在重大差异。金鹏组建团队为发行人 MEMS 探针卡研发提供了服务，并在发行人计划独立开展 MEMS 探针卡研发后，协助相关研发人员加入发行人，为发行人早期研发团队的构建提供了服务，与金鹏无偿受让股权价值匹配。金鹏与周明实际股份转让价格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主要系为出于业务保密考虑，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金鹏转让给周明的相关股份已实际交割，周明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归属金鹏个人所有，无需向其他人分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丰年君和就部分款项进行债转股系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未落地的债转股安排。丰年君和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有关约定行使反稀释权，以王强本次增资相同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保持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在王强增资前后不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丰年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丰聚年佳系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跟投平台，二者具有关联关系，但丰年君和、丰聚年佳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且双方均独立进行股权投资决策，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充分。公司大股东认定完整，相关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5）发行人股东认缴、实缴出资的历史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且无合理原因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相关股权代持已解除。

3、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核查要求对股东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补充完善后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

露》关于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核查要求对股东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且无合理原因的情况。本所律师已提交补充完善后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二）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强一有限设立时，周明、徐剑、刘明星为公司其他股东代持股权，各方经友好协商拟定实际持股数量，代持出资额的资金来源为被代持人；（2）发行人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后新沂强一成为发行人股东，2020 年 8 月，周明、徐剑、刘明星分别部分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新沂强一，系股权代持还原与股权激励；发行人持股平台中存在非员工、离职员工持股的情况，其中孟凡辉系曾为公司提供过法律顾问服务；（3）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较多，发行人及正见半导体存在未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的情况，包括王强与徐剑、刘明星的代持关系，正见半导体层面何静安与周明、王军，王其芳与刘明星，王军与王强的代持关系；部分股东间还存在双重代持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员工任职情况、获取股份数量等说明不同员工持股份额的分配方式及依据，结合资金来源，说明认定股份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2）新沂强一的历史股东变化情况，股权代持的还原过程；非员工取得持股平台股权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3）上述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背景及过程，定价公允性和资金来源，认定股份代持和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相关股权代持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1、核查情况

（1）结合员工任职情况、获取股份数量等说明不同员工持股份额的分配方式及依据，结合资金来源，说明认定股份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

1）结合员工任职情况、获取股份数量等说明不同员工持股份额的分配方式及依据

经核查，强一有限设立时，各股东获取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持股份额（万元）	主要任职情况
1	周明	730.00	董事长
2	王强	646.00	-
3	徐剑	174.00	运营副总
4	徐云峰	100.00	销售总监
5	任来	75.00	生产部总监
6	袁双	70.00	区域销售总监
7	刘晓琴	20.00	生产技术员
8	戴召莉	20.00	生产技术员
9	沈丽珍	20.00	生产技术员
10	王芳	20.00	生产技术员
11	李金爱	20.00	生产技术员
12	陆银花	18.00	生产技术员
13	冯建兵	16.00	质检经理
14	戴敏祥	15.00	生产部主管
15	黄海军	10.00	副总经理
16	陆燕	10.00	品质部检验员
17	周培清	10.00	组装测试经理
18	王夏	10.00	生产技术员
19	朱喜玲	8.00	生产技术员
20	胡俊	6.00	合肥强一总经理
21	刘明星	2.00	总经理
合计		**2,000.00**	-

注：上述任职情况系当前任职职务。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不同员工持股份额的分配系根据各员工出资意愿等协商确定。

2）根据资金来源情况等，认定股份代持的依据充分

经核查代持双方的资金流水，各被代持方支付出资款项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被代持方	代持方	标的企业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资金来源
徐云峰	周明	发行人	100.00	被代持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袁双	周明	发行人	70.00	
任来	徐剑	发行人	75.00	
刘晓琴	徐剑	发行人	20.00	
戴召莉	徐剑	发行人	20.00	
沈丽珍	徐剑	发行人	20.00	
王芳	徐剑	发行人	20.00	
李金爱	徐剑	发行人	20.00	
陆银花	徐剑	发行人	18.00	
冯建兵	徐剑	发行人	16.00	
戴敏祥	徐剑	发行人	15.00	
陆燕	徐剑	发行人	10.00	
周培清	徐剑	发行人	10.00	
王夏	徐剑	发行人	10.00	
朱喜玲	徐剑	发行人	8.00	
黄海军	刘明星	发行人	10.00	
胡俊	刘明星	发行人	6.00	
徐剑	王强	发行人	436.00	未实际出资，不适用
刘明星	王强	发行人	18.00	

除王强代徐剑、刘明星持有相关股份的情况外，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王强代徐剑、刘明星持有相关股份的情况系公司各股东在公司设立时为加快工商登记进度协商确定，未签订代持协议，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述相关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演变均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认定股份代持的依据充分。

（2）新沂强一的历史股东变化情况，股权代持的还原过程；非员工取得持股平台股权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新沂强一的历史股东变化情况

①2020 年 6 月，新沂强一设立

2020 年 6 月 4 日，新沂强一在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新沂强一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明	125.00	31.25	普通合伙人
2	王军	175.00	43.75	有限合伙人
3	何静安	1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	**100.00**	-

②2020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 年 8 月 18 日，新沂强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财产份额由 4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83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出资额 683 万元人民币由陆银花、刘晓琴、周培清、王夏等人认缴出资；同意周明将其持有的新沂强一 2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于海超。

2020 年 8 月 27 日，新沂强一在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新沂强一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明	105.00	9.70	普通合伙人
2	何静安	100.00	9.23	有限合伙人
3	王军	175.00	16.16	有限合伙人

4	陆银花	20.00	1.85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琴	20.00	1.85	有限合伙人
6	周培清	10.00	0.92	有限合伙人
7	王夏	10.00	0.92	有限合伙人
8	戴召莉	20.00	1.85	有限合伙人
9	沈丽珍	2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0	戴敏祥	15.00	1.39	有限合伙人
11	王芳	2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2	李金爱	2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3	朱喜玲	8.00	0.74	有限合伙人
14	陆燕	10.00	0.92	有限合伙人
15	冯建兵	16.00	1.48	有限合伙人
16	任来	75.00	6.93	有限合伙人
17	乔文彬	10.00	0.92	有限合伙人
18	徐云峰	100.00	9.23	有限合伙人
19	袁双	100.00	9.23	有限合伙人
20	金伟芳	8.00	0.74	有限合伙人
21	黄海军	10.00	0.92	有限合伙人
22	胡俊	6.00	0.55	有限合伙人
23	徐剑	60.00	5.54	有限合伙人
24	于海超	60.00	5.54	有限合伙人
25	赵梁玉	5.00	0.46	有限合伙人
26	王艾琳	3.00	0.28	有限合伙人
27	王兴刚	2.00	0.18	有限合伙人
28	侯克玉	10.00	0.92	有限合伙人
29	郭靖	30.00	2.77	有限合伙人
30	仇春琦	5.00	0.46	有限合伙人
31	孟凡辉	30.00	2.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83.00**	**100.00%**	-

③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

2020 年 10 月 15 日，新沂强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财产份额由 1,083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1,053 万元人民币，其中何静安出资额减少 6 万元，王军出资

额减少 6 万元，任来出资额减少 6 万元，袁双出资额减少 6 万元，郭靖出资额减少 3 万元，于海超出资额减少 3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2 日，新沂强一在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新沂强一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明	105.00	9.97	普通合伙人
2	何静安	94.00	8.93	有限合伙人
3	王军	169.00	16.05	有限合伙人
4	陆银花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琴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6	周培清	10.00	0.95	有限合伙人
7	王夏	10.00	0.95	有限合伙人
8	戴召莉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9	沈丽珍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0	戴敏祥	15.00	1.42	有限合伙人
11	王芳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2	李金爱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3	朱喜玲	8.00	0.76	有限合伙人
14	陆燕	10.00	0.95	有限合伙人
15	冯建兵	16.00	1.52	有限合伙人
16	任来	69.00	6.55	有限合伙人
17	乔文彬	10.00	0.95	有限合伙人
18	徐云峰	100.00	9.50	有限合伙人
19	袁双	94.00	8.93	有限合伙人
20	金伟芳	8.00	0.76	有限合伙人
21	黄海军	10.00	0.95	有限合伙人
22	胡俊	6.00	0.57	有限合伙人
23	徐剑	60.00	5.70	有限合伙人
24	于海超	57.00	5.41	有限合伙人
25	赵梁玉	5.00	0.47	有限合伙人

26	王艾琳	3.00	0.28	有限合伙人
27	王兴刚	2.00	0.19	有限合伙人
28	侯克玉	10.00	0.95	有限合伙人
29	郭靖	27.00	2.56	有限合伙人
30	仇春琦	5.00	0.47	有限合伙人
31	孟凡辉	30.00	2.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3.00**	**100.0000**	-

④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 年 12 月 21 日，新沂强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周明将其持有的新沂强一 6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于海超；同意周明将其持有的新沂强一 1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侯克玉；同意周明将其持有的新沂强一 1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赵梁玉；同意周明将其持有的新沂强一 1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珊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沂强一在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新沂强一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明	5.00	0.47	普通合伙人
2	何静安	94.00	8.93	有限合伙人
3	王军	169.00	16.05	有限合伙人
4	陆银花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琴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6	周培清	10.00	0.95	有限合伙人
7	王夏	10.00	0.95	有限合伙人
8	戴召莉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9	沈丽珍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0	戴敏祥	15.00	1.42	有限合伙人
11	王芳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2	李金爱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3	朱喜玲	8.00	0.76	有限合伙人
14	陆燕	10.00	0.95	有限合伙人

15	冯建兵	16.00	1.52	有限合伙人
16	任来	69.00	6.55	有限合伙人
17	乔文彬	10.00	0.95	有限合伙人
18	徐云峰	100.00	9.50	有限合伙人
19	袁双	94.00	8.93	有限合伙人
20	金伟芳	8.00	0.76	有限合伙人
21	黄海军	10.00	0.95	有限合伙人
22	胡俊	6.00	0.57	有限合伙人
23	徐剑	60.00	5.70	有限合伙人
24	于海超	117.00	11.11	有限合伙人
25	赵梁玉	15.00	1.42	有限合伙人
26	王艾琳	3.00	0.28	有限合伙人
27	王兴刚	2.00	0.19	有限合伙人
28	侯克玉	2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9	郭靖	27.00	2.56	有限合伙人
30	仇春琦	5.00	0.47	有限合伙人
31	孟凡辉	30.00	2.85	有限合伙人
32	王珊珊	15.00	1.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3.00**	**100.00**	-

⑤2021 年 8 月，第二次减资

2021 年 3 月 3 日，新沂强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财产份额由 1,053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983 万元人民币，其中徐剑出资额减少 15 万元，陆银花出资额减少 3 万元，戴召莉出资额减少 3 万元，沈丽珍出资额减少 3 万元，戴敏祥出资额减少 3 万元，王芳出资额减少 3 万元，王军出资额减少 40 万元。

2021 年 8 月 4 日，新沂强一在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新沂强一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明	5.00	0.51	普通合伙人
2	何静安	94.00	9.56	有限合伙人

3	王军	129.00	13.12	有限合伙人
4	陆银花	17.00	1.73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琴	20.00	2.03	有限合伙人
6	周培清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7	王夏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8	戴召莉	17.00	1.73	有限合伙人
9	沈丽珍	17.00	1.73	有限合伙人
10	戴敏祥	12.00	1.22	有限合伙人
11	王芳	17.00	1.73	有限合伙人
12	李金爱	2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3	朱喜玲	8.00	0.81	有限合伙人
14	陆燕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15	冯建兵	16.00	1.63	有限合伙人
16	任来	69.00	7.02	有限合伙人
17	乔文彬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18	徐云峰	100.00	10.17	有限合伙人
19	袁双	94.00	9.56	有限合伙人
20	金伟芳	8.00	0.81	有限合伙人
21	黄海军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2	胡俊	6.00	0.61	有限合伙人
23	徐剑	45.00	4.58	有限合伙人
24	于海超	117.00	11.90	有限合伙人
25	赵梁玉	15.00	1.53	有限合伙人
26	王艾琳	3.00	0.31	有限合伙人
27	王兴刚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28	侯克玉	25.00	2.54	有限合伙人
29	郭靖	27.00	2.75	有限合伙人
30	仇春琦	5.00	0.51	有限合伙人
31	孟凡辉	30.00	3.05	有限合伙人
32	王珊珊	15.00	1.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83.00**	**100.00**	-

⑥2021 年 10 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 年 9 月 17 日，新沂强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王珊珊将其持有的新沂强一 1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周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新沂强一在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新沂强一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明	20.00	2.04	普通合伙人
2	何静安	94.00	9.56	有限合伙人
3	王军	129.00	13.12	有限合伙人
4	陆银花	17.00	1.73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琴	20.00	2.03	有限合伙人
6	周培清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7	王夏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8	戴召莉	17.00	1.73	有限合伙人
9	沈丽珍	17.00	1.73	有限合伙人
10	戴敏祥	12.00	1.22	有限合伙人
11	王芳	17.00	1.73	有限合伙人
12	李金爱	2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3	朱喜玲	8.00	0.81	有限合伙人
14	陆燕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15	冯建兵	16.00	1.63	有限合伙人
16	任来	69.00	7.02	有限合伙人
17	乔文彬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18	徐云峰	100.00	10.17	有限合伙人
19	袁双	94.00	9.56	有限合伙人
20	金伟芳	8.00	0.81	有限合伙人
21	黄海军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2	胡俊	6.00	0.61	有限合伙人
23	徐剑	45.00	4.58	有限合伙人
24	于海超	117.00	11.90	有限合伙人
25	赵梁玉	15.00	1.53	有限合伙人

26	王艾琳	3.00	0.31	有限合伙人
27	王兴刚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28	侯克玉	25.00	2.54	有限合伙人
29	郭靖	27.00	2.75	有限合伙人
30	仇春琦	5.00	0.51	有限合伙人
31	孟凡辉	30.00	3.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83.00**	**100.00**	-

⑦2024 年 2 月，第三次减资

2024 年 1 月 31 日，新沂强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王军退伙，合伙财产份额由 983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854 万元人民币。

2024 年 2 月 4 日，新沂强一在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新沂强一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明	20.00	2.34	普通合伙人
2	于海超	117.00	13.70	有限合伙人
3	徐云峰	100.00	11.71	有限合伙人
4	何静安	94.00	11.01	有限合伙人
5	袁双	94.00	11.01	有限合伙人
6	任来	69.00	8.08	有限合伙人
7	徐剑	45.00	5.27	有限合伙人
8	孟凡辉	30.00	3.51	有限合伙人
9	郭靖	27.00	3.16	有限合伙人
10	侯克玉	25.00	2.93	有限合伙人
11	刘晓琴	2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2	李金爱	2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3	戴召莉	17.00	1.99	有限合伙人
14	陆银花	17.00	1.99	有限合伙人
15	沈丽珍	17.00	1.99	有限合伙人
16	王芳	17.00	1.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冯建兵	16.00	1.87	有限合伙人
18	赵梁玉	15.00	1.76	有限合伙人
19	戴敏祥	12.00	1.41	有限合伙人
20	王夏	1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1	黄海军	1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2	周培清	1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3	乔文彬	1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4	陆燕	1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5	金伟芳	8.00	0.94	有限合伙人
26	朱喜玲	8.00	0.94	有限合伙人
27	胡俊	6.00	0.70	有限合伙人
28	仇春琦	5.00	0.59	有限合伙人
29	王艾琳	3.00	0.35	有限合伙人
30	王兴刚	2.00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4.00**	**100.00**	-

2）股权代持的还原过程

①周明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还原

2020 年 8 月，强一有限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正见半导体法人资格注销，正见半导体原股东新沂强一成为强一有限直接股东。同月，周明分别与徐云峰、袁双、郭靖、孟凡辉、金伟芳签署《解除协议书》，约定由前述被代持人作为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吸收合并后的强一有限股权，解除股权代持。

为实施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周明与新沂强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明将强一有限 218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新沂强一。新沂强一新增 218 万元合伙份额，由前述被代持人认缴，前述被代持人通过新沂强一间接持有强一有限对应股权，具体如下：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徐云峰	100.00	100.00
袁双	70.00	70.00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孟凡辉	10.00	10.00
金伟芳	8.00	8.00
郭靖	30.00	30.00
合计	**218.00**	**218.00**

强一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新沂强一出资额变更已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②徐剑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还原

2020 年 8 月，徐剑分别与任来、戴召莉、沈丽珍、王芳、李金爱、刘晓琴、陆银花、冯建兵、戴敏祥、陆燕、乔文彬、周培清、王夏、朱喜玲签订《解除协议书》，约定由前述被代持人作为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强一有限股权，解除股权代持。

为实施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徐剑与新沂强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剑将强一有限 272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新沂强一。新沂强一新增 272 万元合伙份额，由前述被代持人认缴，前述被代持人通过新沂强一间接持有强一有限对应股权，具体如下：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任来	75.00	75.00
戴召莉	20.00	20.00
沈丽珍	20.00	20.00
王芳	20.00	20.00
李金爱	20.00	20.00
刘晓琴	20.00	20.00
陆银花	18.00	18.00
冯建兵	16.00	16.00
戴敏祥	15.00	15.00
陆燕	10.00	10.00
乔文彬	10.00	10.00
周培清	10.00	10.00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王夏	10.00	10.00
朱喜玲	8.00	8.00
合计	**272.00**	**272.00**

强一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新沂强一出资额变更已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③刘明星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还原

2020 年 8 月，刘明星分别与黄海军、胡俊签订《解除协议书》，约定由黄海军、胡俊作为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强一有限股权，解除股权代持。

为实施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刘明星与新沂强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明星将强一有限 16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至新沂强一。新沂强一新增 16 万元合伙份额，由黄海军、胡俊认缴，黄海军、胡俊通过新沂强一间接持有强一有限对应股权，具体如下：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黄海军	10.00	10.00
胡俊	6.00	6.00
合计	**16.00**	**16.00**

强一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新沂强一出资额变更已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④王军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24 年 1 月，新沂强一与朗玛七十三和朗玛七十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沂强一将其所持强一半导体 129 万股分别转让给朗玛七十三和朗玛七十四。2024 年 1 月，王军与新沂强一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和《退伙补充协议》，王军从新沂强一退伙。上述股权转让和退伙完成后，王强（间接股东）与王军的股权代持解除。2024 年 2 月 5 日，王军和王强（间接股东）出具《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说明》，王军和王强（间接股东）已通过新沂强一对外转让强一半导

体股份的方式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2024 年 2 月，新沂强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3）非员工取得持股平台股权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相关情况符合《股权激励协议》等约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孟凡辉、何静安外，其余新沂强一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何静安系离职员工，非员工仅为孟凡辉，孟凡辉取得持股平台股权的情况如下：

①取得持股平台股权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孟凡辉系江苏均锐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非公司员工，其取得持股平台股权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10 月，由于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孟凡辉出资 10 万元取得强一有限 10 万元注册资本。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孟凡辉与周明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了前述股权由周明代持。

2020 年 3 月，强一有限与孟凡辉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对孟凡辉进行股权激励；同月，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事宜。

2020 年 8 月，强一有限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正见半导体法人资格注销，正见半导体原股东新沂强一成为强一有限直接股东。同月，周明与孟凡辉签署《解除协议书》，约定由孟凡辉作为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吸收合并后的强一有限股权，解除股权代持。

2020 年 8 月，新沂强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财产份额由 4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83 万元人民币，其中孟凡辉认缴新增的 30 万元出资额（其中，10.00 万元出资额系代持还原，20.00 万元出资额系因上述股权激励取得）。

孟凡辉系实际控制人周明的朋友，为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对发行人发展做出过贡献。孟凡辉因看好发行人发展通过出资及股权激励取得持股平台股权，具有一定合理性。

②相关情况符合《股权激励协议》等约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0 年 3 月，强一有限与孟凡辉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对孟凡辉进行股权激励；同月，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事宜。孟凡辉取得持股平台股权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协议》等约定。

经核查孟凡辉相关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孟凡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孟凡辉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是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综上，孟凡辉取得持股平台相关股权符合《股权激励协议》等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的情形。

（3）上述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背景及过程，定价公允性和资金来源，认定股份代持和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1）上述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背景及过程

经核查，上述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背景及过程如下：

①强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周明、王强、徐剑、刘明星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筹备创立公司，并开始相关人员招聘工作。由于看好探针卡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部分具备入职意向的员工自公司创立之初即提出入股公司的诉求。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拟定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明	730.00	36.50
2	王强	646.00	32.30
3	徐剑	174.00	8.70
4	徐云峰	100.00	5.00
5	任来	75.00	3.75
6	袁双	70.00	3.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刘晓琴	20.00	1.00
8	戴召莉	20.00	1.00
9	沈丽珍	20.00	1.00
10	王芳	20.00	1.00
11	李金爱	20.00	1.00
12	陆银花	18.00	0.90
13	冯建兵	16.00	0.80
14	戴敏祥	15.00	0.75
15	黄海军	10.00	0.50
16	陆燕	10.00	0.50
17	周培清	10.00	0.50
18	王夏	10.00	0.50
19	朱喜玲	8.00	0.40
20	胡俊	6.00	0.30
21	刘明星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为了保证公司团队的稳定性和决策流程的便利性，以及出于简化工商登记手续的需求，各方协商确定由周明、徐剑、刘明星为公司其他股东代持股权，相关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周明	徐云峰	100.00	5.00
	袁双	70.00	3.50
徐剑	任来	75.00	3.75
	刘晓琴	20.00	1.00
	戴召莉	20.00	1.00
	沈丽珍	20.00	1.00
	王芳	20.00	1.00
	李金爱	20.00	1.00
	陆银花	18.00	0.90
	冯建兵	16.00	0.80
	戴敏祥	15.00	0.75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陆燕	10.00	0.50
	周培清	10.00	0.50
	王夏	10.00	0.50
	朱喜玲	8.00	0.40
刘明星	黄海军	10.00	0.50
	胡俊	6.00	0.30
合计		**448.00**	**22.40**

注：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

上述代持关系形成后，为进一步加快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进度，公司各股东协商确定由周明、王强二人作为公司成立时的名义股东进行工商登记。因此，王强与徐剑、刘明星形成代持关系，由王强代徐剑持有公司 436 万元注册资本（包括徐剑自身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代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代刘明星持有 18 万元注册资本（包括刘明星自身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代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但未签订代持协议。经上述人员签字确认，上述相关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演变均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强一有限设立后新增的股权代持情况

A.周明代孟凡辉持有公司股权相关情况

由于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孟凡辉于 2015 年 10 月出资 10 万元取得强一有限 10 万元注册资本。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孟凡辉与周明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了前述股权由周明代持。

B.周明代金伟芳持有公司股权相关情况

由于看好公司业务发展，金伟芳于 2019 年 7 月出资 8 万元取得强一有限 8 万元注册资本。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金伟芳与周明于 2019 年 7 月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了前述股权由周明代持。

C.徐剑代乔文彬持有公司股权相关情况

由于看好公司业务发展，乔文彬于 2018 年 6 月出资 10 万元取得强一有限 10 万元注册资本。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乔文彬与徐剑于 2018 年 10 月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了前述股权由徐剑代持。

③正见半导体及员工持股平台股权代持情况

A.何静安代周明、王军持有正见半导体股权，王其芳代刘明星持有正见半导体股权，王军代王强（间接股东）持有正见半导体股权及新沂强一出资额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开展探针卡研发及业务拓展相关工作，周明、刘明星、何静安及王强（间接股东）于 2018 年计划设立正见半导体。正见半导体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周明、王强（间接股东）、刘明星、何静安分别计划持有 1,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出于家庭内部安排的原因，王强(间接股东)委托其弟弟王军代为持有正见半导体 300 万元出资额。后经各股东协商，出于业务保密考虑，王军进一步委托何静安代持该等 300 万元正见半导体出资额；同时，周明将其所持有的正见半导体 1,500 万元出资额委托何静安代持，刘明星将其所持有的正见半导体 100 万元出资额委托王其芳代持。基于各方的信任关系，上述股权代持未签订相关代持协议。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前，正见半导体曾进行股权调整，王军代王强（间接股东）直接持有的正见半导体股权调整为通过新沂强一间接持有。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新沂强一成为发行人股东，王强（间接股东）因此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王军继续代王强（间接股东）持有相关股权。

B.周明代郭靖持有正见半导体股权相关情况

郭靖系具备探针卡所需 PCB 设计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于 2018 年 9 月入职正见半导体。同月，周明、郭靖及正见半导体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三方确认，郭靖在正见半导体的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出资比例 1.50%，该等股权由周明代持。上述代持主要系为了便于正见半导体后续办理相关工商登记。

C.赖鹏鹏代金鑫持有众强行一出资额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韩国籍员工金鑫获配持股平台众强行一出资额 150 万元（即间接持有强一有限 15 万元注册资本）。2021 年 5 月，众强行一设立时，金鑫因特殊原因无法前来国内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经各方协商，由公司另一员工、众强行一有限合伙人赖鹏鹏为其代持众强行一财产份额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2021 年 7 月，金鑫与赖鹏鹏签订《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

④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A.王强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16 年 4 月，王强与徐剑、刘明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强将强一有限 436 万元、1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徐剑、刘明星。2016 年 5 月，强一有限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B.周明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20 年 8 月，强一有限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正见半导体法人资格注销，正见半导体原股东新沂强一成为强一有限直接股东。同月，周明分别与徐云峰、袁双、郭靖、孟凡辉、金伟芳签署《解除协议书》，约定由前述被代持人作为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吸收合并后的强一有限股权，解除强一有限、正见半导体股权代持。

为实施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周明与新沂强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明将强一有限 218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新沂强一。新沂强一新增 218 万元合伙份额，由前述被代持人认缴，前述被代持人通过新沂强一间接持有强一有限对应股权，具体如下：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徐云峰	100.00	100.00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袁双	70.00	70.00
孟凡辉	10.00	10.00
金伟芳	8.00	8.00
郭靖	30.00	30.00
合计	**218.00**	**218.00**

强一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新沂强一出资额变更已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C.徐剑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20 年 8 月，徐剑分别与任来、戴召莉、沈丽珍、王芳、李金爱、刘晓琴、陆银花、冯建兵、戴敏祥、陆燕、乔文彬、周培清、王夏、朱喜玲签订《解除协议书》，约定由前述被代持人作为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强一有限股权，解除股权代持。

为实施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徐剑与新沂强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剑将强一有限 272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新沂强一。新沂强一新增 272 万元合伙份额，由前述被代持人认缴，前述被代持人通过新沂强一间接持有强一有限对应股权，具体如下：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任来	75.00	75.00
戴召莉	20.00	20.00
沈丽珍	20.00	20.00
王芳	20.00	20.00
李金爱	20.00	20.00
刘晓琴	20.00	20.00
陆银花	18.00	18.00
冯建兵	16.00	16.00
戴敏祥	15.00	15.00
陆燕	10.00	10.00
乔文彬	10.00	10.00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周培清	10.00	10.00
王夏	10.00	10.00
朱喜玲	8.00	8.00
合计	**272.00**	**272.00**

强一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新沂强一出资额变更已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D.刘明星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20 年 8 月，刘明星分别与黄海军、胡俊签订《解除协议书》，约定由黄海军、胡俊作为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强一有限股权，解除股权代持。

为实施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刘明星与新沂强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明星将强一有限 16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至新沂强一。新沂强一新增 16 万元合伙份额，由黄海军、胡俊认缴，黄海军、胡俊通过新沂强一间接持有强一有限对应股权，具体如下：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黄海军	10.00	10.00
胡俊	6.00	6.00
合计	**16.00**	**16.00**

强一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新沂强一出资额变更已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E.赖鹏鹏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22 年 10 月，赖鹏鹏与金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赖鹏鹏将其持有的众强行一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鑫。同月，众强行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F.何静安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19 年 3 月，何静安与周明、王军分别签订《正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何静安将其所持正见半导体 1,500 万元、3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明、王军解除股权代持。同月，正见半导体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G.王其芳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19 年 3 月，王其芳与刘明星签订《正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其芳将其所持正见半导体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明星解除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对价。同月，正见半导体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H.王军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24 年 1 月，新沂强一与朗玛七十三和朗玛七十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沂强一将其所持强一半导体 129 万股分别转让给朗玛七十三和朗玛七十四。2024 年 1 月，王军与新沂强一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和《退伙补充协议》，王军从新沂强一退伙。上述股权转让和退伙完成后，王强（间接股东）与王军的股权代持解除。2024 年 2 月 5 日，王军和王强（间接股东）出具《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说明》，王军和王强（间接股东）已通过新沂强一对外转让强一半导体股份的方式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2024 年 2 月，新沂强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定价公允性和资金来源

经核查，上述股权代持入股时的定价公允性和资金来源如下：

被代持方	代持方	标的企业	代持出资额（万元）	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资金来源
徐云峰	周明	发行人	100.00	1.00 元/注册资本，系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出资，具有公允性	被代持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袁双	周明	发行人	70.00		
任来	徐剑	发行人	75.00		
刘晓琴	徐剑	发行人	20.00		
戴召莉	徐剑	发行人	20.00		
沈丽珍	徐剑	发行人	20.00		
王芳	徐剑	发行人	20.00		
李金爱	徐剑	发行人	20.00		

被代持方	代持方	标的企业	代持出资额（万元）	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资金来源
陆银花	徐剑	发行人	18.00		
冯建兵	徐剑	发行人	16.00		
戴敏祥	徐剑	发行人	15.00		
陆燕	徐剑	发行人	10.00		
周培清	徐剑	发行人	10.00		
王夏	徐剑	发行人	10.00		
朱喜玲	徐剑	发行人	8.00		
黄海军	刘明星	发行人	10.00		
胡俊	刘明星	发行人	6.00		
孟凡辉	周明	发行人	10.00		
乔文彬	徐剑	发行人	10.00		
金伟芳	周明	发行人	8.00		
王强（间接股东）	王军	正见半导体	300.00		
徐剑	王强	发行人	436.00	实际出资前已解除代持，因此不涉及出资价格	不涉及
刘明星	王强	发行人	18.00		
周明	何静安	正见半导体	1,500.00		
王军	何静安	正见半导体	300.00		
刘明星	王其芳	正见半导体	100.00		
王强（间接股东）	王军	新沂强一	300.00	1.71 元/注册资本（对应发行人股权价格），王强（间接股东）系外部投资者，该价格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被代持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郭靖	周明	正见半导体	30.00	1.00 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被代持人自筹资金
金鑫	赖鹏鹏	众强行一	150.00	10.00 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被代持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3）认定股份代持和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确认，并核查代持双方的股权/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资金流水、解除协议书、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认定股份

代持和解除的依据充分，相关当事人对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除前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2、核查程序和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持股员工的劳动合同、持股员工相关资金流水，并访谈持股员工，了解不同员工持股份额的分配方式及依据，核查认定股份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

2）查阅新沂强一工商档案、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代持人与新沂强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新沂强一与朗玛七十三和朗玛七十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军与新沂强一合伙人签署的《退伙协议》和《退伙补充协议》等，了解新沂强一的历史股东变化情况、相关股权代持的还原过程；

3）取得非员工孟凡辉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股权激励协议》、孟凡辉与周明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解除协议书》以及相关股东会决议，并访谈孟凡辉，核查孟凡辉取得持股平台股权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取得股权代持双方的股权/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相关资金流水、解除协议书、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访谈代持双方，核查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背景及过程，定价公允性和资金来源，认定股份代持和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不同员工持股份额的分配系根据各员工出资意愿等协商确定，被代持人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如涉及出资情形），认定股份代持的依据充分。

2）新沂强一历史股东变化及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清晰，非员工取得持股平台股权具有合理性，符合《股权激励协议》等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的情形。

3）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的背景及过程清晰，相关人员入股资金来源于被代持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定价具有公允性。认定股份代持和解除的依据充分，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3、就相关股权代持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就相关股权代持事项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三）关于正见半导体

根据申报材料：（1）周明、刘明星、何静安及王强于 2018 年设立正见半导体，设立之初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包括何静安与周明、王军，王其芳与刘明星，王军与王强的代持关系，主要基于业务保密的原因；（2）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业务整合，2020 年 8 月，强一有限以新增 1,834.00 万元注册资本为对价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增加的 1,83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正见半导体全体股东以正见半导体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认缴，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834.00 万元的部分，由正见半导体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强一有限补足；强一有限吸收合并新增的注册资本未按照正见半导体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3）强一有限将承继及承接正见半导体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正见半导体注销法人资格；（4）本次重组前，发行人主要进行悬臂、垂直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正见半导体主要从事 MEMS 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MEMS 探针卡较悬臂、垂直探针卡更先进，且报告期内贡献发行人一半以上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梳理正见半导体设立以来的人员、业务开展、技术研发、收入、利润、资产等情况，发行人部分原股东通过代持设立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纠纷或纠纷风险；（2）吸收合

并时正见半导体、发行人各自资产及估值情况，吸并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各方协商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新增的注册资本未按照正见半导体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层面的股权转让相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对正见半导体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等具体整合情况；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未将正见半导体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不适合上市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情况

（1）梳理正见半导体设立以来的人员、业务开展、技术研发、收入、利润、资产等情况，发行人部分原股东通过代持设立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纠纷或纠纷风险

1）梳理正见半导体设立以来的人员、业务开展、技术研发、收入、利润、资产等情况

①正见半导体设立以来的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正见半导体设立于 2018 年，设立时仅有几人，主要人员为何静安、郭靖等人，2019 年正见半导体人员逐步发展到 30 人左右；2020 年 8 月，正见半导体被发行人吸收合并时，正见半导体人员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

②正见半导体设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正见半导体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MEMS 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③正见半导体设立以来的技术研发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正见半导体成立以来的主要技术研发活动系从事与 MEMS 探针卡相关的技术研发。发行人掌握的 24 项核心技术中，高陡直光刻胶膜制造

技术、钯合金电化学沉积技术系主要由正见半导体实施研发。此外，正见半导体参与了 MEMS 探针检测技术、针尖侧向滑移控制技术的早期研究。

④正见半导体设立以来的收入、利润、资产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正见半导体设立以来的收入、利润、资产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1	2018 年 8-12 月/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14.67	1,350.20
2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6.34	-422.29	1,047.44
3	2020 年 1-7 月/2020 年 7 月 31 日	8.03	-106.38	931.66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发行人部分原股东通过代持设立原因及合理性，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与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纠纷风险

①发行人部分原股东通过代持设立原因及合理性

为进一步开展探针卡研发及业务拓展相关工作，周明、刘明星、何静安及王强（间接股东）于 2018 年计划设立正见半导体。正见半导体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周明、王强（间接股东）、刘明星、何静安分别计划持有 1,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出于家庭内部安排的原因，王强(间接股东)委托其弟弟王军代为持有正见半导体 300 万元出资额。后经各股东协商，出于业务保密考虑，王军进一步委托何静安代持该等 300 万元正见半导体出资额；同时，周明将其所持有的正见半导体 1,500 万元出资额委托何静安代持，刘明星将其所持有的正见半导体 100 万元出资额委托王其芳代持。基于各方的信任关系，上述股权代持未签订相关代持协议。因此，上述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

②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与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纠纷风险

经核查，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还原并清理完毕，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系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代持各方访谈确认，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纠纷风险。

（2）吸收合并时正见半导体、发行人各自资产及估值情况，吸并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各方协商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新增的注册资本未按照正见半导体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层面的股权转让相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吸收合并时正见半导体、发行人各自资产及估值情况，吸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吸收合并时正见半导体、发行人各自资产及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净资产（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正见半导体	931.66	931.66
2	发行人	3,035.18	3,860.00

根据发行人前身强一有限与正见半导体于 2020 年 6 月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正见半导体全体股东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强一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吸收合并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各方协商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各方协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上半年，为整合资源及统筹发展，强一有限及正见半导体实际控制人周明与相关股东开始协商合并事宜。考虑到强一有限在各财务指标方面均远超过正见半导体等原因，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强一有限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正见半导体相关股东以正见半导体净资产认购强一有限股权。

2020 年 6 月 18 日，强一有限和正见半导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强一有限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正见半导体解散注销，其资产、债权债务由强一有限承继。

同日，强一有限与正见半导体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强一有限与正见半导体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其中，强一有限作为合并方，合并后继续存续及承接正见半导体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正见半导体作为被合并方，合并后解散注销。合并完成后，强一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4,83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明、新沂强一、刘明星以正见半导体的净资产和自有资金分别认缴 1,334 万元、400 万元、1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9 日，强一有限、正见半导体依法于《扬子晚报》公告了《合并公告》。

2020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其对正见半导体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8 月 4 日，强一有限、正见半导体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了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双方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20 年 8 月 6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940128）公司注销[2020]第 0806001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正见半导体注销登记。

前述吸收合并已经过强一有限和正见半导体股东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强一有限和正见半导体公司章程的规定。强一有限和正见半导体相关股东针对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争议纠纷。

3）新增的注册资本未按照正见半导体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因，其与发行人层面的股权转让无关，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强一有限与正见半导体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由强一有限向正见半导体全体股东发行 1,834.00 万股，合并完成后，强一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4,83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正见半导体原有股东周

明、新沂强一、刘明星以正见半导体的净资产及自有资金分别认缴 1,334.00 万元、400.00 万元、1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未按照正见半导体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因系正见半导体原有股东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层面的股权转让无关，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此外，发行人已针对本次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未按照正见半导体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的情况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3）发行人对正见半导体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等具体整合情况；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对正见半导体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等具体整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说明，发行人前身强一有限作为合并方，合并后继续存续及承接正见半导体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正见半导体作为被合并方，合并后解散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正见半导体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等的整合。

2）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正见半导体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正见半导体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未将正见半导体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不适合上市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说明，发行人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等财务指标方面均远超过正见半导体，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更强；发行人的管理体系更加完善，作为上市主体更加符合规范运行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在合并前已取得多项专利，若采用正见半导体作为上市主体则需要进行相关专利权变更。正见半导体从设立到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正见半导体不存在不适合上市的情况。

2、核查程序和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正见半导体的人员花名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股权代持协议书、解除协议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并访谈代持双方，核查正见半导体设立以来的人员、业务开展、技术研发、收入、利润、资产等情况，发行人部分原股东通过代持设立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纠纷或纠纷风险；

2）取得发行人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时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核查吸收合并时正见半导体、发行人各自资产及估值情况，吸收合并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正见半导体的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正见半导体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发行人及正见半导体依法于《扬子晚报》公告的《合并公告》，发行人和正见半导体的工商档案，并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核查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各方协商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新增的注册资本未按照正见半导体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层面的股权转让相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花名册、发行人相关商务合同、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及发行人说明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核查发行人对正见半导体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等具体整合情况，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查阅发行人及正见半导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发行人专利证书、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说明文件，了解未将正见半导体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不适合上市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正见半导体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MEMS 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收入和资产规模较小，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部分原股东出于业务保密考虑的原因通过代持设立正见半导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纠纷风险。

2）吸收合并时正见半导体、发行人各自资产及估值情况合理。发行人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前述吸收合并经发行人和正见半导体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和正见半导体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增的注册资本未按照正见半导体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因系正见半导体原有股东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层面的股权转让无关，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作为合并方，合并后继续存续及承接正见半导体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正见半导体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等的整合。正见半导体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等财务指标方面均远超过正见半导体，抗风险能力更强；发行人的管理体系更加完善，作为上市主体更加符合规范运行的相关要求，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正见半导体不存在不适合上市的情况。

五、关于其他

（一）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北京集成、置信信远、浙港春霖分别持有公司 1.65%、0.66%、0.66%的股权，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系北京集成、置信信远的有限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浙港春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公司保荐

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 5 月，浙港春霖、置信信远投资入股发行人，2022 年 12 月，北京集成投资入股发行人。（2）本次保荐机构提供保荐服务的时点系自 2022 年 6 月开始，2022 年 10 月，中信建投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根据保荐工作报告，中信建投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时间较晚。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时间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北京集成、浙港春霖、置信信远的入股时间与保荐服务开始时点相近的情况，说明保荐人执业独立性，相关入股是否实质受到保荐业务影响，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时间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时点系自 2022 年 6 月开始，2022 年 10 月，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实施辅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前期已建立良好合作基础，且双方已签署了辅导协议，因此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未立即启动正式保荐协议的签署程序。在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系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为保证工作衔接安排，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于当月签署保荐协议，针对后续保荐工作的相关安排进行了约定。因此，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时间较晚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结合北京集成、浙港春霖、置信信远的入股时间与保荐服务开始时点相近的情况，说明保荐人执业独立性，相关入股是否实质受到保荐业务影响，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保荐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已按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流程，且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披露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北京集成、浙港春霖、置信信远间接持有发行人 0.81%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因此，保荐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保荐人执业独立，相关入股未实质受到保荐业务影响，保荐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2022 年 5 月，浙港春霖、置信信远投资入股发行人，虽与保荐服务开始时点相近，但仍早于保荐机构开始提供保荐服务的时点。在此之前，保荐人不存在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情形，保荐机构亦未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保荐人执业独立，相关入股未实质受到保荐业务影响。

北京集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诺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非保荐人控制的企业，不属于保荐人“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或“另类子公司”，类似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伙）的有限合伙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披露：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保荐机构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亦不属于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天雍一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71%的财产份额；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披露：根据天风证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天雍一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纳入天风证券合并报表，因此不属于天风证券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或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综上，保荐人执业独立，相关入股未实质受到保荐业务影响，保荐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2、核查程序和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北京集成、浙港春霖、置信信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入股款项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对保荐机构相关主体投资发行人的情况进行调查；

2）就投资入股发行人事宜，对北京集成、浙港春霖、置信信远等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文件，了解相关协议签署的时间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约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4）查阅了保荐机构内部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相关流程情况，核查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时点；

5）查阅了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保荐协议，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了解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时间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

6）查阅相关案例，核查北京集成是否属于保荐机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或“另类子公司”；

7）对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核查保荐机构间接投资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鉴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前期已建立良好合作基础，且双方已签署了辅导协议，因此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未立即启动正式保荐协议的签署程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时间较晚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保荐人执业独立，相关入股未实质受到保荐业务影响，保荐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离职人员核查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专项说明中补充对未能全部穿透机构股东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按照《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要求，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在专项说明中补充对未能全部穿透机构股东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对未能全部穿透的部分机构股东，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股权穿透表，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层面相关自然人股东/出资人的身份信息，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并通过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网络公开渠道核查股东基本信息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律师已在专项说明中补充对未能全部穿透机构股东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2、按照《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要求，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核查股东基本信息；

（2）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层面相关自然人股东/出资人的身份信息并查阅保荐机构提交江苏证监局进行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股权穿透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4）登录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网站，以“强一半导体 离职人员”、“强一半导体 证监会离职人员”、“强一半导体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层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的情形，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三）关于“双高”“两高”核查和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其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按照行业、区域要求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采取有效管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如是，是否优先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是否对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进行技术改造；（3）发行人存量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均已履行相应备案、审批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情况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其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按照行业、区域要求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采取有效管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此外，公司所属的行业还是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发行人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未被列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2）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MEMS 探针卡、垂直探针卡和悬臂探针卡，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如是，是否优先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是否对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主体
1	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南通强一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主体
2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发行人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

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引进光刻机、电镀设备、匀胶显影机等先进生产设备，进行 2D MEMS 探针卡、2.5D MEMS 探针卡及薄膜探针卡的产能建设。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租赁房屋新增总部办公场所及研发中心，通过搭建专业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分析、检测等设备，配置高端仿真及设计软件，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平台建设，并对相关材料或产品课题进行研究。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

（3）发行人存量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均已履行相应备案、审批程序

1）发行人存量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所属的行业系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发行人存量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

半导体行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以推动半导体产业链的发展，发行人存量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规定的支持鼓励和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量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发行人存量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相应备案、审批程序情况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证明、环评批复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量项目发改备案及环评审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强一半导体	探针卡相关MEMS器件工艺研发项目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0〕829号）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2月9日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51700）
2	强一半导体	探针卡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1〕370号）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	上海强一	2D MEMS探针卡和RF MEMS探针卡项目	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4月3日出具《关于2D MEMS探针卡和RF MEMS探针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3]24号）
4	合肥强一	强一半导体探针卡组装项目	已取得合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2月30日出具《关于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强一半导体探针卡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11121号）
5	强一半导体	探针卡相关MEMS器件工艺研发扩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9月1日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建项目	〔2022〕1332 号）	20230103）
6	强一半导体	新增探针卡 1200 片改扩建项目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3〕30 号）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30135）
7	强一半导体	新增探针卡相关空间转接基板技术研发项目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2〕808 号）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20230057）
8	强一半导体	年组装 1500 张探针卡项目	未办理发改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备案（备案号：20203205000100001135）
9	强一半导体	CNC 精密加工车间扩建项目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3〕330 号）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10	强一半导体	高性能探针卡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5〕98 号）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111）
11	强一半导体	垂直探针卡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5〕186 号）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12	合肥强一	探针卡组装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合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年组装 1,500 张探针卡项目发改备案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投资项目备案等审批备案手续相关的合规证明。此外，合肥强一探针卡组装

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正在办理环评手续，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年组装 1500 张探针卡项目虽未办理发改备案，但发行人未因投资项目备案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投资项目备案等审批备案手续相关的合规证明，该等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此外，合肥强一探针卡组装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的环评手续正在依法办理中，发行人将在获得前述批复意见后实施该等项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的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行政许可或履行相关手续。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证明、环评批复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发改及环评审批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主体
1	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苏锡通行审备〔2023〕57 号、苏锡通行审备〔2024〕154 号	通苏锡通环复（表）〔2023〕39 号、通苏锡通环复（表）〔2025〕4 号	南通强一
2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3〕493 号、苏园行审备〔2024〕1138 号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20250062 号）	强一半导体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行政许可或履行相关手续。

2、核查程序和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公司说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线及生产的相关产品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其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存量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等文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了解发行人存量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均已履行相应备案、审批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其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

3）发行人存量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年组装 1500 张探针卡项目虽未办理发改备案，但发行人未因投资项目备案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投资项目备案等审批备案手续相关的合规证明，该等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合肥强一探针卡组装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完成了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的环评手续正在依法办理中，发行人将在获得前述批复意见后实施该等项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的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环评批复等环保相关行政许可或履行相关手续。

（四）关于独立董事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独立董事叶小杰现任 4 家企业的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叶小杰是否具备履行该岗位职责的足够时间精力，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情况

根据叶小杰填写的调查表，叶小杰目前担任 3 家企业的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企业名称	是否为上市公司
2020 年 5 月-至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22 年 3 月-至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22 年 8 月-至今	强一半导体	否

叶小杰一共在 2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自叶小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叶小杰均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并签署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除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外，叶小杰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叶小杰在处理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有较为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去履

行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叶小杰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按照所担任职务要求向公司提供服务。

综上，叶小杰具备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岗位职责的足够时间精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的规定。

2、核查程序和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独立董事叶小杰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叶小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确认独立董事叶小杰的履职情况；

3）查阅叶小杰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相关履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叶小杰具备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岗位职责的足够时间精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的规定。

（五）关于自查表

请中介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4 年 12 月修订）》相关要求对自查表进行完善。

回复：

中介机构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5 年 5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对自查表进行完善。

第三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由强一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54568613M），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9,716.94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明。

（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新股发行的种类、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运营部、销售部等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15.71 万元、35,443.91 万元、64,136.04 万元、37,440.21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等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由强一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强一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运营部、销售部等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选聘董事、高管的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

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专利证书、发行人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公司产品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716.941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238.99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716.9418 万元，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238.99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2,704.92 万元，营业收入为 64,136.04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一）众强行一的合伙人发生变化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强行一持有发行人 24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21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强行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65LQ14M
住所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大厦 2—2012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5-28
合伙期限	2021-05-28 至 2031-05-27

众强行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明	80.00	3.2653	普通合伙人
2	黄海军	250.00	10.2041	有限合伙人
3	侯克玉	240.00	9.7959	有限合伙人
4	宋海永	200.00	8.1633	有限合伙人
5	郭媛媛	150.00	6.1224	有限合伙人
6	金鑫	150.00	6.1224	有限合伙人
7	姚永彪	130.00	5.3061	有限合伙人
8	任学舜	120.00	4.8980	有限合伙人
9	赵梁玉	100.00	4.0816	有限合伙人
10	王吉祥	100.00	4.0816	有限合伙人
11	郭振	7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2	苏鹏	7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3	王兴刚	7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4	胡俊	60.00	2.4490	有限合伙人
15	郁浏婷	60.00	2.4490	有限合伙人
16	王艾琳	5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仇春琦	5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18	王丽敏	5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19	赖鹏鹏	40.00	1.6327	有限合伙人
20	王森庭	40.00	1.6327	有限合伙人
21	王亿琳	40.00	1.6327	有限合伙人
22	马燕青	40.00	1.6327	有限合伙人
23	刘奔	40.00	1.6327	有限合伙人
24	林国娟	30.00	1.2245	有限合伙人
25	曹佳旻	30.00	1.2245	有限合伙人
26	夏鹤天	2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27	郭靖	2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28	蒋家安	2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29	孙玲玲	2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30	李云	2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31	张超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2	冯建兵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3	周培清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4	贾中霞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5	殷贝贝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6	万洪洋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7	封振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8	李伟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9	盛涛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50.00**	**100.0000**	-

（二）杭州津泰的合伙人发生变化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津泰持有发行人 96.092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889%。根据杭州津泰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津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J1N006J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 号楼 137-28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

杭州津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泰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420.00	41.40	有限合伙人
3	蒋惠明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5	共青城龙马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	21.33	有限合伙人
6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东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80.00	2.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三）国发创投的合伙人和出资额发生变化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发创投持有发行人 64.06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593%。根据国发创投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发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7FH8E0R
住所	苏州市人民路 3333 号华豪国际 602-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国发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0	0.2037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国发石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9.68	37.9188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61	16.9786	有限合伙人
4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750.61	16.9786	有限合伙人
5	李锋	2,639.22	9.4325	有限合伙人
6	上银嘉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69	3.773	有限合伙人
7	恽伟	633.41	2.2638	有限合伙人
8	蒋青	527.85	1.8865	有限合伙人
9	鞠益忠	527.85	1.8865	有限合伙人
10	张春丽	527.85	1.8865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恒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71	1.1319	有限合伙人
12	潘小忠	263.92	0.9433	有限合伙人
13	徐建珍	263.92	0.9433	有限合伙人
14	许正江	263.92	0.9433	有限合伙人
15	张昊炜	263.92	0.9433	有限合伙人
16	王永明	263.92	0.9433	有限合伙人
17	郭宇辰	263.92	0.94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980.00**	**100.0000**	-

（四）复星奥来德的出资额发生变化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星奥来德持有发行人 28.92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977%。根据复星奥来德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星奥来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7LJNM13Y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西路 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复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32 年 3 月 15 日

复星奥来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27.9163	有限合伙人
2	海南德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3	共青城星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9970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复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4985	普通合伙人
5	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9.9402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原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17.4477	有限合伙人
7	无锡惠茂元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17.4477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60.00	13.75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60.00**	**100.0000**	-

（五）丰年君和的名称和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君和持有发行人 738.5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6003%。根据丰年君和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君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U318N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6 日

丰年君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40.00	51.6321	有限合伙人
2	马盼盼	10,000.00	11.9133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9566	有限合伙人
4	北海市远裕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7653	有限合伙人
5	沈磊	2,000.00	2.3827	有限合伙人
6	卢语	1,750.00	2.0848	有限合伙人
7	陆耀静	1,500.00	1.7870	有限合伙人
8	郝金标	1,500.00	1.7870	有限合伙人
9	曾挺	1,500.00	1.787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	1.4892	有限合伙人
11	邵敏舟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12	阮伟祥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13	张燕爽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14	张华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15	杨斌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16	陈永道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17	朱鹤松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8	周益成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19	张晓峰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20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21	钟瑞军	500.00	0.5957	有限合伙人
22	曹锐	500.00	0.5957	有限合伙人
23	四川融德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0.5957	有限合伙人
24	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5957	有限合伙人
25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19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3,940.00**	**100.0000**	-

五、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公司说明，发行人在韩国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韩国强一，注销前主要从事探针卡研发和韩国等境外地区的业务拓展活动，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政府、地方自治团体等的审批许可（注册、登记、备案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国强一已解散注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361.86万元、31,979.83万元、63,063.21万元、37,128.7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7.98%、90.23%、98.33%、99.17%。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直接持有公司27.9285%的股份，通过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控制强一半导体13.8316%股份，合计控制强一半导体41.7601%股份
2	徐剑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	刘明星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新沂强一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周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8.7888% 的股份
5	王强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4.6311%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知强合一	周明持有 29.387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众强行一	周明持有 3.265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通圆周率	周明持有 35.24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4	定能安半导体	周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泰将半导体	周明持有 8.4639%股权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6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周明持有 8.8060%股权并担任董事
7	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强持有 50.909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共青城新愿望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强持有 9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无锡科净智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王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思特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周明持有 30%股权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实际控制人周明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本节（一）之“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新沂强一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年君和	直接持有发行人 7.6003%的股份
2	哈勃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002%的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上海强一、合肥强一、南通强一，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周明、刘明星、于海超、沈一凡、姜达才、王乾、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其中，周明为董事长，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徐剑、任来、王吉祥。其中，徐剑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刘明星，副总经理黄海军、于海超，财务总监仇春琦、董事会秘书张子涵。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4. 发行人的子公司”披露的内容

外，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2	瑟米肯（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3	管芯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4	江苏智芯达科技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5	南京光启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6	吴江市宇昌纺织有限公司	沈一凡父亲沈昌荣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吴江市新和成纺织有限公司	沈一凡父亲沈昌荣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吴江盛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沈一凡父亲沈昌荣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9	苏州市吴江宇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一凡母亲陆勤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湖南中沃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持股 90%，并担任副董事长
11	湖南浦湘卓富投资有限公司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上海国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持股 90%
13	湖南津市市定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持股 93%，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总经理
14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15	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16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17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18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19	重庆励颐拓软件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20	中科艾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21	苏州培风图南半导体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上海曼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23	苏州烯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24	江苏润开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25	深圳泊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26	北京特思迪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27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28	杰冯测试技术（昆山）有限责任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29	上海九同方技术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30	北京罗迅科技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31	巨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32	费勉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33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34	上海科良阀门有限公司	叶小杰哥哥叶荣杰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
35	上海汉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叶小杰姐姐叶月娥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叶小杰姐夫苏安微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监事
36	乌鲁木齐市强强联合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王强配偶陆晓娜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37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38	无锡市同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39	广东福维德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40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41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42	苏州向往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仇春琦的配偶曹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43	姑苏区松果家电经营部	仇春琦的母亲周效勤担任经营者
44	国仪（哈尔滨）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吴剑威担任总经理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45	哈尔滨精仪强基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剑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9.曾经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存在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曾经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B1公司	A 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	B2公司	
3	B3公司	
4	B4公司	
5	B5公司	
6	B6公司	
7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祁耀亮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祁耀亮已于 2024 年 3 月辞去其董事职务
8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9	深圳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1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祁耀亮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祁耀亮已于 2024 年 9 月辞去其董事职务
12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祁耀亮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祁耀亮已于 2024 年 9 月辞去其董事职务
13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14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郭志彦已于 2025 年 4 月辞去其董事职务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6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监事沙重九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7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监事沙重九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8	瑢捷电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监事沙重九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曾用名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瑢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	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	周明持股 19.25%的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0	韩国强一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解散注销
21	苏州凯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二）对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9.56	598.07	524.29	437.96
	支付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21.73	39.28	31.13	40.82
	关联采购（含商品采购、接受劳务及服务、房屋租赁等）	643.23	1,241.32	1,758.69	2,827.91
	关联销售（含商品销售、提供劳务、设备租赁等）	9,723.15	23,084.94	13,920.87	9,850.43
	其他交易（房屋租赁、房屋租赁格局改动费、采购能源、固废处置等）	28.31	155.19	12.45	5.8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归还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	-	-	-	15.31
	关联销售（含出售设备及其他材料、提供服务、设备租赁等）	-	7.09	289.92	31.39
	设备处置	-	42.20	31.91	26.28
	关联采购（含设备采购、借取原材料等）	1,707.96	-	59.99	-
	接受服务	-	-	-	31.13

交易性质	交易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为持股平台支付并承担费用	-	0.87	1.38	1.10

除上表列示的关联交易内容外，发行人还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六、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对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公司参考《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认定与关联自然人年度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不含向关联自然人提供薪酬）以及与关联法人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区分于一般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此外，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为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通圆周率	采购商品	641.23	1,240.06	1,685.60	2,720.75
	接受服务	2.00	0.37	6.95	36.23
合计	-	**643.23**	**1,240.42**	**1,692.55**	**2,756.9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5.54%**	**5.04%**	**8.91%**	**18.32%**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PCB、MLO 等产品及 PCB 贴片服务。公司向南通圆周率采购的 PCB 系半导体测试板，分为晶圆测试板、芯片测试板和功能板，其中晶圆测试板系探针卡的重要组成部件，芯片测试板用于半导体封装后的成品测试，功能板用于测试机等设备。公司采购的半导体测试板具有高层数、高厚径比、高平整度、高可靠性、小间距及精细线路的技术门槛，定制化程度高、生产难度大，同时因涉及芯片的研制、生产而需要供应商具备快速交付的核心竞争力。

南通圆周率于 2021 年 4 月设立，定位为提供半导体测试领域的高端 PCB 产品。目前中国大陆仅有少数内资企业可以实现半导体测试板的快速交付能力，境外厂商以中国台湾、日本、韩国为主，公司此前主要向韩国、日本供应商采购半导体测试板。在供应链安全性日益迫切并为及时有效实现交付客户的考量下，公司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PCB，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采购的产品基本为需要定制化设计和生产的非标准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交易双方综合产品的复杂程度、数量需求、交期等因素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基于供应链安全及其他供应商产能情况，公司为快速将 PCB 供应商切换至国产厂商导致 2022 年度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PCB 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与其他国产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在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与南通圆周率的交易额呈不断下降趋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就芯片测试板、功能板进行设计并委托南通圆周率制造后实现销售，由于前述业务涉及的功能板、芯片测试板均非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将相关人员整体转至南通圆周率，并逐步停止与南通圆周率的该等业务。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1 公司	销售商品	9,028.84	21,035.61	12,936.92	9,348.07
B2 公司	销售商品	361.25	1,002.17	381.45	197.84
B3 公司	销售商品	169.34	365.31	23.70	-
B4 公司	销售商品	-	-	95.26	3.91
B5 公司	销售商品	-	-	1.68	1.59
合计	-	**9,559.43**	**22,403.09**	**13,439.02**	**9,551.4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5.53%**	**34.93%**	**37.92%**	**37.58%**

报告期内，B 公司均系公司第一大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探针卡相关产品及服务。自 2021 年公司实现直接向 B 公司销售以来，双方交易规模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拥有自主 MEMS 探针制造技术并能够批量生产、销售 MEMS 探针

卡，先后推出的 2D MEMS 探针卡、薄膜探针卡有效满足了 B 公司相关晶圆测试的需求。

公司于 2019 年起与 B 公司建立业务联系，2021 年 5 月签署于当月生效并长期有效的《采购主协议》。B 公司与公司的相关交易基于客观供求关系，并签署了长期有效的采购协议，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B 公司与公司以“合同+订单”的形式开展业务往来，公司基于 B 公司提供的费率基线并根据具体测试需求进行报价，经双方平等协商后执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基于 B 公司的市场地位、合作情况，预计未来此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交易的审批流程，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B1 公司	2,158.75	6,583.37	4,716.96	3,120.10
	B2 公司	-	191.01	42.32	156.58
	B3 公司	79.14	11.71	26.78	-
	B4 公司	-	-	32.47	4.42
	B5 公司	-	-	0.54	-
应付账款	南通圆周率	**307.61**	161.76	28.72	856.6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重要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款项余额均总体有所增长，主要系相关交易规模快速增长所致，应付款项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第四季度与南通圆周率的交易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通圆周率	提供服务	-	-	225.03	29.18
	出售设备及其他材料	-	-	62.52	2.2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设备租赁	-	7.09	2.36	-
合计	-	-	**7.09**	**289.92**	**31.39**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将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相应人员转至南通圆周率，因此公司向南通圆周率出售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设备、原材料并结算了相关项目的设计费，主要基于账面价值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设备处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通圆周率	设备处置	-	42.20	31.91	26.28

上述设备处置中，2022 年度、2023 年度相关交易主要系公司将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的电子设备转移至南通圆周率；2024 年度相关交易系公司向南通圆周率出售一台高精度平面磨床。

（3）关联采购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全自动匀胶显影机 2 台、全自动去胶剥离机 1 台，合计采购金额 1,176.99 万元；向北京特思迪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抛光机 4 台、压蜡机 2 台、喷蜡机 1 台，合计采购金额 530.97 万元。其中，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已离任外部董事郭志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郭志彦已于 2025 年 4 月卸任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北京特思迪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外部董事姜达才（2025 年 6 月任职）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公司采购上述设备的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进行关联担保的情形，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春兰、周明	300.00	2017-12-12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
蒋春兰、周明	600.00	2019-08-1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蒋春兰、周明	300.00	2020-04-1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蒋春兰、周明	1,200.00	2020-07-0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蒋春兰、周明	550.00	2019-08-26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上述担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的无偿担保，符合商业惯例。

3、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支付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9.56	598.07	524.29	437.96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21.73	39.28	31.13	40.82

②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90	0.96	70.93
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3.24	-
苏州凯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51.94	-
合计	-	-	**0.90**	**66.14**	**70.93**

注：2023 年 3-4 月，公司曾通过苏州凯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南通圆周率的 PCB 产品，交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PCB 产品，采购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③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4	184.83	55.78	124.11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73	52.83	161.88	40.93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47	268.83	50.02	-
深圳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94	-	-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58	152.78	140.61	101.10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20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5.96	4.45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4	0.40	0.44	0.87
瑆捷电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14	-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0	11.25	15.67	20.06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37	-	19.36	6.30
合计	-	**163.72**	**681.86**	**481.86**	**299.02**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系探针卡产品及其维修服务，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其他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23.79	-	-
	房屋租赁格局改动费	-	101.02	-	-
	采购能源	22.74	20.11	-	-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5.57	10.27	12.45	5.83
合计	-	**28.31**	**155.19**	**12.45**	**5.83**

上述房屋租赁费用系发行人向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支付的房产租赁费，相关租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七、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之“2.租赁房产”。

房屋租赁格局改动费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其租赁面积占比分摊所需使用的洁净车间装修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

公司于 2023 年向 B1 公司借取原材料 59.99 万元，相关原材料已于当年及 2024 年归还。

②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6 公司	接受培训服务	-	-	-	31.13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周明	15.31	-	-	15.31	-

④为持股平台支付并承担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公司持股平台支付并承担办理工商登记等费用的情况，其金额分别为 1.10 万元、1.38 万元、0.87 万元和 0.00 万元。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系为满足正常业务需求而发生的，相关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对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的补充核查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2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

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文件，为了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还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0,342.86	10,074.99	40,183.23
运输工具	391.89	209.18	182.70
办公设备	84.29	22.82	61.47
电子设备	591.96	358.25	233.71
合 计	51,411.00	10,665.25	40,661.11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m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1	强一半导体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08.01-2026.03.31	814.00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F3 幢 101-1 室	69 元/m²/月	研发、生产
2	强一半导体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08.01-2026.03.31	162.00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F3 幢 -101-3 室	69 元/m²/月	研发、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m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3	强一半导体	微格（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04.25-2028.04.24	1,670.00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99 号第 3 幢 B 区 406 室	41.472 元/m²/月	生产、研发
4	强一半导体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计租面积 1:2024.07.01-2029.06.30；计租面积 2：2025.01.01-2029.06.30	计租面积 1 为 3860.7；计租面积 2 为 3,564.72	苏州市东长路 88 号 S3 幢	计租面积 1：2024.07.01-2024.09.30 期间 1 元/m²/月，2024.10.01-2026.06.30 期间 50 元/m²/月，2026.07.01-2029.06.30 期间 53 元/m²/月；计租面积 2:2025.01.01-2025.03.31 期间 1 元 m²/月，2025.04.01-2026.06.30 期间 50 元/m²/月，2026.07.01-2029.06.30 期间 53 元/m²/月	办公、生产、研发
5	合肥强一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15-2026.03.14	5,510.66	合肥市经开区智能科技园（南区）C3 栋一层北区和二层北区	123,128.95 元/月	办公、生产、研发
6	合肥强一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01-2027.11.30	2,164.56	合肥市经开区智能科技园（南区）C3 栋二层南区	43,291.2 元/月	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m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7	上海强一	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12.20-2027.12.19	1,376.5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雪洋路 555 号金桥临港智荟园一期 4 幢 1 层	61,557.08 元/月	生产、研发
8	上海强一	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03.01-2027.02.28	1,730.9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洲德路 1588 号 4 幢 2 层	77,403.58 元/月	研发、生产、办公
9	南通强一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2024.01.01-2026.07.14	194.54	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海堡路 6 号中新智能制造产业园 8 号楼西侧一层内部分单元	10,805.95 元/月	办公
10	强一半导体	可利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024.12.01-2028.05.31	7,258.94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07 号 S9 幢 05 单元	2025.06.01-2026.05.31 期间 30 元/月/m²；2026.06.01-2027.05.31 期间 32 元/月/m²；2027.06.01-2028.05.31 期间 34 元/月/m²	办公、生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均不能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为由主张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就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承诺如下：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搬迁费用等），周明承诺将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周明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上述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的完整性构成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 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等资料，并登录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业务办理统一身份认证平台（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5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发行人	ZL202010383681.X	一种 MEMS 钯合金探针测试方法及其探针装载方法	2020.05.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ZL202010383672.0	面向 MEMS 探针单转轴对称弯曲测试的参数调整方法	2020.05.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ZL202010383675.4	一种 MEMS 探针单转轴对称弯曲测试结构及其俯仰臂	2020.05.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ZL202010383890.4	一种复合导引板结构和基于该结构的装针设备及装针方法	2020.05.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ZL202010383665.0	一种 MEMS 钯合金探针测试装置	2020.05.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ZL202010621064.9	功率器件测试探针卡用弹簧式泄压结构及其安装标定方法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ZL202011363361.4	探针卡载双进气道装置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ZL202010621063.4	一种功率器件高温高压测试用探针卡及其关键结构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ZL202010621065.3	一种用于功率器件高温高压测试的探针卡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ZL202110032438.8	一种具有双进气道装置的功率器件高温高压测试用探针卡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ZL202110032439.2	一种具有侧出气孔的功率器件高温高压测试用探针卡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ZL202110032430.1	功率器件测试探针卡用磁力式泄压结构的安装方法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ZL202110032429.9	功率器件测试探针卡用磁力式泄压结构的标定方法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4	发行人	ZL202011365585.9	探针卡载侧出气孔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ZL202010621054.5	功率器件测试探针卡用磁力式泄压结构及其安装标定方法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ZL202010816190.X	一种导引板 MEMS 探针结构与转接层的对接装置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ZL202010816201.4	一种导引板 MEMS 探针结构与转接层的对接方法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ZL202010816386.9	一种导引板 MEMS 探针结构模板烧刻设备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ZL202010816194.8	一种导引板 MEMS 探针结构模板烧刻方法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ZL202010816387.3	MEMS 探针卡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ZL202010816193.3	面向导引板 MEMS 探针结构模板烧刻的探针定位方法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ZL202010816202.9	一种导引板 MEMS 探针结构制作方法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ZL202011081015.7	一种用于调幅探针卡的缓冲结构	2020.10.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ZL202011081014.2	一种用于调幅探针卡的驱动结构	2020.10.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ZL202011081018.0	一种探针卡调幅方法	2020.10.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ZL202110315511.2	用于调幅探针卡缓冲结构的驱动气缸蓄力组件	2020.10.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ZL202110315512.7	用于调幅探针卡缓冲结构的限位气缸蓄力组件	2020.10.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ZL202011081026.5	一种调幅探针卡及其探针和调幅结构	2020.10.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9	发行人	ZL202011367067.0	一种楔块调幅探针卡调幅结构	2020.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ZL202011367045.4	一种楔块调幅探针卡调幅件及其对接结构	2020.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ZL202011366981.3	一种楔块调幅探针卡及其主体	2020.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ZL202011367068.5	一种探针卡楔块调幅方法	2020.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ZL202011378527.X	MEMS 探针激光刻蚀装置用光学准焦方法	2020.12.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ZL202011382152.4	一种 MEMS 探针激光刻蚀电机与四维台驱动方法	2020.12.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ZL202011382154.3	一种 MEMS 探针激光刻蚀方法	2020.12.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ZL202011378529.9	MEMS 探针激光刻蚀装置用光学准焦结构	2020.12.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ZL202011382164.7	一种 MEMS 探针激光刻蚀装置	2020.12.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ZL202011378546.2	面向 MEMS 探针激光刻蚀装置的针孔结构	2020.12.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ZL202110049614.9	多节 MEMS 探针用多参数检测光机电算控一体化方法	2021.01.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ZL202110051019.9	多节 MEMS 探针用多参数检测光机电算控一体化装置	2021.01.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ZL202110051010.8	一种面向超高温工作环境下芯片测试的 MEMS 探针结构	2021.01.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ZL202110051008.0	一种多节 MEMS 探针关键尺寸测量用探针装载载物台	2021.01.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43	发行人	ZL202110051028.8	一种宽温度范围工作环境下芯片测试方法	2021.01.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ZL202110240275.2	一种晶圆级测试探针卡及晶圆级测试探针卡装配方法	2021.03.0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ZL202110835033.8	一种 RF 探针薄膜与探针台光学自动贴合装置与方法	2021.07.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ZL202110835034.2	气压/液压式微力自调节 RF 探针卡装置及自调节方法	2021.07.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ZL202111431274.2	一种薄膜探针卡及其探针头	2021.11.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ZL202111433598.X	一种薄膜探针卡及其探针头	2021.11.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ZL202111431283.1	一种薄膜探针卡及其探针头	2021.11.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ZL202111433608.X	一种薄膜探针卡及其探针头	2021.11.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ZL202111435317.4	一种实现薄膜探针测量滑移的方法	2021.11.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ZL202210015273.8	一种防探针脱落的薄膜探针头及薄膜探针卡	2022.01.0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ZL202210106631.6	一种垂直式弯形 MEMS 探针插针装置及其插针方法	2022.01.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ZL202210107716.6	一种垂直式 MEMS 弯形探针插针装置及其插针方法	2022.01.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ZL202210107115.5	一种 Cobra 探针插针装置及其插针方法	2022.01.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ZL202210106619.5	一种垂直式 MEMS 直针插针装置及其插针方法	2022.01.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57	发行人	ZL202210114180.0	半导体探针卡自动插针方法、装置、计算机和存储介质	2022.0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ZL202210357856.9	一种薄膜探针卡装置	2022.04.0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ZL202210390600.8	一种适用于生瓷片的激光加工通孔的方法	2022.04.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ZL202210430093.6	一种用于多通道探针卡的电性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2022.04.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ZL202210484915.9	基于 MEMS 加工工艺在封装基板表面长铜柱的方法	2022.05.0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ZL202210543053.2	一种用于探针针尾镀金的方法及定位治具	2022.05.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ZL202210634593.1	一种便携式熔蜡喷枪及其涂蜡方法	2022.06.0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ZL202210717174.4	一种 MEMS 探针固定装置及整平工艺方法	2022.06.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ZL202310059846.1	一种自动提纯电镀液的过滤装置及其提纯方法	2023.01.1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ZL202310231217.2	一种 MEMS 探针卡及其阻抗调控方法	2023.03.1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ZL202310260233.4	一种共面波导与微带线的过渡结构	2023.03.1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ZL201620868453.0	一种用于芯片测试的垂直探针卡	2016.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ZL201620868574.5	一种芯片测试连接板	2016.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ZL201721627557.3	一种高低温悬臂式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ZL201721627544.6	一种弯针结构垂直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72	发行人	ZL201721629661.6	一种高频垂直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ZL201721629633.4	一种高频测试探针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ZL201721629705.5	一种用于测试 GPU 图像处理芯片的测试悬臂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ZL201721628832.3	一种垂直探针卡半导体封装多层陶瓷基板贴装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ZL201721660826.6	一种用于测试 LCDdriver 液晶驱动芯片的悬臂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ZL201721625819.2	基于微机电探针的垂直式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ZL201721629639.1	一种用于测试 CPU 高频芯片的悬臂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ZL201820003377.6	一种弹簧针结构垂直探针卡	2018.0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ZL201922109371.4	一种 RF 探针卡的输送装置、分层放置机构和压紧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ZL201922108181.0	一种 RF 探针卡防潮存放装置、干燥承载盒和弹性缓冲盒盖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ZL201922108231.5	一种 RF 探针卡检测用治具、调节装置和固定装置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ZL201922107860.6	一种 3DMEMS 探针卡用存放装置、空气干燥机构和存放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ZL201922109606.X	一种探针卡清洗装置、清洁机构和按压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85	发行人	ZL201922109595.5	一种探针台用探针卡固定机构、夹紧机构和调节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ZL201922109372.9	一种 RF 探针卡车间运输用承载盘和转动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ZL201922109373.3	一种 RF 探针卡保护装置、调节装置和保护装置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ZL201922107871.4	一种3DMEMS探针卡用储存装置、夹持机构以及闭合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ZL201922108220.7	一种便于 RF 探针卡取放的放置装置、取放机构和干燥存放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ZL201922109594.0	3DMEMS 探针卡用夹具、弹性供力结构和夹持结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ZL201922107872.9	一种2DMEMS探针卡用干燥装置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ZL201922108219.4	一种具有防护作用的探针卡放置架和升降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ZL201922109383.7	一种 RF 探针卡保存装置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ZL201922225472.8	2DMEMS 探针卡用测试装置及其气动结构和调节结构	2019.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ZL201922225471.3	3DMEMS 探针卡用磨针装置及其电机驱动和调节结构	2019.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ZL201922224315.5	一种 RF 探针测试用更换装置	2019.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ZL201922224314.0	一种 RF 探针卡防尘存放箱及其放置机构和密封机构	2019.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98	发行人	ZL201922254898.6	一种用于2DMEMS探针卡的加工装置、转动机构和限位机构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ZL201922256540.7	一种探针卡加工用固定装置、固定机构和打磨机构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ZL202021368627.X	一种探针卡检测翻转式固定装置用翻转结构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ZL201922254961.6	一种探针卡用预热装置、预热保温结构和探针卡夹取结构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ZL202021368628.4	一种探针卡检测翻转式固定装置用固定结构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ZL201922256504.0	一种探针卡检测用翻转式固定装置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ZL201922405225.6	筛分机构及生产2DMEMS探针卡用原料的加工装置	2019.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ZL202020062216.1	一种用于保密芯片测试的垂直探针卡、固定结构和防损伤结构	2020.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ZL202020064786.4	一种用于自动驾驶芯片测试的垂直探针卡、插接安装结构和定位结构	2020.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ZL202021816634.1	一种AI芯片测试Cobra垂直探针卡用散热机构	2020.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ZL202020060718.0	一种FPGA器件检测的悬臂探针卡	2020.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ZL202020062213.8	一种用于4K超高清音视频处理器器件测试的MEMNS垂直探针卡、保护机构和安装机构	2020.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10	发行人	ZL202020064768.6	一种用于智能家居音视频器件测试的 Cobra 垂直探针卡	2020.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ZL202020060736.9	一种用于 AI 芯片测试 Cobra 垂直探针卡	2020.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ZL202020368452.6	一种探针卡裸露处的防护结构	2020.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ZL202020368448.X	一种用于探针卡的陶瓷板打孔装置	2020.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ZL202020368449.4	一种用于测试探针卡的固定装置及关键零部件	2020.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ZL202020368451.1	一种探针切断装置及其切割结构	2020.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ZL202020368350.4	一种探针卡生产用清洗装置、固定机构和清洗干燥机构	2020.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ZL202020368450.7	一种探针卡检测电路用工作台、固定机构和检测机构	2020.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ZL202020368471.9	探针卡生产用 PCB 板裁切装置、除尘结构和放置结构	2020.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ZL202020423496.4	一种探针卡固定装置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ZL202020423495.X	探针卡生产用 PCB 板清洗装置及其调节机构和夹持机构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ZL202020423498.3	一种便于调节的探针卡用针座平台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ZL202020423497.9	一种探针卡存放用保护盒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23	发行人	ZL202020423501.1	一种探针卡生产用检测治具、支撑结构和固定结构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ZL202020423499.8	一种探针卡用探针清理装置、固定传动结构和清洁结构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ZL202020423494.5	一种探针卡水平检测装置及关键部件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ZL202020423493.0	一种新型探针卡用磨针机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ZL202020423470.X	一种新型探针卡检测设备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ZL202020423506.4	一种探针卡检测设备用保护装置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ZL202020481316.8	一种带有调节式加强件和对接结构的探针卡及关键结构	2020.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ZL202020481308.3	一种探针卡清洗设备	2020.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ZL202020481305.X	一种拆装式探针卡	2020.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ZL202020481317.2	一种便于探针卡安装的工具、夹持机构及缓冲机构	2020.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ZL202020481309.8	一种方便对接的探针卡、旋转机构及移动机构	2020.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ZL202020481303.0	一种探针卡收纳防护设备、防护机构及压紧机构	2020.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ZL202020481304.5	一种方便探针卡拾取的工具、套筒结构及滑杆结构	2020.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ZL202020616392.5	一种抗干扰异步修调封装测试用探针头及关键机构	2020.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ZL202020617418.8	一种矿机 ASIC 测试探针卡及关键结构	2020.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38	发行人	ZL202020617417.3	一种便于测试的探针卡	2020.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ZL202020616402.5	具有多探头单元的阵列检测装置及其吸尘机构和固定机构	2020.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ZL202020617419.2	一种抗干扰晶圆测试用探针卡及其关键机构	2020.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ZL202020616401.0	一种缓冲式垂直探针卡及关键机构	2020.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ZL202020616391.0	一种悬臂式高频探针卡	2020.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ZL202020672909.2	一种传递差动信号对探针卡的保护装置及保护机构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ZL202020672968.X	一种探针卡用螺丝紧固装置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ZL202020673923.4	一种改善助焊剂扩散的MEMS悬臂探针卡及关键结构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ZL202020672970.7	一种MEMS探针卡固定装置及关键机构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ZL202020673887.1	一种用于检测半导体的设备及关键结构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ZL202020672969.4	一种探针卡清洗设备及关键机构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ZL202020673952.0	一种探针卡定位机构及固定机构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ZL202020724431.3	一种探针卡打包运输用保护装置及其减震装置和缓冲装置	2020.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ZL202020723029.3	一种晶圆测试用可更换的探针卡固定治具及关键结构	2020.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52	发行人	ZL202020724425.8	一种具有分类功能的探针卡检测装置	2020.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ZL202020723041.4	一种探针卡支撑板钻孔用定位结构及关键机构	2020.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ZL202020724424.3	一种提高探针卡上探针寿命的装置、保护机构和移动机构	2020.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ZL202020723028.9	一种带有自清洁功能的探针卡钻孔工作台及关键机构	2020.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ZL202020769495.5	一种便于更换测试角度的探针卡测定装置及关键结构	2020.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ZL202020769551.5	一种探针卡专用磨针装置及其调节机构和安装机构	2020.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ZL202020769479.6	一种通用性较强的探针卡承载基座、固定装置和调节装置	2020.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ZL202020769493.6	一种具有多工位的探针卡测试用固定装置	2020.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ZL202020769478.1	一种悬臂式探针卡固化装置、防尘调节机构和固定机构	2020.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ZL202020769546.4	一种能够收集废料的探针卡陶瓷板钻孔装置	2020.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ZL202220033173.3	防探针脱落的薄膜探针头及薄膜探针卡	2022.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ZL202220776705.2	一种 MEMS 晶圆的喷淋装置	2022.04.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4	合肥强一	ZL202111557382.4	一种3DMEMS探针硅片及其定位、切割装置和方法	2021.12.19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65	合肥强一	ZL202210543946.7	一种修正 PAD 位置的方法及探针卡用陶瓷转接板	2022.05.18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166	合肥强一	ZL201721627545.0	一种直针结构垂直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67	合肥强一	ZL201721647248.2	一种基于微机电探针的悬臂梁式探针卡	2017.12.0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68	合肥强一	ZL201721648151.3	一种用于测试 CIS 图像传感器类芯片的悬臂式探针卡	2017.12.0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69	合肥强一	ZL202222506852.0	一种具有分段结构的悬臂式探针卡	2022.09.2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70	上海强一	ZL202111422497.2	一种 3DMEMS 探针清洗装置	2021.11.26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171	上海强一、湖北江城实验室	ZL202111421851.X	一种晶圆平坦化工序中作为连接件的双面吸附装置	2021.11.2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2	上海强一	ZL202122907501.6	一种用于3DMEMS探针网烘干工序的固定装置	2021.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3	上海强一	ZL202122908830.2	一种用于3DMEMS探针网清洗工序的固定夹持装置	2021.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4	上海强一	ZL202122907502.0	一种用于3DMEMS探针检测工序的固定装置	2021.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5	南通强一	ZL202111159933.1	基于 AOI 和超声成像的半导体探针卡插针方法、装置	2021.09.30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强一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根据合肥强一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强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明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集成电路科技园 C3 栋一层北区和二层北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特种陶瓷制品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P07EY0C
登记机关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强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强一半导体	20,500.00	100.00%
合计		**20,500.00**	**100.00%**

（四）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且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以框架协议加订单方式或订单式销售为主。其中，框架协议加订单方式中的框架协议就订单、合同有效期等进行约定，当发生具体需求时，以订单确认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等。

公司重要的销售合同指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客户签署的重要框架合同，若该客户当期未签署框架合同，则选取当期完成的单笔金额最大的销售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B1 公司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1-05-06 起生效，且长期有效，除非依据协议的约定终止或双方签订了新的相同主题的协议以取代本协议	正在履行
2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2019-10-28 生效，期限为二年，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可以顺延	正在履行
3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2-08-31 开始持续生效，除非根据协议约定被提前终止	正在履行
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2-12-06 起生效，有效期 5 年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3-04-17 生效，本协议双方签订后长期有效，当一方提出终止或变更时，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应经对方同意	正在履行
6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2024-08-01 至 2024-12-31	履行完毕
7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666.87	2022-08-18 至 2022-10-31	履行完毕
8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2,526.16	2023-09-25 至 2023-09-30	履行完毕
9	盛合晶微半导体	发行人	探针卡	3,586.62	2024-06-14 至 2024-06-30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江阴）有限公司					完毕
10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4,502.57	2025-03-25 至 2025-04-30	履行完毕
11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1,580.94	2023-11-07 交货	履行完毕
12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1,098.85	2024-07-03 交货	履行完毕
13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4,502.57	2025-05-23 交货	履行完毕
14	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3,586.62	2024-06-14 交货	履行完毕
15	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2,611.15	2024-12-10 交货	履行完毕
16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64.17（万美元）	2021-10-11 至 2021-10-28	履行完毕
17	杭州芯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1,559.31	2022-12-16 至 2022-12-25	履行完毕
18	杭州芯云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283.88	2024-12-04 生效，有效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标准	履行完毕
19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28.60	2022-07-08 至 2022-08-06	履行完毕
20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52.67	2021-12-18 交货	履行完毕
21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38.88	2022-10-12 至 2022-11-23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以框架协议加订单方式或订单采购。公司重要的采购合同指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重要框架合同，若该供应商当期未签署框架合同，则选取当期完成的单笔金额最大的采购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MEMPro Corp.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0-01-01 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	Prospect Products, Inc.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0-01-01 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0-01-01 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南通圆周率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1-12-01 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苏州工业园区昊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1-07-01 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田中贵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贵金属试剂	346.95	2022-04-20 至 2022-06-20	履行完毕
7	田中贵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贵金属试剂	5,388.89（万日元）	2023-01-11 至 2023-02-11	履行完毕
8	KAGA FEI ELECTRONICS PACIFIC ASIA LIMITED	发行人	MLO	24.13（万美元）	2022-01-29 至 2022-02-28	履行完毕
9	KAGA FEI ELECTRONICS PACIFIC ASIA LIMITED	发行人	MLO	63.29（万美元）	2023-08-17 至 2023-08-31	履行完毕
10	KAGA FEI ELECTRONICS PACIFIC ASIA LIMITED	发行人	MLO	67.20（万美元）	2024-06-03 至 2024-06-18	履行完毕
11	KAGA FEI ELECTRONICS PACIFIC ASIA LIMITED	发行人	MLO	59.16（万美元）	2025-03-07 至 2025-04-30	履行完毕
12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PCB	84.60	2024-06-24 至 2024-07-11	履行完毕
13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PCB	118.05	2025-03-10 至 2025-03-24	履行完毕
14	TigerElec Co., Ltd.	发行人	PCB	7.60（万美元）	2024-06-24 至 2024-07-11	履行完毕
15	Sankyo Corporation	发行人	贵金属试剂	1,118.21（万日元）	2024-11-20 至 2024-12-19	履行完毕
16	Sankyo Corporation	合肥强一	MLC	1,884.00（万日元）	2025-02-21 至 2025-03-12	履行完毕

3. 建设工程合同

南通强一与江苏华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2024 年 11 月分别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由江苏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建设南通强一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生产厂房、机加测试中心、综合服务楼、动力站及配

套附属项目，项目计划开始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价）为 13,614.41 万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4. 政府合作协议

序号	合作方	签订方	协议性质	主要合作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投资提供“一站式服务”及项目用地出让及其他配套设施、相关服务等，发行人在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成立项目公司，建设投资生产项目	2023 年	正在履行
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投资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及协助；发行人将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立法人单位，投资探针卡项目	2022 年	正在履行
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投资协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在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发行人在经认定的范围内享受临港新片区相关扶持政策；发行人建设投资探针卡项目，承诺项目工商注册与税收落户临港综合区；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持发行人完善相关产业的上下游产业链，给予公共服务和相关政策的协助申请等	2020 年	正在履行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其他应收款 874.45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 1,300.60 万元，主要为计提及未支付的费用、保证金及押金等。

九、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制定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通过对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动主要系股东委派的董事变更所致；近两年内监事的变动主要系股东委派的监事变更所致；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内部职位调整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发行人主营

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十一、对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10%	13%、6%、10%	13%、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2.5%	25%、15%、12.5%	25%、15%	25%、15%

注：子公司韩国强一注册于韩国，适用于韩国《增值税法》，增值税率为1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强一	15%	15%	15%	15%
合肥强一	25%	25%	25%	25%
南通强一	25%	25%	25%	-
韩国强一（已注销）	-	-	-	-

注：子公司韩国强一注册于韩国，适用于韩国《企业所得税法》，由于其为亏损企业，无需交纳税费，并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清算注销。

综上，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纳税审核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5431，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13019，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24 年

至 202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③上海强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取得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布的（沪经信规〔2021〕261 号）关于《临港新片区 2020 年第二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管企业名单》的通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④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 4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与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⑥根据《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 44 号）的相关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⑦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母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2. 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凭证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2025 年 1-6 月	1	待安置单位补贴	1,593.96	《关于调整待安置人员参保补贴标准的通知》（苏园劳保〔2011〕18 号）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	100,000.00	-
	3	上海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2 号）
	4	苏州市科技创新研发补助项目	700,000.00	《苏州市实施“八大工程”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苏府规字〔2024〕4 号）
	5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贴	400,000.00	《2025 年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6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一企一策”帮扶补贴	1,271,000.00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一企一策”帮服协议》
	合计		2,476,593.96	-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2024 年	1	待安置单位补贴	10,459.28	《关于调整待安置人员参保补贴标准的通知》（苏园劳保〔2011〕18 号）
	2	江苏省双创人才项目	105,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8〕7 号）、《“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改革实施办法》（苏人才办〔2018〕5 号）
	3	苏州市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类项目	4,333,3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深入实施金鸡湖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办法》（苏园管〔2021〕9 号）、《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创业项目房租补贴资金实施细则》（苏园科〔2016〕20 号）
	4	上市促进扶持专项资金	7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及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园管〔2022〕3 号）
	5	上海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2 号）
	6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补贴	3,264,000.00	《投资协议书》《投资补充协议》
	7	稳岗补贴资金	252,719.24	《2023 年园区“稳岗惠企”就业政策操作细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
	8	苏州市科技创新研发补助项目	1,230,900.00	《苏州市实施“八大工程”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苏府规字〔2024〕4 号）
	9	品牌发展奖励	71,6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加快发展集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成电路产业的若干措施》（苏园管〔2022〕9 号）
	10	科技发展资金	50,000.00	-
	11	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补贴款	1,920,000.00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实施细则（2020 版）>》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0〕201 号）《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
	12	临港新片区专项电费补贴款	573,400.00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前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和集聚发展四大产业若干措施支持事项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4〕96 号）
	13	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支持重点企业提质增效项目	45,784.00	-
	合计		**12,559,162.52**	-
2023 年	1	待安置单位补贴	21,930.84	《关于调整待安置人员参保补贴标准的通知》（苏园劳保〔2011〕18 号）
	2	苏州市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类项目	351,360.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深入实施金鸡湖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办法》（苏园管〔2021〕9 号）、《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创业项目房租补贴资金实施细则》（苏园科〔2016〕20 号）
	3	企业研发投入后	396,464.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补助		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20〕55号）、《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实施细则》（苏委办发〔2020〕8号）
	4	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年度研发后补助	1,649,700.00	《苏州市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2018～2022年）》（苏府〔2018〕63号）
	5	2022年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00,000.00	《关于组织参加第九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的通知》（苏科服〔2021〕42号）
	6	苏州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有效奖补）	1,580,900.00	《苏州工业园区支持制造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经〔2021〕45号）
	7	稳岗补贴资金	282,280.83	《2023年园区“稳岗惠企”就业政策操作细则》
	8	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	79,7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关于积极发挥财政扶持政策作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自贸临管委〔2020〕319号）
	9	扩岗补贴	3,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号）
	10	苏州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省级专精特新的补助）	200,000.00	《园区经发委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 汇计划”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园经〔2022〕11号）、《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苏园管〔2021〕60号）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11	2023 年科技发展资金（专利信息运用分析补贴）	6,5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苏园科〔2021〕44 号）
	12	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研发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21〕46 号）
	13	上海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2 号）
	14	苏州市市级科技贷款贴息项目	5,900.00	《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科技贷款贴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苏科规〔2019〕6 号）
	合计		**4,879,735.67**	-
2022 年	1	稳岗补贴资金	241,583.00	《关于园区受新冠疫情影响期间实行稳岗返还政策的实施细则》（苏园劳保〔2020〕6 号）
	2	苏州市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类项目	3,168,862.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深入实施金鸡湖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办法》（苏园管〔2021〕9 号）、《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创业项目房租补贴资金实施细则》（苏园科〔2016〕20 号）
	3	苏州市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44,000.00	《关于组织开展苏州市 2020 年度专利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4	江苏省双创人才项目	105,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8〕7 号）、《“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改革实施办法》（苏人才办〔2018〕5 号）
	5	待安置单位补贴	75,744.02	《关于调整待安置人员参保补贴标准的通知》（苏园劳保〔2011〕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18 号）
	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	1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暂行办法》（苏园科〔2019〕22 号）、《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苏科规〔2021〕2 号）
	7	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研发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21〕46 号）、《关于下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人才站点管理权限的通知》（苏科条发〔2015〕136 号）
	8	扩岗补贴	45,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 号）
	9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29,900.00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实施细则》（苏委办发〔2020〕8 号）
	10	上海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623.00	《关于做好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4 号）
	11	上海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000.00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 号）
	12	苏州市市级科技贷款贴息项目	175,400.00	《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科技贷款贴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苏科规〔2019〕6 号）
	13	2021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544,300.00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183 号）
	合计		**5,237,412.02**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通税三分简罚[2023]7888 号），因南通强一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对南通强一罚款 50 元。2023 年 8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通税三分简罚[2023]7889 号），因南通强一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对南通强一罚款 50 元。2023 年 8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通强一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除南通强一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对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环保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环保部、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污染处理设施，检索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络公开信息，查阅了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文件、污染物处理合同、环保税缴纳凭

证、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文件，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已采取相应措施，相关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

2. 排污许可情况

（1）发行人

2024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4354568613M002U），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东长路 88 号，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9 年 2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354568613M001Y），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07 号 S9 幢 05 单元，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30 年 7 月 3 日，登记类型为变更登记。

2023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354568613M003Y），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苏虹西路 99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8 年 6 月 5 日，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

2025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354568613M004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S3 幢，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30 年 7 月 3 日，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

（2）合肥强一

2023 年 3 月 23 日，合肥强一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11MA8P07EY0C001X），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集成电路科技园 C3 栋一层北区和二层北区，有效期：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登记类型为变更登记。

（3）上海强一

2025 年 1 月 6 日，上海强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10000MA1H3CTY64001Z），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临港综合区先行区洲德路 1588 号 4 幢 1-2 层，有效期：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30 年 1 月 5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相关要求。

3.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证明、环评批复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存量项目发改备案及环评审批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强一半导体	高性能探针卡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5〕98 号）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111）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音等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排放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曾对发行人环保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不存在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违法行为和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的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境内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其境内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员工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系新员工入职正在办理手续、退休返聘员工、原工作单位未完成社保减员和原工作单位已缴纳，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就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义务的承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项目环境保护和建设用地情况

1.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情况
1	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苏锡通行审备〔2023〕57 号、苏锡通行审备〔2024〕154 号	通苏锡通环复（表）〔2023〕39 号、通苏锡通环复（表）〔2025〕4 号
2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3〕493 号、苏园行审备〔2024〕1138 号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20250062 号）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用地位于南通市，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该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购置土地、房屋情况，公司以租赁形式于苏州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四、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行贿受贿被有权机关审查、立案、通报等情况。

十五、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王长平

陈 汉

何诗博

2025 年 9 月 5 日

C&T PARTNERS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邮编：210019
电话：+8625-83304480 传真：+86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5〕17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关于南通圆周率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于 2022 年及 2023 年剥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资产及人员，并转至关联方南通圆周率，相关交易构成业务，发行人拟聘请评估机构以收益法对相关业务进行评估，就评估价值与相关业务转移作价的差价形成保障方案；（2）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在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但占比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的业务定位及未来规划清晰，不存在发展方向上的重合，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晶圆测试板业务收入仍有 963.6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转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评估及保障方案的最新进展，相关评估方式、过程、参数、依据及合理性，能否有效保障发行人利益；（2）结合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在晶圆测试板、空间转

接基板等业务的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结合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在晶圆测试板、空间转接基板等业务的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南通圆周率均存在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业务的原因

从产品属性来看，晶圆测试板、MLO 系探针卡的组成部分，其与探针卡的结构、测试需求、参数等直接相关。公司在承接探针卡项目时，晶圆测试板（探针卡 PCB）、MLO 的设计属于探针卡设计的重要环节，公司晶圆测试板、MLO 的设计能力属于公司在探针卡领域的技术能力优势，并且需要持续具备相应设计能力。晶圆测试板、MLO 具有一定相通性，但公司并不具备晶圆测试板、MLO 的制造能力，需要委托南通圆周率、兴森科技、KAGA FEI ELECTRONICS PACIFIC ASIA LIMITED 等厂商进行生产。

从业务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717.78 万元、1,077.53 万元、1,960.68 万元和 963.62 万元，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2%、3.04%、3.06%和 2.57%，整体较低而且相对稳定。公司晶圆测试板、MLO 客户主要为 B 公司、盛合晶微等，相关客户采购晶圆测试板、MLO 后交由其他探针卡厂商进行探针卡制造，该等情况相较于直接进行探针卡产品的销售属于个别情况。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1.53 万元、1,369.48 万元、1,911.02 万元和 987.66 万元，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39%、23.43%、17.55%和 17.50%，呈现下降趋势。

从双方交易情况来看，对于晶圆测试板，境内能够满足探针卡要求的 PCB 厂商较少，公司选择与南通圆周率、兴森科技等进行交易具有合理性。而对于

MLO，其虽然与 PCB 具有一定相通性，但加工难度更大，公司在该原材料方面主要依赖一家境外供应商，各期 MLO 采购均达 90%以上。全球范围内能够满足探针卡要求的 MLO 厂商较少，而且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因此，公司亟需实现该原材料的国产替代，公司曾就部分 MLO 项目向境内其他供应商进行询价，其明确表示无法承接相关项目，因此公司选择与南通圆周率进行合作。同时，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强一股份，主要是由于强一股份系全球市场地位领先的探针卡产商而且其主要面向境内市场，南通圆周率作为境内少有的以半导体测试板为主营业务的制造商，向强一股份销售晶圆测试板、MLO 具有合理性，亦符合强一股份的发展情况以及在其探针卡领域的市场地位。

综上，从产品属性、业务情况、双方交易情况来看，公司、南通圆周率均存在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业务具有合理性，南通圆周率主要向公司销售晶圆测试板、MLO 产品具有合理性。

（2）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在晶圆测试板、MLO 等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717.78 万元、1,077.53 万元、1,960.68 万元和 963.62 万元，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2%、3.04%、3.06%和 2.57%，整体较低而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1.53 万元、1,369.48 万元、1,911.02 万元和 987.66 万元，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39%、23.43%、17.55%和 17.50%，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4%、4.28%、3.03%和 2.66%；毛利分别为-551.62 万元、-480.50 万元、445.31 万元和 197.7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5.72%、-3.05%、1.13%和 0.77%，整体均较低，不存在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到 30%的情形。若剔除与强一股份的交易，则南通圆周率报告期内该等业务收入分别为 42.58 万元、368.89 万元、752.43 万元和 359.97 万元，占强一股份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更低。

此外，公司及南通圆周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明确了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同时，强一股份未来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规模占比会趋于稳定，不会大幅增长，南通圆周率针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事宜进一步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及措施如下：

项目	南通圆周率
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的未来规划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南通圆周率保证其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强一股份相应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不会超过 10%
	如南通圆周率未来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强一股份相应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超过 10%，南通圆周率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2、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强一股份的经营体系；3、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避免与强一股份主要业务竞争的措施	南通圆周率及南通圆周率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强一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探针卡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避免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构成与强一股份业务竞争的措施	若南通圆周率及南通圆周率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南通圆周率及南通圆周率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拓展与强一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南通圆周率及南通圆周率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强一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南通圆周率及南通圆周率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2、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强一股份的经营体系；3、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违反上述承诺的措施	南通圆周率及南通圆周率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强一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因此，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及南通圆周率在晶圆测试板、MLO 等业务方面的开展情况与报告期内整体情况较为一致，公司及南通圆周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明确了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同时，强一股份未来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规模占比会趋于稳定，不会大幅增长，南通圆周率针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事宜进一步出具承诺。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南通圆周率销售明细表，统计分析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情况，了解双方均存在晶圆测试板、MLO 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25 年 1-6 月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

（2）获取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相关方对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获取南通圆周率针对潜在同业竞争事宜进一步出具的承诺；结合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情况确认相关措施是否有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在晶圆测试板、MLO 等业务方面的开展情况与报告期内整体情况较为一致，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明确了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同时，强一股份未来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规模占比会趋于稳定，不会大幅增长，南通圆周率针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事宜进一步出具承诺。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王长平

陈 汉

何诗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86 25-83304480 传真/Fax：+86 25-83329335

邮编/P.C.：21001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3

二、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7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第二部分 正 文 12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1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2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56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0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2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8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4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4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6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8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23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3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45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47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51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5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5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就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强一半导体、强一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
强一有限	指	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强一	指	强一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强一	指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强一	指	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韩国强一	指	强一半导体（韩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全资子公司
新沂强一	指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年君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元禾璞华	指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聿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Ondine	指	OndineMMD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鹏晨讯达	指	深圳市前海鹏晨讯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冯源绘芯	指	晋江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发利宝	指	联发利宝（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哈勃科技	指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聚年佳	指	共青城丰聚年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众强行一	指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知强合一	指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善润明曜	指	海南善润明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凯腾瑞杰	指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松川科技	指	海南经济特区松川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风	指	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海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置信信远	指	北京置信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港春霖	指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领益基石	指	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发创投	指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豫富	指	嘉兴豫富君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君晋	指	嘉兴君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玖沛	指	共青城玖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玖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津泰	指	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先达	指	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丽水同达	指	丽水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集成	指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毅和	指	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毅强	指	苏州毅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股东
南钢星博	指	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复星奥来德	指	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芯微	指	共青城芯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和二期	指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和三期	指	厦门联和三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科聚睿	指	合肥汇科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清石玖华	指	苏州清石玖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信科	指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武汉光宏	指	武汉光宏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朗玛七十三	指	朗玛七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朗玛七十四	指	朗玛七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联新	指	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安小平	指	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圆周率	指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定能安半导体	指	定能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泰将半导体	指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正见半导体	指	正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方股东	指	周明、刘明星、徐剑、王强、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公司	指	与公司有交易的同受A公司控制的相关交易主体。B公司系全球领先的芯片设计厂商，包括B1公司、B2公司以及B3公司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聘请的法律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公司章程》	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编制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85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510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508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A 股	指	本次依法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2年度及2023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1. 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是于 1984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所。

2000 年 7 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1〕51 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20582256 6。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政编码：210019。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 年、2008 年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 项目负责人及经办律师介绍

王长平 男，本所高级合伙人，东南大学法学硕士，2011 年至今就职于本所。该律师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承办了奥联电子、江苏租赁、建研院、聚杰微纤、泰和科技、宇新股份、确成股份、芯朋微、必得科技、瑞丰新材、天禄科技、药康生物、磁谷科技等十余家公司 IPO 项目，太极实业重大资产重组、康缘药业非公开发行、南京银行可转债、江苏租赁股权激励及可转债、海伦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金雨茂物资本等十余家新三板挂牌项

目，以及江苏扬子国投集团、余姚高铁公司等企业债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私募股权基金和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王长平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王长平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210650197

王长平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子信箱：wangcp@ct-partners.com.cn

陈 汉 男，本所专职律师，南京大学法学硕士，该律师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先后参与或承办海通发展、德龙激光、海宏液压等多家公司 IPO 上市或申报项目，天禄科技非公开发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并为多家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顾问服务。

至今，陈汉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陈汉律师的执业证号：13101202210458113

陈汉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chenh@ct-partners.com.cn

何诗博 男，本所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硕士，2015 年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证券等法律事务。先后承办了宇新股份、奥福环保、瑞丰

新材、金源装备等多家公司 IPO 上市或申报项目，并为多家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顾问服务。

至今，何诗博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何诗博律师的执业证号：13101201710699190

何诗博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heshibo@ct-partners.com.cn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应如实提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反映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应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核查验证后，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工作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

1. 沟通阶段：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就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风险与责任等问题向发行人和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了沟通。通过专题法律、法规的集中辅导，并通过多次面对面地访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指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还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了书面和口头说明，同时还多次就需了解的情况列明尽职调查清单交与发行人，公司相关

人员对尽职调查清单中列明的问题和要求存在疑问的，本所律师还专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解答。

2. 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核查验证事项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入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的相关经办人员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尽职调查资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尽职调查资料和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职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证明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发行人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事实材料进行印证后的材料、说明、确认、承诺文件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查验阶段，主要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调查的方式进行。

内部调查：（1）本所律师先后多次赴公司长期驻场工作，实地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及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2）走访了公司多个职能部门，对相关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

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访谈并请相关人员出具承诺。

外部调查：（1）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2）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注册商标、专利等产权证书的法律状况；（3）就发行人工商、税务、产品质量等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进行了互联网检索核查；（4）对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5）本所律师要求相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承诺函等，并就部分问题向外部单位或人士进行了查证。

3. 规范阶段：本所律师对从查验中发现的问题，不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还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共同讨论了本次发行上市中相关事项的规范、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4. 总结阶段：本所律师在经历了沟通、查验和规范阶段后，排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存在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整理形成律师工作底稿，并以律师工作底稿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整个工作过程约 500 个工作日。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律师已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供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包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完善和必要地修改。同时，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本所讨论复核。

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并据此形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202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及具体内容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38.9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现有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募集资金需求量和发行价等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并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地点、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上述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审核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

（2）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审核部门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根据审核要求补充申请资料，以及其他与申请相关的全部申报事项；

（3）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审核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审核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审核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流通锁定、上市流通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授权范围内对相关具体事项进行决定或作出调整；

（6）授权董事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确定各中介机构、服务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7）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审核部门的要求，起草、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关公告和股票上市协议等；

（8）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审核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上述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材料，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根据《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强一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由强一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54568613M），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54568613M
注册资本	9,716.9418 万元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18 号 39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明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测试设备、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半导体芯片、连接器、继电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且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运营部、销售部等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77.20 万元、25,415.71 万元、35,443.91 万元和 19,753.74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3. 经查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等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由强一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强一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

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运营部、销售部、研发部、生产部、品质部、工程部、硬件设计部、针卡设计部、装备开发部等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3. 2024 年 12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强一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

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选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专利证书、发行人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公司产品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716.941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238.99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716.9418 万元，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238.99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439.2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5,443.91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强一有限于 2022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22 年 8 月 15 日，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方案为：公司

全体股东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537,126,347.08 元按 6.170483: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 8,704.7703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实收股本，剩余部分全部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8,704.7703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04.7703 万元。各发起人股东在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不变。强一有限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2022 年 8 月 16 日，强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同日召开的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届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4）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登记，领取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54568613M）。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对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9 名，其中 26 名发起人住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二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8,704.7703 万元，且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八条“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的要求。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起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发起设立公司时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依法足额认购应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三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要求。

（4）《公司章程》的制订符合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四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5）发行人的名称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且发行人设立时以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18 号 39 幢 2 楼为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的规定。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设立时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的情形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改制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 2022 年 8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净资产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2729 号）。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强一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37,126,347.08 元。

2. 2022 年 8 月 15 日，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沪评报字（2022）第 2080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强一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价值为 53,712.63 万元，评估值为 57,309.82 万元。

3. 2023 年 2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4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强一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37,126,347.08 元，按 6.1705: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7,047,70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7,047,703.00 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450,078,644.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各股东，未完全遵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但全体发起人均同意豁免上述通知事宜，并就创立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达成一致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没有提前十五日通知发起

人召开创立大会，但该事项系公司全体发起人主动豁免形成，且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起人利益，故对发行人的设立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各股东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设立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证书等权属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由强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强一有限的相关资产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具备经营所需的房屋、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 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股东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部管理文件、员工名册、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开展上述业务，发行人已经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独立面向市场运行，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薪资管理，发行人的人事及薪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会议文件和内部聘任文件，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

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款凭证，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及费用缴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情况，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独立的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及将发行人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或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54568613M）、纳税申报表及主要税种纳税凭证，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会议材料和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运行，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财务部、运营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前述职能部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通过对发行人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由强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强一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2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 29 名发起人（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 29 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业登记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明	6523251973**********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2,713.8156	31.1762
2	新沂强一	91320381MA21MX7B6M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产业大厦 3-302	983.0000	11.2927
3	丰年君和	91330206MA282U318N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31	738.5200	8.4841
4	哈勃科技	91440300MA5GPTBQ9T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楼	621.9000	7.1444
5	王强	6523251971**********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450.0000	5.1696
6	元禾璞华	91320594MA1UYHED37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3 楼 301 室	427.3300	4.9091
7	海风	70301820	2701, 27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256.2460	2.9437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业登记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联发利宝	58119510	RMS 2006-8, 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D NORTH POINT HK	247.4300	2.8425
9	知强合一	91320381MA26691D6X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大厦2-2021D	245.0000	2.8145
10	众强行一	91320381MA265LQ14M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大厦2—2012C	245.0000	2.8145
11	刘明星	3207211979**********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201.9846	2.3204
12	善润明曜	91460200MA5U0R6L7A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2 号楼 A 区 21-03-14 号	200.0000	2.2976
13	冯源绘芯	91350128MA3521J01N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5215	194.2400	2.2314
14	鹏晨讯达	91440300MA5GEYFR6G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3209-9	155.4000	1.7852
15	徐剑	3205011979**********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153.3908	1.7621
16	凯腾瑞杰	91320100302584208F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南京江宁科技金融中心 5 楼 531 室	106.7507	1.2263
17	领益基石	91320191MA23TMLX56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 15 号 D4 栋 B-152	96.0922	1.1039
18	共青城玖沛	91360405MA7N22381Y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96.0922	1.1039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业登记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杭州津泰	91330109MA2J1N006J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 号楼 137-282 室	96.0922	1.1039
20	Ondine	72573285	402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71.4000	0.8202
21	置信信远	91110302MA01UNN275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院 7 号楼 4 层 402	64.0615	0.7359
22	浙港春霖	91330402MA7E1E6JXK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2 室-85	64.0615	0.7359
23	国发创投	91320508MA27FH8E0R	苏州市越堤路 99 号（4-B 室）	64.0615	0.7359
24	嘉兴豫富	91330402MA7HRN5C5Q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8 室-45	48.0461	0.5520
25	丰聚年佳	91360405MA39TJQA81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37.9700	0.4362
26	宁波先达	91330201MA2J7TAQ1H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宁波新材料创新中心东区 2 幢 20 号 3-6-3	32.0308	0.3680
27	丽水同达	91330201MA2*******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698	32.0308	0.368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业登记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8	嘉兴君晋	91330402MA2LB7U77N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3 室-55	32.0308	0.3680
29	松川科技	91460400MA5U222R30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1001	30.7930	0.3537
合计			-	**8,704.7703**	**100.0000**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如表格涉及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有差异，均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处理所致。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一人以上，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4.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发行人系原强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按其各自持有的强一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强一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49 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

5. 发行人由强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强一有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

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6.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4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40 名，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周明	2,713.8156	27.9285
2	新沂强一	854.0000	8.7888
3	丰年君和	738.5200	7.6003
4	哈勃科技	621.9000	6.4002
5	王强	450.0000	4.6311
6	元禾璞华	427.3300	4.3978
7	海风	301.0890	3.0986
8	众强行一	245.0000	2.5214
9	知强合一	245.0000	2.5214
10	联发利宝	247.4300	2.5464
11	刘明星	201.9846	2.0787
12	善润明曜	200.0000	2.0583
13	冯源绘芯	194.2400	1.9990
14	北京集成	160.1537	1.6482
15	鹏晨讯达	155.4000	1.5993
16	徐剑	153.3908	1.5786
17	中信科	112.1076	1.1537
18	凯腾瑞杰	106.7507	1.0986
19	南钢星博	67.4888	0.6945
20	杭州津泰	96.0922	0.9889
21	共青城玖沛	96.0922	0.9889
22	领益基石	96.0922	0.9889
23	苏州毅和	96.0922	0.9889
24	汇科聚睿	96.0922	0.988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25	清石玖华	96.0922	0.9889
26	联和二期	80.0769	0.8241
27	Ondine	71.4000	0.7348
28	置信信远	64.0615	0.6593
29	浙港春霖	64.0615	0.6593
30	国发创投	64.0615	0.6593
31	上海联新	64.0615	0.6593
32	联和三期	107.3030	1.1043
33	武汉光宏	54.4523	0.5604
34	嘉兴豫富	48.0461	0.4945
35	复星奥来德	28.9238	0.2977
36	丰聚年佳	29.6415	0.3051
37	嘉兴君晋	32.0308	0.3296
38	宁波先达	32.0308	0.3296
39	丽水同达	32.0308	0.3296
40	松川科技	30.7930	0.3169
41	共青城芯微	4.4843	0.0461
42	朗玛七十三	36.1237	0.3718
43	朗玛七十四	92.8763	0.9558
44	广安小平	8.3285	0.0857
合计		**9,716.9418**	**100.0000**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周明，男，1973 年 3 月 2 日生，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身份证号码为 65232519730302****。

王强，男，1971 年 4 月 22 日生，住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身份证号码为 65232519710422****。

刘明星，男，1979 年 6 月 30 日生，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身份证号码为 32072119790630****。

徐剑，男，1979 年 2 月 3 日生，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身份证号码为 32050119790203****。

2. 机构股东

（1）新沂强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沂强一持有发行人 854.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7888%。根据新沂强一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沂强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1MX7B6M
住所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产业大厦 3-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新沂强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明	20.00	2.3419	普通合伙人
2	于海超	117.00	13.7002	有限合伙人
3	徐云峰	100.00	11.7096	有限合伙人
4	何静安	94.00	11.0070	有限合伙人
5	袁双	94.00	11.0070	有限合伙人
6	任来	69.00	8.0796	有限合伙人
7	徐剑	45.00	5.2693	有限合伙人
8	孟凡辉	30.00	3.512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郭靖	27.00	3.1616	有限合伙人
10	侯克玉	25.00	2.9274	有限合伙人
11	刘晓琴	20.00	2.3419	有限合伙人
12	李金爱	20.00	2.3419	有限合伙人
13	戴召莉	17.00	1.9906	有限合伙人
14	陆银花	17.00	1.9906	有限合伙人
15	沈丽珍	17.00	1.9906	有限合伙人
16	王芳	17.00	1.9906	有限合伙人
17	冯建兵	16.00	1.8735	有限合伙人
18	赵梁玉	15.00	1.7564	有限合伙人
19	戴敏祥	12.00	1.4052	有限合伙人
20	王夏	10.00	1.1710	有限合伙人
21	黄海军	10.00	1.1710	有限合伙人
22	周培清	10.00	1.1710	有限合伙人
23	乔文彬	10.00	1.1710	有限合伙人
24	陆燕	10.00	1.1710	有限合伙人
25	金伟芳	8.00	0.9368	有限合伙人
26	朱喜玲	8.00	0.9368	有限合伙人
27	胡俊	6.00	0.7026	有限合伙人
28	仇春琦	5.00	0.5855	有限合伙人
29	王艾琳	3.00	0.3513	有限合伙人
30	王兴刚	2.00	0.23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4.00**	**100.0000**	-

注：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中，何静安系南通圆周率总经理，原为公司员工、董事，于 2021 年 5 月自发行人离职后入职南通圆周率，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孟凡辉系江苏均锐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新沂强一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其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2）知强合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知强合一持有发行人 24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214%。根据知强合一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知强合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6691D6X
住所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大厦 2-2021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

知强合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明	1,150.00	46.9388	普通合伙人
2	周彬	500.00	20.4082	有限合伙人
3	于海超	260.00	10.6122	有限合伙人
4	韩小峯	100.00	4.0816	有限合伙人
5	朱东亮	80.00	3.2653	有限合伙人
6	吴红军	5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7	顾义芳	5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8	李智	40.00	1.6327	有限合伙人
9	范贤政	40.00	1.6327	有限合伙人
10	张超	30.00	1.2245	有限合伙人
11	杜益春	2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12	马伟	2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13	万如会	2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14	金伟芳	2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张延亮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16	宋永鹏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17	纵志峰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18	简新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19	周金萍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20	张子涵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21	王杏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50.00**	**100.0000**	**-**

知强合一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3）众强行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强行一持有发行人 24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214%。根据众强行一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强行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65LQ14M
住所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大厦 2—2012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众强行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明	70.00	2.8571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黄海军	250.00	10.2041	有限合伙人
3	侯克玉	240.00	9.7959	有限合伙人
4	宋海永	200.00	8.1633	有限合伙人
5	郭媛媛	150.00	6.1224	有限合伙人
6	金鑫	150.00	6.1224	有限合伙人
7	姚永彪	130.00	5.3061	有限合伙人
8	任学舜	120.00	4.8980	有限合伙人
9	赵梁玉	100.00	4.0816	有限合伙人
10	王吉祥	100.00	4.0816	有限合伙人
11	郭振	7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2	苏鹏	7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3	王兴刚	7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4	胡俊	60.00	2.4490	有限合伙人
15	郁浏婷	60.00	2.4490	有限合伙人
16	王艾琳	5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17	仇春琦	5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18	王丽敏	5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19	赖鹏鹏	40.00	1.6327	有限合伙人
20	王森庭	40.00	1.6327	有限合伙人
21	王亿琳	40.00	1.6327	有限合伙人
22	马燕青	40.00	1.6327	有限合伙人
23	刘奔	40.00	1.6327	有限合伙人
24	林国娟	30.00	1.2245	有限合伙人
25	曹佳旻	30.00	1.2245	有限合伙人
26	夏鹤天	2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27	郭靖	2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28	蒋家安	2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29	孙玲玲	2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30	李云	2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31	张超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2	冯建兵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3	谢发盼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4	周培清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5	贾中霞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6	殷贝贝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7	万洪洋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8	封振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9	李伟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40	盛涛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50.00**	**100.0000**	**-**

注：姚永彪、殷贝贝于 2022 年 12 月自公司离职，入职南通圆周率，经普通合伙人周明同意，二人未从众强行一退伙。王丽敏、谢发盼于 2023 年 8 月自公司离职，入职南通圆周率，经普通合伙人周明同意，二人未从众强行一退伙。郭媛媛于 2023 年 11 月自公司离职，入职南通圆周率，经普通合伙人周明同意，未从众强行一退伙。金鑫于 2024 年 5 月自公司离职，经普通合伙人周明同意，未从众强行一退伙。

众强行一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七）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4）丰年君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君和持有发行人 738.5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6003%。根据丰年君和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君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U318N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6 日

丰年君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40.00	51.6321	有限合伙人
2	马盼盼	10,000.00	11.9133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9566	有限合伙人
4	北海市远裕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7653	有限合伙人
5	沈磊	2,000.00	2.3827	有限合伙人
6	卢语	1,750.00	2.0848	有限合伙人
7	陆耀静	1,500.00	1.7870	有限合伙人
8	郝金标	1,500.00	1.7870	有限合伙人
9	曾挺	1,500.00	1.787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	1.4892	有限合伙人
11	邵敏舟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12	阮伟祥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13	张燕爽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14	张华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15	杨斌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16	陈永道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17	朱鹤松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18	周益成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19	张晓峰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20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21	钟瑞军	500.00	0.5957	有限合伙人
22	曹锐	500.00	0.5957	有限合伙人
23	四川融德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0.5957	有限合伙人
24	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5957	有限合伙人
25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19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3,94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丰年君和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5）元禾璞华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禾璞华持有发行人 427.3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978%。根据元禾璞华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禾璞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YHED37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3 楼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元禾璞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24.3902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2.8659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1.3415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13.7195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7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1.9055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00	1.3338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3,000.00	0.9146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伙）			
10	越秀（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7.00	0.6637	有限合伙人
11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00	0.3351	有限合伙人
12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00	0.33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8,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禾璞华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6）联发利宝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发利宝持有发行人 247.4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464%。根据联发利宝提供的注册证明书、周年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发利宝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联发利宝（香港）有限公司
办事处地址	RMS 2006-8, 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商业登记号码	58119510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8,505 万美元
注册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3 日

联发利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MTKC Global Holdings Co. Limited	8,505.00	100.0000
合计		**8,505.00**	**100.0000**

（7）Ondine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Ondine 持有发行人 71.4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348%。根据 Ondine 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周年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Ondine 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OndineMMD Limited
办事处地址	402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商业登记号码	72573285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数	10 股
注册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Ondin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Southern Continental Pioneer Limited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8）鹏晨讯达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鹏晨讯达持有发行人 155.4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993%。根据鹏晨讯达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鹏晨讯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鹏晨讯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YFR6G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320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鹏晨讯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来喜	10,000.00	39.8406	有限合伙人
2	林德英	5,000.00	19.9203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9.9203	有限合伙人
4	董玮	1,750.00	6.9721	有限合伙人
5	朱旭	1,500.00	5.9761	有限合伙人
6	刘峻江	1,000.00	3.9841	有限合伙人
7	李丹青	750.00	2.988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98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1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鹏晨讯达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9）冯源绘芯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冯源绘芯持有发行人 194.2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990%。根据冯源绘芯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冯源绘芯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晋江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521J01N
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石东路 236 号 2 楼 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承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1 日

冯源绘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虞仁荣	21,550.00	47.8857	有限合伙人
2	周钺	5,000.00	11.1104	有限合伙人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兴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7.7773	有限合伙人
4	张新海	3,200.00	7.1106	有限合伙人
5	刘栋	3,000.00	6.6662	有限合伙人
6	方荣波	2,200.00	4.8886	有限合伙人
7	侯茸茸	1,500.00	3.3331	有限合伙人
8	唐志兰	1,000.00	2.2221	有限合伙人
9	干志均	800.00	1.7777	有限合伙人
10	方荣幸	800.00	1.7777	有限合伙人
11	赵永清	500.00	1.1110	有限合伙人
12	陈雅琪	500.00	1.1110	有限合伙人
13	赵敏	400.00	0.8888	有限合伙人
14	王亮	300.00	0.6666	有限合伙人
15	李亚敏	300.00	0.6666	有限合伙人
16	雷电	300.00	0.6666	有限合伙人
17	北京承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222	普通合伙人
18	岳昆	53.00	0.11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3.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冯源绘芯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10）哈勃科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哈勃科技持有发行人 621.9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002%。根据哈勃科技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哈勃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TBQ9T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

哈勃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50,620.00	69.0000	有限合伙人
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39,400.00	3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8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98,000.00**	**100.0000**	-

（11）丰聚年佳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聚年佳持有发行人 29.64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051%。根据丰聚年佳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聚年佳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丰聚年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TJQA81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腾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41 年 1 月 7 日

丰聚年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潘腾	118.00	35.3293	普通合伙人
2	甘泉	52.00	15.5689	有限合伙人
3	赵丰	45.00	13.4731	有限合伙人
4	霍达	25.00	7.4850	有限合伙人
5	王鑫鑫	25.00	7.4850	有限合伙人
6	王卓	20.00	5.9880	有限合伙人
7	陈斯	20.00	5.9880	有限合伙人
8	吕玲玉	5.00	1.4970	有限合伙人
9	尚晋明	5.00	1.4970	有限合伙人
10	罗觉勇	5.00	1.4970	有限合伙人
11	张欢欢	3.00	0.8982	有限合伙人
12	崔扬	3.00	0.8982	有限合伙人
13	李霓	2.00	0.5988	有限合伙人
14	宋冉苒	2.00	0.5988	有限合伙人
15	巩殊玮	2.00	0.5988	有限合伙人
16	李师慧	2.00	0.59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4.00**	**100.0000**	-

（12）善润明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善润明曜持有发行人 20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583%。根据善润明曜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善润明曜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善润明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U0R6L7A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2 号楼 A 区 21-03-1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善润明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田欢	290.00	14.3564	有限合伙人
2	新余市万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27.2277	有限合伙人
3	南充联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27.2277	有限合伙人
4	唐明	310.00	15.3465	有限合伙人
5	刘文红	300.00	14.8515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2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善润明曜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13）松川科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川科技持有发行人 30.79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169%。根据松川科技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川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经济特区松川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400MA5U222R30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东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41 年 6 月 18 日

松川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东阳	300.00	60.0000	普通合伙人
2	殷宇	200.00	4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00**	-

（14）凯腾瑞杰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腾瑞杰持有发行人 106.7506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986%。根据凯腾瑞杰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腾瑞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584208F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南京江宁科技金融中心 5 楼 5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凯腾瑞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海洋	1,160.00	36.7089	有限合伙人
2	崔军	1,000.00	31.6456	有限合伙人
3	赵大为	300.00	9.4937	有限合伙人
4	顾欣	280.00	8.8608	有限合伙人
5	王磊	200.00	6.3291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3.7975	普通合伙人
7	南京汉唐思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16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6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腾瑞杰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15）海风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风持有发行人 301.08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986%。根据海风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周年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风投资有限公司
办事处地址	2701,27/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商业登记号码	70301820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
注册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6 日

海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SL Capital Fund I L.P.	1.00	100.0000
合计		**1.00**	**100.0000**

（16）置信信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置信信远持有发行人 64.06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593%。根据置信信远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置信信远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置信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UNN275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九号院二区 2 号楼 3 层 30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安置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08 月 2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30 年 9 月 3 日

置信信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9,990.00	99.900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中安置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置信信远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17）浙港春霖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港春霖持有发行人 64.06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593%。根据浙港春霖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港春霖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E1E6JXK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2 室-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

浙港春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海港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00.00	38.9024	有限合伙人
2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9.5122	有限合伙人
3	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9.7561	有限合伙人
4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9.7561	普通合伙人
5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6	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7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8	李彬	3,000.00	3.6585	有限合伙人
9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2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2,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港春霖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18）领益基石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领益基石持有发行人 96.092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889%。根据领益基石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领益基石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3TMLX56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 15 号 D4 栋 B-152（信息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0 日

领益基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建邺领益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23.0000	有限合伙人
2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领益基石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19）嘉兴豫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豫富持有发行人 48.046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945%。根据嘉兴豫富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豫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豫富君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HRN5C5Q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8 室-45（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42 年 1 月 25 日

嘉兴豫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河南泓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0.00	70.0000	有限合伙人
2	嘉兴晋善晋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君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君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豫富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20）嘉兴君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君晋持有发行人 32.03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296%。根据嘉兴君晋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君晋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君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7U77N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3 室-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41 年 8 月 4 日

嘉兴君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永昌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2.9185	有限合伙人
2	山西晋阳常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4.3348	有限合伙人
3	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5837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君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00.00	7.7253	有限合伙人
5	张大磊	550.00	4.721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晋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8584	普通合伙人
7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858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1,65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君晋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21）国发创投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发创投持有发行人 64.06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593%。根据国发创投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发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7FH8E0R
住所	苏州市人民路 3333 号华豪国际 602-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国发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887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国发石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00	37.9245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6.9811	有限合伙人
4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16.9811	有限合伙人
5	李锋	5,000.00	9.4340	有限合伙人
6	上银嘉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7736	有限合伙人
7	恽伟	1,200.00	2.2642	有限合伙人
8	蒋青	1,00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鞠燕	1,00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10	张春丽	1,00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恒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1321	有限合伙人
12	潘小忠	5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13	徐建珍	5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14	许正江	5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15	郭亦君	5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16	王永明	5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17	王伟	5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发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22）共青城玖沛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玖沛持有发行人 96.092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889%。根据共青城玖沛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玖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玖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N22381Y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

共青城玖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科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00	33.9865	有限合伙人
2	珠海汇合广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32.1234	有限合伙人
3	苗文成	500.00	16.0617	有限合伙人
4	刘凤其	200.00	6.4247	有限合伙人
5	路易	150.00	4.8185	有限合伙人
6	黄飞	100.00	3.2123	有限合伙人
7	杨琴	100.00	3.2123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融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0.160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113.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玖沛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23）杭州津泰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津泰持有发行人 96.09224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889%。根据杭州津泰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津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J1N006J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 号楼 137-28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

杭州津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8.6700	有限合伙人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	3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4	蒋惠明	3,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000	普通合伙人
6	共青城龙马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0.00	14.0700	有限合伙人
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6700	有限合伙人
8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东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80.00	2.6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津泰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24）宁波先达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先达持有发行人 32.03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296%。根据宁波先达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先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7TAQ1H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宁波新材料创新中心东区 2 幢 20 号 3-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

宁波先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戴建钢	5,000.00	22.7273	有限合伙人
2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3.6364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6364	有限合伙人
4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3.6364	有限合伙人
5	马义成	1,500.00	6.8182	有限合伙人
6	马德华	1,500.00	6.8182	有限合伙人
7	张军	1,0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8	天津市津兰集团公司	1,0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9	赵树清	1,0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0	张磊	500.00	2.2727	有限合伙人
11	张耀丰	500.00	2.2727	有限合伙人
12	雷进	500.00	2.2727	有限合伙人
13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8182	普通合伙人
14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454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2,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先达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25）丽水同达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同达持有发行人 32.03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296%。根据丽水同达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同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丽水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797383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6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

丽水同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玉良	3,000.00	19.3548	有限合伙人
2	马德华	1,500.00	9.6774	有限合伙人
3	刘鹏	1,000.00	6.4516	有限合伙人
4	郭光	1,000.00	6.4516	有限合伙人
5	崔淑艳	1,000.00	6.4516	有限合伙人
6	李德良	1,000.00	6.4516	有限合伙人
7	刘志奎	1,000.00	6.4516	有限合伙人
8	梅泽华	1,000.00	6.4516	有限合伙人
9	杨泽煜	1,000.00	6.4516	有限合伙人
10	孙豫琦	1,000.00	6.4516	有限合伙人
11	王爱香	1,000.00	6.4516	有限合伙人
12	许杰	800.00	5.1613	有限合伙人
13	雷进	500.00	3.2258	有限合伙人
14	崔少帅	500.00	3.2258	有限合伙人
15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452	普通合伙人
16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45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5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丽水同达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26）北京集成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集成持有发行人 160.153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482%。根据北京集成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集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WR057Q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 8 号 1 幢 3 层 3A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诺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7 年 10 月 2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北京集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0	20.500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9,661.28	9.8306	有限合伙人
6	中科九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8.72	2.6694	有限合伙人
7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诺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9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集成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27）南钢星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钢星博持有发行人 67.48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945%。根据南钢星博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钢星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7PUTN82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 1890-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南钢星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100.00	0.0869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伙）			
2	宁波正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6.0643	有限合伙人
3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344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23.4579	有限合伙人
5	山东机场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6064	有限合伙人
6	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8.6881	有限合伙人
7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6881	有限合伙人
8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8.6881	有限合伙人
9	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8.6881	有限合伙人
10	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8.68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1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钢星博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28）复星奥来德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星奥来德持有发行人 28.92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977%。根据复星奥来德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星奥来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7LJNM13Y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西路 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复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32 年 3 月 15 日

复星奥来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000	有限合伙人
2	海南德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3	共青城星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复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000	普通合伙人
5	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原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	17.5000	有限合伙人
7	无锡惠茂元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	17.500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	13.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复星奥来德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29）共青城芯微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芯微持有发行人 4.484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461%。根据共青城芯微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芯微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芯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FA6XA6W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复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6 日

共青城芯微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唐斌	50.00	11.4521	有限合伙人
2	成畋宇	50.00	11.4521	有限合伙人
3	黄子悦	50.00	11.4521	有限合伙人
4	朱莉萍	200.00	45.8085	有限合伙人
5	丛永罡	25.00	5.7261	有限合伙人
6	祝瑞荣	20.00	4.5809	有限合伙人
7	徐林	10.00	2.2904	有限合伙人
8	王泓茗	5.60	1.2826	有限合伙人
9	杨安琪	5.00	1.1452	有限合伙人
10	梅家秀	5.00	1.1452	有限合伙人
11	汪艳	5.00	1.1452	有限合伙人
12	黄睿	5.00	1.1452	有限合伙人
13	关舜然	5.00	1.1452	有限合伙人
14	海南复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0.229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36.60**	**100.0000**	-

（30）联和二期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和二期持有发行人 80.07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241%。根据联和二期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和二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Y77C3Y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420-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联和二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泰吉新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50.00	19.1429	有限合伙人
2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9.0476	有限合伙人
3	漳州台商投资区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900.00	15.0476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5	陈雅雅	5,000.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6	康郁松	3,000.00	5.7143	有限合伙人
7	綦玲	2,000.00	3.8095	有限合伙人
8	张淑华	2,000.00	3.8095	有限合伙人
9	山东芯动能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00.00	3.8095	有限合伙人
10	许媛媛	1,000.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11	郑天生	1,000.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12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0	1.0476	普通合伙人
13	谢蔚	500.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5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和二期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31）联和三期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和三期持有发行人 107.30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043%。根据联和三期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和三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联和三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W2CMQ7F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一期曾厝垵北路 3 号科汇楼 402 室-A1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

联和三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9.9010	有限合伙人
2	陈雅雅	5,000.00	9.9010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9010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9.9010	有限合伙人
5	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9010	有限合伙人
6	张淑华	4,000.00	7.9208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9406	有限合伙人
8	康郁松	3,000.00	5.9406	有限合伙人
9	愉天石材（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	3.9604	有限合伙人
10	厦门国升未来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9604	有限合伙人
11	厦门思明建发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9604	有限合伙人
12	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00.00	3.9604	有限合伙人
13	天来生活（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1.9802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9802	有限合伙人
15	纪冬扬	1,000.00	1.9802	有限合伙人
16	许媛媛	1,000.00	1.9802	有限合伙人
17	郑天生	1,000.00	1.980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8	黄火表	900.00	1.7822	有限合伙人
19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1881	普通合伙人
20	谢蔚	500.00	0.9901	有限合伙人
21	吴兰仙	500.00	0.99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和三期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32）汇科聚睿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科聚睿持有发行人 96.092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889%。根据汇科聚睿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科聚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汇科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8PH0Y11R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中科先进制造创新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泽纮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汇科聚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乐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6,200	19.850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有限合伙）			
2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9.6052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2.2533	有限合伙人
4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6.1266	有限合伙人
5	无锡尚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1266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八亿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1266	有限合伙人
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990	6.1144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市旭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1	4.1918	有限合伙人
9	刘必华	3,000	3.6760	有限合伙人
10	镇江正心聚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6760	有限合伙人
11	郭明波	2,000	2.4507	有限合伙人
12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4507	有限合伙人
13	百供仓（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4507	有限合伙人
14	乔华	1,500	1.8380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泽纭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8380	普通合伙人
16	吴凯	1,000	1.22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1,611**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科聚睿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33）清石玖华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石玖华持有发行人 96.092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889%。根据清石玖华本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石玖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清石玖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BRB9P21H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42 年 6 月 26 日

清石玖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3.22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清石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8.39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吴韵水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6.13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金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2.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石玖华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34）武汉光宏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光宏持有发行人 54.45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604%。根据武汉光宏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光宏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光宏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DRJ67A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C5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宏科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9 日

武汉光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250.00	47.2222	有限合伙人
2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250.00	47.2222	有限合伙人
3	武汉宏科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555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9,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光宏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35）中信科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科持有发行人 112.10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537%。根据中信科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CM0167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1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通信技术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及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

	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中信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00.00	52.7660	有限合伙人
2	武汉市工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21.2766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14.8936	有限合伙人
4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6383	有限合伙人
5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425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7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科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36）苏州毅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毅和持有发行人 96.092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889%。根据苏州毅和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毅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6Y2EY43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5 幢 201-0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一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41 年 8 月 26 日

苏州毅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一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50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毅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华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5	汕头市科臣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7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8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3.5000	有限合伙人
10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8.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毅和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37）上海联新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联新持有发行人 64.06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593%。根据上海联新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联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124635221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3 号 13 幢六层 E 区 6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浩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上海联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浩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0.9939	普通合伙人
2	夏光	1,000	1.9879	有限合伙人
3	朱玮	1,500	2.9818	有限合伙人
4	陈雪华	5,000	9.9394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9.9394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紫江臻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7.9515	有限合伙人
7	刘风	1,000	1.9879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联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5	2.5942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乐葳尔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9.8787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崧源眸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9.9394	有限合伙人
11	孙敏巧	5,000	9.9394	有限合伙人
12	夏国海	5,000	9.9394	有限合伙人
13	戚麟	1,000	1.9879	有限合伙人
14	曲列锋	1,000	1.9879	有限合伙人
15	朱音	625	1.2424	有限合伙人
16	徐海	500	0.9939	有限合伙人
17	吴宗鹤	500	0.9939	有限合伙人
18	张楠	330	0.6560	有限合伙人
19	蔡磊	330	0.6560	有限合伙人
20	史君	230	0.4572	有限合伙人
21	李宇宁	230	0.457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刘巍	200	0.3976	有限合伙人
23	楼娅	195	0.3876	有限合伙人
24	宁惠君	100	0.1988	有限合伙人
25	金结平	100	0.1988	有限合伙人
26	李淼	100	0.1988	有限合伙人
27	郑楠	100	0.1988	有限合伙人
28	刘昊鹏	100	0.1988	有限合伙人
29	朱莉	100	0.1988	有限合伙人
30	张婷	100	0.1988	有限合伙人
31	刘向容	70	0.1392	有限合伙人
32	杨亚楠	60	0.1193	有限合伙人
33	许自豪	30	0.05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305**	**100.0000**	**-**

上海联新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曲列锋，上海联新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联新浩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联新浩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F1L1XP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3 号 13 幢六层 E 区 61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曲列锋	140	27.4510
	吴宗鹤	90	17.6471
	朱音	50	9.8039
	张楠	30	5.8824
	蔡磊	30	5.8824
	史君	25	4.9020

	李宇宁	25	4.9020
	金结平	20	3.9216
	刘向容	15	2.9412
	杨亚楠	15	2.9412
	许自豪	15	2.9412
	李淼	15	2.9412
	宁惠君	15	2.9412
	郑楠	10	1.9608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1.9608
	刘昊鹏	5	0.9804
	合计	510	100.0000

上海联新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7ADFH1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167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上海紫江臻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紫江臻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930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SHEN ZHEN（沈臻）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1 幢 208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清洁用

	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66 年 5 月 19 日

③上海联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联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F1HQ9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2 层 135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1 年 8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④上海乐葳尔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乐葳尔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7G9L4R7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源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1188 号 5 幢 9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⑤上海崧源眸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崧源眸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XR0R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雷鹏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710 号 2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51 年 9 月 6 日

⑥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住址
1	夏光	中国	1973.05	3706201973****	上海市徐汇区****
2	朱玮	中国	1988.07	3101071988****	上海市长宁区****
3	陈雪华	中国	1966.09	3205251966****	江苏省吴江市****
4	刘风	中国	1970.10	1102231970****	北京市朝阳区****
5	孙敏巧	中国	1975.11	3307241975****	上海市长宁区****
6	夏国海	中国	1970.08	3102211970****	上海市徐汇区****
7	戚麟	中国	1970.02	1101011970****	北京市朝阳区****
8	曲列锋	中国	1970.05	3101121970****	上海市长宁区****
9	朱音	中国	1984.02	3101021984****	上海市黄埔区****
10	徐海	中国	1970.11	3101101970****	上海市杨浦区****
11	吴宗鹤	中国	1979.01	3302251979****	上海市普陀区****
12	张楠	中国	1983.07	2302041983****	上海市长宁区****
13	蔡磊	中国	1985.08	3303811985****	上海市徐汇区****
14	史君	中国	1989.03	3101071989****	上海市普陀区****
15	李宇宁	中国	1990.10	6103021990****	上海市浦东新区****
16	刘巍	中国	1981.04	3101151981****	上海市浦东新区****
17	楼娅	中国	1978.04	6590011978****	上海市长宁区****
18	宁惠君	中国	1994.04	3625251994****	上海市徐汇区****

序号	姓名	国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住址
19	金结平	中国	1991.12	3408251991****	上海市普陀区****
20	李淼	中国	1993.11	4201071993****	上海市徐汇区****
21	郑楠	中国	1993.10	3501031993****	上海市长宁区****
22	刘昊鹏	中国	1991.04	3309021991****	上海市徐汇区****
23	朱莉	中国	1978.09	5110261978****	上海市虹口区****
24	张婷	中国	1981.09	3101091981****	上海市虹口区****
25	刘向容	中国	1990.07	1305031990****	上海市徐汇区****
26	杨亚楠	中国	1990.09	6422231990****	上海市静安区****
27	许自豪	中国	1987.07	3729231987****	上海市徐汇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联新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38）朗玛七十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玛七十三持有发行人 36.123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718%。根据朗玛七十三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玛七十三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七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Y636J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朗玛七十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喜宽	300.00	4.4438	有限合伙人
2	阳艳平	300.00	4.4438	有限合伙人
3	张固新	300.00	4.4438	有限合伙人
4	郭燕	250.00	3.7032	有限合伙人
5	丁淑琴	245.00	3.6291	有限合伙人
6	张景花	225.00	3.3328	有限合伙人
7	王燕平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8	田炜	200.00	2.9625	有限合伙人
9	杨淑卿	200.00	2.9625	有限合伙人
10	张黎明	200.00	2.9625	有限合伙人
11	王红宇	175.00	2.5922	有限合伙人
12	彭彬	170.00	2.5181	有限合伙人
13	周倩	16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4	魏宏忠	150.00	2.2219	有限合伙人
15	刘晖	150.00	2.2219	有限合伙人
16	王慧	150.00	2.2219	有限合伙人
17	潘玉华	125.00	1.8516	有限合伙人
18	白金华	120.00	1.7775	有限合伙人
19	高娟	113.00	1.6738	有限合伙人
20	张倩	110.00	1.6294	有限合伙人
21	何莉平	105.00	1.5553	有限合伙人
22	孙玉娥	103.00	1.5257	有限合伙人
23	洪雁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24	马庆年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25	马耀平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26	寇丽明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27	李伟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28	赵丽国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29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4813	普通合伙人
30	潘咏梅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31	胡艳波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32	马学琦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33	赵振江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34	洪秋芳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35	牟华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36	朱晓弘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37	崔东红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38	蒋文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39	张晓辉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40	赵海容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41	王占锋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42	姚玉红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43	高虹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44	纪芳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45	吕源江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46	丁莹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47	尹海月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48	张冠瑶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49	杨淑桂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50	王燕平	100.00	1.48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51.00**	**100.0000**	**-**

朗玛七十三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肖建聪，朗玛七十三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1MJ13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建聪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建聪	4,750.00	95.0000
	王玉平	250.00	5.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朗玛七十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杨喜宽	中国	1951.09	1201051951****	天津市河西区****
2	张固新	中国	1965.06	1101051965****	北京市海淀区****
3	阳艳平	中国	1974.02	4325011974****	北京市海淀区****
4	郭燕	中国	1956.02	1101081956****	北京市海淀区****
5	丁淑琴	中国	1981.05	3408221981****	北京市平谷区****
6	张景花	中国	1963.10	1101081963****	北京市海淀区****
7	张黎明	中国	1962.06	1101021962****	北京市西城区****
8	杨淑卿	中国	1953.12	1101051953****	北京市朝阳区****
9	田炜	中国	1969.10	1101071969****	北京市石景山区****
10	王红宇	中国	1967.04	4201061967****	北京市海淀区****
11	彭彬	中国	1957.03	1101081957****	北京市海淀区****
12	周倩	中国	1972.10	4128281972****	北京市海淀区****
13	魏宏忠	中国	1968.10	3705021968****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14	刘晖	中国	1967.12	1101081967****	北京市海淀区****
15	王慧	中国	1968.11	1101081968****	北京市海淀区****
16	潘玉华	中国	1962.06	1309031962****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
17	白金华	中国	1954.11	1101081954****	北京市海淀区****
18	高娟	中国	1982.05	1306281982****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
19	张倩	中国	1991.05	1311271991****	北京市朝阳区****
20	何莉平	中国	1970.04	1101081970****	北京市海淀区****
21	孙玉娥	中国	1967.10	1102251967****	北京市房山区****
22	马耀平	中国	1950.01	3201131950****	北京市海淀区****
23	张冠瑶	中国	1985.10	1101021985****	北京市西城区****
24	蒋文	中国	1956.07	1101011956****	北京市朝阳区****
25	吕源江	中国	1950.11	3406031950****	北京市海淀区****
26	朱晓弘	中国	1966.09	1101021966****	北京市西城区****

序号	姓名	国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住址
27	丁莹	中国	1976.06	1101051976****	北京市东城区****
28	张晓辉	中国	1994.07	1311271994****	北京市朝阳区****
29	潘咏梅	中国	1971.09	1101011971****	北京市朝阳区****
30	崔东红	中国	1970.02	1101051970****	北京市朝阳区****
31	洪秋芳	中国	1965.10	1101081965****	北京市东城区****
32	马学琦	中国	1961.02	1101051961****	北京市海淀区****
33	纪芳	中国	1966.01	1101051966****	北京市昌平区****
34	杨淑桂	中国	1951.02	1101051951****	北京市朝阳区****
35	赵振江	中国	1964.05	1308211964****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
36	赵海容	中国	1989.08	3101141989****	上海市闸北区****
37	王燕平	中国	1985.09	3604211985****	北京市石景山区****
38	洪雁	中国	1962.06	1101081962****	北京市朝阳区****
39	寇丽明	中国	1967.03	1101081967****	北京市海淀区****
40	王燕平	中国	1970.02	1101081970****	河北省三河市****
41	李伟	中国	1970.03	1102221970****	北京市顺义区****
42	赵丽国	中国	1963.04	1101051963****	北京市丰台区****
43	姚玉红	中国	1967.04	4103211967****	河南省偃师市****
44	高虹	中国	1967.01	2101041967****	北京市西城区****
45	尹海月	中国	1996.03	2107111996****	天津市河西区****
46	牟华	中国	1962.08	1101081962****	北京市海淀区****
47	王占锋	中国	1970.06	1102241970****	北京市大兴区****
48	胡艳波	中国	1975.09	2301071975****	北京市海淀区****
49	马庆年	中国	1975.12	4209231975****	湖北省云梦县****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七十三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39）朗玛七十四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玛七十四持有发行人 92.87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558%。根据朗玛七十四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玛七十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七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E5BW3H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朗玛七十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廖林全	700.00	10.7709	有限合伙人
2	熊东丽	201.00	3.0928	有限合伙人
3	蒋桂芳	201.00	3.0928	有限合伙人
4	冯芳	200.00	3.0774	有限合伙人
5	王云峰	200.00	3.0774	有限合伙人
6	秦宇	200.00	3.0774	有限合伙人
7	刘世桥	180.00	2.7697	有限合伙人
8	王慧	150.00	2.308	有限合伙人
9	沈淑娟	150.00	2.308	有限合伙人
10	于秀英	150.00	2.308	有限合伙人
11	杨爱民	140.00	2.1542	有限合伙人
12	马晓艳	137.00	2.108	有限合伙人
13	岳虹	130.00	2.0003	有限合伙人
14	孟桂荣	120.00	1.8464	有限合伙人
15	王玉平	120.00	1.8464	有限合伙人

16	敬金平	115.00	1.7695	有限合伙人
17	李昕	105.00	1.6156	有限合伙人
18	付野飞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19	王学文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20	官正美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21	汪洋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22	刘晖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23	许波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24	李坚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25	罗光元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26	郭梦媛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27	王键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28	段靖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29	张雅超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30	詹新惠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31	高家齐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32	刘玲妹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33	张雪梅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34	吴继周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35	邹光宇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36	王秋群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37	周洁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38	李青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39	潘锦林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40	张彦哲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41	赵红京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42	王云岚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43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5387	普通合伙人
44	李春盛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45	高亚苓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46	刘猛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47	赵伟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48	李言赋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49	李新华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50	高娟	100.00	1.53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499.00**	**100.0000**	-

朗玛七十四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肖建聪，朗玛七十四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1MJ13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建聪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建聪	4,750.00	95.0000
	王玉平	250.00	5.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朗玛七十四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廖林全	中国	1967.10	1101081967****	北京市海淀区****
2	蒋桂芳	中国	1953.08	2302061953****	北京市顺义区****
3	熊东丽	中国	1964.05	4222261964****	北京市海淀区****
4	秦宇	中国	1971.07	1101081971****	北京市海淀区****
5	王云峰	中国	1977.07	1426271977****	山西省古县****
6	冯芳	中国	1954.11	1101071954****	北京市石景山区****
7	刘世桥	中国	1975.08	1330231975****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

序号	姓名	国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住址
8	沈淑娟	中国	1970.11	1101021970****	北京市海淀区****
9	王慧	中国	1968.11	1101081968****	北京市海淀区****
10	于秀英	中国	1976.08	3725231976****	北京市朝阳区****
11	杨爱民	中国	1969.11	1102211969****	北京市昌平区****
12	马晓艳	中国	1959.11	1101081959****	北京市海淀区****
13	岳虹	中国	1961.05	1101081961****	北京市海淀区****
14	王玉平	中国	1966.06	1101081966****	北京市海淀区****
15	孟桂荣	中国	1952.06	1101081952****	北京市海淀区****
16	敬金平	中国	1978.02	5113211978****	四川省南部县****
17	李昕	中国	1984.12	1424011984****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
18	许波	中国	1963.06	1101081963****	北京市海淀区****
19	潘锦林	中国	1963.11	5226011963****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20	李言赋	中国	1954.04	1101081954****	北京市海淀区****
21	王秋群	中国	1977.11	4416221977****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2	高家齐	中国	1969.04	1101061969****	北京市丰台区****
23	吴继周	中国	1959.04	1330221959****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24	张雪梅	中国	1970.03	1102241970****	北京市朝阳区****
25	王键	中国	1973.01	2390051973****	北京市朝阳区****
26	赵红京	中国	1959.09	1101011959****	北京市朝阳区****
27	刘玲妹	中国	1982.08	3623311982****	天津市武清区****
28	汪洋	中国	1967.11	1101051967****	北京市朝阳区****
29	詹新惠	中国	1970.11	3408021970****	北京市朝阳区****
30	官正美	中国	1965.10	3412261965****	安徽省颍上县****
31	付野飞	中国	1983.04	220302198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2	邹光宇	中国	1979.04	2110021979****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
33	周洁	中国	1976.11	4323221976****	北京市海淀区****

序号	姓名	国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住址
34	高娟	中国	1982.05	1306281982****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
35	李春盛	中国	1971.03	1502041971****	北京市昌平区****
36	段靖	中国	1973.11	1101021973****	北京市西城区****
37	李青	中国	1973.03	1324011973****	北京市朝阳区****
38	王学文	中国	1954.07	1101081954****	北京市海淀区****
39	高亚苓	中国	1958.11	1101041958****	北京市宣武区****
40	李新华	中国	1975.11	1310821975****	北京市石景山区****
41	王云岚	中国	1960.03	1101081960****	北京市海淀区****
42	罗光元	中国	1953.08	1310811953****	北京市朝阳区****
43	刘猛	中国	1962.06	3705021962****	北京市朝阳区****
44	张雅超	中国	1989.11	1101081989****	北京市海淀区****
45	赵伟	中国	1963.11	6101031963****	西安市碑林区****
46	郭梦媛	中国	1994.04	1101061994****	北京市丰台区****
47	张彦哲	中国	1948.04	2302041948****	北京市朝阳区****
48	李坚	中国	1948.02	3301061948****	北京市海淀区****
49	刘晖	中国	1967.12	1101081967****	北京市海淀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七十四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40）广安小平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安小平持有发行人 8.32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857%。根据广安小平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安小平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MA63MWUU43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 2 号 1 幢 701 至 9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广安小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	68.0000	有限合伙人
2	广安金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广安小平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安小平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MA62B10452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欣欣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 2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与教育咨询除外）；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不得 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广安小平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3144264855
注册资本	200,00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铃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 2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理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及相关咨询，增信服务等。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广安金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名称	广安金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MA62B3YT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熊维瑜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型陶

	瓷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磁性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鲜茧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36 年 7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安小平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新沂强一、众强行一、知强合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沂强一、众强行一、知强合一系公司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丰年君和、元禾璞华、鹏晨讯达、冯源绘芯、善润明曜、凯腾瑞杰、置信信远、浙港春霖、领益基石、嘉兴豫富、嘉兴君晋、国发创投、共青城玖沛、杭州津泰、宁波先达、丽水同达、北京集成、南钢星博、复星奥来德、联和二期、联和三期、汇科聚睿、清石玖华、武汉光宏、中信科、苏州毅和、上海联新、朗玛七十三、朗玛七十四、广安小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丰年君和、元禾璞华、鹏晨讯达、冯源绘芯、善润明曜、凯腾瑞杰、置信信远、浙港春霖、领益基石、嘉兴豫富、嘉兴君晋、国发创投、共青城玖沛、杭州津泰、宁波先达、丽水同达、北京集成、南钢星博、复星奥来德、联和二期、联和三期、汇科聚睿、清石玖华、武汉光宏、中信科、苏州毅和、上海联新、朗玛七十三、朗玛七十四、广安小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丰年君和	SX2537	2017.10.18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651	2015.06.11
2	元禾璞华	SCW352	2018.04.20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993	2018.04.18
3	鹏晨讯达	SNF172	2020.12.11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482	2016.11.01
4	冯源绘芯	SNL252	2020.12.10	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03	2020.11.09
5	善润明曜	SQS463	2021.11.30	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7168	2018.02.01
6	凯腾瑞杰	SD5698	2015.04.30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11378	2015.04.29
7	置信信远	SNZ950	2021.04.08	北京中安置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820	2021.02.09
8	浙港春霖	STQ721	2022.01.12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23	2015.10.20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9	领益基石	SQZ879	2021.07.19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2245	2014.05.20
10	嘉兴豫富	STR229	2022.03.18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28	2015.08.20
11	嘉兴君晋	SSJ179	2021.11.25			
12	国发创投	STS221	2022.04.15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71	2014.05.20
13	共青城玖沛	SVQ252	2022.05.27	北京融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4848	2014.10.13
14	杭州津泰	SND221	2020.12.21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P1001349	2014.04.23
15	宁波先达	SQZ855	2021.07.13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50	2014.04.23
16	丽水同达	SLQ189	2020.09.04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50	2014.04.23
17	北京集成	SND737	2020.11.16	北京诺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805	2020.04.07
18	南钢星博	SXK728	2022.11.25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303	2014.03.17
19	复星奥来德	SVQ267	2022.05.27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303	2014.03.17
20	联和二期	SND978	2020.12.18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751	2018.01.09
21	联和三期	SEK608	2022.11.28			
22	汇科聚睿	SZA058	2022.12.30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489	2015.07.09
23	清石玖华	SXV018	2022.12.07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70825	2020.04.17
24	武汉光宏	SJY902	2020.07.29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746	2017.09.13
25	中信科	SJM005	2019.12.23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47	2017.11.21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26	苏州毅和	STS414	2022.01.25	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021	2018.09.17
27	上海联新	SSP092	2021.09.09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71	2017.01.04
28	朗玛七十三	SXC578	2023.03.09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4801	2017.09.13
29	朗玛七十四	SXP856	2023.03.09			
30	广安小平	ST1924	2017.05.19	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546	2016.12.23

3. 联发利宝、Ondine、海风

根据联发利宝、Ondine、海风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联发利宝、Ondine、海风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哈勃科技、丰聚年佳、松川科技、共青城芯微

根据丰聚年佳、松川科技、共青城芯微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的声明》、哈勃科技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勃科技、丰聚年佳、松川科技、共青城芯微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述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出资缴付凭证并对有关合伙人进行访谈，截至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共计 3 个为员工持股而设立的平台，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发行人为了肯定员工的工作能力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因此决定对发行人的管理层员工、业务骨干及其他核心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机构股东”。

3. 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公允性

2020 年 8 月，强一有限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新沂强一以正见半导体净资产和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及整合强一有限和正见半导体的业务，各方协商确定由强一有限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具有公允性。同月，周明、徐剑、刘明星以 0 元的价格将公司合计 68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沂强一，本次股权转让系实施股权激励和股权代持还原，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9 月，众强行一和知强合一以 1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245 万元，众强行一和知强合一的合伙人取得股权的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全体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已足额支付了相应对价，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人出资，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无需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4.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1）新沂强一的减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沂强一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对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5）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知强合一、众强行一的减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知强合一、众强行一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对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5）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锁定期和减持承诺

①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于海超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应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②监事徐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应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6）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③高级管理人员黄海军、仇春琦、张子涵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应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6）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④监事王吉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应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⑤核心技术人员王艾琳、赵梁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如下：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2020 年 6 月 18 日，强一有限和正见半导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强一有限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正见半导体解散注销，其资产、债权债务由强一半导体承继。同日，强一有限与正见半导体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强一有限与正见半导体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其中，强一有限作为合并方，合并后继续存续及承接正见半导体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正见半导体作为被合并方，合并后解散注销。合并完成后，强一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4,83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明、新沂强一、刘明星以正见半导体的净资产及自有资金认缴，新沂强一同时分别受让周明、徐剑、刘明星持有的强一有限出资额 393.00 万元、274.00 万元、16.00 万元。2020 年 8 月 10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2021 年 6 月 29 日，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众强行一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5 万元、知强合一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他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2021 年 7 月 29 日，众强行一、知强合一与强一有限、周明签署《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二）》，约定知强行一、众强行一分别以 2,450 万元出资认购公

司新增注册资本 245 万元。2021 年 9 月 3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因此，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2）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新沂强一、众强行一、知强合一的合伙协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均由发行人自主作出决策、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新沂强一、众强行一、知强合一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利润由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照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从而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根据新沂强一、众强行一、知强合一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各合伙人的缴付出资凭证，发行人员工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且已经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6. 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约定

（1）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经核查员工与公司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主要约定了公司有权要求员工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有权对员工进行考核和监督，有权对员工持有的激励股权调整、回购等各种情况进行协调管理；同时约定了

员工享有法律法规赋予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权利，享有授予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相关权益和收益，员工应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劳动制度和纪律、财务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承诺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等。

（2）股权管理机制

经核查新沂强一、众强行一、知强合一的《合伙协议》，该等《合伙协议》约定了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以及适用法律，可以自行担任或另行选任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或委托的管理人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资产的权利，其中包括决定并行使合伙企业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及委托、提案权、行使或放弃股东优先权利等）和股份处置等处分性权利。

（3）员工出现离职、死亡等情形的股份处置方式

经核查新沂强一、众强行一、知强合一的《合伙协议》，该等《合伙协议》约定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因离职、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合伙人可通过退伙、转让、继承等方式实现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流转和退出。经核查员工与公司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该等《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因离职、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其他第三方回购。

7.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已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8. 持股平台无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

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新沂强一、众强行一、知强合一无违法违规情况，该等持股平台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共新增股东 4 名，分别为朗玛七十三、朗玛七十四、上海联新、广安小平。上述新增股东均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 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此外，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对上述新增股东进行访谈、核查有关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新增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所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增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 新沂强一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众强行一、知强合一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为新沂强一、众强行一、知强合一的普通合伙人。知强合一有限合伙人周彬系周明的哥哥。

2.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于海超分别持有知强合一10.6122%的出资额和新沂强一13.7002%的出资额；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徐剑持有新沂强一5.2693%的出资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黄海军分别持有新沂强一1.1710%的出资额和众强行一10.2041%的出资额；发行人财务总监仇春琦分别持有新沂强一0.5855%的出资额和众强行一2.0408%的出资额；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任来与众强行一有限合伙人马燕青系夫妻关系。

3. 置信信远、北京集成的有限合伙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港春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4. 共青城芯微、复星奥来德、南钢星博分别持有公司0.0461%、0.2977%、0.6945%的股权。共青城芯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复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复星奥来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复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自然人郭广昌控制的企业。共青城芯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复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复星奥来德、南钢星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丰年君和、丰聚年佳分别持有公司7.6003%、0.3051%的股权。丰年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丰聚年佳系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跟投平台。

6. 联和二期、联和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丽水同达、宁波先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嘉兴豫富、嘉兴君晋分别持有公司0.4945%、0.3296%的股权。上述两家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上海君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自然人闻威。

9. 朗玛七十三、朗玛七十四分别持有公司0.3718%、0.9558%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新沂强一、徐剑、王强、刘明星系周明的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明持有发行人2,713.815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7.928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明。周明直接持有发行人2,713.815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27.9285%，通过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间接持有公司142万股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855.815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29.3901%。

此外，周明通过新沂强一控制发行人85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8.7888%，通过知强合一控制发行人24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2.5214%，通过众强行一控制发行人24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2.5214%，徐剑持有发行人153.390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1.5786%，王强持有发行人4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4.6311%，刘明星持有发行人201.984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2.0787%，新沂强一、徐剑、王强、刘明星与周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周明合计支配公司4,863.1910万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50.0486%。另外，周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由周明提名，在公司董事会决策中可施予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未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

（八）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或历史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历史上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1. 哈勃科技间接出资人中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哈勃科技第三层及以上层级出资人中存在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其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6.3630%。

2. 复星奥来德间接出资人中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复星奥来德第五层级出资人中存在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其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0.0049%。

上述工会持股情形均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作清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强一有限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强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强一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15 年 8 月，强一有限设立

强一有限系由周明、王强于 2015 年 8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过程如下：

2015 年 8 月 20 日，周明、王强签署《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强一有限，约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明	900.00	45.00	货币
2	王强	1,100.00	5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015 年 8 月 28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设立强一有限，并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462787），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18 号 39 幢 2 楼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测试设备、计算机软件发，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强一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强	1,100.00	55.00
2	周明	900.00	4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强一有限设立时，周明及王强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之“1. 强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 2016 年 5 月，强一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7 日，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强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 4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3%）以 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同意王强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 43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1.8%）以 4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剑；同意王强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 1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9%）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明星。

同日，王强与周明、徐剑、刘明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根据王强、周明、徐剑、刘明星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其中王强转让给徐剑、刘明星的股权系解除王强与徐剑、刘明星的股权代持关系（股权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之“1. 王强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及还原”），受让方未支付亦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0 元。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

2016 年 5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强一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54568613M）。

本次股权转让后，强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	946.00	47.30
2	王强	600.00	30.00
3	徐剑	436.00	21.80
4	刘明星	18.00	0.90
合计		**2,000.00**	**100.00**

3. 2018 年 6 月，强一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8 日，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7.5%）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同日，王强、周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王强、周明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0 元。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

2018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的公司章程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强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	1,096.00	54.80
2	王强	450.00	22.50
3	徐剑	436.00	21.80
4	刘明星	18.00	0.90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18 年 7 月，强一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10 日，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到 3,000 万元，其中周明出资额增加 850 万元至 1,946 万元，刘明星出资额增加 150 万元至 168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7 月 2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强一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强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	1,946.00	64.87
2	王强	450.00	15.00
3	徐剑	436.00	14.53
4	刘明星	168.00	5.60
合计		**3,000.00**	**100.00**

5. 2018 年 10 月，强一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15 日，王强与周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强将公司 450 万元出资额以 9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周明，股权转让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9 月 30 日，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强将其持有的 4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周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强一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强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	2,396.00	79.87
2	徐剑	436.00	14.53
3	刘明星	168.00	5.60
合计		**3,000.00**	**100.00**

6. 2019 年 9 月，强一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15 日，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明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鹏。

同日，周明与金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周明、金鹏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0 元。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

2019 年 9 月 12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强一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强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	2,246.00	74.87
2	徐剑	436.00	14.5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刘明星	168.00	5.60
4	金鹏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7. 2020 年 4 月，强一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18 日，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金鹏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同日，周明与金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周明、金鹏确认，强一有限、周明和金鹏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实际转让对价为 546.875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3.65 元/注册资本），双方之间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约定以该协议为准。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546.875 万元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根据周明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明已向金鹏支付 546.875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0 年 4 月 3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强一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强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	2,396.00	79.87
2	徐剑	436.00	14.53
3	刘明星	168.00	5.60
合计		**3,000.00**	**100.00**

8. 2020 年 8 月，强一有限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第二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1）强一有限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6 月 18 日，强一有限和正见半导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强一有限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正见半导体解散注销，其资产、债权债务由强一有限承继。

同日，强一有限与正见半导体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强一有限与正见半导体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其中，强一有限作为合并方，合并后继续存续及承接正见半导体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正见半导体作为被合并方，合并后解散注销。合并完成后，强一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4,83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明、新沂强一、刘明星以正见半导体的净资产和自有资金分别认缴 1,334 万元、400 万元、1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9 日，强一有限、正见半导体依法于《扬子晚报》公告了《合并公告》。

2020 年 8 月 4 日，强一半导体、正见半导体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了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双方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20 年 8 月 6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940128）公司注销[2020]第 0806001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正见半导体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强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应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	2,396.00	79.87	1,334.00	3,730.00	77.16
2	徐剑	436.00	14.53	-	436.00	9.02
3	刘明星	168.00	5.60	100.00	268.00	5.54
4	新沂强一	-	-	400.00	400.00	8.27
总计		**3,000.00**	**100.00**	**1,834.00**	**4,834.00**	**100.00**

（2）强一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8 日，周明、徐剑、刘明星分别与新沂强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明将其所持强一有限 39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沂强一，徐剑将其所持强一有限 27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沂强一，刘明星将其所持强一有限 1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沂强一，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在新沂强一层面还原强一有限、正见半导体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以及实施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被代持股东/股权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出资额（万元）	性质
周明	袁双	70.00	股权代持还原
		30.00	股权激励
	徐云峰	100.00	股权代持还原
	郭靖	30.00	股权代持还原
	孟凡辉	20.00	股权激励
		10.00	股权代持还原
	金伟芳	8.00	股权代持还原
	徐剑	60.00	股权激励
	于海超	40.00	股权激励
	侯克玉	10.00	股权激励
	仇春琦	5.00	股权激励
	赵梁玉	5.00	股权激励
	王艾琳	3.00	股权激励
	王兴刚	2.00	股权激励
	总计	**393.00**	-
徐剑	任来	75.00	股权代持还原
	戴召莉	20.00	股权代持还原
	沈丽珍	20.00	股权代持还原
	王芳	20.00	股权代持还原
	李金爱	20.00	股权代持还原
	陆银花	18.00	股权代持还原
		2.00	股权激励
	刘晓琴	20.00	股权代持还原
	冯建兵	16.00	股权代持还原

股东姓名	被代持股东/股权激励对象姓名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出资额（万元）	性质
	戴敏祥	15.00	股权代持还原
	陆燕	10.00	股权代持还原
	乔文彬	10.00	股权代持还原
	周培清	10.00	股权代持还原
	王夏	10.00	股权代持还原
	朱喜玲	8.00	股权代持还原
	总计	**274.00**	-
刘明星	黄海军	10.00	股权代持还原
	胡俊	6.00	股权代持还原
	总计	**16.00**	-

根据上表，周明转让给新沂强一的 393.00 万元出资额中，218.00 万元出资额系为实施代持还原，175.00 万元出资额系为实施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徐剑转让给新沂强一的 274.00 万元出资额中，272.00 万元出资额系为实施代持还原，2.00 万元出资额系为实施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刘明星转让给新沂强一的 16.00 万元出资额全部系为实施代持还原。

发行人股东周明、徐剑、刘明星作为代持方涉及的股权代持及其还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两次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激励对象姓名	第一次股权激励数量（万元）	第二次股权激励数量（万元）	合计股权激励数量（万元）
1	袁双	30.00	-	30.00
2	孟凡辉	20.00	-	20.00
3	徐剑	60.00	-	60.00
4	于海超	60.00	60.00	120.00
5	侯克玉	10.00	15.00	25.00
6	仇春琦	5.00	-	5.00
7	赵梁玉	5.00	10.00	15.00
8	王艾琳	3.00	-	3.00

序号	被激励对象姓名	第一次股权激励数量（万元）	第二次股权激励数量（万元）	合计股权激励数量（万元）
9	王兴刚	2.00	-	2.00
10	陆银花	2.00	-	2.00
11	王珊珊	-	15.00	15.00
合计		**197.00**	**100.00**	**297.00**

强一有限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被激励对象共计 197 万元出资额，其中 177 万元出资额系由周明、徐剑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股权转让至新沂强一，被激励对象进一步向新沂强一增资，从而实现各被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强一有限对应出资额；另外 20 万元出资额授予系通过周明直接向于海超转让其所持新沂强一财产份额实现。

综上所述，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强一有限（合并前）出资额	认缴正见半导体出资额	代持还原出资额变动	股权激励出资额变动	吸收合并出资额变动	认缴强一有限（合并后）出资额
1	周明	2,396.00	1,500.00	-218.00	-175.00	-166.00	3,337.00
2	徐剑	436.00	-	-272.00	-2.00	-	162.00
3	刘明星	168.00	100.00	-16.00	-	-	252.00
4	新沂强一	-	400.00	506.00	177.00	-	1,083.00
合计		**3,000.00**	**2,000.00**	**0**	**0**	-166.00	**4,834.00**

2020 年 8 月 10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强一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强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	3,337.00	69.03
2	新沂强一	1,083.00	22.40
3	刘明星	252.00	5.21
4	徐剑	162.00	3.35

合计	**4,834.00**	**100.00**

9. 2020 年 10 月，强一有限第三次增资、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丰年君和与强一有限、周明、刘明星、徐剑、新沂强一签署《增资扩股及转让协议》，约定了如下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1）丰年君和以 2,500 万元认购强一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4 万元，其余 2,246 万元计入强一有限资本公积；

（2）丰年君和以 2,172.43 万元的价格受让周明持有的强一有限 331.6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6.5173%）；

（3）丰年君和以 196.542 万元的价格受让新沂强一持有的强一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0.5896%）；

（4）丰年君和以 131.028 万元的价格受让刘明星持有的强一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0.3931%）。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9.84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6.55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8 月，丰年君和与强一有限、周明签订《债转股协议》，丰年君和同意在《增资扩股及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增资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前，向强一有限提供 500 万元的借款，相关借款在《增资扩股及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增资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丰年君和书面豁免之日，该笔借款将转换为丰年君和对强一有限本次增资价款 2,500 万元的一部分，丰年君和将另行支付剩余增资款 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丰年君和已支付完毕全部 2,500 万元增资款。

2020 年 9 月 7 日，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2020 年 10 月 10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强一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强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	3,005.40	59.07
2	新沂强一	1,053.00	20.70
3	丰年君和	635.60	12.49
4	刘明星	232.00	4.56
5	徐剑	162.00	3.18
合计		**5,088.00**	**100.00**

10. 2020 年 11 月，强一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王强与强一有限签署《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王强以 1,260 万元的价格认购强一有限新增的 450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810 万元作为强一有限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8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丰年君和与周明、刘明星、徐剑、王强、新沂强一签署《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丰年君和以 179.87 万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4.24 万元，其余 115.6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8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 5 日，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上述增资事宜。

2020 年 11 月 19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强一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强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	3,005.40	53.65
2	新沂强一	1,053.00	18.80
3	丰年君和	699.84	12.49
4	王强	450.00	8.03
5	刘明星	232.00	4.14
6	徐剑	162.00	2.8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602.24	100.00

11. 2021 年 2 月，强一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元禾璞华、联发利宝、Ondine、鹏晨讯达、冯源绘芯与强一有限及其原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前述股东以 8,500 万元认购强一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92.06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8.57 元/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1）元禾璞华出资 3,3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5.1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联发利宝出资人民币 2,120 万元等值的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7.43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Ondine 出资人民币 380 万元等值的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4.3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鹏晨讯达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0.06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冯源绘芯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5.07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上述增资事宜。

2021 年 2 月 5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强一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强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	3,005.40	45.5757
2	新沂强一	1,053.00	15.9683
3	丰年君和	699.84	10.6128
4	王强	450.00	6.824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元禾璞华	385.15	5.8407
6	联发利宝	247.43	3.7522
7	刘明星	232.00	3.5182
8	徐剑	162.00	2.4567
9	冯源绘芯	175.07	2.6549
10	鹏晨讯达	140.06	2.1240
11	Ondine	44.35	0.6726
合计		**6,594.30**	**100.0000**

12. 2021 年 6 月，强一有限第六次增资、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13 日，哈勃科技、丰聚年佳与强一有限及其原股东、上海强一签署《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了如下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1）哈勃科技以 4,722.29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36.90 万元；

（2）丰年君和以人民币 340.13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68 万元；

（3）丰聚年佳以人民币 334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7.97 万元；

（4）元禾璞华以人民币 370.99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18 万元；

（5）Ondine 以等值于人民币 281.1 万元的美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96 万元；

（6）鹏晨讯达以人民币 134.92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34 万元；

（7）冯源绘芯以人民币 168.61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7 万元；

（8）哈勃科技分别以 118.91 万元、554.91 万元的对价受让刘明星、新沂强一转让的公司注册资本 15 万元、70 万元。

以上增资款中人民币 722.2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8.80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7.93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6 月 15 日，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6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强一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强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	3,005.40	41.0770
2	新沂强一	983.00	13.4354
3	丰年君和	738.52	10.0939
4	哈勃科技	621.90	8.5000
5	王强	450.00	6.1505
6	元禾璞华	427.33	5.8406
7	联发利宝	247.43	3.3818
8	刘明星	217.00	2.9659
9	徐剑	162.00	2.2142
10	冯源绘芯	194.24	2.6548
11	鹏晨讯达	155.40	2.1240
12	Ondine	76.31	1.0430
13	丰聚年佳	37.97	0.5190
合计		**7,316.50**	**100.0000**

13. 2021 年 9 月，强一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29 日，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 8,006.5 万元，其中众强行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5 万元、知强合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5 万元，善润明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他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21 年 7 月 29 日，众强行一、知强合一、善润明曜与强一有限、周明签署《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二）》，约定善润明曜以 2,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知强合一、众强行一分别以 2,45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5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0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 3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强一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强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	3,005.40	37.5370
2	新沂强一	983.00	12.2775
3	丰年君和	738.52	9.2240
4	哈勃科技	621.90	7.7674
5	王强	450.00	5.6204
6	元禾璞华	427.33	5.3373
7	众强行一	245.00	3.0600
8	知强合一	245.00	3.0600
9	联发利宝	247.43	3.0904
10	刘明星	217.00	2.7103
11	善润明曜	200.00	2.4980
12	徐剑	162.00	2.0234
13	冯源绘芯	194.24	2.4260
14	鹏晨讯达	155.40	1.9409
15	Ondine	76.31	0.9531
16	丰聚年佳	37.97	0.4742
合计		**8,006.50**	**100.0000**

14. 2022 年 2 月，强一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16 日，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0.793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3846%）、106.7507 万元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 1.3333%）以 576.9 万元、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川科技、凯腾瑞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周明分别与松川科技、凯腾瑞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8.73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2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强一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强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	2,867.86	35.8191
2	新沂强一	983.00	12.2775
3	丰年君和	738.52	9.2240
4	哈勃科技	621.90	7.7674
5	王强	450.00	5.6204
6	元禾璞华	427.33	5.3373
7	众强行一	245.00	3.0600
8	知强合一	245.00	3.0600
9	联发利宝	247.43	3.0904
10	刘明星	217.00	2.7103
11	善润明曜	200.00	2.4980
12	徐剑	162.00	2.0234
13	冯源绘芯	194.24	2.4260
14	鹏晨讯达	155.40	1.9409
15	凯腾瑞杰	106.75	1.3333
16	Ondine	76.31	0.9531
17	丰聚年佳	37.97	0.4742
18	松川科技	30.79	0.3846
合计		**8,006.50**	**100.0000**

15. 2022 年 5 月，强一有限第八次增资、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9 日，海风、置信信远、浙港春霖、领益基石、嘉兴豫富、嘉兴君晋、国发创投、共青城玖沛与强一有限及其原股东、上海强一签署《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前述股东以 21,800 万元认购强一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98.2703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31.22 元/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1）海风以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美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6.2460 万元；

（2）置信信远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615 万元；

（3）浙港春霖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615 万元；

（4）领益基石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922 万元；

（5）国发创投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615 万元；

（6）嘉兴豫富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461 万元；

（7）嘉兴君晋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308 万元；

（8）共青城玖沛以人民币 2,3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3.6707 万元。

以上增资款中人民币 698.270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1,101.729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周明、刘明星、Ondine 与杭州津泰、宁波先达、丽水同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明、徐剑、Ondine 与共青城玖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明、

刘明星、徐剑、Ondine 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合计 182.5753 万元出资额以 5,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津泰、宁波先达、丽水同达和共青城玖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1.22 元/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1）周明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 96.0922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2002%）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津泰；

（2）周明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 32.030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4001%）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先达；

（3）周明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 16.0154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2%）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丽水同达；

（4）刘明星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 15.0154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875%）以 468.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丽水同达；

（5）Ondine 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 1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0125%）以 31.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丽水同达；

（6）周明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 9.9023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237%）以 309.14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玖沛；

（7）徐剑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 8.6092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075%）以 268.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玖沛；

（8）Ondine 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 3.91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0488%）以 122.07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玖沛。

同日，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2022 年 5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强一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强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	2,713.8156	31.1762
2	新沂强一	983.0000	11.2927
3	丰年君和	738.5200	8.4841
4	哈勃科技	621.9000	7.1444
5	王强	450.0000	5.1696
6	元禾璞华	427.3300	4.9091
7	海风	256.2460	2.9437
8	众强行一	245.0000	2.8145
9	知强合一	245.0000	2.8145
10	联发利宝	247.4300	2.8425
11	刘明星	201.9846	2.3204
12	善润明曜	200.0000	2.2976
13	冯源绘芯	194.2400	2.2314
14	鹏晨讯达	155.4000	1.7852
15	徐剑	153.3908	1.7621
16	凯腾瑞杰	106.7507	1.2263
17	杭州津泰	96.0922	1.1039
18	共青城玖沛	96.0922	1.1039
19	领益基石	96.0922	1.1039
20	Ondine	71.4000	0.8202
21	置信信远	64.0615	0.7359
22	浙港春霖	64.0615	0.7359
23	国发创投	64.0615	0.7359
24	嘉兴豫富	48.0461	0.5520
25	丰聚年佳	37.9700	0.4362
26	嘉兴君晋	32.0308	0.3680
27	宁波先达	32.0308	0.3680
28	丽水同达	32.0308	0.3680
29	松川科技	30.7930	0.3537
合计		**8,704.7703**	**100.0000**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

2022 年 9 月 9 日，强一有限整体变更为强一半导体（发行人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整体变更设立后，强一半导体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明	2,713.8156	31.1762
2	新沂强一	983.0000	11.2927
3	丰年君和	738.5200	8.4841
4	哈勃科技	621.9000	7.1444
5	王强	450.0000	5.1696
6	元禾璞华	427.3300	4.9091
7	海风	256.2460	2.9437
8	众强行一	245.0000	2.8145
9	知强合一	245.0000	2.8145
10	联发利宝	247.4300	2.8425
11	刘明星	201.9846	2.3204
12	善润明曜	200.0000	2.2976
13	冯源绘芯	194.2400	2.2314
14	鹏晨讯达	155.4000	1.7852
15	徐剑	153.3908	1.7621
16	凯腾瑞杰	106.7507	1.2263
17	杭州津泰	96.0922	1.1039
18	共青城玖沛	96.0922	1.1039
19	领益基石	96.0922	1.1039
20	Ondine	71.4000	0.8202
21	置信信远	64.0615	0.7359
22	浙港春霖	64.0615	0.7359
23	国发创投	64.0615	0.7359
24	嘉兴豫富	48.0461	0.5520
25	丰聚年佳	37.9700	0.4362
26	嘉兴君晋	32.0308	0.3680
27	宁波先达	32.0308	0.3680
28	丽水同达	32.0308	0.36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9	松川科技	30.7930	0.3537
合计		**8,704.7703**	**100.0000**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 2022 年 12 月，强一半导体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18 日，北京集成、苏州毅和、苏州毅强、南钢星博、复星奥来德、共青城芯微、联和二期、联和三期、汇科聚睿、清石玖华、中信科、武汉光宏和海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签署《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前述股东以 31,6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012.1715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31.22 元/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1）北京集成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60.1537 万股；

（2）苏州毅和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96.0922 万股；

（3）苏州毅强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4.0615 万股；

（4）南钢星博以人民币 3,01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96.4126 万股；

（5）复星奥来德以人民币 1,29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1.3197 万股；

（6）共青城芯微以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4061 万股；

（7）联和二期以人民币 2,5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80.0769 万股；

（8）联和三期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4.0615 万股；

（9）汇科聚睿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96.0922 万股；

（10）清石玖华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96.0922 万股；

（11）中信科以人民币 3,5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12.1076 万股；

（12）武汉光宏以人民币 1,7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4.4523 万股；

（13）海风以等值于人民币 1,400 万元的美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4.8430 万股。

以上增资款中人民币 1,012.171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1）原因：股东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

（2）价格及定价依据：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同行业企业情况、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协商确定为 31.22 元/股。

同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其他优先性权利。

2022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周明	2,713.8156	27.9285
2	新沂强一	983.0000	10.1164
3	丰年君和	738.5200	7.6003
4	哈勃科技	621.9000	6.4002
5	王强	450.0000	4.6311
6	元禾璞华	427.3300	4.3978
7	海风	301.0890	3.0986
8	众强行一	245.0000	2.5214
9	知强合一	245.0000	2.5214
10	联发利宝	247.4300	2.5464
11	刘明星	201.9846	2.0787
12	善润明曜	200.0000	2.0583
13	冯源绘芯	194.2400	1.9990
14	北京集成	160.1537	1.6482
15	鹏晨讯达	155.4000	1.5993
16	徐剑	153.3908	1.5786
17	中信科	112.1076	1.153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8	凯腾瑞杰	106.7507	1.0986
19	南钢星博	96.4126	0.9922
20	杭州津泰	96.0922	0.9889
21	共青城玖沛	96.0922	0.9889
22	领益基石	96.0922	0.9889
23	苏州毅和	96.0922	0.9889
24	汇科聚睿	96.0922	0.9889
25	清石玖华	96.0922	0.9889
26	联和二期	80.0769	0.8241
27	Ondine	71.4000	0.7348
28	置信信远	64.0615	0.6593
29	浙港春霖	64.0615	0.6593
30	国发创投	64.0615	0.6593
31	苏州毅强	64.0615	0.6593
32	联和三期	64.0615	0.6593
33	武汉光宏	54.4523	0.5604
34	嘉兴豫富	48.0461	0.4945
35	复星奥来德	41.3197	0.4252
36	丰聚年佳	37.9700	0.3908
37	嘉兴君晋	32.0308	0.3296
38	宁波先达	32.0308	0.3296
39	丽水同达	32.0308	0.3296
40	松川科技	30.79230	0.3169
41	共青城芯微	6.4061	0.0659
合计		**9,716.9418**	**100.0000**

2. 2024 年 2 月，强一半导体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沂强一将其持有的强一半导体股权中的 36.12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718%）以 1,127.93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七十三以及新沂强一将其持有的强一半导体股权中的

92.87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558%）以 2,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七十四；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2024 年 1 月 18 日，新沂强一与朗玛七十三、朗玛七十四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2 月 8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周明	2,713.8156	27.9285
2	新沂强一	854.0000	8.7888
3	丰年君和	738.5200	7.6003
4	哈勃科技	621.9000	6.4002
5	王强	450.0000	4.6311
6	元禾璞华	427.3300	4.3978
7	海风	301.0890	3.0986
8	众强行一	245.0000	2.5214
9	知强合一	245.0000	2.5214
10	联发利宝	247.4300	2.5464
11	刘明星	201.9846	2.0787
12	善润明曜	200.0000	2.0583
13	冯源绘芯	194.2400	1.9990
14	北京集成	160.1537	1.6482
15	鹏晨讯达	155.4000	1.5993
16	徐剑	153.3908	1.5786
17	中信科	112.1076	1.1537
18	凯腾瑞杰	106.7507	1.0986
19	南钢星博	96.4126	0.9922
20	杭州津泰	96.0922	0.9889
21	共青城玖沛	96.0922	0.9889
22	领益基石	96.0922	0.9889
23	苏州毅和	96.0922	0.9889
24	汇科聚睿	96.0922	0.988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25	清石玖华	96.0922	0.9889
26	联和二期	80.0769	0.8241
27	Ondine	71.4000	0.7348
28	置信信远	64.0615	0.6593
29	浙港春霖	64.0615	0.6593
30	国发创投	64.0615	0.6593
31	苏州毅强	64.0615	0.6593
32	联和三期	64.0615	0.6593
33	武汉光宏	54.4523	0.5604
34	嘉兴豫富	48.0461	0.4945
35	复星奥来德	41.3197	0.4252
36	丰聚年佳	37.9700	0.3908
37	嘉兴君晋	32.0308	0.3296
38	宁波先达	32.0308	0.3296
39	丽水同达	32.0308	0.3296
40	松川科技	30.7930	0.3169
41	共青城芯微	6.4061	0.0659
42	朗玛七十三	36.1237	0.3718
43	朗玛七十四	92.8763	0.9558
合计		**9,716.9418**	**100.00**

3. 2024 年 8 月，强一半导体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8 月 8 日，南钢星博、复星奥来德、共青城芯微与联和三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钢星博、复星奥来德、共青城芯微将其持有的强一半导体合计 43.2415 万元出资额以 1,557.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和三期，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6.02 元/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1）南钢星博将其持有的强一半导体 28.923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2977%）以 1,041.69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和三期；

（2）复星奥来德将其持有的强一半导体 12.3959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276%）以 446.44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和三期；

（3）共青城芯微将其持有的强一半导体 1.921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0198%）以 69.21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和三期；

2024 年 8 月 8 日，苏州毅强与上海联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毅强将其持有的强一半导体 64.061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6593%）以 2,307.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联新。

2024 年 8 月 28 日，丰聚年佳与广安小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丰聚年佳将其持有的强一半导体 8.328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0857%）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安小平。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周明	2,713.8156	27.9285
2	新沂强一	854.0000	8.7888
3	丰年君和	738.5200	7.6003
4	哈勃科技	621.9000	6.4002
5	王强	450.0000	4.6311
6	元禾璞华	427.3300	4.3978
7	海风	301.0890	3.0986
8	众强行一	245.0000	2.5214
9	知强合一	245.0000	2.5214
10	联发利宝	247.4300	2.5464
11	刘明星	201.9846	2.0787
12	善润明曜	200.0000	2.0583
13	冯源绘芯	194.2400	1.9990
14	北京集成	160.1537	1.6482
15	鹏晨讯达	155.4000	1.5993
16	徐剑	153.3908	1.5786
17	中信科	112.1076	1.1537
18	凯腾瑞杰	106.7507	1.0986
19	南钢星博	67.4888	0.6945
20	杭州津泰	96.0922	0.988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21	共青城玖沛	96.0922	0.9889
22	领益基石	96.0922	0.9889
23	苏州毅和	96.0922	0.9889
24	汇科聚睿	96.0922	0.9889
25	清石玖华	96.0922	0.9889
26	联和二期	80.0769	0.8241
27	Ondine	71.4000	0.7348
28	置信信远	64.0615	0.6593
29	浙港春霖	64.0615	0.6593
30	国发创投	64.0615	0.6593
31	上海联新	64.0615	0.6593
32	联和三期	107.3030	1.1043
33	武汉光宏	54.4523	0.5604
34	嘉兴豫富	48.0461	0.4945
35	复星奥来德	28.9238	0.2977
36	丰聚年佳	29.6415	0.3051
37	嘉兴君晋	32.0308	0.3296
38	宁波先达	32.0308	0.3296
39	丽水同达	32.0308	0.3296
40	松川科技	30.7930	0.3169
41	共青城芯微	4.4843	0.0461
42	朗玛七十三	36.1237	0.3718
43	朗玛七十四	92.8763	0.9558
44	广安小平	8.3285	0.0857
合计		**9,716.9418**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关于发行人设立和股本演变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设立时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的情形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之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发行人的设立和股本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发行人上述股本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被代持方	代持方	标的企业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背景	代持原因	代持解除时间
徐云峰	周明	发行人	100.00	2015 年 8 月	由于看好探针卡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部分具备入职意向的员工自公司创立之初即提出入股公司的诉求，经友好协商，各方拟定实际持股数量	为保证公司团队的稳定性和决策流程的便利性，以及出于简化工商登记手续的需求	2020 年 8 月
袁双	周明	发行人	70.00	2015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任来	徐剑	发行人	75.00	2015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刘晓琴	徐剑	发行人	20.00	2015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戴召莉	徐剑	发行人	20.00	2015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沈丽珍	徐剑	发行人	20.00	2015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王芳	徐剑	发行人	20.00	2015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李金爱	徐剑	发行人	20.00	2015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陆银花	徐剑	发行人	18.00	2015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冯建兵	徐剑	发行人	16.00	2015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戴敏祥	徐剑	发行人	15.00	2015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陆燕	徐剑	发行人	10.00	2015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周培清	徐剑	发行人	10.00	2015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王夏	徐剑	发行人	10.00	2015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朱喜玲	徐剑	发行人	8.00	2015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黄海军	刘明星	发行人	10.00	2015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胡俊	刘明星	发行人	6.00	2015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徐剑	王强	发行人	436.00	2015 年 8 月	公司设立时，上述代持关系形成后，公司各股东进一步协商确定由周明、王强二人作为公司成立	为加快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进度	2016 年 5 月
刘明星	王强	发行人	18.00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5 月

被代持方	代持方	标的企业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背景	代持原因	代持解除时间
					时的名义股东进行工商登记		
孟凡辉	周明	发行人	10.00	2015 年 11 月	由于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孟凡辉于 2015 年 10 月出资 10.00 万元取得强一有限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20 年 8 月
乔文彬	徐剑	发行人	10.00	2018 年 10 月	由于看好公司业务发展，乔文彬于 2018 年 6 月出资 10.00 万元取得强一有限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20 年 8 月
金伟芳	周明	发行人	8.00	2019 年 7 月	由于看好公司业务发展，金伟芳于 2019 年 7 月出资 8.00 万元取得强一有限 8.00 万元注册资本	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20 年 8 月
王强（间接股东）	王军	正见半导体	300.00	2018 年 8 月	周明、刘明星、何静安及王强（间接股东）于 2018 年设立正见半导体，分别计划持有正见半导体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300.00 万元、100.00 万元、	出于家庭内部安排	2024 年 2 月
周明	何静安	正见半导体	1,500.00	2018 年 8 月		出于业务保密考虑	2019 年 3 月
王军	何静安	正见半导体	300.00	2018 年 8 月		出于业务保密考虑	2019 年 3 月
刘明星	王其芳	正见半导体	100.00	2018 年 8 月		出于业务保密考虑	2019 年 3 月

被代持方	代持方	标的企业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背景	代持原因	代持解除时间
					100.00 万元		
王强（间接股东）	王军	新沂强一	300.00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正见半导体股权曾进行调整，王军代王强（间接股东）直接持有的正见半导体股权调整为通过新沂强一间接持有	出于家庭内部安排	2024 年 2 月
郭靖	周明	正见半导体	30.00	2018 年 9 月	郭靖于 2018 年 9 月入职正见半导体，并出资 30.00 万元取得正见半导体 30 万元注册资本	为了便于正见半导体后续办理相关工商登记	2020 年 8 月
金鑫	赖鹏鹏	众强行一	150.00	2021 年 5 月	公司于 2021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韩国籍员工金鑫获配持股平台众强行一出资额 150.00 万元	众强行一设立时，金鑫因特殊原因无法前来境内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022 年 10 月

注：上述王强（间接股东）与公司直接股东王强同名，为加以区分，简称“王强（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强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周明、王强、徐剑、刘明星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筹备创立公司，并开始相关人员招聘工作。由于看好探针卡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部分具备入职意向的

员工自公司创立之初即提出入股公司的诉求。经友好协商，各方拟定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明	730.00	36.50
2	王强	646.00	32.30
3	徐剑	174.00	8.70
4	徐云峰	100.00	5.00
5	任来	75.00	3.75
6	袁双	70.00	3.50
7	刘晓琴	20.00	1.00
8	戴召莉	20.00	1.00
9	沈丽珍	20.00	1.00
10	王芳	20.00	1.00
11	李金爱	20.00	1.00
12	陆银花	18.00	0.90
13	冯建兵	16.00	0.80
14	戴敏祥	15.00	0.75
15	黄海军	10.00	0.50
16	陆燕	10.00	0.50
17	周培清	10.00	0.50
18	王夏	10.00	0.50
19	朱喜玲	8.00	0.40
20	胡俊	6.00	0.30
21	刘明星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为了保证公司团队的稳定性和决策流程的便利性，以及出于简化工商登记手续的需求，各方协商确定由周明、徐剑、刘明星为公司其他股东代持股权，相关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周明	徐云峰	100.00	5.00
	袁双	70.00	3.50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徐剑	任来	75.00	3.75
	刘晓琴	20.00	1.00
	戴召莉	20.00	1.00
	沈丽珍	20.00	1.00
	王芳	20.00	1.00
	李金爱	20.00	1.00
	陆银花	18.00	0.90
	冯建兵	16.00	0.80
	戴敏祥	15.00	0.75
	陆燕	10.00	0.50
	周培清	10.00	0.50
	王夏	10.00	0.50
	朱喜玲	8.00	0.40
刘明星	黄海军	10.00	0.50
	胡俊	6.00	0.30
合计		**448.00**	**22.40**

注：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

上述代持关系形成后，为进一步加快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进度，公司各股东协商确定由周明、王强二人作为公司成立时的名义股东进行工商登记。因此，王强与徐剑、刘明星形成代持关系，由王强代徐剑持有公司 436 万元注册资本（包括徐剑自身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代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代刘明星持有 18 万元注册资本（包括刘明星自身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代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但未签订代持协议。经上述人员签字确认，上述相关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演变均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强一有限设立后新增的股权代持情况

（1）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情况

①周明代孟凡辉持有公司股权相关情况

由于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孟凡辉于 2015 年 10 月出资 10 万元取得强一有限 10 万元注册资本。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孟凡辉与周明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了前述股权由周明代持。

②周明代金伟芳持有公司股权相关情况

由于看好公司业务发展，金伟芳于 2019 年 7 月出资 8 万元取得强一有限 8 万元注册资本。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金伟芳与周明于 2019 年 7 月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了前述股权由周明代持。

③徐剑代乔文彬持有公司股权相关情况

由于看好公司业务发展，乔文彬于 2018 年 6 月出资 10 万元取得强一有限 10 万元注册资本。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乔文彬与徐剑于 2018 年 10 月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了前述股权由徐剑代持。

（2）正见半导体及持股平台股权代持情况

①何静安代周明、王军持有正见半导体股权，王其芳代刘明星持有正见半导体股权，王军代王强（间接股东）持有正见半导体股权及新沂强一出资额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开展探针卡研发及业务拓展相关工作，周明、刘明星、何静安及王强（间接股东）于 2018 年计划设立正见半导体。正见半导体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周明、王强（间接股东）、刘明星、何静安分别计划持有 1,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出于家庭内部安排的原因，王强（间接股东）委托其弟弟王军代为持有正见半导体 300 万元出资额。后经各股东协商，出于业务保密考虑，王军进一步委托何静安代持该等 300 万元正见半导体出资额；同时，周明将其所持有的正见半导体 1,500 万元出资额委托何静安代持，刘明星将其所持有的正见半导体 100 万元出资额委托王其芳代持。基于各方的信任关系，上述股权代持未签订相关代持协议。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前，正见半导体曾进行股权调整，王军代王强（间接股东）直接持有的正见半导体股权调整为通过新沂强一间接

持有。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新沂强一成为发行人股东，王强（间接股东）因此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王军继续代王强（间接股东）持有相关股权。

②周明代郭靖持有正见半导体股权相关情况

郭靖系具备探针卡所需 PCB 设计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于 2018 年 9 月入职正见半导体。同月，周明、郭靖及正见半导体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三方确认，郭靖在正见半导体的认缴出资额为 30 万元，出资比例 1.50%，该等股权由周明代持。上述代持主要系为了便于正见半导体后续办理相关工商登记。

③赖鹏鹏代金鑫持有众强行一出资额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韩国籍员工金鑫获配持股平台众强行一出资额 150 万元（即间接持有强一有限 15 万元注册资本）。2021 年 5 月，众强行一设立时，金鑫因特殊原因无法前来国内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经各方协商，由公司另一员工、众强行一有限合伙人赖鹏鹏为其代持众强行一财产份额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2021 年 7 月，金鑫与赖鹏鹏签订《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

3. 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王强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16 年 4 月，王强与徐剑、刘明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强将强一有限 436 万元、1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徐剑、刘明星。2016 年 5 月，强一有限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周明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20 年 8 月，强一有限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正见半导体法人资格注销，正见半导体原股东新沂强一成为强一有限直接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强一有限的股本及

演变情况”之“8. 2020 年 8 月，强一有限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第二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同月，周明分别与徐云峰、袁双、郭靖、孟凡辉、金伟芳签署《解除协议书》，约定由前述被代持人作为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吸收合并后的强一有限股权，解除强一有限、正见半导体股权代持。

为实施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周明与新沂强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明将强一有限 218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新沂强一。新沂强一新增 218 万元合伙份额，由前述被代持人认缴，前述被代持人通过新沂强一间接持有强一有限对应股权，具体如下：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徐云峰	100.00	100.00
袁双	70.00	70.00
孟凡辉	10.00	10.00
金伟芳	8.00	8.00
郭靖	30.00	30.00
合计	**218.00**	**218.00**

强一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新沂强一出资额变更已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3）徐剑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20 年 8 月，徐剑分别与任来、戴召莉、沈丽珍、王芳、李金爱、刘晓琴、陆银花、冯建兵、戴敏祥、陆燕、乔文彬、周培清、王夏、朱喜玲签订《解除协议书》，约定由前述被代持人作为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强一有限股权，解除股权代持。

为实施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徐剑与新沂强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剑将强一有限 272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新沂强一。新沂强一新增 272 万元合伙份额，由前述被代持人认缴，前述被代持人通过新沂强一间接持有强一有限对应股权，具体如下：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任来	75.00	75.00
戴召莉	20.00	20.00
沈丽珍	20.00	20.00
王芳	20.00	20.00
李金爱	20.00	20.00
刘晓琴	20.00	20.00
陆银花	18.00	18.00
冯建兵	16.00	16.00
戴敏祥	15.00	15.00
陆燕	10.00	10.00
乔文彬	10.00	10.00
周培清	10.00	10.00
王夏	10.00	10.00
朱喜玲	8.00	8.00
合计	**272.00**	**272.00**

强一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新沂强一出资额变更已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4）刘明星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20 年 8 月，刘明星分别与黄海军、胡俊签订《解除协议书》，约定由黄海军、胡俊作为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强一有限股权，解除股权代持。

为实施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刘明星与新沂强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明星将强一有限 16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至新沂强一。新沂强一新增 16 万元合伙份额，由黄海军、胡俊认缴，黄海军、胡俊通过新沂强一间接持有强一有限对应股权，具体如下：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黄海军	10.00	10.00
胡俊	6.00	6.00
合计	**16.00**	**16.00**

强一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新沂强一出资额变更已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5）赖鹏鹏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22 年 10 月，赖鹏鹏与金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赖鹏鹏将其持有的众强行一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鑫。同月，众强行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6）何静安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19 年 3 月，何静安与周明、王军分别签订《正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何静安将其所持正见半导体 1,500 万元、3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明、王军。同月，正见半导体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7）王其芳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19 年 3 月，王其芳与刘明星签订《正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其芳将其所持正见半导体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明星解除股权代持。同月，正见半导体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8）王军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24 年 1 月，新沂强一与朗玛七十三和朗玛七十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沂强一将其所持强一半导体 129 万股分别转让给朗玛七十三和朗玛七十四。2024 年 1 月，王军与新沂强一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和《退伙补充协议》，王军从新沂强一退伙。上述股权转让和退伙完成后，王强（间接股东）与王军的股权代持解除。2024 年 2 月 5 日，王军和王强（间接股东）出具《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说明》，王军和王强（间接股东）已通过新沂强一对外转让强一半导体股份的方式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2024 年 2 月，新沂强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4.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见半导体以及新沂强一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份额变动相关协议和资金支付凭证、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协议，并对股权代持各方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已有效解除，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各现有股东的确认，各股东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等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七）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 发行人对赌协议的签署、执行及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与股东签订相关协议涉及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主要特殊权利类型
1	2020 年 7 月	《增资扩股及转	丰年君和	（1）优先转让权；（2）优先购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主要特殊权利类型
		让协议》《增资扩股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买权；（3）最惠国待遇；（4）董事席位；（5）回购安排；（6）优先清算权；（7）知情权；（8）关联转让权；（9）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10）反稀释权等
2	2020 年 11 月	《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丰年君和	（1）优先转让权；（2）优先购买权；（3）最惠国待遇；（4）董事席位；（5）回购安排；（6）优先清算权；（7）知情权；（8）关联转让权；（9）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10）反稀释权等
3	2020 年 12 月	《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禾璞华、联发利宝、Ondine、鹏晨讯达、冯源绘芯、丰年君和	（1）优先转让权；（2）优先购买权；（3）最惠国待遇；（4）董事席位（仅元禾璞华及丰年君和享有）；（5）董事会观察员席位（仅联发利宝享有）；（6）回购安排；（7）优先清算权；（8）知情权；（9）关联转让权；（10）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仅元禾璞华及丰年君和享有）；（11）反稀释权等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主要特殊权利类型
4	2021 年 5 月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	哈勃科技、丰年君和、丰聚年佳、元禾璞华、Ondine、鹏晨讯达、冯源绘芯、联发利宝	（1）随售权；（2）优先购买权；（3）最惠国待遇；（4）董事席位；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部分董事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仅哈勃科技、元禾璞华及丰年君和享有）；（5）董事会观察员席位（仅联发利宝享有）；（6）回购权；（7）优先清算权；（8）知情权；（9）关联转让权；（10）反稀释权；（11）优先认购权；（12）股权转让限制；（13）优先通知与优先并购权；（14）核查权等
5	2021 年 7 月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哈勃科技、丰年君和、丰聚年佳、元禾璞华、Ondine、鹏晨讯达、冯源绘芯、联发利宝、善润明曜	（1）随售权；（2）优先购买权；（3）最惠国待遇；（4）董事席位、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部分董事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仅哈勃科技、元禾璞华及丰年君和享有）；（5）董事会观察员席位（仅联发利宝享有）；（6）回购权；（7）优先清算权；（8）知情权；（9）关联转让权；（10）反稀释权；（11）优先认购权；（12）股权转让限制：（13）优先通知与优先并购权；（14）核查权等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主要特殊权利类型
6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凯腾瑞杰	回购安排等
7	2022 年 4 月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哈勃科技、丰年君和、丰聚年佳、元禾璞华、Ondine、鹏晨讯达、冯源绘芯、联发利宝、善润明曜、松川科技、凯腾瑞杰、海风、置信信远、浙港春霖、领益基石、嘉兴豫富、嘉兴君晋、国发创投、共青城玖沛、杭州津泰、宁波先达、丽水同达	（1）随售权；（2）优先购买权；（3）最惠国待遇；（4）董事席位、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部分董事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仅哈勃科技、元禾璞华、丰年君和及海风享有）；（5）董事会观察员席位（仅联发利宝享有）；（6）回购权；（7）优先清算权；（8）知情权；（9）关联转让权：（10）反稀释权；（11）优先认购权；（12）股权转让限制；（13）优先通知与优先并购权；（14）核查权等
8	2022 年 12 月、2024 年 8 月、2024 年 9 月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加入协议》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全体股东（除周明、王强、刘明星、徐剑、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朗玛七十三、朗玛七十四外）	（1）随售权；（2）优先购买权；（3）最惠国待遇；（4）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仅哈勃科技、元禾璞华、丰年君和及海风享有）；（5）董事席位、部分董事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仅哈勃科技、元禾璞华及丰年君和享有）；（6）董事会观察员席位（仅联发利宝享有）；（7）回购权；（8）优先清算权；（9）知情权；（10）关联转让权；（11）反稀释权；（12）优先认购权；（13）股权转让限制；（14）优先通知与优先并购权、核查权等

（2）对赌协议执行情况

为解决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将会触发针对公司方股东的回购权的事宜，公司、公司方股东与其他相关股东签署了回购权延期的相关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协议的股东	协议主要内容
1	2024 年 5 月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公司方股东、丰年君和、元禾璞华、Ondine、鹏晨讯达、冯源绘芯、联发利宝、哈勃科技、凯腾瑞杰、丰聚年佳、善润明曜、松川科技、海风、置信信远、国发创投、共青城玖沛、宁波先达、丽水同达、北京集成、苏州毅和、联和二期、联和三期、汇科聚睿、清石玖华、中信科、杭州津泰、武汉光宏、嘉兴豫富、嘉兴君晋	针对公司方股东的回购权延期至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
2	2024 年 6 月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方股东、南钢星博、复星奥来德、共青城芯微	
3	2024 年 6 月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公司方股东、领益基石	
4	2024 年 6 月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公司方股东、浙港春霖	
5	2024 年 8 月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公司方股东、上海联新	
6	2024 年 9 月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六）》	公司方股东、广安小平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前述相关对赌协议存续期间，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就此前签署的任何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情形。

（3）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全体股东（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各方签订的其他任何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关于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随售权、优先购买权、最惠国待遇、董事席位、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部分董事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董事会观察员席位、回购安排、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关联转让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通知与优先并购权、核查权等）的约定，上述特殊权利涉及发行人的，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不再具有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涉及公司方股东的，自发行人向有权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日前自动终止，但若发行人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终止审查、撤回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无论因任何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享有国际声誉的国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涉及公司方股东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方股东与上海联新、广安小平（朗玛七十三和朗玛七十四不涉及对赌协议和对赌条款）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七）》（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七）》”），约定各方签订的其他任何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关于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随售权、优先购买权、最惠国待遇、董事席位、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部分董事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董事会观察员席位、回购安排、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关联转让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通知与优先并购权、核查权等）的约定，上述特殊权利涉及发行人的，自本《补充协议（七）》签署之日起终止，不再具有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上述特殊股东权

利涉及公司方股东的，自发行人向有权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日前自动终止，但若发行人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终止审查、撤回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无论因任何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享有国际声誉的国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涉及公司方股东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综上，《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七）》签署后，发行人不再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履行中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关于对赌协议的监管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发行人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测试设备、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半导体芯片、连接器、继电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公司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强一	一般项目：半导体芯片科技、半导体设备科技、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强一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南通强一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韩国强一（已注销）	半导体研究开发业、半导体设计业、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及工具的研发业、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及工具的设计业、半导体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及工具的技术服务业、半导体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及工具的进出口业及上述各项的附随业务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MEMS 探针卡、垂直探针卡和悬臂探针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此外，公司所属的行业还是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

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取得主营业务相关的专项行政许可、资质或强制认证方可开展经营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备案编码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05262453	苏工业区海关	2015.09.28	长期
2	合肥强一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4012606FR	庐州海关	2022.08.16	长期
3	上海强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22269A24	浦东海关	2020.12.11	长期
4	南通强一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062615CS	南通海关	2023.04.28	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在韩国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韩国强一（韩国强一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根据韩国法务法人施宪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韩国强一系依据韩国

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研发业、半导体设计业等业务，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政府、地方自治团体等的审批许可（注册、登记、备案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国强一已解散注销。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19,753.74	35,443.91	25,415.71	10,977.20
主营业务收入	19,279.97	31,979.83	22,361.86	10,410.72
其他业务收入	473.77	3,464.08	3,053.85	566.48
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97.60%**	**90.23%**	**87.98%**	**94.84%**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报告、债务情况、重大合同及国家产业政策等资料，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

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直接持有公司 27.9285%的股份，通过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控制强一半导体 13.8316%股份，合计控制强一半导体 41.7601%股份
2	徐剑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监事
3	刘明星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新沂强一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周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8.7888% 的股份
5	王强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4.6311%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知强合一	周明持有 46.938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众强行一	周明持有 2.857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通圆周率	周明持有 35.24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4	定能安半导体	周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泰将半导体	周明持有 9.090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周明持有 8.8060%股权并担任董事
7	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强持有 50.909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共青城新愿望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强持有 9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无锡科净智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王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思特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周明持有 30%股权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实际控制人周明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本节之“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新沂强一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年君和	直接持有发行人 7.6003%的股份
2	哈勃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002%的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上海强一、合肥强一、南通强一，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周明、刘明星、于海超、沈一凡、郭志彦、王乾、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其中，周明为董事长，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徐剑、沙重九、王吉祥。其中，徐剑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刘明星，副总经理黄海军、于海超，财务总监仇春琦、董事会秘书张子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4. 发行人的子公司”披露的内容外，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2	瑟米肯（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3	管芯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4	江苏智芯达科技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5	南京光启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6	吴江市宇昌纺织有限公司	沈一凡父亲沈昌荣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吴江市新和成纺织有限公司	沈一凡父亲沈昌荣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吴江盛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沈一凡父亲沈昌荣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9	苏州市吴江宇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一凡母亲陆勤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湖南中沃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持股 90%，并担任副董事长
11	湖南浦湘卓富投资有限公司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上海国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持股 90%
13	湖南津市市定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持股 93%，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总经理
14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15	济南晶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天津中科晶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17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18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19	无锡飞谱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0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1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2	费勉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3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4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5	国测量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6	苏州烯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7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8	巨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9	全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30	无锡三友针纺织有限公司	郭志彦姐姐郭云燕持有 4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姐夫刘银丰持股 55%，并担任监事
31	上海科良阀门有限公司	叶小杰哥哥叶荣杰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
32	上海汉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叶小杰姐姐叶月娥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叶小杰姐夫苏安微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监事
33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34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35	深圳市云之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36	琏捷电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37	芯导（无锡）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38	北京爱耳目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沙重九担任董事
39	乌鲁木齐市强强联合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王强配偶陆晓娜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40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1	无锡市同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42	广东福维德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43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44	苏州向往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仇春琦的配偶曹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45	姑苏区松果家电经营部	仇春琦的母亲周效勤担任经营者
46	国仪（哈尔滨）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吴剑威担任总经理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47	哈尔滨精仪强基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剑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9.曾经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存在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曾经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B1公司	A 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	B2公司	
3	B3公司	
4	B4公司	
5	B5公司	
6	B6公司	
7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祁耀亮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伟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祁耀亮已于 2024 年 3 月辞去伟测科技董事职务
8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9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祁耀亮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祁耀亮已于 2024 年 9 月辞去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10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祁耀亮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祁耀亮已于 2024 年 9 月辞去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11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志彦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昂瑞微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12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	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	周明持股 10.00%的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14	韩国强一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解散注销
15	麦田光电	曾经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股东金鹏控股的企业，金鹏已于 2020 年 4 月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予周明
16	苏州凯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核查情况

1.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1	韩国强一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

2.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原因、合法合规情况

韩国强一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由于公司在韩国供应商合作趋于稳定，未来无需韩国强一协作业务，发行人解散注销了韩国强一。韩国强一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清算完毕，其在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强一半导体（韩国）有限公司
法人注册号	135814-0007421

注册地址	韩国京畿道水原市灵通区法曹路 25，A 栋 513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资本金总额	1,176,200,000 韩元（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半导体研究开发业、半导体设计业、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及工具的研发业 、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及工具的设计业、半导体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及工具的技术服务业、 半导体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及工具的进出口业及上述各项的附随业务。
董事	周明、Kim Heum

韩国强一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韩元）	实缴出资额（万韩元）	持股比例
1	强一半导体	117,620.00	117,620.00	100%
合计		**117,620.00**	**117,620.00**	**100%**

根据法务法人施宪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以及法务法人时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强一已于2024年8月21日完成清算终结登记，其清算程序不存在将来可以推翻清算效力的问题，韩国强一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韩国强一的注销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9.28	524.29	437.96	344.82
	支付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15.68	31.13	40.82	37.48
	关联采购（含商品采购、接受劳务及服务、房屋租赁等）	811.42	1,758.69	2,827.91	130.09
	关联销售（含商品销	8,710.88	13,920.87	9,850.43	2,736.39

交易性质	交易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售、提供劳务、设备租赁等）				
	其他交易（房屋租赁、房屋租赁格局改动费、采购能源、固废处置等）	120.39	12.45	5.83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归还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	-	-	15.31	2.93
	关联销售（含出售设备及其他材料、提供服务、设备租赁等）	4.73	289.92	31.39	-
	电子设备处置	-	31.91	26.28	-
	关联采购	-	59.99	-	-
	接受服务	-	-	31.13	33.34
	为持股平台支付并承担费用	0.58	1.38	1.10	0.84

除上表列示的关联交易内容外，发行人还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公司参考《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认定与关联自然人年度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不含向关联自然人提供薪酬）以及与关联法人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区分于一般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此外，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为一般关联交易。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通圆周率	采购商品	810.15	1,685.60	2,720.75	34.73
	接受服务	0.37	6.95	36.23	18.34
合计	-	**810.52**	**1,692.55**	**2,756.98**	**53.0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8.93%**	**8.91%**	**18.32%**	**0.75%**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PCB、MLO 等产品及 PCB 贴片服务。公司向南通圆周率采购的 PCB 系半导体测试板，分为晶圆测试板、芯片测试板和功能板，其中晶圆测试板系探针卡的重要组成部件，芯片测试板用于半导体封装后的成品测试，功能板用于测试机等设备。公司采购的半导体测试板具有高层数、高厚径比、高平整度、高可靠性、小间距及精细线路的技术门槛，定制化程度高、生产难度大，同时因涉及芯片的研制、生产而需要供应商具备快速交付的核心竞争力。

南通圆周率于 2021 年 4 月设立，定位为提供半导体测试领域的高端 PCB 产品。目前中国大陆仅有少数内资企业可以实现半导体测试板的快速交付能力，境外厂商以中国台湾、日本、韩国为主，公司此前主要向韩国、日本供应商采购半导体测试板。在供应链安全性日益迫切并为及时有效实现交付客户的考量下，公司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PCB，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采购的产品基本为需要定制化设计和生产的非标准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交易双方综合产品的复杂程度、数量需求、交期等因素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基于供应链安全及其他供应商产能情况，公司为快速将 PCB 供应商切换至国产厂商导致 2022 年度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PCB 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与其他国产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在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与南通圆周率的交易额呈不断下降趋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就芯片测试板、功能板进行设计并委托南通圆周率制造后实现销售，由于前述业务涉及的功能板、芯片测试板均非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将相关人员整体转至南通圆周率，并逐步停止与南通圆周率的该等业务。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1 公司	销售商品	7,721.82	12,936.92	9,348.07	2,250.65
B2 公司	销售商品	377.84	381.45	197.84	33.30
B3 公司	销售商品	215.52	23.70	-	-
B5 公司	销售商品	-	1.68	1.59	-
B4 公司	销售商品	-	95.26	3.91	-
合计	-	**8,315.17**	**13,439.02**	**9,551.41**	**2,283.9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2.09%**	**37.92%**	**37.58%**	**20.81%**

报告期内，B 公司均系公司第一大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探针卡相关产品及服务。自 2021 年公司实现直接向 B 公司销售以来，双方交易规模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系境内极少数拥有自主 MEMS 探针制造技术并能够批量生产、销售 MEMS 探针卡的厂商，先后推出的 2D MEMS 探针卡、薄膜探针卡有效满足了 B 公司相关晶圆测试的需求。

公司于 2019 年起与 B 公司建立业务联系，2021 年 5 月签署于当月生效并长期有效的《采购主协议》。B 公司与公司的相关交易基于客观供求关系，并签署了长期有效的采购协议，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B 公司与公司以“合同+订单”的形式开展业务往来，公司基于 B 公司提供的费率基线并根据具体测试需求进行报价，经双方平等协商后执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基于 B 公司的市场地位、合作情况，预计未来此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交易的审批流程，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B1 公司	5,197.16	4,716.96	3,120.10	2,052.49
	B2 公司	319.01	42.32	156.58	22.65
	B3 公司	81.69	26.78	-	-
	B4 公司	-	32.47	4.42	-
	B5 公司	-	0.54	-	-

项目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南通圆周率	535.51	28.72	856.63	57.0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重要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款项余额均总体有所增长，主要系相关交易规模快速增长所致，应付款项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第四季度与南通圆周率的交易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通圆周率	提供服务	-	225.03	29.18	-
	出售设备及其他材料	-	62.52	2.21	-
	设备租赁	4.73	2.36	-	-
合计	-	**4.73**	**289.92**	**31.39**	-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将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相应人员转至南通圆周率，因此公司向南通圆周率出售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设备、原材料并结算了相关项目的设计费，主要基于账面价值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电子设备处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通圆周率	电子设备处置	-	**31.91**	**26.28**	-

上述电子设备处置主要系公司 2022 年、2023 年将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的电子设备转移至南通圆周率所致。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进行关联担保的情形，公司作为被担保

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春兰、周明	300.00	2017.12.12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
蒋春兰、周明	600.00	2019.08.1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蒋春兰、周明	300.00	2020.04.1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蒋春兰、周明	1,200.00	2020.07.0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蒋春兰、周明	550.00	2019.08.26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上述担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的无偿担保，符合商业惯例。

3. 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支付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9.28	524.29	437.96	344.82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15.68	31.13	40.82	37.48

②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90	0.96	70.93	77.01
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3.24	-	-
苏州凯胜微电子科技	采购商品	-	51.94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有限公司					
合计	**-**	**0.90**	**66.14**	**70.93**	**77.01**

注：2023 年 3-4 月，公司曾通过苏州凯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南通圆周率的 PCB 产品，交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PCB 产品，采购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③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12	55.78	124.11	85.97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8	161.88	40.93	106.19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32	50.02	-	-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45	140.61	101.10	232.81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20	-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5.96	4.45	6.71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44	0.87	20.01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14	-	-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4	15.67	20.06	-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0.75
伏达半导体（合肥）	销售商品	-	19.36	6.30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95.71**	**481.86**	**299.02**	**452.44**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系探针卡产品及其维修服务，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其他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90	-	-	-
	房屋租赁格局改动费	101.02	-	-	-
	采购能源	4.40	-	-	-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3.08	12.45	5.83	-
合计	**-**	**120.39**	**12.45**	**5.83**	**-**

上述房屋租赁费用系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向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支付的 2024 年度租赁费，相关租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房屋租赁格局改动费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其租赁面积占比分摊所需使用的洁净车间装修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

公司于 2023 年向 B1 公司借取原材料 59.99 万元，相关原材料已于当年及 2024 年归还。

②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州麦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	-	-	33.34
B6 公司	接受培训服务	-	-	31.13	-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周明、蒋春兰	18.21	-	0.02	2.92	15.31
2022 年度	周明	15.31	-	-	15.31	-

④为持股平台支付并承担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公司持股平台支付并承担办理工商登记等费用的情况，其金额分别为 0.84 万元、1.10 万元、1.38 万元和 0.58 万元。

4.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系为满足正常业务需求而发生的，相关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2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

形，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文件，为了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剑、刘明星、新沂强一、王强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本企业/本人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杜绝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企业/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丰年君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本企业股东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杜绝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

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哈勃科技作出如下承诺：

“1、杜绝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如需）；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公司的利润。”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本人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杜绝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七）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沂强一、众强行一、知强合一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南通圆周率及其全资子公司定能安半导体。南通圆周率的主营业务为国产高端半导体测试板的生产和销售，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南通圆周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领域及聚焦产品不同，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亦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强、刘明星、徐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2）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3）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3、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的一致行动人新沂强一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2）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3）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8,044.13 万元，账面价值为 30,951.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7,164.78	6,627.76	30,537.01
运输工具	294.76	167.60	127.16
办公设备	70.23	31.74	38.48
电子设备	514.37	265.31	249.05
合 计	**38,044.13**	**7,092.42**	**30,951.71**

2. 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自有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m^2）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1	强一半导体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09.01-2026.03.31	677.96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F3 幢 2 层 208 室	62 元/m^2/月	研发、生产
2	强一半导体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09.01-2026.03.31	686.11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F3 幢 2 层 207 室	61 元/m^2/月	研发、生产
3	强一半导体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08.01-2026.03.31	814.00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F3 幢 101-1 室	69 元/m^2/月	研发、生产
4	强一半导体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08.01-2026.03.31	162.00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F3 幢-101-3 室	69 元/m^2/月	研发、生产
5	强一半导体	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4.04.06-2026.04.05	840.00	苏州市东长路 18 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 39 幢 101 室	40, 320.00 元/月	办公、生产
6	强一半导体	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4.04.06-2026.04.05	1,095.65	苏州市东长路 18 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 39 幢 2 层 02 室	46,017.00 元/月	办公、生产
7	强一半导体	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4.04.06-2026.04.05	100.77	苏州市东长路 18 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 39 幢 4 层 08 室	4,434.00 元/月	办公
8	强一半导体	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4.04.06-2026.04.05	172.80	苏州市东长路 18 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 39 幢 6 层 01 室	7,603.00 元/月	办公、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m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9	强一半导体	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4.04.06-2026.04.05	220.62	苏州市东长路 18 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 39 幢 6 层 02 室	9,707.00 元/月	生产
10	强一半导体	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4.04.06-2026.04.05	197.82	苏州市东长路 18 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 39 幢 6 层 06 室	8,704.00 元/月	办公、生产
11	强一半导体	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4.04.06-2026.04.05	1,222.97	苏州市东长路 18 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 39 幢 8 层	53,811.00 元/月	生产
12	强一半导体	微格（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04.25-2025.04.24	1,670.00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99 号第 3 幢 B 区 406 室	76,560.00 元/月	生产、研发
13	强一半导体	苏州雅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08.11-2025.08.10	483.00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32 号 A 栋 117 室	13,910.00 元/月	生产
14	强一半导体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计租面积 1:2024.07.01-2029.06.30；计租面积 2:2025.04.01-2029.06.30	计租面积 1 为 3860.7；计租面积 2 为 3,564.72	苏州市东长路 88 号 S3 幢	计租面积 1:2024.07.01-2024.09.30 期间 1 元/m²/月，2024.10.01-2026.06.30 期间 50 元/m²/月，2026.07.01-2029.06.30 期间 53 元/m²/月；计租面积 2:2025.04.01-2026.06.30 期间 50 元/m²/月，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m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2026.07.01-2029.06.30 期间 53 元/m² /月	
15	合肥强一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15-2026.03.14	5,510.66	合肥市经开区智能科技园（南区）C3 栋一层北区和二层北区	123,128.95 元/月	办公、生产
16	合肥强一	徐玉龙	2024.01.07-2025.01.06	103.07	合肥市滨湖区成都路以南，贵州路以东昆仑府 G27 幢 702 室	3,275.00 元/月	员工宿舍
17	上海强一	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2024.07.19-2025.07.18	839.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伟展路 99 号 205、207、209、211、213、215、217、225、226、231、233、235、242、243、244、245、321、322、531 室	25,400.00 元/月	员工宿舍
18	上海强一	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2024.05.20-2025.05.19	9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伟展路 99 号 526、607 室	2,700.00 元/月	员工宿舍
19	上海强一	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12.20-2027.12.19	1,376.5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雪洋路 555 号金桥临港智荟园一期 4 幢 1 层	61,557.08 元/月	生产、研发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m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20	上海强一	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03.01-2027.02.28	1,730.9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洲德路 1588 号 4 幢 2 层	77,403.58 元/月	研发、生产、办公
21	南通强一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2024.01.01-2026.07.14	194.54	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海堡路 6 号中新智能制造产业园 8 号楼西侧一层内部分单元	10,805.95 元/月	办公
22	强一半导体	可利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024.12.01-2028.05.31	7,258.94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07 号 S9 幢 05 单元	2025.06.01-2026.05.31 期间 30 元/月/m²；2026.06.01-2027.05.31 期间 32 元/月/m²；2027.06.01-2028.05.31 期间 34 元/月/m²	生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均不能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为由主张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就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

承诺如下：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搬迁费用等），周明承诺将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周明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上述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的完整性构成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相关产权证书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苏（2023）苏锡通不动产权第0007704号	南通强一	单独所有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东方大道东、沿江大道南、江达路西、海宾路北	出让	工业用地	53478.29㎡	2023.11.22-2073.11.21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发行人	Maxonesemi	66193045	9	2023.02.13-2033.02.1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Tunica	58789830	9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Parvulus	58777341	9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强一	52264204	9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等资料，并登录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业务办理统一身份认证平台（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发行人	ZL202010383681.X	一种 MEMS 钯合金探针测试方法及其探针装载方法	2020.05.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ZL202010383672.0	面向 MEMS 探针单转轴对称弯曲测试的参数调整方法	2020.05.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ZL202010383675.4	一种 MEMS 探针单转轴对称弯曲测试结构及其俯仰臂	2020.05.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ZL202010383890.4	一种复合导引板结构和基于该结构的装针设备及装针方法	2020.05.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ZL202010383665.0	一种 MEMS 钯合金探针测试装置	2020.05.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ZL202010621064.9	功率器件测试探针卡用弹簧式泄压结构及其安装标定方法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ZL202011363361.4	探针卡载双进气道装置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8	发行人	ZL202010621063.4	一种功率器件高温高压测试用探针卡及其关键结构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ZL202010621065.3	一种用于功率器件高温高压测试的探针卡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ZL202110032438.8	一种具有双进气道装置的功率器件高温高压测试用探针卡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ZL202110032439.2	一种具有侧出气孔的功率器件高温高压测试用探针卡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ZL202110032430.1	功率器件测试探针卡用磁力式泄压结构的安装方法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ZL202110032429.9	功率器件测试探针卡用磁力式泄压结构的标定方法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ZL202011365585.9	探针卡载侧出气孔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ZL202010621054.5	功率器件测试探针卡用磁力式泄压结构及其安装标定方法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ZL202010816190.X	一种导引板 MEMS 探针结构与转接层的对接装置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ZL202010816201.4	一种导引板 MEMS 探针结构与转接层的对接方法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ZL202010816386.9	一种导引板 MEMS 探针结构模板烧刻设备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ZL202010816194.8	一种导引板 MEMS 探针结构模板烧刻方法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ZL202010816387.3	MEMS 探针卡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ZL202010816193.3	面向导引板 MEMS 探针结构模板烧刻的探针定位方法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2	发行人	ZL202010816202.9	一种导引板 MEMS 探针结构制作方法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ZL202011081015.7	一种用于调幅探针卡的缓冲结构	2020.10.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ZL202011081014.2	一种用于调幅探针卡的驱动结构	2020.10.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ZL202011081018.0	一种探针卡调幅方法	2020.10.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ZL202110315511.2	用于调幅探针卡缓冲结构的驱动气缸蓄力组件	2020.10.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ZL202110315512.7	用于调幅探针卡缓冲结构的限位气缸蓄力组件	2020.10.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ZL202011081026.5	一种调幅探针卡及其探针和调幅结构	2020.10.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ZL202011367067.0	一种楔块调幅探针卡调幅结构	2020.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ZL202011367045.4	一种楔块调幅探针卡调幅件及其对接结构	2020.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ZL202011366981.3	一种楔块调幅探针卡及其主体	2020.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ZL202011367068.5	一种探针卡楔块调幅方法	2020.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ZL202011378527.X	MEMS 探针激光刻蚀装置用光学准焦方法	2020.12.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ZL202011382152.4	一种 MEMS 探针激光刻蚀电机与四维台驱动方法	2020.12.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ZL202011382154.3	一种 MEMS 探针激光刻蚀方法	2020.12.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ZL202011378529.9	MEMS 探针激光刻蚀装置用光学准焦结构	2020.12.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ZL202011382164.7	一种 MEMS 探针激光刻蚀装置	2020.12.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38	发行人	ZL202011378546.2	面向 MEMS 探针激光刻蚀装置的针孔结构	2020.12.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ZL202110049614.9	多节 MEMS 探针用多参数检测光机电算控一体化方法	2021.01.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ZL202110051019.9	多节 MEMS 探针用多参数检测光机电算控一体化装置	2021.01.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ZL202110051010.8	一种面向超高温工作环境下芯片测试的 MEMS 探针结构	2021.01.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ZL202110051008.0	一种多节 MEMS 探针关键尺寸测量用探针装载载物台	2021.01.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ZL202110051028.8	一种宽温度范围工作环境下芯片测试方法	2021.01.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ZL202110240275.2	一种晶圆级测试探针卡及晶圆级测试探针卡装配方法	2021.03.0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ZL202110835033.8	一种 RF 探针薄膜与探针台光学自动贴合装置与方法	2021.07.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ZL202110835034.2	气压/液压式微力自调节 RF 探针卡装置及自调节方法	2021.07.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ZL202111431274.2	一种薄膜探针卡及其探针头	2021.11.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ZL202111433598.X	一种薄膜探针卡及其探针头	2021.11.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ZL202111431283.1	一种薄膜探针卡及其探针头	2021.11.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50	发行人	ZL202111433608.X	一种薄膜探针卡及其探针头	2021.11.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ZL202111435317.4	一种实现薄膜探针测量滑移的方法	2021.11.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ZL.202210015273.8	一种防探针脱落的薄膜探针头及薄膜探针卡	2022.01.0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ZL202210106631.6	一种垂直式弯形 MEMS 探针插针装置及其插针方法	2022.01.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ZL202210107716.6	一种垂直式 MEMS 弯形探针插针装置及其插针方法	2022.01.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ZL202210107115.5	一种 Cobra 探针插针装置及其插针方法	2022.01.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ZL202210106619.5	一种垂直式 MEMS 直针插针装置及其插针方法	2022.01.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ZL202210114180.0	半导体探针卡自动插针方法、装置、计算机和存储介质	2022.0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ZL202210357856.9	一种薄膜探针卡装置	2022.04.0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ZL202210390600.8	一种适用于生瓷片的激光加工通孔的方法	2022.04.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ZL202210430093.6	一种用于多通道探针卡的电性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2022.04.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ZL202210484915.9	基于 MEMS 加工工艺在封装基板表面长铜柱的方法	2022.05.0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ZL202210543946.7	一种修正 PAD 位置的方法及探针卡用陶瓷转接板	2022.05.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ZL202210543053.2	一种用于探针针尾镀金的方法及定位治具	2022.05.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ZL202210634593.1	一种便携式熔蜡喷枪及其涂蜡方法	2022.06.0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65	发行人	ZL201620868453.0	一种用于芯片测试的垂直探针卡	2016.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ZL201620868574.5	一种芯片测试连接板	2016.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ZL201721627557.3	一种高低温悬臂式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ZL201721627544.6	一种弯针结构垂直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ZL201721629661.6	一种高频垂直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ZL201721629633.4	一种高频测试探针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ZL201721629705.5	一种用于测试 GPU 图像处理芯片的测试悬臂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ZL201721628832.3	一种垂直探针卡半导体封装多层陶瓷基板贴装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ZL201721660826.6	一种用于测试 LCDdriver 液晶驱动芯片的悬臂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ZL201721625819.2	基于微机电探针的垂直式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ZL201721629639.1	一种用于测试 CPU 高频芯片的悬臂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ZL201820003377.6	一种弹簧针结构垂直探针卡	2018.0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ZL201922109371.4	一种 RF 探针卡的输送装置、分层放置机构和压紧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ZL201922108181.0	一种 RF 探针卡防潮存放装置、干燥承载盒和弹性缓冲盒盖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79	发行人	ZL201922108231.5	一种 RF 探针卡检测用治具、调节装置和固定装置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ZL201922107860.6	一种 3DMEMS 探针卡用存放装置、空气干燥机构和存放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ZL201922109606.X	一种探针卡清洗装置、清洁机构和按压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ZL201922109595.5	一种探针台用探针卡固定机构、夹紧机构和调节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ZL201922109372.9	一种 RF 探针卡车间运输用承载盘和转动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ZL201922109373.3	一种 RF 探针卡保护装置、调节装置和保护装置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ZL201922107871.4	一种 3DMEMS 探针卡用储存装置、夹持机构以及闭合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ZL201922108220.7	一种便于 RF 探针卡取放的放置装置、取放机构和干燥存放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ZL201922109594.0	3DMEMS 探针卡用夹具、弹性供力结构和夹持结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ZL201922107872.9	一种 2DMEMS 探针卡用干燥装置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ZL201922108219.4	一种具有防护作用的探针卡放置架和升降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ZL201922109383.7	一种 RF 探针卡保存装置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ZL201922225472.8	2DMEMS 探针卡用测试装置及其气动结构和调节结构	2019.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92	发行人	ZL201922225471.3	3DMEMS 探针卡用磨针装置及其电机驱动和调节结构	2019.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ZL201922224315.5	一种 RF 探针测试用更换装置	2019.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ZL201922224314.0	一种 RF 探针卡防尘存放箱及其放置机构和密封机构	2019.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ZL201922254898.6	一种用于 2DMEMS 探针卡的加工装置、转动机构和限位机构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ZL201922256540.7	一种探针卡加工用固定装置、固定机构和打磨机构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ZL202021368627.X	一种探针卡检测翻转式固定装置用翻转结构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ZL201922254961.6	一种探针卡用预热装置、预热保温结构和探针卡夹取结构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ZL202021368628.4	一种探针卡检测翻转式固定装置用固定结构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ZL201922256504.0	一种探针卡检测用翻转式固定装置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ZL201922405225.6	筛分机构及生产 2DMEMS 探针卡用原料的加工装置	2019.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ZL202020062216.1	一种用于保密芯片测试的垂直探针卡、固定结构和防损伤结构	2020.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ZL202020064786.4	一种用于自动驾驶芯片测试的垂直探针卡、插接安装结构和定位结构	2020.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04	发行人	ZL202021816634.1	一种 AI 芯片测试 Cobra 垂直探针卡用散热机构	2020.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ZL202020060718.0	一种 FPGA 器件检测的悬臂探针卡	2020.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ZL202020062213.8	一种用于 4K 超高清音视频处理器器件测试的 MEMNS 垂直探针卡、保护机构和安装机构	2020.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ZL202020064768.6	一种用于智能家居音视频器件测试的 Cobra 垂直探针卡	2020.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ZL202020060736.9	一种用于 AI 芯片测试 Cobra 垂直探针卡	2020.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ZL202020368452.6	一种探针卡裸露处的防护结构	2020.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ZL202020368448.X	一种用于探针卡的陶瓷板打孔装置	2020.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ZL202020368449.4	一种用于测试探针卡的固定装置及关键零部件	2020.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ZL202020368451.1	一种探针切断装置及其切割结构	2020.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ZL202020368350.4	一种探针卡生产用清洗装置、固定机构和清洗干燥机构	2020.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ZL202020368450.7	一种探针卡检测电路用工作台、固定机构和检测机构	2020.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ZL202020368471.9	探针卡生产用 PCB 板裁切装置、除尘结构和放置结构	2020.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ZL202020423496.4	一种探针卡固定装置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17	发行人	ZL202020423495.X	探针卡生产用 PCB 板清洗装置及其调节机构和夹持机构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ZL202020423498.3	一种便于调节的探针卡用针座平台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ZL202020423497.9	一种探针卡存放用保护盒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ZL202020423501.1	一种探针卡生产用检测治具、支撑结构和固定结构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ZL202020423499.8	一种探针卡用探针清理装置、固定传动结构和清洁结构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ZL202020423494.5	一种探针卡水平检测装置及关键部件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ZL202020423493.0	一种新型探针卡用磨针机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ZL202020423470.X	一种新型探针卡检测设备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ZL202020423506.4	一种探针卡检测设备用保护装置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ZL202020481316.8	一种带有调节式加强件和对接结构的探针卡及关键结构	2020.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ZL202020481308.3	一种探针卡清洗设备	2020.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ZL202020481305.X	一种拆装式探针卡	2020.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ZL202020481317.2	一种便于探针卡安装的工具、夹持机构及缓冲机构	2020.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ZL202020481309.8	一种方便对接的探针卡、旋转机构及移动机构	2020.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31	发行人	ZL202020481303.0	一种探针卡收纳防护设备、防护机构及压紧机构	2020.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ZL202020481304.5	一种方便探针卡拾取的工具、套筒结构及滑杆结构	2020.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ZL202020616392.5	一种抗干扰异步修调封装测试用探针头及关键机构	2020.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ZL202020617418.8	一种矿机 ASIC 测试探针卡及关键结构	2020.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ZL202020617417.3	一种便于测试的探针卡	2020.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ZL202020616402.5	具有多探头单元的阵列检测装置及其吸尘机构和固定机构	2020.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ZL202020617419.2	一种抗干扰晶圆测试用探针卡及其关键机构	2020.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ZL202020616401.0	一种缓冲式垂直探针卡及关键机构	2020.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ZL202020616391.0	一种悬臂式高频探针卡	2020.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ZL202020672909.2	一种传递差动信号对探针卡的保护装置及保护机构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ZL202020672968.X	一种探针卡用螺丝紧固装置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ZL202020673923.4	一种改善助焊剂扩散的 MEMS 悬臂探针卡及关键结构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ZL202020672970.7	一种 MEMS 探针卡固定装置及关键机构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ZL202020673887.1	一种用于检测半导体的设备及关键结构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ZL202020672969.4	一种探针卡清洗设备及关键机构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46	发行人	ZL202020673952.0	一种探针卡定位机构及固定机构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ZL202020724431.3	一种探针卡打包运输用保护装置及其减震装置和缓冲装置	2020.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ZL202020723029.3	一种晶圆测试用可更换的探针卡固定治具及关键结构	2020.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ZL202020724425.8	一种具有分类功能的探针卡检测装置	2020.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ZL202020723041.4	一种探针卡支撑板钻孔用定位结构及关键机构	2020.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ZL202020724424.3	一种提高探针卡上探针寿命的装置、保护机构和移动机构	2020.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ZL202020723028.9	一种带有自清洁功能的探针卡钻孔工作台及关键机构	2020.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ZL202020769495.5	一种便于更换测试角度的探针卡测定装置及关键结构	2020.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ZL202020769551.5	一种探针卡专用磨针装置及其调节机构和安装机构	2020.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ZL202020769479.6	一种通用性较强的探针卡承载基座、固定装置和调节装置	2020.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ZL202020769493.6	一种具有多工位的探针卡测试用固定装置	2020.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ZL202020769478.1	一种悬臂式探针卡固化装置、防尘调节机构和固定机构	2020.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58	发行人	ZL202020769546.4	一种能够收集废料的探针卡陶瓷板钻孔装置	2020.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ZL202220033173.3	防探针脱落的薄膜探针头及薄膜探针卡	2022.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ZL202220776705.2	一种 MEMS 晶圆的喷淋装置	2022.04.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1	合肥强一	ZL201721627545.0	一种直针结构垂直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62	合肥强一	ZL201721647248.2	一种基于微机电探针的悬臂梁式探针卡	2017.12.0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63	合肥强一	ZL201721648151.3	一种用于测试 CIS 图像传感器类芯片的悬臂式探针卡	2017.12.0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64	合肥强一	ZL202222506852.0	一种具有分段结构的悬臂式探针卡	2022.09.2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65	上海强一	ZL202111422497.2	一种 3DMEMS 探针清洗装置	2021.11.26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166	上海强一	ZL202111557382.4	一种 3DMEMS 探针硅片及其定位、切割装置和方法	2021.12.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7	上海强一	ZL202122907501.6	一种用于 3DMEMS 探针网烘干工序的固定装置	2021.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8	上海强一	ZL202122908830.2	一种用于 3DMEMS 探针网清洗工序的固定夹持装置	2021.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9	上海强一	ZL202122907502.0	一种用于 3DMEMS 探针检测工序的固定装置	2021.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0	上海强一、湖北江城实验室	ZL202122945408.4	一种晶圆平坦化工序中作为连接件的双面吸附装置	2021.1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71	南通强一	ZL202111159933.1	基于 AOI 和超声成像的半导体探针卡插针方法、装置	2021.09.30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系依法取得，并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情况

①专利继受取得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注1）	上海强一	ZL202111422497.2	一种 3DMEMS 探针清洗装置	2021.11.26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2	南通强一	ZL202111159933.1	基于 AOI 和超声成像的半导体探针卡插针方法、装置	2021.09.3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	合肥强一	ZL201721627545.0	一种直针结构垂直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4	合肥强一	ZL201721647248.2	一种基于微机电探针的悬臂梁式探针卡	2017.12.0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5	合肥强一	ZL201721648151.3	一种用于测试 CIS 图像传感器类芯片的悬臂式探针卡	2017.12.0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6	合肥强一	ZL202222506852.0	一种具有分段结构的悬臂式探针卡	2022.09.2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注 1：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人变更声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该专利申请时申请人误登记为强一半导体，公司已在专利申请提交后进行补正，办理了专利申请人变更登记，将专利申请人更正为上海强一，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②与他人共有专利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他人共有的专利的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上海强一、湖北江城实验室	ZL202122945408.4	一种晶圆平坦化工序中作为连接件的双面吸附装置	2021.1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i、共有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有一定联系，但尚未形成产品及具体对应收入，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依赖该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ii、与他人共有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强一与湖北江城实验室的共有专利之背景主要系双方协商确定对双方合作产生的研发成果形成的专利由双方共有，双方已签订《共同申请专利协议》明确了共有专利双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强一与湖北江城实验室的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iii、共有人的基本信息，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

湖北江城实验室系事业单位，经本所律师核查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search.gjsy.gov.cn/wsss/view），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江城实验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000MB1K342435
宗旨和业务范围	聚焦集成电路战略研究、基础研究、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领域，建设引领性、开放性、综合性创新平台。以封装为突破口，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及重大应用示范，开展 EDA 软件、装备及零部件、材料等研发验证；开展集成电路技术研发与服务、检测检验、创新创业孵化、人才发展；主办高层次会议与论坛，组织联盟和专业协会。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 227 号 3 号楼
负责人	杨道虹
开办资金	3,000 万元
举办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强一与湖北江城实验室签署的《共同申请专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强一与湖北江城实验室可以自行实施本专利，一方单独实施本专利所取得的收益 100%归该方所有；一方如拟许可、转让本专利，需征得相对方书面同意，专利许可、转让所产生的收益双方按上海强一占 80%，湖北江城实验室占 20%的比例分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强一与湖北江城实验室按照《共同申请专利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1 家韩国全资子公司（已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强一

根据上海强一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强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强一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洲德路 1588 号 4 幢 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芯片科技、半导体设备科技、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50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CTY64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强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强一半导体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核查，上海强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合肥强一

根据合肥强一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强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明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集成电路科技园 C3 栋一层北区和二层北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P07EY0C
登记机关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强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强一半导体	8,500.00	100%
合计		**8,500.00**	**100%**

经核查，合肥强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南通强一

根据南通强一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强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明
注册地址	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5 号楼 8203-

	496 室内（CSS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3MACDTBBN78
登记机关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强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强一半导体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经核查，南通强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曾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韩国强一（已注销）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施宪 2024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Maxone Semiconductor Korea Co., Ltd.相关审查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韩国法律意见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韩国强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韩国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韩国强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国强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核查情况”。

就韩国强一的设立，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10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1〕159号），于2021年11月12日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100764号）。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韩国强一存在 6 名劳动者以韩国强一非法解雇为由提起救济申请的情形，但是该等劳动者已与韩国强一就双方终止劳动关系及支付离职补偿金事项达成合意并签署和解书，双方不存在其他纠纷或诉讼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已了结，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 2 月，韩国特许厅以韩国强一前职员金某某、赵某某和韩国强一为嫌疑人，正在调查前述职员以前工作单位商业秘密的泄露嫌疑，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除上述情形外，韩国强一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可以预料将来有可能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且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以框架协议加订单方式或订单式销售为主。其中，框架协议加订单方式中的框架协议就订单、合同有效期等进行约定，当发生具体需求时，以订单确认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等。

公司重要的销售合同指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客户签署的重要框架合同，若该客户当期未签署框架合同，则选取当期完成的单笔金额最大的销售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B1 公司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1-05-06 起生效，且长期有效，除非依据协议的约定终止或双方签订了新的相同主题的协议以取代本协议	正在履行
2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2019-10-28 生效，期限为二年，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可以顺延	正在履行
3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2-08-31 开始持续生效，除非根据协议约定被提前终止	正在履行
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2-12-06 起生效，有效期 5 年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3-04-17 生效，本协议双方签订后长期有效，当一方提出终止或变更时，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应经对方同意	正在履行
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156.26	采购日期：2020-09-14	履行完毕
7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19.99	2021-03-25 至 2021-03-31	履行完毕
8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28.60	2022-07-08 至 2022-08-06	履行完毕
9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164.65	2021-03-25 至 2021-03-31	履行完毕
10	盛合晶微半导体	发行人	探针卡	666.87	2022-08-18 至 2022-10-31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江阴）有限公司					完毕
11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2,526.16	2023-09-25 至 2023-09-30	履行完毕
12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900.00	2024-01-30 至 2024-02-29	履行完毕
13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1,580.94	2023-11-07 交货	履行完毕
14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922.22	2024-03-15 交货	履行完毕
15	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1,831.41	2024-04-29 交货	履行完毕
16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80.53	2020-11-09 至 2020-11-30	履行完毕
17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64.17（万美元）	2021-10-11 至 2021-10-28	履行完毕
18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52.67	2021-12-18 交货	履行完毕
19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38.88	2022-10-12 至 2022-11-23	履行完毕
20	杭州芯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1,559.31	2022-12-16 至 2022-12-25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以框架协议加订单方式或订单采购。公司重要的采购合同指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重要框架合同，若该供应商当期未签署框架合同，则选取当期完成的单笔金额最大的采购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MEMPro Corp.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0-01-01 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Prospect Products, Inc.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0-01-01 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0-01-01 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南通圆周率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1-12-01 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田中贵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贵金属试剂	104.79	2021-02-08 至 2021-03-03	履行完毕
6	田中贵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贵金属试剂	346.95	2022-04-20 至 2022-06-20	履行完毕
7	田中贵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贵金属试剂	5,388.89（万日元）	2023-01-11 至 2023-02-11	履行完毕
8	KAGA FEI ELECTRONICS PACIFIC ASIA LIMITED	发行人	MLO	7.39（万美元）	2021-09-13 至 2021-10-15	履行完毕
9	KAGA FEI ELECTRONICS PACIFIC ASIA LIMITED	发行人	MLO	24.13（万美元）	2022-01-29 至 2022-02-28	履行完毕
10	KAGA FEI ELECTRONICS PACIFIC ASIA LIMITED	发行人	MLO	63.29（万美元）	2023-08-17 至 2023-08-31	履行完毕
11	KAGA FEI ELECTRONICS PACIFIC ASIA LIMITED	发行人	MLO	36.40（万美元）	2024-03-06 至 2024-04-05	履行完毕
12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	发行人	PCB	51.33	2024-05-23 至	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2024-06-12	完毕

3. 建设工程合同

2023 年 7 月 3 日，南通强一与江苏华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由江苏华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建设南通强一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生产厂房、机加测试中心、综合服务楼、动力站及配套附属项目，项目计划开始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价）为 10,000.00 万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4. 政府合作协议

序号	合作方	签订方	协议性质	主要合作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投资提供“一站式服务”及项目用地出让及其他配套设施，并为发行人提供扩大投资奖励、开拓市场奖励、增值贡献奖励、引进高级管理技术人才奖励、办公及生活配套、设备补贴、上市奖励等扶持，发行人在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成立项目公司，建设总投资约 40 亿元项目（项目内容：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测试探针卡、集成电路陶瓷基板及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承诺项目达产后年度综合税收等义务	2023 年	正在履行
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投资提供装修补贴、过渡培训办公场地、房租补贴等政策支持及相关协助；发行人将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立法人单位（实缴注册资本金	2022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作方	签订方	协议性质	主要合作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5,000 万人民币），投资强一半导体探针卡项目（投资总额约 3 亿元），主要从事探针卡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并实现相关经济指标及项目选址要求等		
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投资协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在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发行人在经认定的范围内享受临港新片区相关扶持政策；发行人建设总投资 5 亿元人民币的 3D MEMS 探针卡项目及 RF 射频探针卡项目，承诺项目工商注册与税收落户临港综合区，并完成相关经济指标、承担上报各项统计数据等义务；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协助发行人完成环评、工商注册等行政手续，支持发行人完善相关产业的上下游产业链，给予后勤保障、公共服务和相关政策的支持等	2020 年	正在履行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

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中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其他应收款 812.68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 325.50 万元，主要为计提及未支付的费用、保证金及押金等。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强一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强一半导体期间，共发生过八次增资扩股；自强一半导体成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及修改章程相关的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自报告期初以来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21 年 6 月 15 日，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就强一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股东及股东出资额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 2021 年 6 月 29 日，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就强一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股东及股东出资额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3. 2022 年 1 月 16 日，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就强一有限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东出资额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4. 2022 年 4 月 29 日，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就强一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股东及股东出资额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5. 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发起人股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6. 202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就发行人增资后注册资本、股东及股东出资额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7. 2024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因股东更名和股份变动导致股东出资情况等产生变动，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8.202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因股东更名导致发起人名称产生变动，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9.202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因《公司法》修改和股份变动导致股东出资情况等产生变动，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修改章程相关的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条款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不存在内容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另设有财务部、运营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职权与授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附则等。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一般规定、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的会议制度、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附则等。

3.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一般规定、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会议的议事程序和附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强一半导体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除个别股东大会会议的实际通知时间不满足相关规定外，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强一半导体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除个别董事会会议的实际通知时间不满足相关规定外，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强一半导体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 5 次，除个别监事会会议的实际通知时间不满足相关规定外，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情形不影响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以及哈勃科技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确认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通知方式、通知时间和表决内容等事项不存在异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周明、刘明星、于海超、沈一凡、郭志彦、王乾、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其中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徐剑、王吉祥、沙重九，其中王吉祥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刘明星、副总经理黄海军、于海超、财务总监仇春琦、董事会秘书张子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综合考虑员工岗位职责、对发行人实际研发及生产情况的贡献程度，合理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名单。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刘明星、于海超、王艾琳、赵梁玉。

（三）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为周明、刘明星、徐剑、何静安、于海超、王鑫鑫、祁耀亮、王志敏。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和决策程序	变动原因
2022.04.29	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何静安董事职务，选举仇春琦、沙重九为公司董事	发行人完成 D 轮融资，沙重九为发行人新增股东海风提名的董事；仇春琦担任董事系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何静安自发行人处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和决策程序	变动原因
2022.06.13	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王志敏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郭志彦为公司董事	外部股东哈勃科技提名董事变更
2022.08.17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明、刘明星、于海超、祁耀亮、郭志彦、王鑫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方新军、叶小杰和吴剑威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组成，发行人组建第一届董事会并增设独立董事职位，新增独立董事方新军、叶小杰和吴剑威；经发行人各股东协商，周明提名的徐剑、仇春琦和海风提名的沙重九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3.09.01	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乾为董事	外部股东丰年君和提名董事变更
2024.04.10	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一凡为董事	外部股东元禾璞华提名董事变更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监事为任来。发行人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和决策程序	变动原因
2022.08.17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剑、沙重九、王吉祥为监事，其中王吉祥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监事会组成，组建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据此，经各股东协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明提名的徐剑、海风提名的沙重九为公司监事；王吉祥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明星、财务总监仇春琦。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和决策程序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和决策程序	变动原因
2022.08.17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明星任公司总经理，宋海永、黄海军、于海超任公司副总经理，仇春琦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强一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增设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位并从发行人内部培养人员中聘任。
2023.03.20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宋海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仇春琦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命张子涵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内部职务调整要求，结合相关人员意愿，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调整，张子涵系发行人内部培养员工。本次变更后宋海永仍在公司担任工程副总职务，仇春琦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整体变更前，未明确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事项，因此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确定了刘明星、于海超、赵梁玉、王艾琳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自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12 条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任董事共计 16 人。其中周明、刘明星、于海超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何静安因其自发行人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除三名新增独立董事外，此后发行人变动的董事王志敏、郭志彦、王鑫鑫、沙重九、祁耀亮均为外部股东提名董事变化；仇春琦、徐剑为发行人内部管理层岗位变动。不考虑新增独立董事的情况，发行人近 2 年来董事发生变动人数为 1 人（何静安），占董事总人数的 6.25%，变化比例较低，前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任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其中刘明星、仇春琦始终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为宋海永、黄海军、于海超、张子涵，其中于海超在此期间内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黄海军、张子涵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人员，宋海永因发行人内部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发行人工程部副总职务。故发行人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前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结论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动主要系股东委派的董事变更及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所致；近两年内监事的变动主要系股东委派的监事变更及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增加职工代表监事所致；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内部职位调整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方新军、叶小杰和吴剑威系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发行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上述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已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10%	13%、6%、10%	13%、10%、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2.5%	25%、15%	25%、15%	15%

注：子公司韩国强一注册于韩国，适用于韩国《增值税法》，增值税率为 1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强一	15%	15%	15%	15%
合肥强一	25%	25%	25%	-
南通强一	25%	25%	-	-
韩国强一（已注销）	-	-	-	-

注：子公司韩国强一注册于韩国，适用于韩国《企业所得税法》，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韩国强一为亏损企业，无需缴纳所得税。

综上，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纳税审核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5431，有效期 3 年），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延期申请，预计于近期取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②上海强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取得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布的（沪经信归〔2021〕261 号）关于《临港新片区 2020 年第二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管企业名单》的通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③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 4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与税务总局[2023]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⑤根据《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 44 号）的相关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2）税收优惠分析

①强一半导体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预计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可抵扣亏损，享受税收优惠金额较小。

②上海强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强一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2020〕12 号），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暂无进一步规定明确可继续享受。

报告期内，上海强一持续亏损，暂不涉及享受税收优惠。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母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2. 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凭证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2024 年 1-6 月	1	待安置单位补贴	7,522.88	《关于调整待安置人员参保补贴标准的通知》（苏园劳保〔2011〕18 号）
	2	江苏省双创人才项目	105,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8〕7 号）、《“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改革实施办法》（苏人才办〔2018〕5 号）
	3	苏州市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类项目	4,333,3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深入实施金鸡湖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办法》（苏园管〔2021〕9 号）、《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创业项目房租补贴资金实施细则》（苏园科〔2016〕20 号）
	4	上市促进扶持专项资金	7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及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园管〔2022〕3 号）
	5	上海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就业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2号）
	6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补贴	3,264,000.00	《投资协议书》《投资补充协议》
	合计		**8,411,822.88**	-
2023年	1	待安置单位补贴	21,930.84	《关于调整待安置人员参保补贴标准的通知》（苏园劳保〔2011〕18号）
	2	苏州市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类项目	351,360.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深入实施金鸡湖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办法》（苏园管〔2021〕9号）、《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创业项目房租补贴资金实施细则》（苏园科〔2016〕20号）
	3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396,464.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20〕55号）、《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实施细则》（苏委办发〔2020〕8号）
	4	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年度研发后补助	1,649,700.00	《苏州市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2018～2022年）》（苏府〔2018〕63号）
	5	2022年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00,000.00	《关于组织参加第九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的通知》（苏科服〔2021〕42号）
	6	苏州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有效奖补）	1,580,900.00	《苏州工业园区支持制造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经〔2021〕45号）
	7	稳岗补贴资金	282,280.83	《2023年园区“稳岗惠企”就业政策操作细则》
	8	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	79,7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关于积极发挥财政扶持政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策作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自贸临管委〔2020〕319号）
	9	扩岗补贴	3,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号）
	10	苏州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省级专精特新的补助）	200,000.00	《园区经发委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 汇计划”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园经〔2022〕11号）、《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苏园管〔2021〕60号）
	11	2023年科技发展资金（专利信息运用分析补贴）	6,5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苏园科〔2021〕44号）
	12	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研发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21〕46号）
	13	上海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2号）
	14	苏州市市级科技贷款贴息项目	5,900.00	《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科技贷款贴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苏科规〔2019〕6号）
	合计		**4,879,735.67**	-
2022年	1	稳岗补贴资金	241,583.00	《关于园区受新冠疫情影响期间实行稳岗返还政策的实施细则》（苏园劳保〔2020〕6号）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2	苏州市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类项目	3,168,862.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深入实施金鸡湖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办法》（苏园管〔2021〕9号）、《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创业项目房租补贴资金实施细则》（苏园科〔2016〕20号）
	3	苏州市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44,000.00	《关于组织开展苏州市 2020 年度专利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4	江苏省双创人才项目	105,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8〕7 号）、《“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改革实施办法》（苏人才办〔2018〕5号）
	5	待安置单位补贴	75,744.02	《关于调整待安置人员参保补贴标准的通知》（苏园劳保〔2011〕18号）
	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	1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暂行办法》（苏园科〔2019〕22号）、《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苏科规〔2021〕2号）
	7	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研发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21〕46号）、《关于下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人才站点管理权限的通知》（苏科条发〔2015〕136 号）
	8	扩岗补贴	45,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号）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9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29,900.00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实施细则》（苏委办发〔2020〕8号）
	10	上海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623.00	《关于做好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4号）
	11	上海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000.00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号）
	12	苏州市市级科技贷款贴息项目	175,400.00	《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科技贷款贴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苏科规〔2019〕6号）
	13	2021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544,300.00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183号）
	合计		**5,237,412.02**	-
2021年	1	稳岗补贴资金	41,684.20	《关于园区受新冠疫情影响期间实行稳岗返还政策的实施细则》（苏园劳保〔2020〕6号）
	2	苏州市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类项目	1,269,186.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深入实施金鸡湖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办法》（苏园管〔2021〕9号）、《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创业项目房租补贴资金实施细则》（苏园科〔2016〕20号）
	3	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苏园科〔2018〕84号）
	4	苏州工业园区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57,000.00	《苏州工业园区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细则》（苏园科〔2019〕25号）
	5	江苏省双创人才	315,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江苏省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项目		“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8〕7 号）、《“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改革实施办法》（苏人才办〔2018〕5 号）
	6	待安置单位补贴	4,987.50	《关于调整待安置人员参保补贴标准的通知》（苏园劳保〔2011〕18 号）
	7	苏州市市级科技贷款贴息项目	29,500.00	《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科技贷款贴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苏科规〔2019〕6 号）
	合计		**1,917,357.7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纳税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 子公司

（1）上海强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上海强一截至 2023 年 2 月 5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上海强一自 202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没有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2）合肥强一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合肥强一自设立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3）韩国强一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韩国法务法人施宪 2024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存续期间执行的税务种类及税率符合相关法令规定，至今已全额缴纳税金，不存在因未缴税或逃税等从大韩民国税务当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南通强一

2023 年 8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通税三分简罚[2023]7888 号），因南通强一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对南通强一罚款 50 元。2023 年 8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通税三分简罚[2023]7889 号），因南通强一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对南通强一罚款 50 元。2023 年 8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通强一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南通强一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南通强一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缴税或逃税等从大韩民国税务当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环保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环保部、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污染处理设施，检索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络公开信息，查阅了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文件、污染物处理合同、环保税缴纳凭证、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文件，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已采取相应措施，相关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

2. 排污许可情况

（1）发行人

2024年2月4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4354568613M002U），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东长路88号，有效期自2024年2月4日至2029年2月3日。

2023年6月5日，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354568613M001Y），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18号39幢1楼、2楼、6楼、8楼，有效期自2023年6月5日至2028年6月4日，登记类型为变更登记。

2023年6月6日，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354568613M003Y），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苏虹西路99号，有效期自2023年6月6日至2028年6月5日，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

（2）合肥强一

2023 年 3 月 23 日，合肥强一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11MA8P07EY0C001X），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集成电路科技园 C3 栋一层北区和二层北区，有效期：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登记类型为变更登记。

（3）上海强一

2024 年 9 月 23 日，上海强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10000MA1H3CTY64001Z），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洲德路 1588 号临港智芸园一期 4 号 2 层，有效期：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2 日。

（4）韩国强一（已注销）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施宪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强一不制造产品，因此不需要从有关当局取得环境相关的审批许可等，韩国强一所从事的业务也不排放废弃物、有害气体等，无需申报环境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相关要求。

3.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1	强一半导体	探针卡相关 MEMS 器件工艺研发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51700）
2	强一半导体	探针卡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1〕370 号），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或环评批复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3	上海强一	2D MEMS 探针卡和 RF MEMS 探针卡项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关于 2D MEMS 探针卡和 RF MEMS 探针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3]24 号）
4	合肥强一	强一半导体探针卡组装项目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强一半导体探针卡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11121 号）
5	强一半导体	探针卡相关 MEMS 器件工艺研发扩建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20230103）
6	强一半导体	新增探针卡 1200 片改扩建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30135）
7	强一半导体	新增探针卡相关空间转接基板技术研发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20230057）
8	强一半导体	年组装 1500 张探针卡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备案（备案号：20203205000100001135），无需办理环评批复
9	强一半导体	CNC 精密加工车间扩建项目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3〕330 号），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或环评批复
10	强一半导体	高性能探针卡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4〕410 号），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上述第 10 项建设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正在办理环评手续，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第 10 项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的环评手续正在依法办理中，发行人将在获得前述批复意见后实施该等项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的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环评批复等环保相关行政许可或履行相关手续。

4.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音等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排放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曾对发行人环保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不存在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违法行为和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

5. 环保合规情况及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等

（1）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www.sipac.gov.cn/szgyyqxyyq/xzcf/list_tt.shtml）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2）合肥强一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ah.gov.cn/）、合肥

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hefei.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合肥强一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合肥强一有关的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3）上海强一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等网站查询，上海强一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上海强一有关的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4）南通强一

根据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nantong.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南通强一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南通强一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5）韩国强一（已注销）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施宪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强一过去及现在不存在违反环境相关法律的情况，设立以来未受到过区域居民或管辖部门的民怨或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

2.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均获取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证明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具体如下：

（1）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出具《证明》（编号：苏园高贸应急证[2024]010 号），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合肥强一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合肥强一自设立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3）上海强一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上海强一自设立起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没有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上海强一自 202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没有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南通强一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南通强一自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认证证书

（1）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130251 的《认证证书》，认证强一半导体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半导体测试部件用探针卡的生产和销售，符合 ISO45001:2018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 日。

（2）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130250 的《认证证书》，认证强一半导体的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半导体测试部件用探针卡的生产和销售，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 日。

（3）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130249 的《认证证书》，认证强一半导体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半导体测试部件用探针卡的生产和销售，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 日。

（4）2023 年 3 月 28 日，合肥强一取得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4CN34503844Q 的《认证证书》，认证合肥强一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半导体测试部件用探针卡的生产和销售，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iangsu.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uzhou.gov.cn/）、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hefei.gov.cn/）、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nantong.gov.cn/）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http://www.sipac.gov.cn/）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均获取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证明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具体如下：

（1）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该局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合肥强一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合肥强一自设立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3）上海强一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上海强一自设立起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上海强一自 202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南通强一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南通强一自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境内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其境内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在册员工数		606	611	584	316
实缴人数		587	606	573	303
未缴人数		19	5	11	13
未缴原因	当月新入职	14	1	8	11
	退休返聘	4	4	3	2
	原工作单位未完成社保减员	1	-	-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在册员工数		606	611	584	316
实缴人数		587	606	573	303
未缴人数		19	5	11	13
未缴原因	当月新入职	14	1	8	11
	退休返聘	4	4	3	2
	原工作单位已缴纳	1	-	-	-

2. 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强一半导体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园区内未被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该中心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发行人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2）合肥强一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合肥强一自设立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3）上海强一

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上海强一自设立起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上海强一自 202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4）南通强一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南通强一自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能遵守和执行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5）韩国强一（已注销）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施宪 2024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强一自成立以来针对劳动者的四大保险缴纳均符合相关法令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而受处罚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员工客观原因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相应款项或予以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罚款、滞纳金等），其将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少数员工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系新员工入职正在办理手续、退休返聘员工、原工作单位未完成社保减员和原工作单位已缴纳，相关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欠缴情形，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欠缴社保、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少数员工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主体
1	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南通强一
2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发行人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且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项目环境保护和建设用地情况

1.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情况
1	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苏锡通行审备〔2023〕57 号、苏锡通行审备〔2024〕154 号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关于《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苏锡通环复（表）〔2023〕39 号），因涉及变更投资规划而重新编制环境评价报告表
2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3〕493 号、苏园行审备〔2024〕1138 号	正在办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因涉及变更投资规划而重新编制环境评价报告表，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该等募投项目尚未办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用地位于南通市，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该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购置土地、房屋情况，公司拟以租赁形式于苏州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因涉及变更投资规划而重新编制环境评价报告表以及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正在办理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备案手续，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协助客户降低制造成本、提高产品良率。凭借深入的需求理解、扎实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交付经验以及可靠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产品及服务得到客户认可。公司与境内诸多知名半导体厂商或其下属公司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2021-2023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79.69%。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以满足不同客户各类晶圆测试需求为目标，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扩充产品种类，深化既有客户服务能力的同时积极拓展境内外新客户，力争成为具有全球市场竞争力的国产探针卡厂商。

在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以及国产替代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国产探针卡厂商迎来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公司在 MEMS 探针卡方面将不断丰富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 2D MEMS 探针卡的市场份额，并积极推动薄膜探针卡、2.5D/3D MEMS 探针卡的大规模量产及交付；在非 MEMS 探针卡领域，公司将通过强化产品性能、提升服务效率、聚焦龙头客户等方式不断巩固市场竞争力。

短期来看，对于 2D MEMS 探针卡，公司将立足以手机 AP 为代表的非存储领域竞争优势，重点布局面向算力 GPU、CPU、NPU 以及 FPGA 等领域的高端产品及客户的拓展。对于薄膜探针卡，公司产品目前最高测试频率达到 67GHz，技术方面力争实现 90GHz 的突破。对于 2.5D MEMS 探针卡，尽快实现国产存储龙头合肥长鑫、长江存储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以及面向兆易创新的产品交付，重点布局面向 HBM 领域产品的研制，实现面向高端 CIS 的大规模出货。

长期来看，公司将不断深入探针卡前沿技术研发、提升产品丰富度、提高产品性能、增强产品品质。产品方面，公司不断引领 2D MEMS 探针卡方面的技术创新，努力实现薄膜探针卡 110GHz 的技术攻关，力争实现面向 DRAM 芯片的 3D MEMS 探针卡的研制。技术方面，公司努力实现探针卡更高程度的自主可控，对于 2D MEMS 探针卡，力争实现以玻璃为材料的空间转接基板的生产制造，同时深耕探针原材料电镀液的自主研制；对于 2.5D/3D MEMS 探针卡，力争突破 MLC 的全过程制造能力。

2. 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与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重视技术提升与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技术提升与创新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动力，公司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形成了以技术提升与创新为牵引、以产品应用为驱动的创新机制。依托在 2D MEMS 探针卡的丰富量产经验，公司不断提升 2D MEMS 探针及探针卡的性能、丰富其应用领域。在薄膜探针卡和 2.5D MEMS 探针卡领域，公司实现技术突破，完成了薄膜探针卡的量产并将 2.5D MEMS 探针卡发送客户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和丰富产品品质和体系。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15,900.48 万元，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22.1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1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7 项。公司持续的创新投入，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快速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深度把握市场需求，积极开发新产品

近年来，我国半导体产业发展迅速，带动探针卡行业快速发展。自 2020 年公司 2D MEMS 实现量产以来，公司与境内半导体产业诸多领先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持续深入的沟通交流，加深了对于行业变化的理解，有助于提前感知行业变化的趋势，从而及时开展产品技术改进和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 2D MEMS 探针卡性能的持续提升，并积极拓展面向更多应用领域的 2D MEMS 探针卡的研制；完成了面向射频芯片晶圆测试薄膜探针卡的量产并实现销售，持续深入研发以满足更高频的测试需求；实现面向 NOR Flash 存储芯片晶圆测试的 2.5D MEMS 探针卡交付，并持续进行面向 NAND Flash 以及 DRAM 存储芯片的 2.5D MEMS 探针卡研究。

（3）立足长三角区域，完善服务能力布局

长三角区域半导体产业市场规模占全国 50%以上，是我国最主要的半导体产业集群区域。大量半导体产业厂商分布在长三角区域，为更及时有效的服务和响应客户，公司在不断提升苏州区域产研能力的同时，陆续于报告期内设立上海强一、合肥强一，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强化公司 2.5D MEMS 探针和探针卡以及薄膜探针卡的产研及装配能力，实现对长三角区域客户的深度覆盖，完善产业化布局。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管理体系标准及行业要求，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完善各项管理机制，使各项管理制度切实融入经营活动各项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3.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更好地达成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未来将采取以下措施：

（1）深化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

由于探针卡的高度定制化特征，对客户、行业的深入了解并能持续提供相匹配的服务是探针卡厂商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在 MEMS 探针卡领域，公司将努力提升自身市场地位，通过差异化竞争策略提升市场份额。公司将通过与核心客户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通过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品质，不断开发新客户。此外，通过提升产品产能、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将实现新技术、新产品的快速产业化。在垂直、悬臂探针卡领域，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巩固市场竞争力。

（2）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自主可控

一方面，随着半导体产业及技术的不断发展，对晶圆测试的要求将持续提高；另一方面，在国际政策环境仍存不确定性的背景下，产业链各细分领域的国产替代具有极高必要性。公司将加大 MEMS 探针及探针卡领域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致力于满足更多应用场景、更高要求的各类晶圆测试。公司不断深化探针卡各类技术的研发创新，实现覆盖度更广、渗透率更深、自主性更强的技术突破，进而实现更为全面且深入的国产替代。

（3）增补人才队伍，提升协同效率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坚实的智力支撑，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首先，公司将加大招聘力度、完善人才引进机制，有效实现人才队伍的扩张和补强。其次，公司将完善培训体系，进一步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再者，公司将通过设立合理的薪酬机制、

激励机制以及晋升体系提升公司凝聚力。最后，公司通过建立更为高效的组织架构，在加快落实境内外布局的同时提升各业务、各部门员工的协同效率。

（4）精益内部治理，优化管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以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本市场的要求。第一，持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第二，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的工作环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第三，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经营合规、高效。第四，继续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检索核查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之市场监督、税务、自然资源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南通强一曾受到两起税务处罚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但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文号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1	公司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瓴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4）沪0115民初37807号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货款713,000美元（折合人民币4,926,687.40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人民币541,490.19元（以713,000美元、折合人民币4,926,687.40元为计算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1.5倍计算，自2022年9月9日起暂计至2024年3月12日，以2022年9月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9098元为标准，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判决： 一、被告瓴盛香港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713000美元； 二、被告瓴盛香港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713000美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参照中国银行同期同类外币贷款利率计算）； 三、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行贿受贿被有权机关审查、立案、通报等情况。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全国法

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两项已了结的诉讼案件。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行贿受贿被有权机关审查、立案、通报等情况。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行贿受贿被有权机关审查、立案、通报等情况。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一起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了解禁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的承诺；同时，作出上述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主体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承诺进行了披露。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主体稳定股价的承诺进行了披露。

3.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明确若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采取的股份回购措施及股份回购价格。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均作出了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相关承诺具体、明确，确保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主体作出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进行了披露。

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明、新沂强一、丰年君和、哈勃科技已披露了其限售期结束后的减持意向等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进行了披露。

5. 关于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六个月内股东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剑、刘明星、王强、新沂强一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前述相关承诺进行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其它公开承诺及违反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其它公开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承诺主体亦作出了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其他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对上述公开承诺内容进行了披露。

（2）违反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提出了违反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约束措施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出的上述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依法履行了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其他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均由相关主体自愿进行了签署；上述承诺函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上述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 B 客户签署并履行的《保密协议》对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包括：本协议的披露方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电子或物件的方式向接受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上述信息的衍生信息在内的所有信息。双方订立的合同条款、双方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机密资料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它资料。

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保密信息披露、公布、散布、转让、许可或分发给除了因合作需要必须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员工、接受方聘请的第三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允许披露的除外。

基于上述合同约定，B 客户有权对其名称等信息认定为保密信息，且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保密信息的披露应取得客户的书面同意。发行人无法取得 B 客户关于披露相关保密信息的书面同意。为保护该等秘密信息，保证公司的经营

稳定和业务持续发展，防止对公司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发行人申请对 B 客户的名称进行信息豁免披露，对于同受 A 公司控制的其他客户以其他代号进行代替。

2.核查方式与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方式与过程如下：

①查阅了发行人保密管理相关制度及内部审核程序；

②查阅了经发行人董事长签字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

③通过公开检索方式，查阅相关信息是否已经泄露；

④查阅了发行人与 B 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中的保密条款，分析发行人将豁免披露事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是否合理；

⑤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准则》的披露要求，分析不披露豁免披露事项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构成重大障碍；

⑥查阅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已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豁免信息的替代披露方式合理，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基本要求。

4.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B 客户”进行代替。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事项

2024 年 2 月，韩国特许厅特别司法警察以“违反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商业秘密法”为由，对韩国强一办公室内的资料、服务器、电脑等进行了搜查扣押（案件编号：2023-1141）。根据搜查扣押检验令，本案的嫌疑事实如下：韩国强一前员工金仁泰和赵承焕（原在 Soulbrain SLD 株式会社工作，离职后入职

韩国强一）涉嫌在 Soulbrain SLD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oulbrain”）工作期间泄露 Soulbrain 商业秘密，而韩国强一与金仁泰、赵承焕在 Soulbrain 从事的业务直接相关，因此韩国特许厅认为金仁泰和赵承焕存在让韩国强一使用 Soulbrain 商业秘密的嫌疑，涉嫌违反《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商业秘密法》，正在对金仁泰、赵承焕、韩国强一进行调查。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时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尚没有明确证据证明 Soulbrain 的商业秘密等被泄露和使用。强一半导体及其下属子公司（含韩国强一）与 Soulbrain 的技术、产品、客户互不相同，强一半导体及其下属子公司（含韩国强一）没有使用过 Soulbrain 的任何技术资料等内容，没有侵犯 Soulbrain 的商业秘密。强一半导体及其下属子公司（含韩国强一）、韩国强一原董事周明不会被认定为违反《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商业秘密法》，不会导致强一半导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韩国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本所律师认为，韩国强一的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1. 主要客户的情况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公司合作情况良好，除 B 公司和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客户的业务经办人员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的特殊情形。

2. 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供应商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情况良好，除南通

圆周率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南通圆周率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担任重要职务，供应商的业务经办人员为发行人前员工，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方，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供应商等特殊情形。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王长平

陈 汉

何诗博

2024年1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 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1038
3-3-2-261

No. 70063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 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负责人	吴朴成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1万元
主管机关	秦淮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年09月1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遥，朱畅贤，贾仟仞，李宇，何诗博，张露，王卫，李梦智，邵珺，谢文武，林亚青，张秋霞，张玉恒，舒其岐，鲁民，华诗影，董椰檬，拾露，崔洋，赵双双，刘夕希，陈海燕，聂梦龙，万巍，方磊，崔新为，张鎏，张露，闫继业，许成宝，管俊和，王长平，张红叶，刘颖颖，傅洛，王大鹏，刘丽，沈义成，徐蓓蓓，罗文君，蔡含含，邵斌，王莺，丁韶华，吴朴成，张若愚，蒋小涛，徐荣荣，朱增进，张昱，潘岩平，阚赢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12月22日
设立资产		2022年12月22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韩坤、祝令欣、傅翔宇、陈茜	2022年12月22日
蒋成、孟庆慧、高歌、秦晓宇	2022年12月22日
杨书庆、周赛、夏小洁	2022年12月22日
杨学良、孟奥旗、贾勇	2023年2月3日
赵倩、杨艺、韦小兵、徐帆	2024年8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管[illegible]	2021年7月30日
张[illegible]博[illegible]	2022年9月2日
万巍 [illegible]鹏	2022年9月27日
[illegible]	2023年4月24日
[illegible]	2023年11月29日
[illegible]	2024年1月16日
[illegible]	2024年3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5366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2106501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0102027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14 日

持证人 王长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3198502042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2104581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40322507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月 06日



持证人 陈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322199410207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06991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何诗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01198809270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7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9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一章 附则 43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354568613M。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xOne Semiconductor (Suzhou)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做出优质产品为目标，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推进科学技术创新，在创造社会财富的同时推动社会进步。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测试设备、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半导体芯片、连接器、继电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应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RMB1.00）。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原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已按照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全部出资缴付到位。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周明	2,713.8156	31.1762%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2	刘明星	201.9846	2.3204%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3	徐剑	153.3908	1.7621%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4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0000	11.2927%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5200	8.4841%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6	王强	450.0000	5.1696%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7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3300	4.9091%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8	联发利宝（香港）有限公司	247.4300	2.8425%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9	OndineMMD Limited	71.4000	0.8202%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10	深圳市前海鹏晨讯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000	1.7852%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11	晋江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2400	2.2314%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12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9000	7.1444%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3	共青城丰聚年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700	0.4362%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14	海南善润明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2976%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15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	2.8145%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16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	2.8145%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17	海南经济特区松川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930	0.3537%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18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7507	1.2263%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19	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56.2460	2.9437%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20	北京置信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615	0.7359%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21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615	0.7359%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22	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922	1.1039%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23	嘉兴豫富君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461	0.5520%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24	嘉兴君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308	0.3680%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25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615	0.7359%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26	共青城玖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922	1.1039%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27	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922	1.1039%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28	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308	0.3680%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29	丽水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308	0.3680%	净资产折股	2022年8月17日
合计		**8,704.7703**	**100%**	——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704.7703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并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一）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尚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公司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

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以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亦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判断构成关联交易的， 则应在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事先予以说明；

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计入当次股东会会议记录。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二）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就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四）如果在股东会当选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或超过本

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2/3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成员人数的2/3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五）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该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项规定。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其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该一年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市值、交易含义与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指“成交金额”“市值”“交易”相同。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3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第一百二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的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但不限于）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和列席人员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等；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六）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总经理工作制度中规定的其他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和资格，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资料和信息。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

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

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任、解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短信回复或通话确认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以法定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实施。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月1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2609号

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李孙珊　　共印 12 份